

# 性別

Gender/Sexuality:  
The First Twenty Years



何春蕙、甯應斌 編



# 性別

**Gender/Sexuality:  
The First Twenty Years**



# 性／別 20

## Gender/Sexuality: The First Twenty Years

主編 何春蕤、甯應斌編  
執行編輯 沈慧婷  
封面設計 杜慧珍  
美術編輯 宋柏霖  
校對 沈慧婷  
出版者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886-3-4262926  
傳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5-0418-7  
出版日期 2016 年 11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性／別20 / 何春蕤、甯應斌編. -- 初版. --  
桃園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016.11  
288 面；21x14.8公分  
ISBN 978-986-05-0418-7(平裝)

1.性別研究 2.性別政治 3.文集

544.707 105020041



# 性／別研究叢書

## 編輯評審委員會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婦女與社會研究中心  
艾曉明 教授

北京社會科學院家庭與性別研究室  
李銀河 教授

台灣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劉人鵬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潘綏銘 教授

台灣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 教授



# 性／別研究叢書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維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

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成為《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 性／別二十載

何春蕤

1995年底，性／別研究室在中央大學英文系成立。在此之前，我們是所謂臺灣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份子，熱烈參與婦女運動的知識生產和改造社會思想的紮根工作。然而從1994年在女性主義動員的場合裡提出女性情慾作為婦女運動的一個可能方向開始，我們就被當成「只是」性解放派，這個簡化的定位企圖抹去我們曾經耕耘過婦運的歷史，也否定我們繼續投身婦運的正當性。

但是我們自己從沒忘記歷史，也沒法不反省歷史。事實上，後來的二十年，我們都在追溯女性主義理念在臺灣歷史軌跡裡的發展究竟是和哪些力道接合，形成怎樣的效應和結果，我們想要理解當年曾經擁抱過的女性主義理念其實有著怎樣的定位或侷限，因而形成今日以保護女性為名的治理權力格局。二十年來，是「性／別」中間的這條斜線開拓了我們的眼界與思路，讓我們看見過去看不見的主體，也讓我們認知到過去沒想過的關連，不斷的摸索構成了今日我們批判主流化性別研究的一股知識力量。

這本書集結了兩場學術會議的發表成果，一場是2013年的「小心公民社會」會議，另外一場則是2015年慶祝性／別研究室成立20年的「性／別二十」會議。「小心公民社會」會議針對的是性別主流化與（當代治理賴以操作的）公民情感之間的密切關聯，以及這個相互滲透如何促成了新的權力效應和主體打造。「性／別二十」會議則聚集了許多在性別領域曾經滄海的朋友，希望不但回顧20年來的曲折軌跡，也嘗試開創升級的性／別2.0格局。這次會議的發表人每一位（包括Carole Vance在內）或多或少都曾經因為她們的學術方向或者運動立場而承受過從專業、學術、運動、司法等方面而來的壓力甚至壓迫，包括（以下都是真實案例）研究計畫被惡意不通過，論文屢次被退

稿，工作被辭退或刁難，私人生活被耳語被八卦，知識網站被起訴等等。考量這些打擊的代價和後果，20年來我們還能維持堅強的戰鬥意志和知識生產力，這條斜線的堅持力度還是很驚人的。

現在有些人寫婦女運動歷史的方式就只是盛讚台灣的婦女運動多元開明，因此開出豐盛的花朵，甚至連性／別這樣的圓仔花都包容得下。不過，就我們這些事實上被當成野草雜草的人而言，不斷地抵擋除草劑或者剪草機，努力捍衛其他野草雜草不被清除掉，這才是我們生存的現實。在邊緣戰鬥和體制內改革的路線之爭中，性／別的選擇是很明顯的。

下一個20年會是怎樣？性／別路線在台灣要如何和主流性別政治纏鬥？面對主流性別政治在國際和在地政局中的積極角色，我們能怎樣繼續攪擾？在以中國大陸為主要腹地的華人世界裡，性／別能扮演怎樣的仲介角色？新一代的性／別思想者、學者、運動者已經展露頭角，希望她們可以從其他人的經驗和留下的傳承中找到分析局勢、應對爭戰的啟發，也盼望我們年復一年的對話、互動、寫作已經為台灣社會留下一些思想和行動資源。

這次我們海報的主題（也是本書封面的主題）是情慾的桃花。桃花在通俗意識裡不但是情慾的代表，也蘊涵了1990年代末期我們所擁抱的那種女性主義理念，也就是立志以歷史傳說中「桃花女鬥周公」的精神，肯定各種自己練出來的、古怪精靈的、非主流的、甚至邪門歪道的陰性實力，立志與代表強權／父權的法治和體制鏖戰不止。

這次會議要感謝性／別的幾位助理合作規劃和執行，感謝助理和工讀生的體力勞動和情感勞動。然後要感謝科技部性別與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主要經費，中央大學英文系、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位學程、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中央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等單位和計畫提供部分經費和支援。希望我們的耕耘可以產生下一個20年的動力和深度。

# 目錄

## 性／別研究叢書序

- iii 性／別二十載  
何春蕤
- 1 小心公民社會：當代台灣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1 治理中的性與性別：從近年中國大陸性與性別重要事件談起  
朱雪琴（上海開放大學女子學院）
- 57 未成年兒少與禁閉矯正：道德／立法下的生命政治  
許雅斐（南華大學國際系）
- 81 歷史對話：性／別20年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甯應斌（中央大學哲研所）  
王 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 109 多元作為遮蔽：台灣性別主流化造就的政治無意識  
洪 凌（世新大學性別所）
- 137 （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  
甯應斌（中央大學哲研所）
- 153 「性」病毒的保安政略：愛滋列管產業與治療公民權  
黃道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185 本是同根生：1930年代中國電影的「姊妹」家國  
游 靜（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 211 中國變性人婚姻問題淺析  
郭曉飛（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
- 223 純真與世故：人口販運之煽情敘事及其對法律政策之影響  
Carole S. Vance（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地球學院）
- 241 矛盾狀態：十二種佯裝為反人口販運盡心力的做法  
Carole S. Vance（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地球學院）
- 255 法律縫隙間的性  
王 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許雅斐（南華大學國際系）  
郭曉飛（北京中國法政大學法學院）  
以良子（日日春關懷協會）



# 小心公民社會

## 當代台灣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sup>1</sup>

何春蕤

本文的主題是近期在台灣社會裡越來越明顯突出、充滿自豪、高度可敬的「公民」。這個公民身分的質感與動力有別於過去本土政治中常見的草莽激情，接合的主要是當下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配搭擴散的文明進步情感<sup>2</sup>，而且關切的領域快速擴張，超越政治領域，對廣大日常生活裡的諸多現象議題都抱以主動強烈要求公平正義秩序的衝動與行動。文明情感不但是這些自命正義的公民積極展演階級／道德優勢的主要載體（不管這裡的優勢感覺是相對於本地的低下階層，或是被視為落伍野蠻的敵對政權及其人民），也在台灣主流的轉型正義二元兩極思考框架基礎上，透過社群媒體和網路的快速震盪與簡化效應<sup>3</sup>，將社會區分（越來越表達為敵意對立）持續尖銳化，但是同時也藉著道德壓力、眾口唱和，強勢促成社會價值觀的同一化。這種公

---

1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規範」第三年的研究成果。曾部分發表為〈小心公民社會〉（2013年10月6日「小心公民社會：第八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性別與情感治理：一個文明化的解讀〉（2015年5月16-17日「性／別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現在整合改寫，算是我研究台灣「性別－情感－公民」這個叢結問題的總結分析。

2 這種公民政治的擴散以全球為範圍形成運動，套用的就是出自西方的民主自由平等正義秩序文明禮貌等等價值，網路和社交媒體則使得在地的群眾聚集很容易形成全球的聯想／連響。2008年西方先進國家開始擴散的「佔領」運動，2010年非洲和中東的所謂「阿拉伯之春」街頭運動，2014年香港的佔中運動，2015年台灣的太陽花運動，都經歷類似的唱和與攀升。當然，個別主體參與行動的動機和動力則是個別性差異很大的各種情感暗流與複雜慾望。

3 例如2011年曾設置臉書專頁促成埃及被稱為「阿拉伯之春」社會革命的Google中東及北非地區行銷經理戈寧（Wael Ghonim）於2015年演講中表示懊悔，原本以為可以促進社會革命，但是發現「社群媒體做的，卻只是放大言論、傳播錯誤的信息、重覆高喊口號，並散播仇恨言論」。事實證明，近期台灣廣受矚目的爭議事件多半都有社群媒體放大的因素在內擾動（參見Ghonim）。

民情感的強烈化、積極化、嚴厲化，遂形成我們必須「小心」看待的「小心（眼）」公民社會。

公民身分的內涵在解嚴後的台灣社會經歷過一些很有意思的歷史轉折才攀升到今日所見的精純崇高地位，這個過程可以在某些街頭社運場域裡辨識出其積累變化。簡單說，一開始「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並不以依循國家規範來校準定位的公民身分自居，反而刻意選擇當時西方左翼思潮所推崇的「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來描述自己與國家政府有別（甚至對立）的位置。在那個年代裡，「公民」根本不是能夠有效動員群眾參與社運政運的身分呼召。2006年陳水扁第二任總統任內，群眾發動反貪腐運動，進行了持續一個多月的大型抗爭，紅衫軍在街頭摸索建立秩序與正當性之時，趙剛等學者賦予「自主公民」之稱，期許他們獨立於政黨認同，肯定國家主人翁身分，重建社會正義與人權價值<sup>4</sup>。紅衫軍退潮後，這個高舉道德理想的公民身分隨即在二次政黨輪替後馬英九所採取的低調和諧中沉寂，一直到馬執政晚期才在一次街頭群眾運動中以另一種內涵爬升到令人矚目的位置<sup>5</sup>。2013年，陸軍下士洪仲丘受虐死亡事件引爆網民串連發動「萬人送仲丘晚會」，單一而清晰的悲憫情感統合了在凱道匯集的白衫軍，在正義的宣示和翻譯的歌舞劇革命主題曲中誕生了「覺醒的公民」主體，其內涵則是替弱勢受害者討公道的英雄使命。神聖的使命需要神聖的公民，於是禮貌與尊嚴、秩序與自治等文明價值都在街頭運動中成為公民的必要德行，對「強欺弱、大欺小」敘事則產生強烈反感，成為呼召公民動員的道德指令。2014年318太陽花學運抗議兩岸服貿協定，在以大學生為主體的抗議行動中，純潔脆弱、熱情奔騰的學生形象駕馭著Amie Parry所謂「民主模範性」（democratic exemplarity）傲然入主公民身分：學生公民一面可以積極參與有著清晰政治立場、高度政治性的抗議行動，另一面卻還能「被看成正當的模範，因為他們的立場似乎與利益無關，而且在道德和政治上中立」（Parry 46）。這個自

4 參見廖元豪、趙剛、陳宜中合寫的文章。

5 2010年兒童性侵輕判案引發的「白玫瑰運動」也有凝聚／強化／簡化群眾情感的重要效果，但是並沒有呼召公民身分進場。就這裡的敘述而言，洪仲丘事件比較切合主題。

命與利益無關、超然中立的「公民」位置進一步提供了正當性，讓自命正義的公民得以義正詞嚴的積極介入各種日常現象與議題。另外，現場學生在維持秩序時所執行的嚴密區隔和巡邏措施，也具體建立起群眾人口中的階序：學生公民顯然屬於優越的上層，他們對文明秩序環保關懷弱勢等進步價值的擁抱和執行，更在在證明自己是超越一般人民的模範公民（當然也超越那些沒有表現這種文明高度的社運政運參與者）。文明、進步、可敬，構成了公民的新核心本質。諷刺的是，這個極度純潔化、神聖化的形象也使得太陽花學運期間和結束後不斷在性別／性軸線上發生的諸多爭議甚至醜聞嚴重衝擊太陽花學運的公眾形象<sup>6</sup>，成為本來與學運政治頗為合拍的性別平等轉型正義邏輯不得不含淚處理的燙手山芋<sup>7</sup>。

上述文明公民與性別正義的接合，在此刻的台灣有其特別的國族蘊含。主流化的性別政治所衍生的制度成果屢屢被端上國際台面作為佐證台灣民主成就的展示櫥窗，以性別平等相關的法律與政策成就來盛讚台灣民主進程的學術論述則成為台灣在國際露臉發聲的有力新平台<sup>8</sup>，台灣人民在日常生活裡整體陰柔化的文明氣質和表現（例如台北都會居民的秩序、禮貌、委婉、周到），以及號稱體現自由民主、平等多元等普世進步價值的所謂社會運動的蓬勃，更驗證了台灣民主的優越性，不但可以作為後進國家擠身先進文明國家之列的典範，也可證明此岸的文明素質終究壓過彼岸的經濟實力。畢竟，台灣在國際權力佈局中受困於國族定位存疑與政治地位邊緣化，但是同時自傲於成

6 從佔領現場裡愛侶蓋棉被接吻，到將性別異類排擠出議場佔領行動，到學運領袖陳為廷的性騷擾醜聞，到學運美女劉喬安的賣淫新聞。詳見本書洪凌的文章〈多元作為遮蔽〉第二節。

7 例如學運領袖之一陳為廷爆發性騷擾醜聞時，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的聲明就透露了為難的迂迴切割。參見<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5530>。

8 最近幾年開始陸續出現以英文讀者為對象的台灣婦女運動歷史分析專書，例如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2009) 以及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2010) 都很明確的把婦女運動主流化以及性別平等作為台灣進步開明民主化成果的證據。性別政治在這個具有強烈國族宣傳意味的脈絡中，益發展現其國族政治的蘊涵。不過，這些盛讚出現的時刻，也是台灣政治經濟陷入發展困境以及中國大陸崛起躍升世界大國的時刻，台灣對自身文明化優勢的凸顯強調，其實隱約置換（displace）了它在政治和經濟上逐漸明顯的邊緣位置，以及它是在中國崛起的脈絡內才受到國際關注的尷尬事實。

功發達經濟與民主自由標竿<sup>9</sup>，對承載這些矛盾拉扯力道的台灣社會而言，能夠持續緊跟世界潮流，體現普世價值的可敬形象，目前已是肯定自我的唯一迂迴策略。對這種國際認可的渴望，不但順利而快速的促成了台灣政府與民間攜手共治的「治理」架構，也透過高調展現民主成果而成就了台灣的多元開明面貌。

本文的討論將針對這些新近構成公民身分的文明情感及其對整體社會情感趨向所造成的深刻影響，也以此對上述治理架構及其多元開明面貌提出批判。以下分析特別聚焦目前正義公民文明情感投注最深的「友善」與「平等」兩大核心道德價值。

## 委婉但不容商榷的友善<sup>10</sup>

從文明化的主體觀點來看「治理」，在某個角度來說就是「公民身分的權力技術」，也就是透過積極參與、高度自治來形成公民自傲，不但自動治理自己，也自動治理其他公民。這個觀點指出新興公民社會的「治理技術學」也是一種新的權力控制形式：不是國家或資產階級主宰，而是社會自身的自我治理<sup>11</sup>。然而這種治理並非恣意施展赤裸裸的權力，而主要（例如在台灣）是鑲嵌在30年來已經廣泛內化的友善、禮貌、委婉、熱心等文明情感裡操作<sup>12</sup>；文明情感和舉止的可敬使它在動員嚴厲法治時看來既必要也正當，而嚴厲的法治則允諾為文明情感所捍衛的正義平等提供各項綿密的維穩措施。

「台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這句在大陸媒體和文人間流傳的讚嘆道出了台灣的文明化高度，也以陸客港人的欣羨烘托出台灣人的友善、禮貌、熱情、善良。當然，「最美」風景之說同時側面凸顯台灣除此之外可陳之善不多，這使得文明表現更形重要，對文明表現的要求也就更為急切必要。我曾經從歷史社會的脈絡，用「尊貴／嬌貴公

9 經濟榮景消退與政爭惡鬥持續若是腐蝕台灣的自豪基礎，群眾的焦慮和無措也將使這裡的矛盾情感更為苦澀激烈。

10 洪凌以此描述在同志婚權的意識形態裡，家庭及其相關存在和必要仍是不可辯論且不容懷疑之物。參見〈誰／什麼的家園？〉，頁208。原文為「很人道，很溫情，很委婉，很不容商榷」。我倒覺得這個小標其實是對公民文明情感十分傳神的一種描述。

11 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頁267-269。

12 我曾針對這個歷史調教過程提供了簡短描述，可參見，〈情感嬌貴化〉，頁263-265。

民」的概念來解釋台灣公民已經形成的文明舉止和文明情感特質<sup>13</sup>，在日常生活裡時時表現禮貌、秩序、委婉、友善以展演其階級／道德優勢，但是同時也對自我邊界和細微權益都執行強烈的捍衛。事實上，逐年增加的辱罵言語訴訟官司和判刑<sup>14</sup>，以及隨時隨地因為個別主體感到不悅不順而提起的投訴<sup>15</sup>，都清楚顯示公民主體的自我感覺越來越尖銳敏感，期待被徹底尊重，容不得任何忽視或冒犯。同時，這種對於嬌貴脆弱情感狀態的想像也形成了另外一種矯情：人際互動在委婉禮貌熱情友善中反而更強烈要求謹言慎行，隨時都要先確認對方的性別、性傾向、族群、職業、宗教等等特色，並且要選對相應的正確稱呼和對待方式，克制玩笑，正經以對，以免踏入地雷區，觸犯不可原諒的政治不正確錯誤。這種矯情的普遍化也使邊緣主體的情感狀態受到影響，所有的人際摩擦都被當成壓迫，都變成需要國家和法律處理的罪行<sup>16</sup>。

當然，這樣的嚴肅矯情對邊緣主體並不見得就是「友善」。美國學者Jack Halberstam指出，對於創傷和受害的大量修辭論述和嚴肅強調，使得酷兒賴以生存、互動、抗爭的各種幽默、嘲弄、諷刺、無聊話、跳躍思考，都被視為可能傷害主體情感的話語，需要和惡意的歧視、騷擾語言一樣，一體被禁止，也因此反而形成新的言論檢查<sup>17</sup>。跨

13 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頁273。

14 近年台灣的辱罵官司倍增，1990年代每年只有不到10件進入媒體，但是從2000年開始，逐年成長，2010年僅上半年就已經達到124件。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267n。

15 在服務業成為經濟大宗、文明禮貌成為基本要求的整體趨勢裡，就連代表絕對權威的法官、警察、老師也都被納入了服務邏輯之下，自覺尊貴／嬌貴的當事人隨時可以因為覺得沒有得到絕對的尊重，就向機關或媒體進行投訴，而機關商號的管理階層不但必須禮貌回應，也同時將投訴轉化為對員工加強監控和管理的理由。

16 經營跨性別運動多年的高旭寬對「友善」所形成的主體影響有此觀察：「以前我只要聽到有人說被歧視、被排擠、不受尊重、不被接納這些字眼時，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毆打趕出家門，在學校被辱罵，甚至遭遇肢體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節，所以以前我會支持讓公權力介入處理這種嚴重的傷害。但是如今，性別教育宣導到現在，我聽到越來越多人描述受傷經驗指的是聽到刺耳的稱呼和字眼、聽到讓人不爽的詢問和開玩笑、其他同事看起來關係很熱絡、卻唯獨跟我很疏離…等等情境，比較像是生活上相處的問題，也都會用歧視、不被接納這種抽象的字眼來概括，一樣也有人說要立法保護」。參見高旭寬，〈性別友善的極樂謊言〉。

17 Halberstam,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性別運動人士高旭寬也提醒，校園內反性霸凌而「禁止罵別人娘娘腔和人妖」，或者防治性騷擾而嚴格「禁止學生開玩笑或談論性、情慾相關的語言」，名義上是保護性少數免於霸凌，但實際上卻剝奪了性少數青少年在發展自我了解和人際互動上所需要的探索和實踐機會與資源，也使得性少數在面對歧視時越發依賴公權力處理<sup>18</sup>。

以文明為特質的公民在情感上雖然既委婉也嚴厲、既脆弱也防衛，但是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那就是他們與國家政府法律的緊密關係，而這個緊密關係正是由正義公民（透過自我宣稱或替人代言）佔據受害位置和情感來確保的。如果遭遇不禮貌的語言舉止，尊貴／嬌貴主體不會採取主動協商解決問題的「能動」主體位置，而是選擇以（不「能動」的）被冒犯／受害主體之姿，堅定要求國家政府保護自身的尊貴／嬌貴感不受到挑戰或攪擾，也因此賦予政府更多監督和管理的正當性。這種從「個人感受」（不舒服、被冒犯）直通「公權力制裁」（投訴、通報、檢舉）的「文明」處置模式（不衝突、不吵架，冷靜等候裁處），其實與性別主流化訴求法規或調查的正義邏輯十分合拍，兩者都傾向略過複雜的人際關係歷史互動衝突緊張：控訴的主體必然是文明的、無辜的、被冒犯的，被控訴的主體則是明顯錯誤、惡意霸道、必須被糾正<sup>19</sup>。針對任一事件的發言因此只能是「究責」、「問罪」，目的不在於彼此試圖釐清發生了什麼事情，可以如何解決，而是控訴對方做了何種動作和選擇、有意造成何種傷害與後果，也就是為了確認對方該受懲罰而已。這種二元兩極只問罪究責的張力架構看似公平理性而且合乎正義程序，然而正因為它的正義剝除了人際關係的歷史與現實，它所執行的正義往往是武斷而霸道的：「我是受害者，我是正義，正義是我的，只有我能要求正義」<sup>20</sup>，結果反而緊縮了主體對話斡旋的動力與空間，強化也正當化了敵意和攻擊，更強化了管制、檢查與懲罰的權力和制度。

18 參見高旭寬，〈塞不進主流化思維的跨性別人生〉。

19 台灣政治領域多年的藍綠惡鬥與電視政論節目八卦脫口秀對於這種思考簡化的趨勢早已做出極大的貢獻。此處有關「不能動主體」和「究責問罪」的分析來自賴麗芳的臉書2016/8/7。這個究責問罪的趨勢在後來爆發的輔大性侵爭議事件中全然氾濫，造成嚴重的無法對話亂局。

20 這裡的描述來自趙剛的〈感觸隨筆4〉，精準的展演了這種正義衝動的霸道邏輯。

一手委婉一手嚴厲的文明情感，在目前保護主義盛行的友善校園裡往往更加放大展現其簡化與規訓的效應，甚至直接影響課程內容。老牌女性主義者Joan Scott指出，目前在美國大學校園裡廣泛執行以尊重、禮貌、善意為號召的文明規範（civility），明令教師在課堂上對自我言論的內容和說話方式態度用字遣詞都要執行徹底的篩檢，對於教材的選擇使用詮釋討論可能提到敏感議題都要預先提出警示（trigger-warning），避免觸發（trigger）學生可能的創傷回憶或恐懼不安，以保護其脆弱心靈。值得注意的是，被嚴密防範的話題通常集中在歧視成見深入人心的族群、性別和性這些領域，這種言論限制因此也有以尊重之名淨化議題、遮掩問題的效果，某些高度政治性的敏感議題甚至已經變成檢查／懲罰教師言論的利器<sup>21</sup>。Tav Nyong'o也在網路「霸凌部落客」（Bullybloggers）的文章指出：「新自由主義把校園描繪成一個飽受威脅的空間，這個修辭策略其實與民主空間持續被幼兒化深刻的糾纏在一起，也因此與道德恐慌和性恐慌都糾結在一起」<sup>22</sup>。遺憾的是，類似的恐慌趨勢其實在台灣的友善校園裡也已經頗為明顯，教師的教材使用和課程討論都因為隨時受到「友善」標準檢視而先行自我設限，更加強了文明嬌貴的情感調教和言語淨化的執法趨勢。「友善」不但沒有被用來打開空間，豐富知識和經驗，開拓眼界與理解，反而投誠保護主義，接合管理和規訓的力道，以保護之名，陳倉暗渡的把管制的權力佈滿校園<sup>23</sup>。

另一個常和「友善」連在一起出現的文明說法就是「包容」。這個語詞聽起來溫暖，然而對被包容的主體而言卻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畢竟，「包容通常是由不需要被包容的人施予那些需要被包容的人。而且包容本來就是出自一個高度規範的秩序，只有那些偏離常規

21 Scott的例子是2014年伊利諾大學的Steven Salaita教授因為在Twitter上發布批判以色列的言論而被校方不續聘。校方的理由是：文明舉止氣質是言論自由的必備條件，教授在網路上的批判發言顯示他在教室內也會「威脅到學生的舒適、人身安全、與保安」。這個選擇性的懲罰顯示，美國高教校園裡目前甚囂塵上的所謂「設立文明規範」顯然動機並不單純。

22 我從2005年開始就在「年度十大性權事件記者會」上不斷提醒，批判台灣已經出現的社會空間「幼兒化」的趨勢，參見[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post.php?pdata\\_id=135](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post.php?pdata_id=135)。

23 Rubin也指出此中的諷刺惡果：「而原本要保護兒少的法律和政策，到頭來只是被用來剝奪屬於青少年而且被他們所渴望的性資訊和服務」（37）。

的人才有資格被包容」（Brown 186）。這也就是說，「包容」其實正預設了特定主體是因為其偏離／不馴而被常規秩序所「關注」，被另眼看待，成為隨時被關愛、被注意的對象。而「友善的施予方向往往是由強權者施恩式地將權力壟罩以照護弱者」<sup>24</sup>。或許在立法時「友善」期望能夠禁止敵意的職場或學習環境存在，希望對性別差異者表示包容尊重，不過在現實裡，這種尊重往往也僅止於那些被標定為「值得被尊重」的主體，而不及於那些拒絕被關注、安於不夠格、不知好歹又不識相、抄捷徑走後門、總是出問題的邊緣主體。友善的氛圍影響所及，甚至會使得比較及格的邊緣主體也出面否認或責怪那些不配合因此不值得文明關愛的主體<sup>25</sup>。

以上的討論顯示，文明公民的嬌貴情感得到了「友善」「包容」的制度化支撐，然而在社群媒體的快速震盪攀升脈絡裡，這些情感所的社會矛盾仍然會遮掩被捲動，形成集體對不文明、不隨和、不從眾事物的嚴厲攻擊態度。Elias在分析文明化進程時提到，本來在野蠻世界裡需要而且被鼓勵的攻擊慾及相應的快感，在文明的進程中逐漸被收斂壓抑，被眾人厭惡排斥（Elias I: 295-328）。就像眼下的台灣，在文明友善的氛圍裡，從具體的肢體暴力到情緒上露出戾氣，甚至只是眼光裡有敵意，都不能再自在浮現表達<sup>26</sup>，因為當一個社會高舉「包容尊重」時，暴力戾氣敵意都喪失了存在的理由，如果出現，就必須立刻被制止、消滅。Wendy Brown提醒，「容忍」已經變成西方文明、現代性、自由民主的獨有標記和正當性源頭（37），然而看似平和的

---

24 賴麗芳臉書，〈友善極其殘酷〉。

25 高旭寬在和我聊到跨性別運動歷史發展時指出，在跨性別還不太為人知的保守年代，社群內還蠻能接受偽造身分證或行為鬼鬼祟祟在巷弄裡偷換女裝這些事，大家都很體會環境的艱難。性別友善之後，條件佳、形象好、外表過關、不會破壞社會既有秩序的TG被接納，形成「社會接納跨性別」的假象，社群內反而有不少人開始覺得鬼鬼祟祟的TG破壞了整體TG的名聲。因此，目前性別友善政策的推廣是「試圖（單向）教導一種制式化的禮貌對待以避免衝突，不打算讓雙方面對衝突相互理解」。這種友善或理解也只會接納形象好的TG，而「小奸小惡的TG，其性別苦難會被歸因為自己不夠好，自己太白目才惹人厭」，他們的不被接納不會被歸因於跨性別歧視，而是個人自找的。

26 16世紀以前虐貓打狗都是公眾的愉悅來源（Elias I: 311-312），最近台北市幾件殺貓事件則引發極大的群眾憤怒，施虐者被人肉搜索然後法律處置，這些都反映了台灣的文明化高度。



容忍卻包含了必要的心理代價（28），因為主體必須以文明和平之名，來克服原來衍生自社會結構矛盾的敵意；這個內在的矛盾張力隨著開明時代裡異質事物日益彰顯的存在而被頻繁的掀起，在主體情緒上累積焦慮煩躁，而這些焦慮煩躁正是近年公眾事件得以引發義憤狂潮的能量來源<sup>27</sup>。在特定事件進入集體關切的時刻，尊貴／嬌貴公民往往以全然無保留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激動義憤，其張揚的表現佐證了情感的真切，坐實了冒犯和傷害的強度，也迅速的產生社會效應：「外顯的情緒不但越來越被接受，並且被視為當代政治的必要，因為它表達了正義有志一同，要求國家政府介入……公眾表達的情感因為擁有文化權威，往往可以施壓政客、檢警、媒體以及其他管制者，必須回應強烈的社群爭戰」（Irvine 2）。

這種擁抱友善、多元等進步價值的公民情感有著極為驚人的合理性與說服力，也很容易吸引渴望被接納的邊緣主體投誠加入同樣的意識形態，採用類似的正當說詞使異議噤聲，關閉對話和理解之路。就以幾件著名的事件為例，2011年中正大學舉辦「聖經與法律學術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著名的反同性戀宗教學者浸會大學宗教與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來台演講，因其演講內容及書面資料多處涉及反同志的歧視論點，同志社團學生質疑此次演講有違性別平等教育宗旨，發起臉書活動反對，學生議會也提出八點訴求，希望講座或研討會等活動辦理應檢視其內容是否涉及性別不友善或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教職人員應注意教學過程是否涉及性別不友善言論等<sup>28</sup>。2012年政大通識「基督教與社會」課程邀請「走出埃及輔導協會」演講，政大「陸仁賈同志文化研究社」認為「走出埃及輔導協會」為反同志團體，倡導能以宗教與醫療力量，醫治同志性別傾向，違反多元性別平等的價值觀，認為該演講明顯違反《性平法》，因此號召學生抗議，要求學校撤除課程<sup>29</sup>。2013年台北市立大學一名女教師因反對同性婚姻，在課程中宣揚主張，並要求學生連署反對同性婚姻，部分學生感到「不

27 近幾年，對於所謂「民眾觀感」的關注甚至畏懼，恐怕也是感受到了這個暗潮湧湧時時找尋出口的強大敵意，擔心不幸成為眾矢之的。

28 〈演講涉同志歧視 中正生發起拒聽活動〉。

29 〈教授講反同志團體演講 政大學生抗議〉。

舒服」而投訴媒體，校方表示老師犯下錯誤，「但已對此行為誠懇道歉，並答應下週會當著學生的面撕掉連署書，因此暫時不會將她解聘」<sup>30</sup>。上述校園課程或活動都遭到同志團體的嚴正抗議，甚至要求校方撤除課程、讓講者噤聲，這些斷然否決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的回應模式，在在反映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等政策和理念也只是用道德進步主義的自以為義為理由，取代真正的社會對話和可能的改變。

## 不分青紅皂白的平等

來個「罔兩不想被『平等』看見」的牌子。是的，不想被「平等」的意識形態納入版圖，不想被僵化的「平等」烏托邦綁死。（洪凌臉書）

如果說很多主體不想「被」友善，不想「被」包容，那麼上面的引文也表達，很多主體不想「被」平等<sup>31</sup>。事實上，目前在自命多元開明的文明社會裡，平等已經被各種政治目的建構成不可折扣的道德原則，被理解為：剝除歷史和社會、枉顧現實與差異、一意以權力／權益視角來設置各種措施，以單一制式的權力公式來檢視、理解、計算所有社會關係與社會位置，以確保在某些方面達成絕對的、齊頭的公平，不容任何偏頗。洪凌在上述臉書發言中則敏銳的在這個披滿社會正義光芒的理念背後看到了複雜的權力意志和操作。

從解嚴前到解嚴初期，「自由」、「平等」都是攜手並進的價值觀，這兩個公民理想的並存和相互幫襯（甚至矛盾）為動盪的民氣提供了極大的願景和動力，也在威權高壓的年代支持了各種越界出軌打開社會空間。然而現在，在自豪文明秩序應該已經到位的小心眼公民社會裡，自由和平等的意義與地位有了戲劇性的改變。「自由」據說已經在政權轉移中達成了，人民已經享受極大的（政治）自由，不必再提倡或強調自由——其實是因為公民主體透過文明化的調教而達成

30 〈大學教師反同性婚 要學生簽連署〉。

31 此處的「被」來自2013年開始在大陸流行的委婉語。特指異議人士無自主意願的被約談、被旅遊、被喝茶等等。群眾則將其擴散指涉任何不是全然自願（雖然也沒有強迫）的日常事務，也使主體更敏銳的感知自身的意願。

了一定程度的自我克制，也傾向監督他人，維護秩序平和，對於自由的想像因而趨於守成維穩<sup>32</sup>。與此同時，各種社會事件被媒體和網路掀動<sup>33</sup>，在恐慌中對受害者投射高度的同情想像，對加害者則極度怨忿痛恨，就算沒人受害，也對事件的衝擊感到不安，整體社會的維穩傾向越來越看重「安全」（其實就是不出事，沒異常）。如果在這種時刻還有人堅持要求自由（例如性運對於性自由的呼籲），那就會被視為是自私自利、曲解自由、失序亂來。自由論述其實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失去其社會意義。

相較之下，「平等」有著很不一樣的向上攀升軌跡，而且在攀升過程中大量吸納當代性別正義的操作邏輯和策略，也充分利用強大的情感動能。解嚴後的社會運動主要在幾條核心的軸線上追求平等，特別是在選舉中具有票源影響力的「族群」（例如後來總稱的四大族群）、「性別」（例如兩性平等以及後來性傾向和性別氣質加入）、「地域」（例如南北平等、東西平等）等因素，權力軸線上居於劣勢的群體則藉著街頭運動與選舉動員，在「平等」的道德與政治訴求周圍累積起龐大的正義能量。平等的政治價值當然為政客所深知，文明化雖帶來主體對自我和他人行為的謹慎自持和階級身段，但是它同時也帶來了身體情感都逐漸放鬆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sup>34</sup>，因此，從阿扁到小馬哥到小英，政治領導人都以暱稱治世以暗示自身沒有身段，並非權勢。暱稱的使用、朋友般的互動，不但反映政治領袖的治理策略，同時也反映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超越簡單的統治而益趨複雜曖昧：文明公民一方面高度倚賴國家政府的保障，另一方面則接合普世價值（例如性別平等、婦女保護、兒少保護），強勢主導政策的設計與執行。

最近幾年，這個正義的情感建構越發濃烈。「平等」訴求把敘事

---

32 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頁277-268。一位朋友曾意味深遠的指出：台灣人之所以自由（不用強力管制），就是因為他們不自由（已經內化了文明化的各種自我克制）；而大陸人之所以不自由（還需要政府管制和宣導），則是因為他們太自由（還沒經過高度文明化的限縮）。

33 例如眾多食品安全事件、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女童街頭斬首事件、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等等，都在媒體高度曝光聳動報導的過程中掀動公民的恐懼憂心與憤慨。

34 Wouters, 頁710。

的軸線套進性別正義慣常使用的「加害—受害」情感框架裡，批判的焦點不再是那個不公的體制結構，而是在這個體制結構裡被視為比較「受惠」的主體。例如以煽情的語言控訴外省族群如何壓迫福佬族群，或者女人、兒童的性如何在男權世界中被冷血掠奪，最新突出的代間軸線則強調公教退休族群如何吸乾了年輕人的未來等等<sup>35</sup>。大量的精力投入細緻的統計和計算，充斥譴責的話語描繪出對立兩方的截然差距，歷史和情境被全面掩蓋略過，「平等」則在這個舞台的展演中被高舉成絕對的正義道德價值，並且催生出更多負面情感效應（包括妒恨、仇視、罪惡感、冤屈、悲憤），不但沒有創造機會和條件拉近群眾，讓彼此理解或許將心比心達成平等，反而因為罪責的兩極歸屬而將群眾敵對化，為了搶奪越來越稀少的福利而纏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訴求平等的正義譴責似乎總是針對被說成比自己受惠較多的主體，對於同一體制內比自己還要缺乏資源的主體（例如底層、外勞、陸配等）則視若無睹。這種被妒恨情感催動、總是向上關注的「平等」，因此暴露了其道德價值底下掩藏的中間階級位置。

對於「平等」的專注和要求，也使得某些社會情境成為公民情感噴發攻擊的對象。目前越來越容易引發這類狂潮的典型情境就是強欺弱、大欺小的加害／受害想像，只要雙方的地位符合特定的高低上下差距（師生、男女、老少、大小），其間的互動就「必定」是違反了平等的絕對原則，「必定」是單向的欺壓，所有的互動都要套入這個高下強弱邏輯來理解，別的說法都是虛假意識作祟，只能再次證明壓迫的徹底入心。被性別政治所著色的加害／受害道德主義因此形成了清楚的仇恨迴路：受害愈是被視為脆弱，愈被視為承受兇殘，義憤就愈正義狂飆，愈仇恨敵視加害者，嚴厲要求報復性的懲罰，於是報復式懲罰有了絕對的正當性，綿密而先發的預防措施也得以駕馭著絕對的保護、絕對的友善前進。有太多例子已經證明，這種以一個正義理想——平等——為前提的替天行道，表面上看起來是替弱者發聲，泯滅現實中以自己的不同方式斡旋人際關係的眾多主體。

35 對這類現象的更多描述，可參考范疇，〈弱者症狀：台灣的致命傷〉，聯合報鳴人堂，2016年10月24日。<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7/2043929>。

儘管友善、多元看起來都是文明公民對社會差異的包容和尊重，但是此刻對「平等」的徹底堅持以及它無可質疑的道德強勢，在某個奇怪的折射軸線上卻形成另外一種抹煞差異的衝動——特別在和不乖不馴、越軌違規相關的事情上，民意傾向不分輕重，不分場域，以同樣的緊張來防範所有可能攪擾秩序的事物，也對所有偏差行為加以同樣嚴厲的懲罰，似乎只有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上綱上線才能為前途未卜動盪不安的現在與未來提供些許微弱的安全感。這就是在警力和民間監視力甚至在生活和教育裡執行的「零容忍」原則。

犯罪學裡的「零容忍」（zero tolerance）概念和「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源自1970年代美國紐澤西州所推行的所謂「安全清潔社區計畫」（"Safe and Clean Neighborhoods Program"）。這個中產社區的巡邏策略主張各種程度不同的不法不馴（或只是自在自由）「同樣」會對居民的安全感造成威脅，各種不穩定、不熟悉、未受管束的因素或個人「都」會對既有的中產秩序和生活質感造成擾亂的效應。打破窗戶如果沒人反應，就暗示他人做出類似的破壞行動也不會有後果，從而導致更多更嚴重的犯罪行為，所以需要對最輕微的不馴舉止也執行嚴厲的管理和回應，以杜絕更大的治安問題（Wilson & Kelling 2-3）。換句話說，對那些一心一意維持自身社區安穩繁榮的居民來說，輕微的不馴失序與嚴重的具體破壞其實構成了同一個連續體，其間並無太多差距，都需要嚴厲處置才能嚇阻所有可能的犯行（Wilson & Kelling 2）。

傳統上，零容忍主要標記了檢警對於高度道德犯罪的態度，例如對用藥或家庭暴力等等嚴重傷害社群的行為加以嚴厲取締（Brown 27）。1999年台北市長馬英九訪問紐約，對紐約以破窗理論為本、零容忍為原則來整頓治安成效可觀讚嘆不已，希望仿效，同年年底交通部初步推動對酒後駕車的零容忍專案，以導正「勸酒風氣與乾杯文化」，希望喚起全民體認酒後駕車肇事的嚴重性<sup>36</sup>。「零容忍」一詞進入台灣，最初接合的就是這種有清楚犯行和嚴重傷害後果的議題，例

36 以下有關零容忍的資料以及接續的討論主要來自2012至2013年間研究生助理陳思瑀針對「零容忍」、「社會觀感」等關鍵字的資料收集，部分分析也來自於她的觀察，在此特別致謝。

如酒駕、家暴、體罰等，由於加害－受害角色十分清晰，媒體的描寫又都以強烈情感來戲劇化情節與人物，民眾的義憤很自然的傾向支持對這些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sup>37</sup>。2001年之後執行的「擴大取締並加重刑責」，針對的罪行擴及槍枝毒品，甚至擴及性騷擾、肢體騷擾、暴力、破壞公物、酒精等等相較之下違規程度並不一樣嚴重的行為<sup>38</sup>。

2008年以來，眾多跨越兩岸甚至國際的食品安全事件浮現，「零容忍」進一步被國族競逐的慾望和情感擴大適用到添加物、防腐劑、黏著劑、塑形劑、瘦肉精等等，以表達台灣人民的嬌貴身體不接受這些非有機天然的劣質成份進入。而在這些可以用精密的數據來檢驗是否符合民眾期望的議題上，「零容忍」不但構成一個理想，也逐漸在認知上深植了對「絕對值」的追求，更在情感上提供了基礎，對任何雜質、失誤、犯行，都表達同樣的堅定不容<sup>39</sup>。今日在台灣，零容忍已經成為一種透過高科技鉅細靡遺的對各種錯誤、違規、危險行為或事物表達絕不容忍的態度，而監控體系的普遍、媒體的瑣碎化，都把這些日常活動影像置放在「新聞」的位置，使得人們對於自身的偏差越來越警惕，也對他人的偏差越來越不容忍，社群媒體則讓人們覺得回應按讚是重要的互動模式，監督、檢舉、爆料、譴責都成為道德責任，甚至被官方鼓勵有利可圖<sup>40</sup>，這些發展都使得公民的文明情感得到很多滋養和發揮的機會。

破窗理論的疑鬼心態除了形成擴大適用的零容忍態度外，在情感

37 同樣的不容忍態度也見於後來以二手菸、二手菸、妻兒無辜受害等場景推動通過的〈菸害防治法〉（2007）立法過程。

38 2005年大陸也引進「零容忍」作為警務處理模式，施行範圍則從杭州的「強行乞討、酗酒、違章駕駛」，到廣州的「派卡招嫖、站街女、制販假證件、無證照經營髮廊、地下旅店和摩托車非法營運、二手市場、機動車零配件市場、廢舊物品收購站等涉嫌違法犯罪活動的場所和人員」。基本上同樣是以鐵腕處理微小的違規事件，泯滅違規程度上的差異。

39 2008年中國大陸發生三聚氰胺毒奶粉案，延燒到台灣知名咖啡店的毒奶精案，也引發對有毒成份含量的辯論。馬政府在此事件中以專業知識降溫恐慌，說含量2.5ppm已經少到「幾乎等於零」，引來嚴重批判：「零就是零，絕不等於2.5ppm」。這種數字對比也促成民眾在情感上對「絕對值」的堅持和要求。參見<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46486>。

40 例如國道公路警察局2012年前推出「線上檢舉國道交通違規系統」，原本一個月不到50件的違規舉報現已增長為5500件，後續處理的員警大感吃不消（〈手機+行車記錄器 全民變警察抓違規〉，《聯合報》2015年5月7日）。



上也養成對所有他者表示高度的敏感和警覺。零容忍執法建立在一個高度排它的絕對立場上；巡邏，針對的就是不屬於這個空間的「外人」、陌生人，他們在社區的出現是可疑的，是很可能導致犯罪行為（Wilson & Kelling 9）。居民對這種可能突發（但是實際上並未發生）的想像中的陌生人暴力犯罪感到「預期的恐懼」；換句話說，保護自己社區的強大維穩慾望總是以先行定罪、高度排外／排它的嚴厲態度來體現<sup>41</sup>。2006年台中市市長胡志強競選連任時，將台中市的治安敗壞歸咎於「外來犯罪人口多」，因此在政見中宣布計畫在縣市交界處廣設監視器，形成電子圍牆，這就是吸引維穩心態中產選民的策略運用。值得一提的是，破窗理論家自己也承認，這種泯滅差異、一視同仁之所以可以被大眾接受，是因為論述中描述的受害者總是極端毫無能力自衛的弱者（Wilson & Kelling 4）：在性犯罪的故事中，主角總是無力反抗的女人和兒少，在一般犯罪的故事中，則是無力反抗的老年人。換句話說，當受害主體被想像成極端無力時，就能說服大眾，小違規和大犯罪一樣可能造成類似的傷害後果，這種故事角色結構因而也正當化了法律的擴權，擴大了不可容忍而積極處理的行為範圍。在這裡，零容忍的犯罪防範措施和台灣的性別立法走的是同樣一個利用弱者文化想像的策略，也都持續調教文明公民的情感狀態。

和性別立法的公關策略一樣，零容忍的立法執法也往往利用一些轟動的案件，針對當事人的特殊身分、情境，推動輿論，施壓建立高度緊張的處置辦法和行政原則，以未雨綢繆的驚弓心態執行監控措施，一旦成功形成驚弓心態，造成過當防範，零容忍的自然結論就是懲罰的加重和擴張，使得法律上應該堅守的比例原則蕩然無存。以台灣最常使用「零容忍」說法的酒後駕車問題而言，不時出現的酒駕受害者悲情故事或特殊可恨酒駕者之肇事故事，屢屢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震盪民意<sup>42</sup>，政客們則趁機煽火，要求政府展現杜絕酒後駕車的決

41 這個看起來對所有他者都敵視的態度實際上還是有選擇性的。相較於可敬的族群，慣常被視為非法的族群其成員總是更容易適用零容忍的。

42 例如計畫遠赴非洲奉獻行醫的台大正義美女醫師被撞腦死（2013），或者3歲男童在母親節被酒駕者撞飛，頭部重創死亡（2015）等等。這些令人感覺特別無辜惋惜的婦幼受害者往往因其身分而喚起修法的激情，推動快速立法。在肇事者方面，富二代、軍公教警人員肇事的案例也因其特殊身分而被媒體描繪為知法犯法，其心可誅，因而

心，將酒駕罰則持續嚴厲化。目前對於酒駕的零容忍體現為法律的串連多重處罰，也就是說，酒駕者不但要承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如果傷人或致死則要承擔〈刑法〉的刑責，如果酒駕判刑者具有公務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還要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承受可能被免職、沒有退休金或資遣費的後果<sup>43</sup>。在這裡，雖然零容忍原則對一切酒駕都是平等的痛恨，平等的懲罰，但是仍然免不了政治考量和政治利益的切入，因此對於（象徵政府權威的）特定主體酒駕還是要予以更為嚴厲的處置，以佐證政府的決心和公正。未來的修法建議已經在研議包括同車乘客、車主的連坐受罰，甚至餐飲業者未勸阻顧客酒駕也會遭到株連挨罰。凡此種種都反映了零容忍所蘊涵的「嫉惡如仇」態度，這也是此刻公民情感的重要特質。

值得一提的是，零容忍對他者的「另眼看待」態度本來就有明顯的「反性」傾向。「安全清潔社區計畫」從名字到內容都預設了清晰的文明價值，是乾淨的、中產的、家庭的、維穩的，以保護社區的完整寧靜品質為最高目的，而可能造成慾望能量波動的性交易與色情當然會被敵對以待。台灣也一樣，中產社區每每發動淨化社區，強力排擠色情與性，其所依循的最高價值就是「維持生活品質」（其實掩蓋了對地價利益的關切），這個「仕紳化」的渴望對於掃除污穢低賤貧窮都一樣的熱中。一體對待、泯滅差異，也正是性污名施展效應的手法。Gayle Rubin在回憶1982年女性主義性辯論時提到，反色情的修辭常常使用的策略就是把極端可怕的活動（如強暴）和另外一些可能愉悅的活動（如情色打屁股）混為一談，利用前者所引起的文明情感（如噁心厭惡）來擴大涵蓋到原本人們並不會太介意的後者（Rubin 29），也使得否性的氛圍幅員更廣。台灣的《兒少性交易（現在改名性剝削）防制條例》把所謂「有xx之虞」的兒少都同樣通報送安置管

---

引發罰則的嚴厲化。既有的社會成見總是被動員成為加重罰則的助力。

43 〈公務員酒駕肇事 最重免職〉，《中國時報》2013年6月21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621000888-260106>。



束，或把張貼足以「暗示」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任何訊息都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些處置方式都是利用泯滅差異來擴大對異質異類行為的管轄，鞏固在性領域中的零容忍傾向<sup>44</sup>，也以此強化正當行為的規範力道。另外，Rubin還提到1980年代反色情女性主義最大的成果之一就是把司法和大眾對色情圖像的關切從「是否貼近性器官」，轉向各種「變態的性」（Rubin 32）。同樣的，台灣的司法體系本來判定猥褻與否的判準是「事實」：有沒有露三點，但是在反色情女性主義的主張裡，猥褻與否變成「情感」問題：觀者是否感到厭惡<sup>45</sup>。在性禁忌的社會裡，暴露性器官自然容易引發情感波動，而現在就連不暴露器官的性也會因為陌生或者衝擊感官，或者引發羞恥罪惡感，而被列入司法需要處理的猥褻版圖。這樣一來，情感取代了事實，對於猥褻色情的敵意和懲罰就更為精準的聚焦於非主流的性，使得邊緣少數的性被毫無疑義的點名入罪，也更正當化／強化了針對它們所發動的零容忍處置。

零容忍的絕對嚴厲心態因為是以情感為基底，有其特別的感染擴散性，不侷限於犯罪行為或像是上述被視為攪擾秩序的行為。在台灣，「零容忍」心態接合的是台灣的嬌貴主體及其現代價值想像，這也使得「平等權利」的概念被擴大到民權、人權之外的廣大生活領域，被理解為一個不能有些許差錯、不能承受任何剝奪的東西，也使得自以為義的情感高漲，一旦有輕微受挫——例如所搭交通工具沒能在一定時間到達目的、沒能搶到炙手可熱的門票或優惠券、沒能感覺受到高度重視和尊重、沒能高亢的暢所欲言——就感到強烈的被剝奪感，表達完全無法容忍（因為神聖「人權」受到了剝奪，沒有平等受惠等等）。這也使得零容忍在台灣變成一種極為普遍、廣泛運用的感受和認知，也使公民只要感受到輕微的相對剝奪感，就覺得自己的平等權利／權益被侵犯，因而採取強烈的維權行動，而這種振振有辭的

4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在保守的宗教兒少保護團體努力之下大幅翻修，名稱也改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否定兒少可能從事自主的公平交易的性。這些擴大適用和偵查對象的條文將在行政院認為合適時公布實施，也將是兒少權益的另一次巨大災難。

45 主流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對於性騷擾的定義也採取同樣的轉向，從事實轉向感情。其中所牽涉到的主觀判定、個別差異等等問題，也正是諸多爭議的源頭。

維權習性，正在逐漸但深刻的改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分際，強力的擴張法治的疆界。

## 結語

和平不僅是理想，也是義務。所有人都必須堅定的對抗和平的真正敵人——就是那種不肯歸屬固定位置的人。<sup>46</sup>

這段引文來自2014年賣座很好的美國青少年片「分歧者」（*Divergent*）。電影裡的科幻世界十分和平多元，人們可以自由選擇歸屬群體，但是能夠被尊重的只有範疇明確、歸屬清晰、忠誠不變的選擇，任何模糊游移都會被放逐，甚至追殺。在上述台詞中，本來應該反映主體內在狀態的和平，變成了自外強加的義務，片中對不馴者的強烈仇視一舉戳破了表面的溫和平靜，揭露了「嫉惡如仇」本身必然預設了狹隘和嚴厲，這也是本文想要描述的文明公民情感特質，它有著極為複雜但是積極操作權力的內涵，是需要我們小心看待的。

文明化進程與主流性別政治在當下糾結但穩定的進展，是當下文明公民得以成形的脈絡，它相當程度受惠於台灣威權轉型、經濟轉型、社會富裕後的治理需求，在過程中也回頭鞏固了治理的正當性和全面性，並為體制提供各種權力結構與技術（例如隨著文明化而形成的各種主動維穩傾向，以及隨著主流性別政治而大幅發展的通報系統、督導系統、究責系統等等）。這些發展都使得文明公民的再生產更為順暢自然，也同時透過文明公民的日常實踐來延續治理。

然而文明情感、性別政治、與治理的接合共治，恰巧是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帶來高度彈性化而前途未卜的年代裡展開。前景不安不明所激起的焦慮和維穩需求固然使公民主體傾向於擁抱強勢的、形左實右的治理措施，以便為自己動盪的處境和情感狀態提供一點微弱的穩定保證<sup>47</sup>，但是文明化和性別治理也都是需要大量社會成本和經濟條件才

46 "Peace is not merely an ideal; it is an obligation. And it is up to all, up to us, to take a stand against its one true enemy: Divergent." 引自2014年美國電影「分歧者」（*Divergents*）。

47 其實，從能力、科技、制度的實際發展程度來說，當代主體（即使是女性和兒童）的能力、自信、保障都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她們卻被描繪為高度脆弱易傷，無

能支撐的結構<sup>48</sup>，內在於文明化的非正式化傾向更隨時戳破文明化的矯情假象，在文明公民的內部造成張力。面對台灣的經濟停滯，政爭耗損，當代台灣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能夠維持多久也還是未定之天。

後記：2016年台北同志遊行前夕，一位近年異軍突起的跨性別女性主義份子在新媒體上高調投書，嚴峻要求參與者恪守友善、平等、多元等原則理念與文明舉止，禁止遊行中一貫出現的露骨口號、性感展現、情慾亂流，也以此文淋漓的展現了台灣社會進步主義氛圍<sup>49</sup>的法西斯傾向<sup>50</sup>。

## 參考書目

- 何春蕤。〈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中國性研究》第六輯（總第33輯）。黃盈盈、潘綏銘主編。性學萬有文庫062。高雄：萬有出版社，2011年，頁262-276。
- 洪凌。〈多元作為遮蔽：台灣性別主流化造就的政治無意識〉。《性／別二十年》，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6，頁109-136。
- 。〈誰／什麼的家園？：從「文林苑事件」談居住權與新親密關係〉。《新道德主義》。甯應斌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3，頁193-210。
- 高旭寬，〈性別友善的極樂謊言〉，2015年性權論壇發言稿（2016年3月13日）。<https://goo.gl/o8GpAe>。
- 。〈塞不進主流化思維的跨性別人生〉，跨性別政治新局座談會發言稿（2015年12月7日）。<https://goo.gl/ItiYwq>。
- 甯應斌。〈現代進步觀及其自滿：新道德主義與公民社會〉。《新道德主義》。甯應斌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3，1-11。
- 廖元豪、趙剛、陳宜中。〈自主公民進場：我們對全體公民的召喚〉，《中國時報》2006年8月31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70489>
- 趙剛。〈感觸隨筆4 暴風雨後的彩虹〉，個人臉書，2016年10月2日。<https://goo.gl/V7TxEy>。
- 賴麗芳。〈友善極其殘酷〉。個人臉書2015年5月18日。<https://goo.gl/CAA-jON>。
- Brown, Wendy. *Regulating Aversion: Toleran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and Empire*.

力自決自助。唯一可能的解釋就是：當代社會所有結構性的風險、限制、與不穩，現在都被投射成為個別主體本身所具備的脆弱易傷，當注意力集中在受害個體身上時，整體結構的問題也就被略過了。

48 近年，歐洲先進國家雖然有心文明的接待中東難民，然而物質條件上的沈重負擔以及不同文明狀態人口的整合卻使得這個計畫不得不大幅轉彎。這毋寧凸顯了文明化的侷限。

49 有關近年台灣社會蓬勃發展的進步主義氛圍，參見甯應斌。

50 吳馨恩，〈請謹守這10點，否則別參加同志大遊行〉，公民行動影音記錄資料庫，2016年10月23日，<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55817>。

-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P, 2006.
- Chang, Doris.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Champaign, IL: U of Illinois P, 2009.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Vols. I&II.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Ghonim, Wael. "Let's Design Social Media that Drives Real Change." *Ted Lecture Series*, Jan. 2016. <https://goo.gl/0S2edW>.
- Halberstam, Jack.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Bullybloggers* July 5, 2014. <https://goo.gl/m4j5wm>.
- Heylen, Ann and Scott Sommers, eds.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Weisbaden, German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0.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Nyong'o, Tav. "Civility Disobedience." *Bullybloggers* Aug. 18, 2014. <https://bullybloggers.wordpress.com/2014/08/18/civility-disobedience/>
- Parry, Amie Elizabeth. "Exemplary Affect: 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Popular Cultures." *The Wensha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9.2 (June 2016): 39-71.
- Rubin, Gayle. "Blood Under the Bridge: Reflections on 'Thinking Sex.'" *GLQ* 17.1 (2011): 15-48.
- Scott, W. Joan. "The New Thought Police." *The Nation*, April 15, 2015. <http://m.thenation.com/article/204481-new-thought-police>
- Wilson, James Q. and George L. Kelling.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The Atlantic* (March 2007).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pdf/\\_atlantic\\_monthly-broken\\_windows.pdf](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pdf/_atlantic_monthly-broken_windows.pdf)
- Wouters, Cas. "On Status Competition and Emotion Man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24, No. 4 (Summer, 1991): 699-717
- 〈大學教師反同性婚 要學生簽連署〉，《自由時報》，2013年9月28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875875&type=%E7%A4%BE%E6%9C%83&Slots=Live>
- 〈教授請反同志團體演講 政大學生抗議〉，《蘋果日報》2012年4月16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0416/118726/>
- 〈演講涉同志歧視 中正生發起拒聽活動〉，《大學報》第1510期，2011年11月11日－11月17日。[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2147](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2147)

# 治理中的性與性別

## 從近年中國大陸性與性別重要事件談起

朱雪琴

近年來，「社會治理」作為中國國家治理戰略的重要轉型，被學術界廣為討論。在國內性和性別社會運動界，人們隨之開始期待社會治理框架下性與性別社會運動得以更多的發展空間。對「社會治理」的期待，主要是因為人們認為社會治理是現代國家治理能力在社會領域的重要體現，而從社會管理到社會治理的轉變將直接影響社會結構及其各主體的生存環境，性和性別多元人群因此期待政府治理模式的改變可以消除更多歧視，帶來更加民主的社會環境。但是這些經驗和感受主要來自於對西方國家及其「治理」理念的想像，較少是從中國社會內部進行探究。

本文試圖以近幾年中國社會發生的重大性與性別事件為例<sup>1</sup>，通過分析在中國目前的社會治理國家謀略下，性與性別社會組織及相關主體與之互動的博弈，以呈現市民社會內部的張力，並探究多元性別主體在社會治理模式中的地位，以期可能進一步拓展的社會空間。

### 一、中國「社會治理」的背景：

西方經典社會治理理論認為，社會治理是相關各方在溝通、協商的基礎上，基於共識而進行的對相關事務的管理，是一種合作共治，其特點是多方共同治理，強調相關各方的平等參與<sup>2</sup>。因此，西方社會

1 本文重點分析的「重大性與性別事件」，主要來自由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方剛副教授召集的「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由十多名活躍在中國性與性別研究的中青年學者及社會運動實踐者共同參與。活動2008年起開始進行，針對當年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引起社會關注的「性與性別」事件，以性人權和性別多元平等的視角，提供年終評點，評點突出的是性別平等和性人權的倡導性。本文圍繞分析的重大事件主要發生年代是2011年至2014年。

2 王思斌，〈社會工作在創新社會治理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種基礎—服務型社會治

治理理論是與國家與社會的分離、市民社會的形成相呼應的一套「國家－社會－市場」治理模式。

一般認為，中共十八大提出「社會治理創新」的理念是改革開放30年來中國社會發生第二次重大轉型的標誌（第一次是中國市場經濟改革，將市場從國家一元中分離出去，形成「國家－市場」二元結構）。但這場轉型有著和西方市民社會的形成、社會治理的產生所不同的中國社會發展內在自身的歷史脈絡。改革開放初期，在全力推進市場化改革的背景下，之前的一整套「強調平等的社會福利制度逐漸被當做了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sup>3</sup>，現代企業制度改革推動了市場化轉型，將醫療、就業、教育、養老等一系列原先由（國有）企業和國家承擔的社會福利剝離出來，通過「優化勞動力」，使得企業得以「輕裝上陣」……這一系列社會政策轉變助推了中國經濟的高速進程，但同時也導致了一系列社會矛盾的突顯。2004年的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和諧社會」概念，社會公正和社會穩定第一次被提出並作為追求的價值取向<sup>4</sup>，社會管理是當時主要的國家治理模式。之後，「社會治理」的提出，是以國家與社會合作的方式進一步論證達到「和諧社會」的路徑，並對社會管理實踐中過分強調「強力維穩」做法的糾偏，也是解決改革發展中利益受損者問題的一種機制<sup>5</sup>。因此，中國的社會治理轉向的重要背景在於，通過調整國家治理模式，來解決經濟發展中日益凸顯的社會問題和社會矛盾，其實質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體現，其模式必然要與中國社會現實問題和矛盾相呼應。

當然，這一調整本身也與中國市場化改革後催生中國市民社會的發育有著密切的關係。市場化改革不僅給中國社會帶來了財富。市場發育也隨之需要更多的匹配主體，國家從憲法層面逐步鼓勵私有經

---

理〉。《社會工作》，2014年6月，第3頁。

3 李泉，〈當代中國官方治理話語的意識形態起源〉，《文化縱橫》，2014年10月，第20頁。

4 同釋3。

5 王思斌，〈以社會工作為核心實現服務型治理〉，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1月23日B02版。



濟<sup>6</sup>，「私有」意識和「權利」意識在中國社會得到逐步發育。原先國有企業的富餘勞動力推向市場，催生了私營業，也將人們從「單位人」解放出來，而成為相對自由的「社會人」，這部分「社會人」的產生則積極催化了市民社會的形成。不過，中國目前的政府與社會並不是二元化的關係（且不論中國東部沿海城市到西部農村，社會形態的多樣性），在一些地區，逐步發育出公民社會，但完善的、足以取代原先由政府承擔的「社會職能」的社會體系尚沒有形成，各地經濟、文化、習俗差異非常大，國家權力也並沒有從社會控制中退出<sup>7</sup>（國有經濟的命脈地位也註定了政府權力沒有完全退出市場），也因此，全面地、精細化的，公民自發的國家監控體系尚未形成。可以說，近年來，學者們不遺餘力地論證市民社會及其多元主體參與社會治理的重要性，並非是在一個實然的層面上進行論述，而是在應然層面，試圖為社會治理的中國化找到一個合適的模型，也是一批學者在致力於推動中國國家治理模式向社會治理轉型。

在上述背景下，中國的「社會治理」，同時是建構「社會」、發育「社會」、完善「社會」的過程，是國家治理謀略的一部分，也是繼經濟發展後的（中國）文化復興<sup>8</sup>，進而實現國家復興的重要步驟。

## 二、影響性與性別社會運動的國家治理謀略

### 1. 道德治理

強調多元共治是解決日益凸顯的多元化的社會矛盾和社會需求的途徑，也是「暢通民意管道」的群眾路線的重要體現。多元共治必然面臨的多元利益博弈。在社會層面，「市民社會的協會不僅僅是利益群體，而且是「記憶共同體」，而道德向度是記憶共同體的重要部

6 2004年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了的憲法修正案，指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

7 賈玉嬌，〈國家與社會化：建構何種治理秩序？：基於中國社會管理研究的反思〉，載於《社會科學》，2014年第8期，第82頁。

8 市場經濟政策將原先由國家支持的文化產業打入市場之後，國家意識形態退出，一度出現了文化空心化狀態，特別是傳統文化在市場經濟的衝擊下，難以得到良好的保護；另一方面，市場經濟伴隨的一整套自由主義思潮，也使得本土文化更多受到了來自西方文化的衝擊，而變得危機重重。

分」<sup>9</sup>，因此，通過道德治理，強化道德束縛是在最大程度上取得「共識」的重要管道。這並不是我國社會治理實踐所獨有，西方社會治理理論同樣強調精神和道德治理。<sup>10</sup>

在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民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關於社會治理的論述中，強調了道德與法治並重的治理理念<sup>11</sup>。這意味著，道德治理是中國社會治理的重要內容，更是國家治理謀略的重要部分。強調「道德」在社會層面的重要意義，是將過去30年市場經濟中出現的社會問題歸於「社會」，用道德的力量重塑社會，而不再「經濟化」。從一系列社會事件和話語中來看，道德治理的方式主要有：一，在政策採納依據上，以「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基本共識為出發點；二，通過對代表公權力執行者的公職人員和黨員具有高於一般「群眾」的道德要求，來體現統治的「道德正統」；三，對市民社會組織和個人進行道德教化。

道德治理對於目前中國進入社會治理模式還有幾個方面的意義：一，強調「道德」的正統是執政黨合法性重要依據；二，在處理社會矛盾和群眾利益的層面，「群眾路線」是評價政策和執政效能的道德標準，治理的「道德化」能保證政策獲得多數者支持；三，「現代市民社會的正常運轉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其成員的道德覺悟和道德自律」<sup>12</sup>，因此，「道德化」也能夠進一步催生市民社會的發育，並通過牢牢把握社會中堅階層，實現全社會治理；四，對公民私德的強調，可以使得公民自我約束，自我教化——這一方面是公民主體形成的必

9 趙文詞，〈公共領域，市民社會和道德共同體——當代中國研究的研究議程〉，載於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月，北京，第233頁。

10 何增科，〈市民社會與文化領導權：葛蘭西的理論〉，載於何增科著，《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36-37頁。

11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民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指出：國家和社會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發揮作用。必須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中華傳統美德，培育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個人品德，既重視發揮法律的規範作用，又重視發揮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體現道德理念、強化法律對道德建設的促進作用，以道德字樣法治精神、強化道德對法治文化的支撐作用，實現法律和道德相輔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12 何增科，〈市民社會概念的歷史演變〉，載於何增科編，《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20-21頁。



要過程，亦可抵消個人逐漸擴張的「權利」意識所帶來的社會矛盾和政策壓力；五，與「道德治理」相匹配的是文化的轉向，十八大報告強調「建設優秀傳統文化傳承體系，弘揚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可以看到，以復興中國傳統文化為重要內容的文化建設在中國大國復興戰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道德治理的重要部分就是對作為「中國傳統文化」重要依託的「中國傳統道德」的強調。

## 2. 「家庭」治理

隨著市民社會理論的發展，不少學者認為，家庭作為「私人利益體系」的一個要素，應該被包括在市民社會之中<sup>13</sup>。以儒家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治理經驗亦強調「家國天下」，「家庭的德性關係是所有德性人際關係的主幹以及形成其他德性人際關係的基礎」<sup>14</sup>。

一方面，社會福利政策開始逐步向家庭傾斜，並依託家庭落實。市場化培育了與市場經濟主體相配套的價值體系，並滲透到家庭中，使家庭也「私人化」<sup>15</sup>。而國企改革所剝除的那部分原先由國有企業（國家）承擔的社會責任和社會福利被逐步向家庭轉移。這個過程讓原先社會主義中國長期的婦女政策強調的婦女作為社會生產的重要力量、「婦女能頂半邊天」的價值導向發生了變化。「市場化」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女性在經濟和家庭領域面臨的分配不公和文化上的貶低，也導致「家庭」本身出現了其難以承擔的危機<sup>16</sup>，所以說，這一輪落實在家庭領域的福利制度的政策轉向及其治理措施，亦是為了解決不堪重負的家庭危機及其背後蘊藏的社會矛盾。

另一方面，「家庭」成為道德治理的重要場域，通過重塑家庭-社區-社會的倫理關係，以減緩「個體化」帶來的社會分化，幫助個體應

13 同注釋12。

14 范瑞平，〈「儒學與現代社會治理」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載於《開放時代》，2011年第7期，參見：<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03&id=705>。

15 宋少鵬，〈女權？還是要講講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為什麼中國需要重建馬克思主義女權主義批判〉，參見觀察者網站[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發表於2015年3月6日，載於2015年5月6日。

16 何豔玲，〈「回歸社會」：中國社會建設與國家治理結構調適〉，載於《開放時代》，2013年第3期，參見開放時代網站<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69&aid=1721>，載於2015年5月6日。

對社會風險。「以德化人」是家庭治理的重要方面。2013年習近平同全國婦聯新一屆領導班子集體談話<sup>17</sup>和王岐山在中國婦女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祝詞<sup>18</sup>，要求婦女不僅在社會生產領域，而且在家庭領域要發揮「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樹立良好家風」的重要作用，並強調了「慈母、孝女、賢妻、善鄰」的傳統女性性別角色定位。2015年的新春團拜會上，習近平再次指出，「家庭建設，注重家教、注重家風，發揚光大中華民族傳統家庭美德，促進家庭和睦……」<sup>19</sup>，這些都體現了家庭作為傳承中華傳統美德、進行道德教化的重要場域和職能。

因此，在國家治理謀略中，傳統家庭不僅是承擔社會和政府福利政策的重要緩衝帶，還是凝結社會情感、維繫社會穩定和繼承、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和道德的重要領域。中國社會的「家庭」，一方面是參與社會治理的主體，同時亦是社會治理的對象，雖然沒有明確的定義，但對一般公眾而言，這些「家庭」既具有現代家庭的形式和意義，亦是概括性的指向異性戀婚姻制度框架之內的核心家庭、聯合家庭等家庭形態，而聯繫其中對傳統家庭倫理和文化的強調。這裡的「家庭」包含著濃重的「傳統」意義，並呈現家庭保守主義傾向。一方面，與以往強調女性在經濟社會等公共領域的貢獻不同，開始強調女性在家庭中的傳統母職、妻職的性別定位<sup>20</sup>；另一方面，與以往強調

17 習近平的講話是：「希望廣大婦女傳承美德，促和諧樹新風。中華文明源遠流長。慈母、孝女、賢妻對促進家庭和美、社會和諧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廣大婦女要尊老愛幼、勤儉持家、自立自強、科學教子，樹立家庭文明新風尚。要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砥礪道德品質，為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貢獻力量」。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8/c\\_117905882.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8/c_117905882.htm)，發於2013年10月28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18 王岐山的講話是：「要注重新發揮婦女在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樹立良好家風方面的獨特作用，這關係到家庭和睦，關係到社會和諧，關係到下一代健康成長。廣大婦女要自覺肩負起尊老愛幼、教育子女的責任，在家庭美德建設中發揮作用，幫助孩子形成美好心靈，促使他們健康成長，長大後成為對國家和人民有用的人。廣大婦女要發揚中華民族吃苦耐勞、自強不息的優良傳統，追求積極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促進形成良好社會風尚」。來源：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01/c1024-23397065.html>，發表於2013年11月01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19 來源：人民網〈習近平：要注重家風家訓〉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8/c70731-26581147.html>，發表於2015年2月18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20 特別是2014-2015年，逐步開放「二孩」政策的過程，實際上也是從社會輿論在修法準備的過程，強調兒童的家庭教養、社會的家庭福利配置的過程，同時，在激烈的

親子關係的平等化不同，通過弘揚「孝道」重新喚回在現代化進程中日益扁平化或日漸梳理的代際關係的重建。因此，國家開始通過政策調整緩解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給家庭帶來的危機，使家庭成為維護社會穩定的基本元素的同時，也為市民社會注入穩固傳統家庭的文化，強調中國傳統文化在家庭倫理中的復興，這是繼「道德治理」之後，中國社會治理中的第二重重要的價值觀介入。

### 三、在治理中呈現的性與性別事件

#### 1. 來自市民社會的道德保守

近年來，呼應政府「反腐」行動的民間「反腐」糾結著多重複雜情緒，「性道德」成為其突破口。不過，用「性道德」將官員拉下馬的網絡狂歡帶有強大的「道德審判」意味，因此，整個過程亦是市民社會對「道德審判」以及「公」、「私」領域進行深入討論和反思的過程。

2012年，公職人員婚外「豔照」與視頻不斷遭遇網絡曝光，當事人受到「嚴懲」。網絡狂歡將道德譴責與對公權力的濫用、瀆職、腐敗的批判緊密相連，掀起一場場網絡審判<sup>21</sup>。而網絡「豔照反腐」是否侵犯公民隱私，繼而對普通公民構成怎樣的危害，這些都鮮有人討論，「道德審判」的民粹化傾向非常嚴重。2013年開始，網絡反腐進一步聚焦「公職人員嫖娼」<sup>22</sup>，性交易這種被極端汙名化的行為在情感上呼應了人們對貪腐的憎惡，網絡反腐的全民狂歡讓人們體驗到「反腐」的全民參與，而覺察不到其中「道德威權」可能帶來的危機。

就業和市場競爭的背景下，「婦女回家」說也被逐步放大。全國婦聯在「二孩政策」逐步放開的過程中，也對就業領域進一步的性別歧視問題表達了擔憂。參見：[http://career.eol.cn/news/201511/t20151103\\_1334230.shtml](http://career.eol.cn/news/201511/t20151103_1334230.shtml)。

21 2012年，公職人員豔照與視頻不斷遭遇網絡曝光，當事人受到「嚴懲」。8月，某高校團委副書記及妻子二人被開除黨籍和公職；11月，山東某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被開除團籍，離開學院；11月，重慶市北碚區區委書記雷某被免職，並立案調查等等。此一系事件參見2012年度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發表於2012年12月18日，截於2012年12月18日。

22 2013年8月，網上爆料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多名法官「集體嫖娼」，爆料人系因對自己作為當事人的某案件判決不滿，認為某法官涉嫌公器私用，而進行跟蹤報復。當事法官4人被停職處分。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Bn\\_kOULbpEage-hze-yn\\_pYCG5d1i3lzAEOTivBT3e73PRRplkkYCuXirqPSZ2Oisfo-HeJWBtF9RdzdWU-wC-K](http://baike.baidu.com/link?url=Bn_kOULbpEage-hze-yn_pYCG5d1i3lzAEOTivBT3e73PRRplkkYCuXirqPSZ2Oisfo-HeJWBtF9RdzdWU-wC-K)，截於2015年5月5日。

民間的「豔照反腐」利用「性汙名」擊垮個人的方式，很快成為公權力開展社會整治的利器，「嫖娼」就是其中的一項。2013年8月，微博公眾人物@薛蠻子因「嫖娼」被警方抓獲，後因涉嫌聚眾淫亂被刑事拘留<sup>23</sup>。薛蠻子事件之後對一系列名人和娛樂明星的私生活開始整治，從嫖娼到吸毒，公眾人物的「私德」越來越被強調。2014年伊始，由廣東省東莞市開始的全面「掃黃」行動迅速波及全國，4月，多部委下發通告，開展全國範圍的「掃黃打非·淨網2014」行動，多家原創網站被清查整頓，多家媒體人員涉案，並被訴諸司法。5月15日，演員黃海波因購買性服務被北京警方依法行政拘留，隨後被「收容教育」6個月。「掃黃」風潮席捲全國，一場由政府主導的「道德」治理真正開始了。

當治理對象發生變化，道德治理的主導者由民間變成政府時，用「性」說話的邏輯和方式是相似的，但網絡輿論對此的評價和反應則是完全相反的。由網絡預審達到的「狂歡」變成所謂「理性」討論和質疑，依據的是「自由主義」關於「隱私」和「公權力」的經典論述：反思科技互聯帶來的「隱私」衝擊：「私德」是否影響公德？什麼是私？什麼是公？要警惕公權力對公民私生活的干涉，但從來沒有反思過之前來自於市民社會內部並最終訴諸公權力審判的，基於性道德汙名的「網絡預審」，是否是另一種對公民私生活的粗暴介入？也從未反思過，之前發自於民間的基於對「性異見」者的雙重標準、法治界限模糊、輿論審判等問題，與後發的被質疑的「公權力掃黃」之間是怎樣的一脈相承？當討論本身預設了某種不符合主流方式的性行為「不道德」時，「不道德的性」也就永遠無法逃脫成為道德審判工具的下場。在討論過程中，「民意」總是被多方力主的依據，雖然這種依據總是通過擴張一部分、淹沒另一部分來彰顯正義。因此，同樣是性的「不馴」者，這些不同的主體依身分不同，被區別對待：對一些所謂「公知大v」寬容對待甚至視為「異見領袖」；對所謂「公職人員」則幸災樂禍、一棒打死；「不男不女」的邊緣性工作者也依然不

<sup>23</sup> 來源：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xuemanzi/>，發表於2013年8月29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能得到同情、收容教育制度被詬病的同時，打著保護女性的旗號，號召「罰嫖不罰娼」呼聲也十分高漲。

這種借助網絡的道德審判一直沒有結束，「道德」已被納入治理範疇，「私有」、「權利」意識已經建立起來，但保障「私權」法治意識還沒有建立起來。我們看到，這場圍繞「性汙名」的「道德威權」，借助著複雜的民間情感，實實在在地醞釀和發生於民間社會，這場「道德審判」彰顯了一部分人的「道德優越」，並以此排斥或犧牲另一部分「道德賤民」以達成「道德霸權」。「性」作為道德治理的手段，很快被國家自上而下地吸納。後階段網民對一系列「掃黃」行動的反彈，雖然是來自市民社會內部的反思，但這些反思難以脫離「道德威權」的思維框架——因為它本來就脫胎於此。因此，這些反思所能做的也就僅僅是反抗「公權」濫用，而未能形成對市民社會內部自我的文化革新。

## 2. 被抽空打包的「中華傳統文化」

2014年，多個城市興起「女學熱」，東莞等地的「國學館」紛紛創辦「女德班」，提倡「中國婦女傳統美德」；「愛滋病日」期間，有人提出「學習國學」可以應對愛滋病挑戰，推出「國學防艾論」；國內反性勢力大張旗鼓地高調出擊，對性學家進行人身攻擊及暴力言行，而「愛國」和「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成為其「民粹」言論和暴力行徑的護身符和通行證<sup>24</sup>，這些不能不說與「掃黃打非」的大背景相呼應。這輪以「中國傳統美德」為名的反挫文化逆流雖然後來部分被政府以「非法經營」等名義取締，但它能在短時間內聚集起一批信眾，擁有較大聲勢的擁護者，這足以說明其背後巨大的民意市場：道德保守主義在中國過去並不是沒有。50年代以來（甚至聯結著20世紀初）伴隨民族解放意義的國家女權主義，早已在民間鋪墊出相當樸素（或者說象徵進步意義的）性別（男女）平等意識，同時，與市場化相關聯的自由主義和個人解放思潮，這些都對道德保守主義產生暫時壓制——道德保守在相當一段時間內是落後、封建的思想糟粕的代表。

<sup>24</sup> 參見2014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143.html>，2014年12月29日發表，截於2015年1月3日。

當「道德治理」以強勢輸入的方式介入，並訴諸公民社會的來臨，以求得進步時，保守派的集結和動員也會訴諸公民社會話語，操弄現代傳播手段，從集結到輿論操控，到情感政治，運用的同樣是公民社會的論爭方式。

這一波道德保守主義之所以有復蘇的市場，事實上體現的是「傳統文化」在當前中國現實中所處的尷尬。重興「中華傳統文化」的提出，並未使其找到歷史接續的原點，它乏於解釋今天的方法，又被急於召喚回應當代的困境，在話語空間難以豐富地呈現，而是被各種「權威」解釋者粗暴地抽筋剝皮後籠而統之地用於治理的方略，它隔閡在現代的軀殼之外，如一只遊魂，讓人愛恨交織，心痛又生厭。對於脫胎於市場經濟主體意識的市民社會而言，「中華傳統文化」價值在複雜的歷史因素及全球化政治格局中日漸式微，現代中國在民間及社會層面都缺少對這部分文化的內生覺醒和其歷史的內在呼應，甚至很久以來知識生產和討論、學習的空間都是缺乏的。來自於國家治理戰略的「復興中華傳統文化」，更多依託國家民族主義的情感聯繫，因此，民間在祭出這一話語時，實際上是抽空了「中華傳統文化」的內涵和外延，道德保守主義價值觀則借此壯大其呼聲以乘勢確立其「政治正確」的立場。他們僅僅把「中國傳統文化」等同於禁慾、恐同、守貞的極端保守價值觀，而無視傳統文化中的豐富、多元和包容。另一方面，市民社會對「中華傳統文化」缺少深入探討的同時，也缺少對新近三十年市場經濟給底層帶來的精神困境的反思。如，現代女性為解決其在職業女性和傳統母職角色夾縫中焦躁窘迫狀態，使得「貞操」及「婦德」以精神嗎啡的形式重新得以僵屍出祟。目前「社會治理」等一系列社會政策的目標僅僅停留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層面，不觸及自由主義和現代化過程本身給人帶來的精神和道德困惑，對這一段的缺乏反思，恰恰給道德保守主義復出的以新的機遇。

### 3. 女權主義「反性侵」／「反性騷擾」建構

如果說道德保守主義借助政府治理話語，嫁接「中華傳統文化」強勢介入，近年來，以女權主義為主開展的國內「反性侵害」倡導可



以看到另一重不小心配合「治理」的「文明化」的建制。

市場化轉型後的各路媒體，為了博得更多的眼球日趨「娛樂化」，「性」是最能博眼球的「八卦」。對「性」的報導，呈現偷窺和獵奇的視角；媒體對「性侵」的關注也呼應了受眾的「娛樂需求」，可以說，「性化」的資訊空間，一方面讓「性」變得更加可見，同時也更讓「性」議題越來越娛樂化。

但娛樂化並沒有讓「性」新聞擺脫道德意識形態的控制。媒體在推送感官刺激的同時，配合以義正言辭的「警示」教化，似乎後者可以讓這一視角擺脫一些「八卦」偷窺的意味。2011年「北大教授因『情人門』被解職」事件中<sup>25</sup>，媒體的報導除著力於描述兩人的情人關係外，更著眼於突出「北大」教授與「麗江」女生的身分之間的落差，暗示兩人關係的不倫。在2011年上海女中學生「援交」案報導中<sup>26</sup>，更是將人們對「性工作」遊移不定的道德指責轉移投射到「未成年人」身上，使近年來對「性工作者」的逐步寬容的氛圍因交易主體的「未成年」而再度陷入「道德審判」。

2012-2013年開始，隨著媒體對「性侵幼女」事件的高曝光率，刑法「嫖宿幼女罪」的存廢問題被熱議。支持廢除該法的女權主義者認為，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為權貴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護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汙名化，呼籲廢除<sup>27</sup>。特別是2013年5月

25 一位北大教授2011年在麗江邂逅一位女青年，發生性關係；教授答應幫助女青年考北大。2011年4月，教授報警，稱女青年因未能考取北大，以傷害教授家人相威脅，索要30萬元作為補償，警方介入。許多網民表達對這位女性的同情，將矛頭指向了北大教授，譴責其「包養情人」。北京大學以「其行為與教師身分不符，影響北大聲譽」為由，解除了這位教授的教師職務。來源：財經網<http://www.caijing.com.cn/2011-08-29/110831641.html>，2011年8月29日，截於2015年5月3日。

26 2011年11月，媒體披露上海警方「破獲」了一個女中學生「援交」團體，20多名參與者均是在校中學生，其中有二位剛滿14歲。她們相互介紹，為成年男子提供性服務，換取經濟回報。此事件披露後，輿論譁然，坊間充斥著對這些女中學生的道德譴責，指責她們為追逐金錢背棄「倫理道德」，等等。參見2011年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57.html>，發表於2011年12月11日，截於2012年1月6日。

27 1997年刑法修訂，嫖宿幼女罪成為一個單獨罪名，區別於強姦罪。但一直有學者認為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為權錢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護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汙名化，呼籲廢除。2015年3月，全國婦聯副主席甄硯認為設置該罪不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呼籲廢除嫖宿幼女罪的呼聲再起。



「海南校長帶女學生開房」事件<sup>28</sup>，本應具有「崇高師德」的「校長」在事件曝光過程中呈現的失德、強權形象，與對女學生「弱小無助」形成強烈對比，再度引爆人們對「性侵幼女」的憎惡情緒，媒體以正義集合的態勢集中報導「反性侵」。精英刑法學界的話語雖然對該法存廢有著不同意見，但「共同基點或原假設都定位於——嫖宿幼女是對幼女造成極其嚴重傷害應予嚴懲的行為」<sup>29</sup>。雖然之前一些社會學研究經驗使得在看待嫖宿幼女、援助交際的基本態度上發生一定的分化，但這些原有的討論空間，在「保護弱者」（「保護婦女兒童」）的強勢話語下逐步被消弭殆盡，來自民間的道德正義，由媒體輿論發酵，基本到達成修法共識。

2013年10月，四部委發布《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明確「以金錢財物等方式引誘幼女與自己發生性關係的；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幼女被他人強迫賣淫而仍與其發生性關係的，均以強姦罪論處」<sup>30</sup>。這一系列事件之後也湧現了諸如「女童保護」等一批致力於開展「防治兒童性侵」的社會組織和公益項目<sup>31</sup>，之前非常難以推進的「學校性教育」相關議題在「反性侵」的輿論烘托下，取得相當的民意基礎，並得以在民間組織推動下進課堂、進入公益培訓領域。

28 2013年5月，海南省萬甯市後郎小學6名就讀6年級的小學女生集體失蹤，經調查該6名小學女生被萬甯市第二小學校長陳在鵬及萬甯市政府單位職員馮小松帶走開房，經網絡爆出後引起輿論譁然。2013年5月15日，海南萬甯紀委監察局通報：涉嫌猥褻兒童的陳在鵬和馮小松被開除黨籍、開除公職。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兩案分別不公開開庭審理，並依法當庭公開宣判，以強姦罪，分別判處被告人陳在鵬有期徒刑13年6個月，剝奪政治權利3年；判處被告人馮小松有期徒刑11年6個月，剝奪政治權利1年。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Xp8e3Pzj7r1SW9eD-EdgVBkSQmbGmazZBlzoN15oYEB0lKeyL-xZ21cg7ZYimHPiHnA45CX5YwNu7cv2T-8dxK#6>，截於2015年5月6日。

29 趙軍，〈嫖宿幼女、援助交際的他面呈現：基於縱向維度「入圈考察」的個案研究〉，載於《法學評論》2014年第2期，第178頁。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網站<http://www.mps.gov.cn/n16/n1252/n916512/3919220.html>，發表於2013年10月25日，截於2015年3月2日。

31 女童保護公益項目，由全國各地數百名女記者於2013年6月1日聯合京華時報社、人民網、中國青年報及中青公益頻道等媒體單位發起，項目設立在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兒童安全基金下。「女童保護」以「普及、提高兒童防範意識」為宗旨，致力於保護兒童，遠離性侵害。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I-IUfTmkzX-HziGsbT3tkxFuVwaqXXf2v5aEK0eoynLeX1Uj\\_P716x6G-prIX\\_UthxJjKLpwhAZIO-DJJRIP1xa](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I-IUfTmkzX-HziGsbT3tkxFuVwaqXXf2v5aEK0eoynLeX1Uj_P716x6G-prIX_UthxJjKLpwhAZIO-DJJRIP1xa)。

2014年以來，各地司法機關對此類案件如何定罪量刑已經形成了實踐默契，對嫖宿幼女的嫖客以強姦罪判刑，並從重處理，短短一年多，嫖宿幼女罪的司法適用越來越少，正逐步成為一條「僵屍條文」<sup>32</sup>。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九），嫖宿幼女罪在表決稿中被刪除，11月起新實施的刑法修正案，嫖宿幼女將視同姦淫幼女從重處罰<sup>33</sup>。通過觀察該法條的廢除過程，可以看到，刑法修正案的二次審議稿並未將廢除事項納入，從民間女權到全國婦聯，在徵求意見階段開展的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可能是促使三審直接通過廢除的主要原因<sup>34</sup>。

這場討論同樣發起於民間的「道德治理」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將國家與社會對立起來，就好像被對立起來的「嫖客」和「性工作者」（不，政治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性侵者」和受害者）。而且，前者的形象往往是「公權力擁有者」（或者是理應有更高的「道德」操守之人）的高度標籤化，後者的形象往往被限定描述為「柔弱無助」、「家庭缺失」、「缺少關愛」、「行為失範」……這些關係被想像為單一的一方對另一方的剝削，構成了這場聲討乃至修法倡議的正義理由。

2012年起，媒體對「性侵幼女」的集中報導後，女權團體對這一系列事件表示了持續關注，並為「受害者」提供包括鼓勵發聲、法律援助、輿論支持等一系列援助，這些援助一方面是務實的，另一方面也是一種倡導。在這個過程中，女權主義「性騷擾」理念被逐步建構起來。

2013年起，女權行動者以「徒步行動」的倡導方式，向政府、高

---

32 參見環球網：〈評論：將廢除嫖宿幼女罪作為女童保護新起點〉，<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5-03/5821606.html>，發表於2015年3月5日，截於2015年5月1日。又，本文第一次修改時，2015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審議稿)法律修訂徵求公眾意見，多名全國人大代表及委員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的建議，未被二審稿採納。有網絡輿論以「聯署」形式表達「意見」，再度發出修法「民意」。來源：鳳凰資訊<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50709/19985533.html>，2015年7月11日，截於2015年7月26日。

33 參見觀察者網：[http://www.guancha.cn/FaZhi/2015\\_08\\_29\\_332378.shtml](http://www.guancha.cn/FaZhi/2015_08_29_332378.shtml)。

34 參見搜狐新聞：<http://news.sohu.com/20150716/n416935744.shtml>。

校和群眾進行「反性侵」宣傳，並徵集聯署簽名<sup>35</sup>；2014年起，女權團體呼籲將「反性騷擾」從原先《婦女兒童權益保障法》中規定的職場領域延伸到高校乃至公交、地鐵、酒桌等公共場所。在這一系列行動倡議中引發較大討論的是2014年「廈門大學博導被控性騷擾女學生案」<sup>36</sup>，「被騷擾」的女生通過網絡貼出文字和圖片舉報該教授「誘姦」女生，後媒體和女權組織開始介入調查，最終該教授被廈大處以黨籍、撤銷教師資格處分。事後，女權團體發起有關「校園反性侵」的聯署聲明，該聲明繼承了凱瑟琳·A·麥金農（Catharine A. MacKinnon）的「性騷擾」定義<sup>37</sup>，強調師生身分之間的「學術權力」關係，並將學生主動的性行為定義為「交換性性騷擾」。該份申明還呼籲教育部出臺《高等教育學校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配合設計了相關辦法草案，將涉性的「不受歡迎的言辭和行為」列為「性騷擾」，並設計了一整套細密的舉報、審查、監督以及相關人員的職責<sup>38</sup>。

聯署發出後，包括李銀河、彭曉輝、方剛等性學者及一些教師和學生也相應發表聯署聲明，認為中國高校師生關係並非單一的「權力關係」所能囊括，而是更加多元，「不應以『和國際接軌』為由忽視中國校園文化現狀，而簡單化地看待師生間的情慾關係，將權力關係單向絕對化」，認為「這種單純『反性侵』的倡導將導致『反性』」<sup>39</sup>，主張開展包括性愉悅、性多元在內的全面的性教育。有學者認為，將「性騷擾」的討論從學術界拓展到公共輿論，供社會討論是有好處

35 參見2013年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110.html>，發表於2013年12月30日，截於2014年1月2日。

36 參見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4Lgjb1t1xVtAmdwIVd7vsgJvjVPnGQ-aTs\\_bBydMDHYp8ojngXSRivGKXJCKx2w-WntmyfZFtn8jppQJUZWsK](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4Lgjb1t1xVtAmdwIVd7vsgJvjVPnGQ-aTs_bBydMDHYp8ojngXSRivGKXJCKx2w-WntmyfZFtn8jppQJUZWsK)，截於2015年5月3日。

37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載於《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第58頁。

38 該聲明首發於新浪微博@新媒體女性，後連續發刊於各大論壇，聯署文件相關參見天涯論壇：<http://bbs.tianya.cn/post-free-4624518-1.shtml>，發表於2014年9月10日，截於2015年5月10日。

39 參見：方剛博客〈反對單純強調「預防性侵犯」，呼籲推動全面的學校性教育聯合呼籲書〉，[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2v115.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2v115.html)，發表於2014年9月11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的，這能夠讓「性騷擾」不再是一個學術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問題<sup>40</sup>。10月9日，教育部發布《關於建立健全高校師德建設長效機制的意見》，提出禁止教師行為的「紅七條」，「對學生進行性騷擾或與學生發生不正當關係」也在其中，「紅七條」並沒有對「性騷擾」的具體標準進行進一步的論述或詳實規定。輿論認為，這是政府對「女權派」之前的「高校反性騷擾行動」的支持性回應<sup>41</sup>。

隨著涉案教師被校方處罰，輿論逐漸淡出，關於「性騷擾」本土化的進一步討論，也沒有繼續深入，但當年度隨後繼續發酵的兩個相關事件，似乎是對教育部「紅七條」落實的回應。其中一則是四川美院一教師與女學生在餐廳吃飯時的親暱行為，在沒有「受害人」聲音的情況下被攝像頭網絡曝光，當事老師受到處罰<sup>42</sup>；另一則是北京大學副教授被協力廠商控告「誘姦」33歲女留學生，被開除黨籍、撤銷教師資格，學校僅認定其與學生為不正當關係<sup>43</sup>。在這兩件事情中，女權主義所強調的師生直接權力關係並不顯在，而所謂的「被害人」也不是柔弱無助、苦於學業壓力和導師壓迫的女學生，「施害者」也不是被「受害人」直接曝光、舉報，而是要麼通過發布監控錄像，要麼是不具真實身分的協力廠商，卻同樣是以「性騷擾」為由被舉報；被處理的緣由要麼模糊不清，要麼就是「不正當性關係」。至此，「師德」已成為高於性騷擾的道德大棒，嚴格地規訓高校師生情慾關係。

把這次從女權倡導，到性教育學者反對，到被政府納入「師德」規範的一系列事件聯繫起來看，可以發現，女權主義借助前幾年輿論對「性侵幼女」的高度關注，試圖進一步建構女權主義「反性騷擾」和「性騷擾」話語。在以「呼應民意」為正義形式的此輪自上而下的「社會治理」中，教育部對女權主義「反對高校性騷擾」議題的吸納

40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載於《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第57-58頁。

41 來源：新京報網<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4/10/09/336576.html>，發於2014年10月9日，截於2015年5月。

42 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FABuM804f5H9hM3jMmSAw3L5ru-AXMpUNTN8kcx5KA9gqbqWrxlr\\_ObHfZzwYrZRCAlUkT8gMQq-anfjIY0-dK](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FABuM804f5H9hM3jMmSAw3L5ru-AXMpUNTN8kcx5KA9gqbqWrxlr_ObHfZzwYrZRCAlUkT8gMQq-anfjIY0-dK)，截於2015年5月7日。

43 來源：新浪新聞<http://news.sina.com.cn/c/zg/lrs/2014-11-25/0927426.html>，發表於2014年11月25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是一種積極吸收「民意」的「善治」體現，但這種吸納也是註定無法「完整」的。因為中國主流民意對「性騷擾」的理解與「女權派」所繼承的「麥金農式」論述之間是有隔閡的，這種隔閡不僅是理解上的偏差，更是發生於中國社會的現實生活經驗。黃盈盈和潘綏銘通過抽樣調查發現：「反對性騷擾的主流話語雖然已經一廂情願地強力介入了人們的生活……但在中國人的現實情感和互動經驗中，『權力關係』更多是指公權力對私領域的干預，而非個人之間微觀互動過程，同時，性的私人化、私密化意識逐步形成，但『男女大防』傳統文化依然存在，因此，身體敏感是中國普通公眾心目中對『性騷擾』的重要感受」<sup>44</sup>。可以說，在中國文化中，對「性騷擾」的理解，其主體、對象、意義完全不同於西方女權主義的「男女性別權力關係」。所以，當女權主義通過呼籲建制、喚醒公民意識的方式，強勢輸入「反性騷擾」話語時，政府基於所謂的「民意呼聲」，順理成章直接挪用「性騷擾」這個詞，並根據其以為的中國傳統倫理和「道德」標準，加上了「不正當性行為」。從後兩起事件的效應來看，「反性騷擾」的制度尚未建立，道德規制已然形成，「不正當關係」的重要條款讓所有的老師和學生婚外關係無一能夠倖免，對師生性關係的處理因此變得高效，但也簡單、草率。「反性騷擾」已經脫離當年麥金農設計的「性別歧視框架」，而以維護保守「性道德」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化：從女權主義強調的師生權力關係，擴大到「不正當」，也就是一般受眾眼中的婚外性行為。

儘管從制度上，中國立法層面的「反性騷擾」僅限於職場<sup>45</sup>，經典的「性別權力關係」的性騷擾話語尚未形成，但對於「性騷擾」的認識和敏感，在2014年公交車上父女親暱行為事件中已可以窺見一二<sup>46</sup>。在公交車上對年幼女兒進行不停地摟抱親吻、上下托舉的父親遭到攝

44 黃盈盈、潘綏銘，〈21世紀中國性騷擾：話語介入與主體建構之悖〉，載於《探索與爭鳴》，2013年7月，第62頁。

45 2005年，《婦女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寫入：「任何人不得對婦女進行性騷擾，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對婦女進行性騷擾，受害人提出請求的，由公安機關對違法行為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處罰」。

46 來源：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4/1210/11/AD30GVOJ00014AEE.html>，發表於2104年12月10日，截於2015年1月2日。

像曝光，儘管同時在場的母親也表示該父親對孩子沒有任何「性侵」的跡象，但網民紛紛指責父親行為「太噁心」，涉嫌「猥褻兒童」——這裏的「噁心」主要是推測該父親的親吻過於頻繁，並將孩子上下托舉摩擦生殖器。這些評價中不乏嫻熟運用女權主義「熟人性侵」的論述話語：「孩子明顯不願意了！」「媽媽真糊塗，很多父親性侵孩子媽媽都不知道！」可以說，大陸公眾對的「性騷擾」的認知，已經從21世紀對人際關係中的身體敏感，逐步改變為今天的互聯網輿論下被不斷擴張的「以受侵犯者感受為準」、「男女權力關係」、「熟人權力關係」的所謂「共識」，「性騷擾」開始在公眾認識中逐步敏感起來，這也就是其被建構的過程。

有意思的是，2013-2014年，在大陸遊客在香港遭遇的「不文明譴責」中，公眾的討論集中在兒童隨地大小便的不文明指責<sup>47</sup>，其中包括對兒童穿開襠褲的「遭性侵」警告。但持質疑態度的網友認為，穿開襠褲純粹是不同的地域習慣，無關「文明」；也有網友提出在傳統中國的文化中，並不存在對兒童性器官的敏感。……這些討論潛流於大規模的殖民主義、兩岸關係、香港心態等宏大議題之下，可以看到的是背後兩股強勢文明的對沖，一股是西方「文明化」的身體規訓，一股是裹挾著民族主義情緒的「中華傳統論」。

同樣的「文明」衝突，也潛藏在女權主義的「反性騷擾」倡導和學理討論中。麥金農式的「反性騷擾」話語，如何在於中國社會毫無對接實踐的情況下，被女權主義在學理和實踐奉為無可爭辯的「事實」？在社會治理過程中，被政府吸納的民意中又有多少是來自西方的「文明化」規訓？又多少是來自我們。在目前的社會治理體系中，政府著眼於如何借助民間力量對社會「問題」的解決，而非從內在價值觀上對市民社會的推動，這種強勢的「道德」治理並非來自市民社會內生和共識的達成，而是來自治理需求的外部輸入，市民社會包含的一系列價值和信仰及其建構過程所需的文化改造，與本土文化之間的隔閡尚沒有消除，而強勢的「道德」介入，對市民社會內部產生的是

<sup>47</sup> 來源：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4/0423/14/9QHA5LOF00014Q4P.html>，發表於2014年4月，截於2014年5月3日。



壓迫和分化。在性與性別運動對自由、平等的召喚中，不斷以民間發聲的方式邀請國家和法律的介入，則從另一層面消弭著「權利」論述之外的文化差異和社會互動。當「性汙名」遭遇「性別政治正確」，「中華傳統文明」和「西方『先進』文明」之間的博弈，就在於誰能夠在這場情緒政治中占得治理的道德高標。

#### 4、「反家暴」：正當家庭的維護

如果「家庭」不被認為是多元複雜的，那麼「美好家庭」就會成為「異性戀家庭」專制主義的唯一專有的正當。

隨著近年來一系列「家庭暴力事件」訴諸公議，「反家暴」得以最終納入國家立法體系。2011年，著名培訓人李陽的美籍妻子Kim在微博上透露她被丈夫家暴，引發媒體和公眾熱議<sup>48</sup>，此案可看作是對中國媒體、司法機構和公眾進行「反家暴」教育的經典案例。在聚集公眾情感的過程中，「反家暴」的宣導之所以能得到高度的認同，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輿論認為「家暴」是對婚姻和「美好家庭」的破壞，是社會的毒瘤。這種觀點由於更加符合人們對維護（異性戀）「美好家庭」的期待，以及「男人不能打女人」的樸素情感，因而更能夠被受眾接受，也更加能夠起到情感連結的作用。2013年，四川婦女李彥2010年為反抗長期遭受的家暴「殺夫」，後被判死刑，在死刑復核關鍵時刻，各界發出緊急呼籲，希望在最後關頭挽救李彥的生命，2014年1月，100多名學者、律師和社會人士召開研討會，呼籲「刀下留人」，6月，最高法院不核准死刑判決，案件被發回四川省高院重申，2015年4月，李彥案終審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有女權媒體認為，李彥案件的終審重判死緩依然有來自地方部門的維穩壓力所致<sup>49</sup>。在對李彥的挽救過程中，女權組織集結法律專業人士及社會各界，開展了廣泛的「受暴婦女綜合症」倡導行動，倡議將長期受暴而

48 來源：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01J1KdMUvsaWVidJufLem-rVGEgAcnuxe7ZNBef01A7Qmk4oy2YKHiWs57u0jMmFeo5UHG UHD2Og4ukK6zlp\\_](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01J1KdMUvsaWVidJufLem-rVGEgAcnuxe7ZNBef01A7Qmk4oy2YKHiWs57u0jMmFeo5UHG UHD2Og4ukK6zlp_)，截於2015年5月3日。

49 參見微信公眾號《女權之聲》2015年4月24日刊發的〈受暴殺夫被判死緩，李彥案最終判決令人失望〉，對該案有較詳細的報導：<http://www.57kg.com/xuexi/show-13-1059250-1.html>，截於2015年5月8日。



「以暴制暴」的行為定性為「正當防衛」或「可原諒的防衛」，同時開展「反家暴」立法被提上議事日程。2015年3月，公檢法司四部門聯合出臺《關於依法伴侶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見》，明確了實施家庭暴力可以按照故意傷害或者故意殺人罪定罪論處，對正在進行的家暴採取制止行為，只要符合刑法規定的條件就應當依法認定為正當防衛，不負刑事責任；防衛過當的，應減免處罰；長期受暴後為防止或擺脫受暴而殺害施暴者的，可以認定故意殺人「情節較輕」<sup>50</sup>。

整個「反家暴」的推動是社會各方力量長期集結的結果，這個過程更是大量的民意和情緒積聚。在正式立法之前，我國「反家暴」立法經歷了四個過程：一是1995年第四次世婦會召開之前，我國家庭暴力概念是空白期。二是從1995年到2000年，是我國反家庭暴力立法起步期，「家庭暴力」概念開始出現在地方性法規中。三是2001年到2011年，反家庭暴力立法進入迅速發展期，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各種措施積極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婚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殘疾人保障法和老年人權益保障法等法律相繼修改，增加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規定。此外，刑法、民法通則、治安管理處罰法等法律均有保障家庭成員人身權利的有關規定。到2014年，中國大陸有22個省（區、市）出臺專門的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法規，7個省級地方制訂專門性政策，90餘個地市制定反對家庭暴力的政策檔。四是2012年之後，我國反家庭暴力立法進入深入發展期，制定專門的反家庭暴力法被列入國家立法規劃<sup>51</sup>。2015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完成立法程式，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立法的過程是一個教育公眾的過程，但是立法的完成不等於教育的完成。在近年來這兩起較大的「反家暴」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出公眾意識逐步升級的過程，不過，公眾教育的過程也非常容易簡化為「政治正確」的宣導。過去，在社會主義改造時代，國家政策著力於

50 來源：鳳凰資訊[http://news.ifeng.com/a/20150304/43266112\\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50304/43266112_0.shtml)，發表於2015年3月4日，截於2015年3月5日。

51 參見：〈暴法草案送審稿已報國務院 訪全國婦聯權益部部長蔣月娥〉，來源：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6/02/content\\_5565444.htm?node=20908](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6/02/content_5565444.htm?node=20908)，發表於2014年6月2日，截於2014年6月3日。

對婦女進入公共社會的改造，但對家庭性別權力關係的反省不足；近三十年來，學界對「私有制家庭」批判乏力，發諸討論的「父權家庭」主要指的是封建家長制的家庭形態，在這其中，對「反家暴」、「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的討論更多是異性戀改良主義的，缺少的是對資本主義「異性戀家庭」專制制度本身的反思。這些都讓「反家暴」的主流倡導僅僅侷限於異性戀婚姻關係內部，認為這是對異性戀伴侶關係的一種破壞，而不去討論「異性戀家庭」專制主義本身的暴力本質。因此，儘管該法吸納了當前各國《反家暴法》的經驗而顯得具有一定的「進步性」，如在最後的《反家暴法》中將家暴主體定義為「共同生活人」，為非婚的「同居」關係預留了空間<sup>52</sup>，但該法同時否定了同性伴侶作為主體包含在「共同生活人」之內<sup>53</sup>——因此，這只是一個依據異性戀情感模式所指定的保護性法律。這並不是僅僅因為沒有把同性伴侶關係納入其中，《反家暴法》就是「異性戀」的，而是在於整個法律框架和服務對象都沒有超出一對一異性關係的想像。立法不僅僅是立一個法，而需要建立在社會文化動員、社會資源重新配置的基礎上，「反家暴」倡導的過程把「家庭」窄化為異性戀一夫一妻制家庭模式，亦強化了異性戀「美好家庭」的想像。「家庭」想像的單一，註定了立法保護的單一。

不可忽視，更不可視為單一「進步」和「勝利」標誌的是，「反家暴」法得以在國家層面立法的成功，除了關鍵事件中婦女組織發出呼籲引起的社會反響之外，與國家對「家庭」的重視不無關係——家庭被納入社會治理的重要方面，家庭穩定是國家文明進步的象徵，所以家庭內部的不和諧因素都要試圖被消除。如，當陰柔男生形象危機到異性戀家庭乃至國家中的陽剛想像時，社會就祭出「男生危機」<sup>54</sup>，

52 儘管司法解釋尚未出臺，但「共同生活人」擴大了原有以血親、姻親為條件的家庭成員主體範圍，將撫養、監護以及其他近親密關係納入其中。而我國婚姻法本身並不保障非婚的「同居」關係，所以《反家暴法》對於主體之間彼此認同的這種「事實關係」實際上難以有明確的「追認」效力，因此，「同居」主體的界定及其如何得到該法中的保護的實踐，需要在進一步的司法實踐和司法解釋中觀察討論。

53 參見網易新聞：〈最高法：反家暴法中共同生活人不包括同性戀〉<http://news.163.com/api/15/1227/17/BBS0DG9G00014Q4P.html>，發表於2015年12月27日。

54 2012年2月，鄭州第十八中學試行新校規，出臺「陽剛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標準。3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學開設「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實驗班」，聲稱以培

與近年來應試教育中出現的問題掛鉤，將性別多元的趨勢描述為一個聳人聽聞的社會問題，綁架家長們的情感，多元性別成為「家庭」不可見的隱身。2014年，曾因背母上學的孝舉感動社會大眾而被評為「全國道德模範」的劉霆宣布自己要做變性手術，2015年劉霆手術完成變身為「劉婷」<sup>55</sup>，大眾對她的理解和支持更多停留在其「瑕不掩瑜」的「道德模範」身分上，對其表達的祝福更是緊緊與她的「孝道」精神相聯繫。作為「全國道德模範」的變性人得到的社會寬容，不能代表我們社會對變性人的真實態度，可以作為對比的是：黃海波事件中的「變性人」性工作，作為現實生活中異性戀理想家庭的顛覆者，其受到來自網絡的譏諷、羞辱等言語暴力，乃至被收容教育後又或刑罰的處理，為之鳴不平者甚少<sup>56</sup>。

## 5、清除家庭「不和諧」因素

2014年，久未使用的「通姦」一詞經常見諸報端，「通姦」與「反腐」高度聯結，開始撕裂人們對婚外性的漸漸寬容，執政黨嚴肅黨紀所具有的全民倡導作用和廣泛約束力形成反對婚外性的社會輿論，培植了對「第三者」施暴的社會土壤，這使得民間針對「第三者」的肢體和精神暴力也頻頻出現<sup>57</sup>。「通姦」雖並不在中國大陸刑法罪名之列，但它的兩個拳頭，一個是反腐的道德利器，另一個卻是砸向「第三者」暴力和私刑，而其中指向落馬女官員的道德譴責更加突顯了「通姦」一詞的性別政治意涵。「通姦」的罪名化強調的是異性戀一對一婚姻結構的神聖不容侵犯，也牢牢地將締結婚姻的雙方捆綁

---

養「浩然正氣、樂學善思」的男生為宗旨。兩校均稱，越來越多的孩子「中性化」，欲以此舉推進「性別教育」。參見2012年度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發表於2012年12月18日，截於2012年12月18日。

55 來源：中國青年網<http://news.21cn.com/social/shixiang/a/2015/0409/08/29361343.shtml>，發表於2015年4月9日，截於2015年4月10日。

56 演員黃海波嫖娼事件被曝光後，該事件女主角照片及變性人身份被曝於網上，因賣淫被收容教育後，2015年5月11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介紹他人賣淫罪一審判處劉馨予有期徒刑6個月並處罰金3000元，同時追繳違法所得3000元，後未上訴。事件來源：中國日報中文網[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s/zjtw/2015-05-13/content\\_13689496.html](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s/zjtw/2015-05-13/content_13689496.html)，發於2015年5月13日，截於2015年5月13日。

57 同注釋24。

在這種家庭結構中。除了個別學者<sup>58</sup>，民間對「通姦」反潮尚較少警惕，這是因為「通姦者」以「破壞家庭」的可憎面貌出現。反過來，反思中，僅僅支持「女小三」而依然把出軌的男性視為「人渣」，這不過是所謂的「性別正義」，卻無助於女性拓展婚姻之外的情慾空間，也並未在性領域擺脫「男強女弱」的賺賠邏輯。正如被指「性別歧視」的2015央視春晚<sup>59</sup>，一面是對「中華傳統家庭美德」的謳歌頌揚，一面是對一切不符合這一美好想像的因素，包括單身女性、同性戀者，以及在婚姻市場上不被看好的「矮矬窮」等的嘲諷、挖苦與詬病。在不斷美化「異性戀婚姻家庭模式」的治理話語下，異性戀婚姻制度的逃離者和背叛者背負更多的道德汙名，而更難得到社會輿論的同情。女權主義者在2015年初指責央視春晚涉嫌性別歧視的行動，之所以難以得到網民的同意，主要是因為人們對「美好家庭」的想像已經固化、簡單化、刻板化，想像的貧瘠讓人們難以接受另類的「美好」，這不僅是因為批判過於片面地著力於文化的「專制生產」和「性別歧視」，更在於多元家庭樣態的文化生產遠遠不夠。

國內LGBT運動面對「異性戀家庭」專制主義有著更加切實的壓力。來自LGBT社區的調查<sup>60</sup>認為，中國同性戀出櫃面對最大的困難是來自原生家庭的阻力；而跨性別者在家庭關係方面遇到的挑戰更為艱巨。由於立法上對同性伴侶權利保護的缺乏，包括領養孩子或以往異性戀婚姻終止時子女監護權的歸屬，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傳宗接代的傳統思想讓所有不加入異性戀婚姻制度者都頗感壓力，這壓力是

58 2014年，學者陳亞亞提出「第三者平權論」，認為第三者不應當對他人的婚姻負責。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14/0702/07/A04NOCTU00262613.html>，發於2014年7月2日，截於2014年7月3日。

59 參見搜狐網：〈女權主義者抵制春晚：春晚究竟有無歧視女性？〉<http://cul.sohu.com/20150225/n409137160.shtml>，發表於2015年2月25日，截於2015年2月25日。

60 雖然中國性多元組織近年來從數量和可見度而言都逐步活躍起來，但是筆者還是找不到一個由性多元組織自行調查完成的中國性多元組織基本情況調查。聯合國計劃開發署於2013年8月在北京舉行中國LGBT社區對話，以及11月舉行中國－亞洲跨性別者社區圓桌會議，根據會議發言和討論，以及對各個社區參與者的採訪或已發文獻的回顧，發布《「亞洲同志」項目中國國別報告》，應該說，是一個並不完善但已經相對完整的基本情況概述。本文關於LGBT社區的基本情況的材料，多參考於本報告，參見豆瓣北京同志中心分享材料：<http://www.cn.undp.org/content/dam/china/docs/Publications/UNDP-CH-PEG-Being%20LGBT%20in%20Asia%20China%20Country%20Report-CN.pdf>，發表於2015年2月28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一種傳遞的效應：同性戀者的壓力來自父母，父母的壓力來自親朋好友及社會輿論。在中國社會對現代「同性戀」身分還不夠瞭解的情況下，社區所訴諸的「反歧視」話語主要是將同性間的親密關係用異性戀情愛模式加以美化和類比，比如宣揚同性戀愛情的「真愛」，一對一忠誠伴侶關係，鼓勵對家人的誠實出櫃，等等。但另一面，同性戀社區需要面對的還有來自輿論對同直婚的「欺騙」指責，大量的媒體輿論對「同妻」報以深切的同情<sup>61</sup>，並反對同性戀者進入異性戀婚姻。這部分的輿論爭奪具體呈現了「同性戀」身分的政治意味。在中國傳統文化和歷史中，性取向並不是一個顯化的身分，也不存在因此種身分被歧視、隔離和迫害的文化，性的親密行為與人們的生活實體相融合。但「反歧視」要求的明確的「現身」效應，這就于上述文化傳統格格不入，而身分的顯化所激發的是來自中國內生社會的反抗，與其說這些反抗表現為歧視加劇，不如說，是對這種顯化的身分政治與生活現實產生的張力、對立的抗拒。

有趣的是，中國同性戀社區對待來自家庭的出櫃壓力，同樣是通過家庭式的集結方式回應。類似同性戀親友會之類組織，就是將隱身在同志背後的不被看見的「同志家人」集合起來，形成一股公民訴求的力量，來為獲得社會認同尋找空間。這實際上和社會上普遍存在的其他弱勢群體組織有著相似之處，如單身媽媽俱樂部、被拐兒童家長會之類，「美滿團圓」的中國家庭文化讓那些不符合異性戀傳統的家庭倍感失落，於是這些「缺憾家庭」的自組織就有了趨同的利益訴求和情感集結，讓他們的家庭同樣「美滿幸福」成為一個充滿社會正義的公共需求，而其中不容於社會情感的「反歧視」話語得以潛行。

通過弘揚「傳統家庭美德」，對社會最小的利益共同體的情感管制來現在家庭領域內的道德和文化治理，這是近年治理模式中重塑家庭價值的重要部分。在性別平等倡導的互動過程中，以往將「家庭」侷限於一夫一妻制婚姻結構，將這種「家庭」模式認為是天然美好的，認為家庭中的問題是「父權制」的問題，任何對「家庭」造成

<sup>61</sup> 同妻：指男同性戀的異性戀妻子。2012起，多家媒體開始報導關於「同妻」的狀況，認為她們生活悲慘，婚姻被欺騙，或者遭受家庭暴力，等等。這樣的報導激起了人們對同性戀婚姻平權的討論。

問題的因素都要被消滅，這類討論暗合了「異性戀婚姻正統制」的邏輯。同時，由於對「美好家庭」的想像根植於社會大眾普遍的心理層面，是一個短期內很難消除的情感連結點，「家庭美好」也確實是人們的普遍訴求——即便是異性戀家庭的叛逆者也很難與其原生家庭脫離情感聯繫——因此，僅僅批判「家庭」滋生的暴力和問題，或者試圖完全拋棄這套話語，也很難行得通。LGBT組織從拓展「家庭」內涵、拓展「美好」內涵入手，集結社區內生力量，在原先狹隘的「異性戀美好家庭」的層面進行拓展，可能是值得借鑒的經驗。

## 四、性／別社會組織：尚未完成的治理結構

社會組織被認為是社會治理中多元參與的重要主體。有學者認為，我國政府與社會組織之間的治理關係存在目標差異，社會組織帶有很強的工具箱色彩，彼此之間是非平等合作關係，政府具有潛在的「管理－維穩」思維，政府與社會、社會組織之間的良好互動尚未形成<sup>62</sup>。不過，從我國探索「社會治理」的路徑來看，恐怕很難用「國家－社會」這樣的二元結構進行分析。下面就與性和性別倡導直接相關的民間社會組織的現狀做一點分析：

### 1. 民間女權街頭倡導：從知識精英到運動明星

一般認為，1995年北京世婦之後中國民間女權組織開始形成並發展。在理論層面，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在1995年設計了反映性別不平等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ment, GEM），是中國民間女權組織日後作為有用的政策倡導工具之一，得以在世界婦女大會等國際論壇上呼籲和爭取婦女權益<sup>63</sup>。對於中國民間女權組織的評價，一方面和1990年代的市場經濟帶來的「個體化」及「自由主義」對「集體主義」的反思有著相當的關係，因為在當時的知識理論界，市場自由主

62 王思斌，〈社會治理結構的進化與社會工作的服務型治理〉，載於《社會工作》，2015年第二期，第7頁。

63 何增科，〈人類發展與治理引論〉，載於《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155頁。



義、新保守主義以及新權威主義等幾方面的思潮，共同構成中國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為中國的激進市場化提供正當性辯護<sup>64</sup>。第二方面，這樣的論述實際上是符合當時正在崛起的「公民社會」思潮的，將女權運動帶入中國「公民社會」整體發展脈絡中，反思所謂「前毛時代」的「國家女權主義」，來證明在西方「公民社會」理論框架下的女權運動更具有「主體性」。但也有學者認為，這還不能概況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女權運動的真正面貌，畢竟中國女權社會運動是由1980年代開始的精英和本土化女權的知識生產帶動的，並在長達10多年的鋪墊中，孕育了大量的社會資本，而1995世婦會之後的國外資金和NGO理念的進入中國，則為民間女權組織的破土提供了契機<sup>65</sup>。因此，中國女權運動並非以「社會組織」為最重要的特徵，這與西方公民社會運動所強調的「自治組織」特徵有著很大的不同。從這一層面看，今天中國的性與性別社會運動，與社會組織的關係也不是單一連結的，「有運動未必有組織，有組織未必有運動」<sup>66</sup>。一些性別運動者在公共發聲時，一般也不以組織的身分出現，而更便利的身分是「志願者」或「個人」，這不僅因為「組織」在政治意義上的敏感性，也恰恰和「組織前」的社會運動以知識精英的個人運作來帶動社會資源整合，或以弱勢群體的個人呼喚牽動社會情感並形成「民意」，來幹預政策的這一模式有關。

從近年來興起的街頭女權行動來看，她們與傳統的婦女組織活躍於社區、通過承接政府項目、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服務不同，採取的是街頭和網絡集結抗爭的行動，更類似於一種社會倡導<sup>67</sup>。

---

64 汪暉，〈新自由主義的歷史根源：再論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和現代性問題〉，載於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和90年代》，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5月，北京。

65 董一格，〈民間婦女運動的緣起與「NGO化」〉，來源：中國發展簡報網站<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7259.html>，發於2015年3月5日，截於2015年5月2日。

66 來源：豆瓣北京同志中心分享材料<http://www.cn.undp.org/content/dam/china/docs/Publications/UNDP-CH-PEG-Being%20LGBT%20in%20Asia%20China%20Country%20Report-CN.pdf>，發表於2015年2月28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67 社會倡導是指：社會工作中通過專門代表或相互代表，系統地影響不公平或不適宜的體制裏決策的社會工作行動。



以2012年「佔領男廁所」<sup>68</sup>行動為代表的街頭抗議行動，從訴求本身來看並不激進，且根本上符合「男女平等基本」國策的現實訴求；從目標來看，也是希望通過呼籲達到引起社會關注、政府重視的效果；從結果上看，確實一方面引起了從網絡到傳統輿論媒體的大量討論，另一方面也敦促政府在立法、社會資源配套等層面進行改進。這類社會動員的特點是：個人化和去組織化，以爭取性別平等本身的「政治正確性」，來為具有一定對抗性但又相對溫和的街頭行為藝術策略手法的運用，創造了機會和空間<sup>69</sup>。也恰恰是這樣的方式在這些年塑造了一批「女權行動派」<sup>70</sup>明星，使得行動的同質化特徵日益明顯：通過快閃、聯署等情緒化的表達來凸顯「男女不平等」的現狀，引起社會重視。但這在一定程度上縮小了討論的範圍，而將性別平等議題侷限在「女」權主義內部，難以引發各學科的理性辯論，呈現的討論角度和深度也比較有限；行動目標僅僅懸置於政府的某項回應措施的出臺上，權利訴求主體停留在「女性」的生理性別特質，這樣就把本身屬於文化倡導的「性別平等」訴求，窄化為「女性」訴求，而且可能是部分女性的訴求。在實踐中，如2012年上海地鐵「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行動<sup>71</sup>以更多視角和多元主體參與討論，攪動更廣泛的文化佈局，得以突破被主流媒體窄化的議題，可惜這類行動總體上比較少。

68 2012年2月，廣州數名女大學生在公廁上演了一場「佔領男廁」的行為藝術，她們希望借此引起政府和社會對男女廁位不均衡問題的重視，消除女性在公共場所如廁排隊現象。女學生們還向市民派發呼籲信，希望立法增加女廁位數，使女性廁位與男性廁位達到2:1。參見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HYhXWes9q0USCLe5u-3YB-Nj1ra3eTBZmSXQqr5Xx\\_sCZ2u51TfYWR6N6D597GhdbanJOPtZw0CGrf-FJJAR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HYhXWes9q0USCLe5u-3YB-Nj1ra3eTBZmSXQqr5Xx_sCZ2u51TfYWR6N6D597GhdbanJOPtZw0CGrf-FJJARq)，截於2013年3月2日。

69 魏偉，〈街頭·行為·藝術——性別權利倡導和抗爭行動形式庫的創新〉，載於《社會》2014年第2期，第94-117頁。

70 女權行動派，也稱「青年女權行動派」，是指以「志願者」自稱，通過走上街頭，以行為藝術的方式、聯動媒體和學者、專家等表達女權主義訴求，以期改變現有政策的一群女性青年。她們在近年來製造了一系列反性別歧視公眾事件。參見山東商報：〈青年行動派：說「不」的女人們〉，[http://60.216.0.164:99/html/2012-12/17/content\\_28006.htm](http://60.216.0.164:99/html/2012-12/17/content_28006.htm)，發表於2012年12月17日，截於2013年3月3日。

71 2012年6月20日，上海地鐵第二運營公司官方微博發出一張著後背透視裝女性的照片，並以「穿成這樣不被性騷擾才怪」、「女孩請自重」的文字「善意」提醒女性要注意車廂性騷擾。兩名年輕女子於24日在地鐵手持「我可以騷，你不能擾」字幅抗議。參見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3rV9k-varM\\_susTtwtGmT6fY-B8l8-EgYbaxKK7rFUDCJQeb0kAHtv7f4yp6C1gpRlpzaRZcE6xiGd37rGak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3rV9k-varM_susTtwtGmT6fY-B8l8-EgYbaxKK7rFUDCJQeb0kAHtv7f4yp6C1gpRlpzaRZcE6xiGd37rGakq)，截於2015年5月6日。

而隨著民間女權更加深入地參與到諸如女工維權之類的社會深層次矛盾，也就可能觸及更加深刻的利益和權力分配，無論是女工自發的維權行動，還是女權組織為女工提供的維權服務，均可能遇到更大的阻力。發育於女工群體內部的自我維權行動則注入了女工作為階級主體的意識，如廣州一家服務於女工的民間組織<sup>72</sup>，當其職能和使命從服務向維權轉變，她們就逐步成為資本、地區維穩和當地民眾利益等多方矛盾的焦點，使得這些組織在參與社會治理過程中面臨更多的艱難困境，這也說明，性別社會組織的服務和倡導並不孤立於階級、城鄉矛盾、資本等社會治理不可迴避的社會深層次矛盾。在社會治理多方博弈的過程中，合理平等的多方共治機制尚未形成，民間機構可能遭遇多方擠壓，只能將其職能定位於淺層的服務需求，而難以開展社會價值觀的倡導。

## 2. 民間 LGBT 組織：可見的主體和隱身的組織

社會組織的主體性是一個「價值普遍化」的過程<sup>73</sup>。從民間LGBT組織的情況來看，相對於其它近年來長足發展的社會組織而言，情況不容樂觀。民間LGBT組織所處的灰色地帶，說明瞭市民社會內部不同主體之間存在的權力關係及張力。

聯合國開發署2014年發布的《「亞洲同志」項目中國國別報告》顯示<sup>74</sup>：中國面向男女同性戀者的有組織社交聚會私人住所和商業場所的出現，首現於1990年代中後期，這是中國市場經濟初步發育的時期，也是1997年刑法取消流氓罪的時期。隨著國際愛滋病基金在21世

72 廣州市番禺區向陽花社工服務中心（簡稱「向陽花」）是一家在民政部門以民辦非企業形式註冊的公益機構，於2012年9月登記成立。該機構定位的服務對象為流動婦女，曾為工廠女工提供文化活動、法律諮詢和團隊建設培訓等服務，協助女工爭取合法權益和反對家庭暴力。成立之初，向陽花受到了廣東省婦聯、廣州市婦聯、廣州市團委等單位的大力支持。然而，該機構註冊成立至今不足三年的時間裡，其辦公室卻已遭遇了三次「逼遷」。參見番禺日報[http://pyrb.dayoo.com/html/2013-05/31/content\\_2268282.htm](http://pyrb.dayoo.com/html/2013-05/31/content_2268282.htm)，2013年5月31日刊，截於2015年5月26日。該機構的變遷情況參考鳳凰衛視，〈社會能見度：向陽花之「死」女工組織生存大揭秘〉：[http://phtv.ifeng.com/a/20150717/41316404\\_0.shtml](http://phtv.ifeng.com/a/20150717/41316404_0.shtml)，2015年7月17日，截於2015年7月20日。

73 王思斌，〈社會治理結構的進化與社會工作的服務型治理〉，載於《社會工作》，2015年第二期，第8頁。

74 同注釋66

紀初進入中國，針對男男性行為的相關小組開始在全國出現，女同和跨性別運動發展相對獨立但也相對遲緩，2000年始，北京才開始出現女同性戀小組。2010年，民間組織（CSO）的數量開始明顯增多，許多組織開始定位於「外向的」，開始與專家及非社區成員開展攜手工作。2013-2014年，一些同性戀組織與異性戀親友、女權運動等開始結盟，但仍有不少是分散而孤立運作的。LGBT組織在中國的大城市和地區中心城市相對活躍，隨著城市規模遞減，越偏遠的農村，LGBT個體的孤立情況越嚴重，而中國西部一些地區（如西藏、青海、甘肅、新疆等地）的組織和社區數據缺失。這充分說明瞭，LGBT社區的形成，與中國城市化和地區市民社會構建的程度有著密切的關聯。

一個總體上的情況是，LGBT社區和組織依然存在著合法註冊的難度，更多組織採取的是工商註冊，或者處於無註冊的法律灰色地帶，這是中國LGBT組織發展的重要瓶頸。這種主體性的尷尬，導致了他們無法通過公開籌款來籌集資金，也難以與政府建立的有效對話和溝通機制，不過這些都未必會影響來自海外的資金支援，組織在長期與主流監管之間的游離、鬥爭、呼應也發展出自己獨特的關係經驗。雖然說，愛滋病、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多元的反歧視呼聲在近年來逐步高漲，政府和社會也逐步開始表達對艾滋感染者的友好、尊重、關愛，但反歧視的訴求更多呈現的是單獨的個體化、弱勢化的，當以社區或組織的身分出現，呼籲註冊、婚姻的基本權利訴求的時候，遭遇的更多的是反對和冷漠。從近年一系列同性戀和艾滋感染者社區遭遇的組織註冊被拒<sup>75</sup>，個體遭遇社會資源的隔離制度和「扭轉治療」等事件來看，雖然中國LGBT社會組織雖然近年來有較大增長，他們也承擔了相當部分的社區服務、疾病防治工作，但這些社會組織並沒有和其他社會組織一樣受到政府的支持與歡迎，它們雖然正逐步參與社會治理，卻一直遊走在政策邊緣。對於性多元和邊緣社會組織及其主體的冷漠

---

75 2013年11月，長沙市民政局致函申請人向愈寒，駁回長沙同志中心的註冊申請，理由是《婚姻法》規定結婚需是一男一女，因此同性戀組織沒有法律基礎，同性戀「與中國傳統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設相悖」等。參見2013年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發表於2013年12月30日，截於2014年1月2日。

和反對，更多的不僅來自於制度瓶頸，還有來自於社會普遍的觀感和觀念；而在參與社會的合法通道和機制化方面，性多元組織作為主體的身分是缺失的（如LGBT組織相關提案難以進入人大、政協的正式討論議題）。

不過，儘管組織處於灰色地帶，但LGBT人群卻越來越可見。可以看到，雖然被不容於建制之外，但市場對性多元的可見卻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粉紅經濟<sup>76</sup>的崛起，使LGBT群體作為「消費者」的主體身分得以凸顯，但來自西方資本主義的經驗告訴我們，「市場」並不意味著自由，「資本」同樣可以形成建制性壓制，不過，目前「粉紅經濟」對今後同志平權運動將發生怎樣的作用，還未到下結論的時候。在中國，「粉紅經濟」的發展對LGBT群體而言，有著去政治化的意義，對來自公權力的壓力有著突破性意義，這也是市場的第三只手對社會及國家產生的作用。

從一系列民間性別社會組織的角度而言，在社會治理的大背景下無疑可能有更多參與的機會，並對社會具有較強的文化革新意義，但也正因為此，它們也是被治理的對象，他們的參與隨時可能被吸納，也隨時可能被挪用，成為新的公權力幹預社會的工具。他們與主體之間，或隱身，或可見，在策略中若隱若現。

### 3. 未知而值得期待的「群團」力量

以「工青婦」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的群團組織，其組織架構、體制編制都發生於體制內部，因此，傳統認為這些組織並不具有社會組織的獨立性，而更體現了某種「政府意志」，代表的是「政府」。不過，這種認識把政府意志與社會意志進行二元對立，是過於簡單的。在社會發育的過程中，民間組織具有「同質」性的同時，也具有分化性，從不同的性／別社會組織來看，它們本身處於不同的性和性別政治結構中，擁有不同的甚至可能對立的使命和利益考量，也具有不同

76 2014年，多款同志交友軟件完成融資，並推出女同交友軟件，均順利獲得天使投資。此外，2014年，由Zank等多家LGBT平臺以及中國人民大學聯合發布的《中國LGBT群體消費調查報告（2014）》顯示，多元性別者跨越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消費觀，呈現了具有較強主體性的多元消費能力。來源：<http://vdisk.weibo.com/s/uCiaXKVd-QDdiv0?sudaref=www.baidu.com>，截於2015年3月2日。

的權力博弈策略和手段，這些都是「社會」層面形成權力張力甚至權力鬥爭的原因。從國家治理的層面，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需要更多的力量來彌合這些社會分化，從而獲得社會共識，達到「共治」的結果。

2015年7月，中共中央召開群團工作會議，下發《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黨的群團工作的意見》<sup>77</sup>，指出黨的群團組織所存在的「行政化、官僚化、貴族化、娛樂化」等脫離群眾的嚴重問題，強調了黨的群團組織依其「政治性、先進性、群眾性」，而在推動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方式現代化過程中應具有的重要作用。從這一重要論述可以看出，「工青婦」在未來的社會建設中可能發揮與以往更加不同的作用，既不是被認為的單純代表政府意志，也不是單純的民間組織，而可能成為深度介入民間社會組織，發揮社會組織作用，協助政府層面吸納「民意」的重要管道。過去，由政府直接插手社會服務和社會管理的做法，在社會治理的路徑下將逐步減少，因此取而代之的更可能是由具有中國政治和社會特色的「群團」來擔負起傳遞社會呼聲，彌合社會分化，落實政府服務和管理，參與協商民主的職能。「群團」因其所具有的政治性、群眾性和歷史地位，可能成為介於社會與國家層面之間的重要的社會治理主體，通過群團的社會性連結，消滅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對立性，從而推進社會治理民主化。不過，這將取決於以「工青婦」為代表的群團在社會治理時代，與民間組織之間發生怎樣的關係，其權力意志又將如何滲透社會的多樣層面，而民間組織與多元主體之間的關係又將如何影響群團的作用。關鍵在於，所期待的「群團」在改革及未來的社會治理領域中彌合社會層面的權力分化是否能夠達成。這將是未來中國開展的社會治理的重要領域和抓手，也將最大程度地體現社會層面「善治」與否，以及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 五、未完結：哪些主體可能被消聲？

<sup>77</sup>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黨的群團工作的意見〉，參見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15-07/09/content\\_289483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07/09/content_2894833.htm)，發於2015年7月9日，截於2015年7月20日。

有學者建議，中國市民社會的建構應該分為兩個階段：其一主要目標是獲取市民社會相對於國家控制的自由空間和作為其前提的獨立自主性，形成二元結構；其二是在進一步完善市民社會基礎上，積極參與政治事務影響國家決策<sup>78</sup>。目前，在中國社會治理情境下，二元結構尚未完成，而我們看到，正如艾倫·伍德（Ellen Wood）所言：「來自市民社會的新的統治和強制模式，包括市場在內的多元主體，參與博弈，生發新的強制性力量。」<sup>79</sup>

在性與性別社會運動過程中，我們不乏對西方社會的民主政治制度以及「公民社會」的文明想像，似乎所有的管制都來自於國家和政府，所有的歧視都來自於「愚昧」「落後」的（父權）文化——這個民間爛透了，從政治到社會都需要新的革命。然而，通過對中國這幾年的社會治理的觀察，雖然越來越多的輿論開始關注性別平等以及性多元的權利，也雖然看似我們的公民社會開始有著自我動員的能力，混沌的「民間」開始走向理智文明的「市民」，然而國家管制尚未讓位，民粹式的「社會」壓迫已經初現。尤其是，性政治在治理結構中具有潛在而深刻的影響，在性政治格局中處於最底層和深刻汙名位置的主體未必能通過社會治理獲得上升，性政治格局未必因為社會治理的「民主化」表現而發生結構性的變化。

不同性質的組織所具有的權力和社會資源不可能「均衡」，社會組織與政府、市場和主體之間的平等共治局面尚未達成。「社會」逐步建構的過程，率先擁有空間的一定是「政治正確」的呼求，「參與」是謀求確立「性」的主體政治地位的重要呼聲，「最大多數」的表達集結為情感政治，而最大聲的呼喊則需要更多的「聳人聽聞」。多元性主體的差異被抹平，原有的性政治格局進一步固化——弱小只能呈現弱小，強大的也只有強大這一種可能。在「文明治理」的目標下，社會未必自然形成「開放、寬容」，社會壓迫結構愈發嚴峻，原

78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2年11月（總第1期）創刊號。

79 艾倫·伍德（Ellen Wood），〈市民社會概念的使用和濫用〉（*The Uses and Abuses of Civil Society*），載於拉爾夫·米利班德主編：《社會主義年鑒》1990年號，倫敦：梅林出版社，1990年版，第60-84頁。



來的保守勢力則以借用、混同、情感集結，以及專業化或非專業化的力量，攀升主流，形成新的性政治格局。社會性議題被轉移及簡化為支持或反對（政府），以及民主與專制的（想像）對抗；當性與性別的「平等」、「自由」、「包容」成為另一種「政治正確」，那麼，自我設限、人人自危的治理效果也就自然達成。

實際上，在過去民間社會尚不發達，而國家機器借助官僚體系尚不能規訓到現實生活的細枝末節之時，性與性別底層主體總能遊走、撬動出自己的空間，空氣雖然稀薄，但也有「自由」的空氣。然而公民社會形成的過程，亦是打造有資格的公民主體的過程，這就要進一步規訓主體的「自覺」，以便於實現精細化管理，文明滲透到生活的每個細節，民間道德治理達成人人自覺（危），這才具有足夠的管制能力。至於農村，本就被視為野蠻落後保守，他們的文化風俗是要在城鎮化中被移風易俗的<sup>80</sup>。在這個過程中，「自治」所需的權力下卸被收繳了差異後的代言所取代，中間層需要做的就是呼籲和權力上繳，一邊以反對公權介入作為情感集結的工具，一邊又剝除真實存在的差異，這背後，無需協商，更談不上「共治」。

在這裏我們試著去記憶，在性別平等和LGBT倡導中，哪些主體可能（已經）被消聲，借此提醒我們看到在這一波的「文明進步」中，社會層面自動「淨化」了什麼，又達成了什麼：

「綠茶婊」和「女漢子」<sup>81</sup>被定義為對女性的歧視，但更是在女性性別內部對性活躍者以及性別多元者的歧視，這裏深一層次的壓迫不

80 移風易俗的豈止是農村，在近年來「環保」的文明大主題之下，反對吃狗肉每年都要上演兩派之間的輿論乃至現實格鬥，反對城市燃放煙花爆竹在上海等大城市已經立法實現（上海2015年12月30日通過《上海市煙花爆竹安全管理條例（修訂草案）》，禁止外環以內燃放煙花爆竹，這一規定不僅發生於春節，更規定了人們婚喪嫁娶以及吉事開門的日常，除了公共安全，重要的是燃放煙花可能導致PM2.5上升的「環境保護」，參見新民網新聞：<http://shanghai.xinmin.cn/msrx/2015/12/30/29220238.html>）……——總之不文明不環保的種種都要割除，而地鐵站裏蹲著的兩個女孩也會被網民拍下，放在網上，指責她們「沒教養」（參見：中國網新聞中心：[http://www.china.com.cn/shehui/2016-02/29/content\\_37892543.htm](http://www.china.com.cn/shehui/2016-02/29/content_37892543.htm)）——後者有哪裡僅僅是性別歧視那麼簡單？從民間到市民，適格的公民主體必須被規訓出來，否則哪裡來的30萬反煙花志願者（參見新浪新聞中心：《上海春節期間30萬志願者上崗參與煙花管控工作》<http://news.sina.com.cn/c/2016-02-07/doc-ifxpfhzk9052040.shtml>）或強大的「朝陽群眾」來進行自我監督和自我管理，這就是當前「社會治理」的真正內涵。

81 同注釋35。



見；

「陰道之道」事件中<sup>82</sup>，被反覆拿來張揚的是「我讓你進入，你才能進入」，說「OPEN FOR BUSINESS」那個不見了；

在同性戀運動中，健康青春不結婚的同志成為明星，年老體弱、走進異性戀婚姻、不願意出櫃、頻繁濫交的同性戀不見了；女同性戀被指不關心社區和運動，男同性戀被視為具有更強的政治革新意義，雙性戀和性別遊移者甚少呈現；

在少女援交事件的各種媒體呈現中，多的是感歎世風日下、青少年道德堪憂、家庭失職，「援交女生」則嵌入到道德建設為主的社會治理話語中，不見了；

在關於「嫖宿幼女罪」存廢問題的討論中，法學家、兒童保護專家、受害者家長、社會組織志願服務者、心理援助等等各方面權威專家紛紛登場，刻板的「母親」、「上訪者」、「性工作幼女」（性侵受害者）、嫖客（性侵施加者）、居間人（介紹賣淫者／強迫賣淫者）印象都迎合人們的「正義」想像，那些逃離家庭、尋求成長自由的「未成年人」，不見了；

在要求建立高校反性騷擾機制的性別政治正確運動中，看得見的是不擇手段的猥瑣男老師和唯唯諾諾敢怒不敢言的女學生，性慾活躍的女老師，不見了，用性資本在這個原本就對女性不夠公平的公共社會中曲徑取利的女性，不見了；

在農村的城鎮化和文明化進程中，被反覆提醒的是受到性侵的老人、兒童，以博取社會最大多數的同情，而寬容、混同、娛樂、「不知恥」的農村色情文化不見了。

.....

這些被消聲的主體哪裡去了？在國家與市民社會共同參與的社會治理中，她們是否被認為是參與的主體？還是僅僅是被治理的對象？誰來讓她們出現？以怎樣的面貌出現？她們象徵的是大國不夠文明的

<sup>82</sup> 2013年11月，作為對《陰道獨白》話劇的宣傳，「北外性別行動小組」在網上發布17張女生舉著寫有「我的陰道說」標牌的照片，在「我的陰道說」後面加了不同的道白：「我要，我想要！」「我想讓誰進入，就讓誰進入！」「非誠勿擾！」「初夜是個屁！」「別把我當作敏感詞！」等等，引來眾多咒罵與譴責。參見注釋35。

恥辱？還是違背中華傳統美德的叛逆者？在今天，性與性別社會運動可以在權利層面向國家管理和制度發起有力的呼告，彷彿所有的不公都來自於「國家」，這種單一的視角在喚起更多集結的情緒背後，卻忽視了內生於我們社會層面的現實的不堪。而在未來，這些不堪會實實在在地在市民社會的自我管理、自我淨化中呈現出來。日趨「文明」的治理方式，是否真的給更多的邊緣者帶來包容？更加文明、道德的我們，是否能夠容得下更多的「不同」？也許這，是我們回顧這幾年最值得反思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王思斌。〈以社會工作為核心實現服務型治理〉。《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1月23日。
- 王思斌。《社會工作在創新社會治理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種基礎—服務型社會治理》。《社會工作》，2014年6月。
- 王思斌。〈社會治理結構的進化與社會工作的服務型治理〉。《社會工作》，2015年第2期。
- 艾倫·伍德（Ellen Wood）。〈市民社會概念的使用和濫用（The Uses and Abuses of Civil Society）〉。拉爾夫·米利班德主編，《社會主義年鑒》1990年號，倫敦：梅林出版社，1990年版。
- 何增科。《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
- 何豔玲。〈「回歸社會」：中國社會建設與國家治理結構調適〉。《開放時代》，2013年第3期。
- 宋少鵬。〈女權？還是要講講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為什麼中國需要重建馬克思主義女權主義批判〉，發表於觀察者網站：[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
-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
- 李友梅。〈社區治理：公民社會的微觀基礎〉。《社會》，2007年2月，第27卷。
- 李泉。〈當代中國官方治理話語的意識形態起源〉。《文化縱橫》，2014年10月。
- 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和90年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5月。
- 范瑞平。〈「儒學與現代社會治理」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開放時代》，2011年第7期。
- 秦暉。〈「儒學與現代社會治理」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開放時代》，2011年第7期。
- 陳潭。〈推進國家治理研究的五個進路〉。《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2月13日。

- 黃宗智。《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月。
- 黃盈盈、潘綏銘。〈21世紀中國性騷擾：話語介入與主體建構之悖〉。《探索與爭鳴》，2013年7月。
- 董一格。〈民間婦女運動的緣起與「NGO化」〉。《中國發展簡報》，2015年3月5日。
- 賈玉嬌。〈國家與社會化：建構何種治理秩序？：基於中國社會管理研究的反思〉。《社會科學》，2014年第8期。
- 趙文詞。《公共領域，市民社會和道德共同體：當代中國研究的研究議程》，載於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月。
- 趙軍。〈嫖宿幼女、援助交際的他面呈現：基於縱向維度「入圈考察」的個案研究〉。《法學評論》，2014年第2期。
-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2年11月（總第1期）創刊號。
- 魏偉。〈街頭·行為·藝術：性別權利倡導和抗爭行動形式庫的創新〉。《社會》，2014年第2期。



# 未成年兒少與禁閉矯正

道德／立法下的生命政治

許雅斐

在中世紀的歐洲碉堡中，大多保有著數個監禁囚犯的牢房。狹小、陰暗的空間展示著過去囚犯們受罰受虐的歷史遺跡。當時的囚犯大多來自敵對方的戰俘，被關在欄杆後公開展示，除了炫耀己方戰果之外，也以公開處罰取代立即處決，將被剝奪自由、喪失隱私權的囚犯當作是凝聚我方認同、壓制敵方氣勢的象徵。禁閉囚犯在此不只意謂著「我方」有剝奪其自由或生命的權力，也顯示敵／我雙方的政治界線劃分：政治主權在被囚者的禁閉中展現其權威。藉著禁閉囚犯，遠古時期的殺戮戰場被轉化為「我方」內部政治威權的征戰場域。

由外部對抗的敵囚，到內部不馴的罪犯，作為一種懲處，禁閉的對象與作用日趨繁雜。從公開處決到規訓服從，米歇爾·傅科（Michel Foucault）在《瘋癲與文明》一書中言明，殘酷的刑罰之所以在現代社會的早期慢慢轉變成溫和的、載明各項刑事罪責的法律，針對**各類人口的特定管理技術**其實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時，整個社會要能夠管理一小群「違反者」，也必須仰賴逐漸成形的道德與情感。他以瘋癲者為例，透過追尋禁閉的發展軌跡指出：

在權威主義的強制下，把對待貧困和救助責任的新感情，對待失業和遊手好閒等經濟問題的新態度、新的工作倫理以及對城市將道德義務納入民法的憧憬組成一個負荷體，使禁閉具隔離作用、並為瘋癲提供一個新歸宿。這些情感觀念都是實行禁閉的城市及其結構形成時期出現的，雖然當時還比較模糊。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促成了古典時代感受和體驗瘋癲的

方式。……禁閉這種大規模的、貫穿十八世紀歐洲的現象，是一種「治安」（the police）手段。按照古典時代的嚴格定義，所謂治安就是使所有那些沒有工作就無以生存的人能夠和必須工作的手段的總和。（傅科，2002：41）（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國家以禁閉作為改變特定人心理與行為的強制手段，然而，禁閉之所以能夠成為一種手段，也是因為某些人符合了特定的條件、身分、資格，以致於這些不被認可的群體必須以特定方式看管、隔離、矯正。延續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思考，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討論到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時特別提出了「無國家者」的概念。她指出：假如國家是一種（以國家之名進行）「連結」，那麼也必然可以使人「不被連結」。它實際上是透過權力運作，利用障礙與監禁等圍堵、封鎖方式驅逐它所不要的人口，以致於法律的作用變成了類似軍事的特權（Butler and Spivak, 2007: 4-5）。那些禁閉、矯正的對象——如本文所討論的客家等郎妹或矯正機構中的未成年者——何以產生「連結」的問題？又如何反映出國境內非公民的處境？

如果性差異可以作為一個「不被連結」的理由，那麼「非」公民所代表的，正是國家以治安手段選擇管制對象的偏差作為。在台灣，透過禁閉的手段、目的與對象，界定誰應該以何種方式被改造已行之有年，《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15-18條對兒少收容安置的相關規範即是最佳例證。這些法條的基本假設是，未成年者容易因性而受害受虐，所以必須以特定法律保護未成年者的生命處境。因此，從家庭、學校、醫院乃至於少年輔導院或觀護所，輔導、監視、管理未成年者的性與身體，都被視為當然且必要的日常任務之一。然而，很少被提及的是，這種性的嚴密監控，其思考的起點與實踐的終點為何？對於那些在青少年時期就不斷探索自身的性慾望、性需求，或者，在性探索中持續增強自身動能的酷兒而言，無法依循主流正統的性道德之路可能會遭遇到什麼？藉由客家等



郎妹的文化原型，校園通報系統的強制施行，及教養院<sup>1</sup>內日常生活的管理規範，本文企圖探究未成年者的性為何成為犯罪控制的一環。

## 一、客家等郎妹：未成年少女的貧與困

在探討現代國家內人口群間的不平等關係時，鄂蘭曾以公／私領域的劃分說明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巴特勒延伸了此種觀點，說明鄂蘭在《人的狀況》（*The Human Condition*）一書中如何將政治設定為立基於古希臘城邦之上的公領域，並將私領域理解為必然黑暗的，由奴隸、孩童及被剝奪公民權的外來者從事物質生活的再生產。後者實際上並非政治領域，然而政治卻預設且排除了被剝奪公民權者、無償勞動者、以及幾乎無法辨識者的範疇（Butler and Spivak, 2007: 14-15）。這樣的區隔與思考，提供了一個重新理解前現代社會未成年女性的政治身分與社會等級，尤其對於客家社會的等郎妹，因為其所隱含的不平等不只是政治、經濟層面的控管，也涉及性、道德與情感的牽制。

研究中國客家婦女的學者曾提及一個特別的名詞——等郎妹，在嘉應州誌、長河縣志均記載著這種客家地區獨特的婚制（呂芳上，2010）。等郎妹大多是未成年少女，但與一般已知的童養媳不同，童養媳在進入男方家門時，已經被決定與特定的未婚夫配對，但等郎妹則沒有，要等到「家娘」（她的婆婆）幾個月或幾年生了兒子之後，才能有未婚夫，有的等不到，只好守寡以終、改嫁或與公雞成親。由於等待的時間難以預期，雙方的年齡差距可能很大，所以客家山歌中流傳著「十八女嫁週歲男，天天夜裏抱上床，半夜三更討奶吃，甩你一掌不認娘」正是描述此現象（呂芳上，2010）。這種特殊的婚配制度顯然是底層貧困階級考量家庭的經濟社會發展而產生的。對無力撫養女童的原生家庭而言，送走她可以省下一筆養育費用；對接受等郎妹的家庭而言，投資的標的則是她未來的性與生殖。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中，「可以作為交換的的性與勞動」卻也同時為貧困家庭的未成年

1 針對因性／別事件而將兒少「收容安置」的矯正機構有許多不同的稱呼。包括教養院、中途之家、輔導機構等，其目的大多是在特定期間內將這些兒少與家庭、社會隔離，監控他們的行為是否有違社會常規，在本文則以「矯正機構」概稱此類處所。

少女提供了一個生存的管道。

確切地說，等郎妹的身分含帶著一種未成年性工作的形式，她的性與身體透過金錢與共同生活作為物質交換條件，被要求與特定家庭內的、（可能的）特定對象發生性關係，延續傳宗接代的使命。這種關於女人性與生殖的安排方式，顯示了1. 傳宗接代是主要的，女人的性是次要的，2. 家族延續是主要的，女人的生命是次要的，3. 在人類社會的某些特定時期，未成年少女可以靠性與勞動交換生存機會。然而，在此種婚姻制度中，性與生殖不但決定等郎妹與婚姻，在**要求未成年少女等候、把性保留給未來的「郎」時**，也將家庭物質基礎的延續與未成年少女的性管制相結合。換做今日的社會情境來看，童養媳與等郎妹同樣是在性管制中，連帶處理了兒少的人身自由與社會安置問題，也使得身體、性、生殖、婚姻在等郎妹的位置上反映出一種特殊的禁閉模式。

中國大陸籍的導演鄭華曾在《等郎妹》影片中，敘述在20世紀30年代的客家山區8歲的潤月與兒時玩伴春生分離，被送到王家做等郎妹，家娘（她的婆婆）後來生下了王思煥，16年後，家娘為斷絕鄰里親屬間關於潤月和春生的閒話，要求潤月和她一手帶大的思煥結婚。但思煥受現代教育影響，認為潤月是姐姐而不是老婆，即使思煥婚後很快地遠赴南洋客死異鄉，潤月仍無法掙脫等郎妹的枷鎖。這部影片揭示了中國南方客家農村婦女為求生存而遭受性、婚姻、家庭的禁閉狀態。從劇中阿菊與潤月的對話，即可看出他們對於等郎妹身分的極度不滿，阿菊曾提到若自己與阿虎結婚後生了女兒麼辦，潤月馬上回答「我養，絕不讓她當等郎妹」，這句話深刻地透露出她對自己所受到的性管制及婚姻束縛感受深刻。對當時的客家社會而言，女人的「性」是緊密串起生活與勞動、婚配與生殖、生存型態與社會關係的最終基礎。但對等郎妹而言，一生不得自由、無力改變命運的關鍵卻是因著看不見的、由親屬鄰里共築的情感與性道德規範。

等郎妹可以說是舊社會中貧苦未成年少女的生存之道，她們一旦進入禁閉式的婚姻家庭生活，人身自由即刻受限制，性交往自由也必然因此被剝奪。如果此類人口可用來說明上述公／私領域二分法中

「公」宰制「私」的政治效應——私人的情感、性與婚姻都必須符合公共規範與「利益」，那麼此種性／別的差異對待已經在現代社會消失了嗎？或者，已轉換為不同型態？

巴特勒曾引用鄂蘭的說法指出，在現代國家的尺度中，某些幽靈般的人被奪去了自我認證的力量，在社會辨識驗證系統前——包括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國籍以及勞動位置——無法過關，不僅使其（因為不夠格）而無法具備公民資格，也被積極地載入（符合資格的）「無國家者」（Butler and Spivak, 2007: 15）。「無國家者」的概念，不但凸顯（諸如前現代的等郎妹等）「不合格者」政治身分與社會等級已被再現為「受困者」，也可以用來說明現今酷兒的性／別身分在國家體制中，其差異性的特質如何／為何能被清楚辨識，並因此而被制度性的機制轉化為合格的被監督者，而關於身分認證機制的條件設定，則是其中的關鍵。

巴特勒也進一步說明，所謂的國家與無國家者其實是一組相對概念。對鄂蘭而言，國家作為一種形式，是與其境內異質人口的週期性排除密切相關的。換句話說，國家假設有一種特定的認同，是立基於所有人的共同意識，而且認同與國家之間存在特定關連。認同被認為是單一且同質的，或者，為了配合國家的需要必須變成這樣一**國家的合法性來自於集體認同**（Butler and Spivak, 2007: 30-31）。這意味著異質人口不具備合格的國家歸屬，被視為「非法」居留。在人口群之間存在複雜異質的情況下，國家只能藉著同質的文化生產將其自身合法化以重申其合法性基礎。然而，國家所設計的歸屬模式是契約式的、具有衡量指標作用的：一個人不僅僅是被國家除名；而且他被認定為是不夠格的，並因此經由此種極其含蓄積極卻有效的標準成為一個不夠格的人。後續的無國家身分可以被授予任何人，且變成了剝奪其「權利與司法領域中論述構成」的工具（Butler and Spivak, 2007: 30-31）。就此而言，個人身分限制與權利剝奪的合法性來自於同質、單一且排他的標準規格，使得國家內部的各種差異特質，皆可能構成不同的等級與資格。越來越工具化的治安手段，也逐步擴充了監控全民的國家權力。而那些對於「好的性、好公民」的條件設定，亦可名正

言順地以犯罪控制的規格管制未成年者的性。

## 二、校園通報系統中的未成年者

1980年代是台灣社會變遷最劇烈的10年。在這之前，許多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家庭內外從事生產活動都是極為普遍的現象，因為家庭生計困難、提早投入勞動市場者也不在少數。同時，受到日式教育的影響，父母對未成年者的打罵並非不尋常。然而，在1980年代的中產階級意識興起後，對兒少的保護逐漸由家庭內部向各個社會面向蔓延，從愛的教育、零體罰、兒童保護到雛妓救援，各式相關主張在1990年代彙整為數個與兒少相關的法案，而為了加強及時救援的功能，過去僅在特定行政部門應用的通報系統也轉而投入兒少救援，在階級、年齡、性／別軸線的穿插下，相關業務——防制兒少性交易、家暴、虐兒等——也應運而生。它的運作模式是由國家投入資源，與社會團體合作，包括行政及司法人員共同形成分工明確的救援體系。確切地說，它被設定為一種機械式的前置作業，搜索（可能）受傷害的、必須被進一步處理的兒少。

在客家圍屋<sup>2</sup>內，等郎妹的性是她們受監禁的源由；在現代國家，通報系統則有權設定個人符合「待矯正」的條件。與巴特勒所強調的「無國家者」相似之處在於，無國家者並非僅僅是被剝奪了資格，而是符合某種資格且因此而為驅逐與移置做好準備，他們變成無國家者實際上是因為依從了特定層級規範。對於那些被監禁者尤其清楚，他們被以不同的方式包含在中心點而成為被內化的界外（Butler and Spivak, 2007: 15-16）。校園通報系統的性界線也是為了進行內／外區隔，其中某種特質的設定及其後的法制化，可以成為具強制作用的積極要件，運用「普遍化」的制度將那些「符合條件」的兒少排除在法律的保護之外。

作為一種現代國家中的防衛機制，台灣的校園通報系統如何擇定被「必須處理」的對象？誰有權決定？如何決定？

以中產階級的幸福家庭作為理想圖像，一夫一妻與單純潔淨的兒

2 一種客家地區特有的傳統建築，中文的維基百科有相當詳盡的描述。

少作為藍本，從1990年代中期以來對兒少的新情感、對家庭的倫理觀、對教養的新態度，可歸結為將「防制兒少的性探索」植入的通報系統的關鍵。該如何判斷特定兒少是否符合被禁閉者的積極要件：這個標準如何產生？這是等級的分派；如何認定性偏差？這是資格的確定；如何執行移置工作？這是身分的移轉。由於校園是兒少在家庭之外的主要活動空間，所以通報系統在教育領域的運用顯得特別重要。但「家在通報之初，是無權（powerless）過問任何事的，因為它本身在被質疑的刮號之內」。（王曉薇，2006：7）優生學式的檢查——不只適用於兒少，也包括他們所生長的家庭——再度被用來作為一種區隔，強制進行性的優質化：

這無疑是將特定家庭細緻地切割成各個不符合「正常」（normal）的項目，以突顯孩子在不利環境中的弱勢及等待救援。家長成為「不適任」或「缺位」的照顧者，正在不斷地進行「兒虐」，兒福聯盟則扮演必要的、有能力的救助者角色（王曉薇，2009：385-386）。

三個已經發生的實際個案（詳見下文）足以顯示，以校園通報所連結的性／別事件，往往使弱勢家庭被冠上性騷擾、性侵害、亂倫等罪名，確確實實地將「性」轉化為整飭中下階層、管制整體社會的治理之道。而將「性」導入家庭，設定「無力反抗（性）暴力的兒少」，其效應不只是生產兒少主體的性限制，也在隔離、安置兒少的行政作為中決斷個案家庭的生命處境。可以說，由教育機構通報所挖掘的性／別事件，不但聲明家庭的無能、失職，家庭內部關係必須被重組，也在區隔、排除與安置（被害）兒少的同時，與階級差異相化合，強化教育體制中的性／別階層，甚至於使教育專業機構行政化、司法化。更重要的是，校園中的教師也被迫以其特定的性政治立場與發言位置，將「被排斥的性」導入國家理性之中，要求所有人都展示「性」的政治忠誠，強化國家威權，弱化邊緣主體。

### （1）通報的「未知」起點

一位國中三年級的女學生離家出走又翹課，並留下一封信在導師桌上，說自己從小學五年級起，便被哥哥強迫發生關係，至今再也無法承受的傷痛處境。…學校通報後，社工隔天早上就把學生從學校帶走，爾後才通知媽媽，理由是家長一定會反對把孩子交給社工並帶走（王曉薇，2009：378）。在亂倫的污名下，哥哥成為加害者、妹妹成為受害者、父母則是失能的幫兇。（王曉薇，2009：379）

她的媽媽到學校理論，在辦公室裡嚎啕大哭。社工的說法是：「《性侵法》規定的，那孩子需要被安置三個月，在此期間社會評估學生的家庭環境是否有改善，再決定是否要讓這孩子回家」（王曉薇，2009：379）。媽媽說她經濟壓力這麼大了，為什麼還要讓她承受這些（王曉薇，2009：378）。

原本媽媽想說換大間點的房子以改善這樣的情況，並好好注意哥哥對妹妹的舉動。因為原先家裡只有兩個房間，一間給自己和先生，一間則是給兄妹兩人（王曉薇，2009：378）。在菜市場當雞肉攤販的她，從早上七點便開車到市場一路忙到晚上八點多，她和先生兩人的薪水其實很吃緊，沒想到在張羅三餐之餘，還發生這種事。她感覺自己被責備，是因為自己沒把小孩帶好才會發生這種事，小孩才會被社工帶走。「你看看我的雙手，有哪個女人的手像我這麼粗糙都長滿了繭？你看看我的穿著，有哪個女人像我一樣邋邷、全身都髒兮兮的？」，她接著發出一陣無法抑制的狂吼和哭泣<sup>3</sup>（王曉薇，2009：378-379）。

底層階級的經濟、社會弱勢，往往是國家福利制度優先關切的對象。但伴隨著新型態的犯罪控制，由校園通報所做的性決斷何時會落到誰身上？教育機構原本是屬於非營利部門的一環，依社會資源的分

3 此個案來自於王曉薇擔任輔導老師時的真實經驗。原文詳見王曉薇，2009，頁378-379。



配執行法定職務，與個別家庭的所得高低無關。然而，各個性／別事件卻因通報而發展成法律介入家庭、懲治犯罪的行政審查、司法判決案例。性的問題化造就了決斷權的正當性，通報則是檢查與處置的必要手段，亂倫的污名更強壓原本即處於經濟、社會弱勢位置的勞動貧窮家庭，重新在內部進行身分的切割——無性自主的受害少女、家庭內部的加害者以及失職的父母。校園內的中產階級教師，在檢查下層階級家庭內的性、注入性規範的同時，也切割、組成新的法律身分，促成性政治立場的自我檢視並檢驗他人。而依附在未被懷疑的專業教育領域中，校園通報即可合理地、正當地排除自身所生產性異己。

## (2) 沒有受害者的過程

國二的小潔(化名)和班上某個女生同時對校內的某位年輕男老師有好感，那名女同學因為想接近該男老師，所以告訴男老師說小潔跟別的男生會亂來之類的事，男老師一聽，便告訴小潔的導師，導師則逼問小潔是否有跟男生發生過性關係，她把爸爸在國小曾對她強迫發生關係的事說了出來，導師立即跑到輔導處告訴組長，並從中獲知小潔的姊姊，小真，也曾經被爸爸如此對待，於是組長通報，但沒想到通報後爸爸就自殺了。<sup>4</sup>(王曉薇，2009：380)

不過，小真自己並不因多年前父親吸毒後的行為而有任何被性侵害的感受，她也不解社工為何必須馬上把她和妹妹帶走，她在與昔日的輔導老師重逢後說：

我們被寄養在家暴中心裡面，……住了兩個禮拜左右。很奇怪，其他小孩都可以回去學校上課，我們卻不行。然後其他小孩都可以用手機，我們也不行，說是要他們過濾、他們跟家長接觸才可以。後來我們被規定不准回家，奇怪我爸都死了為什麼不能回家住，他們說不准回去。(王曉薇，2009：

4 此個案來自於王曉薇擔任輔導老師時的真實經驗。原文詳見王曉薇，2009，頁380-383。

383)

原本是為了解生命而擴及多項法令的通報系統，在此事件中卻以「性」作為積極要件，查驗一個不合格的家庭，藉著一些數年前因家庭變故而產生的非常情況，「合法地」將兩個女孩隔離安置，從而導致她們的父親羞愧自盡。經由教育工作人員的性決斷，直接導致一個性／別事件的產生與一個家庭的崩解。教育人員之所以「盡責地」執行通報，背後的推動力量是不容質疑的國家法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少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都載明相關規定及未盡職者所需受到的處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1條、《兒少條例》第3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皆規定處以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這些規定其實不只是教育人員所面臨的行政罰則，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校園對於性傾向站在接近政治正確的那一方，亦即，每個人都必須在性／別事件中交代、證明自身「性的政治忠誠」。

### (3) 無法終止的程序

布瑪是一位高職生，她的導師說，她在公車上被人亂摸。布瑪提到有位認識的男同學，在公車上本來坐在對面，後來就跑到她旁邊來。布瑪說：「我不知道他會把它當真。前幾天在聊時，他問我：要不要跟他ㄍㄚㄟ？我開玩笑地說：好阿，誰怕你？…我是真的說著玩的。沒想到他當真，那天就靠近我，隔著衣服摸我。我很不喜歡」（王曉薇，2009：362）。布瑪事後向輔導老師提出了她的要求：希望這位男同學能跟她道歉。由於雙方父母親彼此認識，布瑪的媽媽與男同學的父母直接溝通過後，希望私了：「他家人當場叫孩子鞠躬跟布瑪道歉，老師，看到他家人流淚的樣子，我真的是很不忍心，所以看他們還挺有誠意上，老師，這件事就算了、到此為止好了」（王曉薇，2009：368）。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這樣的事件必須在三天內開會處理，另外，學校內的負責人員還要寫一張通報單給社會局（王曉薇，2009：363-364）。甚至於，當申請人撤回調查時，學

校得繼續調查。然後，性別平等會議順利地召開，所有的委員沒有任何異議。最後，那位男學生被罰去上性別教育課和其他處分<sup>5</sup>。

靠著各項性／別法令的罰責，以時間（24小時）限制教育工作者處理性／別事件的效率，要求各單位執行者確實分工，通報系統完整地將兒少間玩鬧式的互動，透過法律流程轉化為「罪與罰」的相對要件。性在整起事件中發揮了類似便利貼的作用，卻也將救援生命的立法初衷，變成了懲處那些努力嘗試、探索性接觸者的利器。這種性污名所產生的作用，只是更印證了原先的社會弱勢者在性道德、性行為上的偏差，必須被告發、訓誡、矯治、懲罰。對兒少及其家庭的性強制檢查，乃至於施加隔離、禁閉，透過中產階級的性道德標準剝奪了那些對性最具探索能力者的自由，以及抗爭的機會：

奴役之所以違反了最基本的人權並非因為它帶走了自由（這可能在很多情況下發生），而是因為它將特定等級的人排除在為自由奮戰的可能性之外——那種在極權政治之下也可能發生的戰鬥，即使在現代恐怖政治的絕望困境下也可能發生（但絕對無法在集中營的人們身上發生）。（Butler and Spivak, 2007: 20）

在巴特勒對奴役的分析中，自由作為一種相對的概念，它並不是普同的，而是在不同等級者身上被差異化地配置；它並非任何人皆可享有的、固定不變的，而是透過「將特定等級的人排除在為自由奮戰之外」，界定「被排除者」顯現其價值。而由通報系統決定個別兒少的等級與資格，無異是一種政治暗號的設定——兒少不得擁有性接觸的自由，酷兒不得為自身的性探索而奮戰。從鄂蘭的觀點出發，巴特勒重新提醒我們，自由只能存在於自由的實踐；這是一種集體的、共同的實踐。那些剝奪自由的特定政治機制，往往先將不／可實踐自由的人畫入不同等級——權力並非從個人身上剝奪自由，而是自由在不同層級的人身上設定了誰被允許集體實踐自由，單憑特定規範就足以指定、制訂自由的得與失（Butler and Spivak, 2007: 20-21）。政治的

5 此個案來自於王曉薇於某高職擔任輔導老師時的真實經驗。原文詳見王曉薇，2009，359-371。

精巧佈局與分級效力因此授與了某些人非公民者的「資格」：一種驗證合格的無國家者，不只是權利保護的剝奪，也是運用自由處境的剝奪（Butler and Spivak, 2007: 21-22）。就此而言，通報系統的最大作用在於轉化現代酷兒們的主體位置，透過執行法律程序中的「合格檢驗」，主體被組成且公民身分被取消，拘禁變成了處理非公民的合法手段。

### 三、教養院內的禁閉矯正

1995年台灣在多個婦幼保護及宗教團體的推動下制訂了《兒少條例》<sup>6</sup>，該條例第15到18條明訂政府機構可強制將必須被保護的兒少送交收容安置機構。就當時的社會背景而言，許多婦幼、慈善團體強烈抱持此種主張，所考量的是被迫賣淫或被賣入娼館的雛妓可能因種種因素導致無容身之處，所以強制國家機構必須接手未成年者的監護工作，以便落實對受害者的保護。然而、強制通報、安置乃至於後續的強制矯正之所以能在立法院順利通過，關鍵在於社運團體在其中驅動著社會大眾對受害者的悲憐情感，悲與憐則是奠基於對未成年者（被迫）過早／從事不合宜的性接觸，其中顯然隱含著相對立的性價值觀：未成年者的性應該如等郎妹般，透過合宜的婚配機制，保留給未來的家庭。

1999年《兒少條例》第29條修正後，許多對性好奇、上網談論性議題的未成年者被依該條例第15條被送入矯正機構強制安置：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6條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少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少進行加害者指認及必要的訊問，並於24小時內將該兒少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置的緊急收容中心。換句話說，只要察覺某兒少可能從事性交易，執法人員即可逕自將其交付安置機構，無須經過任何審查程序。同時，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時，必須確認該兒少有無

6 國內已有多篇論文討論過此條例的制訂背景與立法過程，包括何春蕤2005年發表於《台社季刊》的〈從反對人口販運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及許雅斐2007年發表於《文化研究》的〈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等。

從事性交易的事實或可能性，一旦經查證認定「並非不可能」，那麼法官就只能決定繼續安置，該條例第16條規定如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第二項）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1、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2、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由十多個團體的悲憐情感轉化而來的、制式化的法律程序，清楚明確地限定「先安置，後裁處」的原則，而法官的裁量權也極為有限，留置是首選；與性交易無關者送回法定代理人；有特殊事由者得另覓其他場所安置。這是對受害者的保護措施嗎？憲法第8條明文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兒少條例》的強制安置措施據稱是為了保護兒少不受侵害，但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卻在《兒少條例》遭到擱置，當初對兒少「非強制安置不足以救援」的悲憐情感，直接導致了違憲拘留的問題。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曾在2001年審理相關案件時，發現此項規定的問題所在。就法律原則而言，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當事人是否收容安置，都必須由法官（而非行政機關）裁量決定，但《兒少條例》的規定卻完全相反。因此，蔡法官提出了質疑：「一般而言，剝奪人民自由之措施，法律才會有保留由法官決定之設計；如果是要恢復人身自由，應該可以盡快由原機關加以處理，不必再等法官決定」（蔡志宏，2008：50）。原來，不只兒少未審先判的強制安置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權，就連憲法賦予法官的獨立審判權，也被擱

置在違憲拘留之後，「如果該少年根本不適合安置，何以當初要做成安置之決定？而且在決定安置後，發現已經不適合安置，為何還必須要經過法官裁定，才能讓少年回歸其家庭」？（蔡志宏，2008：50）就司法體系而言，法官本身具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裁量權，但在兒少安置問題上，反而受到法律條文的束縛。當初《兒少條例》立法時悲憐情感所發揮的力量清晰可見：創設違憲拘留條款，侵害兒少人身自由，限縮法官獨立審判權與裁量權。

無論是從學理層面或從實務經驗來看，兒少的強制安置其實是一種剝奪自由的刑罰。就現行法治國家的定義而言，只要不違法，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移動、自由思考、自由學習知識與技能、自由選擇工作換取報酬、決定與誰接觸或共同生活，這是民主社會對個人自由的認知，但在《兒少條例》制訂後，只有在性道德界線之內才能安全自在生活；在界線之外，就如同陳惠馨在教養院內「發現」的未成年少女，只要具備「符合條件的資格」，就必須交由國家矯正其行為與性價值觀。

在〈給臺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一文中，陳惠馨曾以自身在教養院所見的實際情況，質疑台灣對未成年少女的管制並拘禁其人身自由的手段與目的是否合法：《兒少條例》所設定的強制安置原是為了保護兒少，但在實際執行層面，未成年者一旦進入此類機構，行為與思想卻時時刻刻被監控、糾正，甚至隨時可能遭受懲罰。在安置機構中，矯正工作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何在？被「救援」之後，這些未成年者反倒像是國家內部的無國家者，既無法獲得法律的保護，也不可能擁有自己想要的生活。這些被認為可能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在依法收容安置後，按照內政部發布的中途之家輔導工作手冊，她們在生活上可能遭受的管制措施包括（陳惠馨，2002：178）：

1. 頭髮剪至耳中；
2. 取消榮譽假，逛街各一、兩次；
3. 每天拱趴十分鐘，為期一至四週；
4. 禁止通信、會客、購物（指在機構內購物），為期一至二



個月；

5. 假日中由監護阿姨督導清掃本家環境，每次三小時，計實施八至二十四次；
6. 餐廳地板、洗碗台的清洗為期一至二個月；
7. 清掃宿舍區廁所為期一至二個月。

在矯正機構內，未成年者受處罰的範圍包括身體改造、體罰、休閒與娛樂與人際接觸的限制，以及各式各樣的強制勞動，使受懲罰者在一個極封閉的小群體內遭受「羞恥感」的壓迫。只是因為符合了「性／別不正確」的資格，他們就可能依照輔導工作手冊的規定，「連續受到處罰（輔導手冊中對於連續處罰的次數沒有限制）」，因此有些被安置的少女在中途之家將近一年，回家的可能幾乎沒有，請問這樣的待遇跟監獄有何差別？（陳惠馨，2002：178）其中有些人甚至於可能被國家以保護之名，「失去自由長達兩年」（陳惠馨，2002：178）。但更重要的是，誰有權決定誰該受罰？做此決定的標準何在？陳惠馨即質疑，教養院內的輔導人員執行工作時，決定權與處罰權從何而來？根據她的觀察，有些矯正機構的宿舍阿姨、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可依院內的輔導工作手冊決定處理方式，尤其輔導組長擁有相當大的決定權：

例如：他們可能因為在集體吃飯時，因為某位少女的報數聲音太小，認為她的態度不好，因此對她施予當眾鴨子走路一圈的侮辱性處罰（實際確實發生過）。另外，根據某一中途之家的輔導手冊規定，這些被安置的少女，必須表現良好，才能一個月給家人打兩次電話。至於他們是否表現良好，完全任由少年之家的輔導老師及監護阿姨來決定。這些輔導老師大都具有社工員的身分，但是監護阿姨則未受過專業輔導訓練。（陳惠馨，2002：178）

不論是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矯正機構內的管理人員對其中的兒少都有監護權與管理權，但卻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確保這些權力不被濫用——作為台灣矯正兒少性價值觀的處所，禁閉措施的合法性很少被

質疑。因為「矯正」歸屬於某種「專業的、科學的知識」，喻示著不平等的對立關係：「正確的」思想與行為必須修正那些「不正確的」：

心理學者和社會工作者的權力被視為較善意與非關政治的，他們的決定通常是不需詳加說明及審查的，他們對於正常心理、反社會行為的判斷、家庭功能的健全與否及個人應如何行為的看法，均被假設為本於科學解瞭與經驗研究的判斷，他們的行為是為了解除個人痛苦與促進社會功能之「非價值判斷」的目的，並非實現正義或確定道德，是不同於優越道德地位的權威。即使這些診斷多數均涉及到個人隱私與自由權力，但是他們的工作內容與權力執行的狀況往往可以免於檢視和質疑，並能夠與場域中的刑罰機制保持距離。（葛蘭，2006，轉引自侯清荏、許華孚，2009：102-103）

恰恰是矯正機構內那些看似「無關道德的、不具價值判斷的」專業知識工作者，支持著各式各樣、隨時可能執行的處罰，也正當化了整套矯正系統的運作。以致於，「矯正場域內，規訓權力對於矯治教化措施仍保有絕對的決定權，它擁有對於是否採納專業處遇判斷的最後決斷權，且不容挑戰」（侯清荏、許華孚，2009：104）。從立法時的悲憫情感到法律快速轉送安置機構的違憲拘留，從保護、教養到矯正、處罰，中產階級式的性道德價值觀推動、維繫了一連串「非法」的移置程序，也剝奪了他們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利，遭受如同監獄犯人般的囚禁之苦：

對於監禁其中的收容人而言，矯正機構更是痛苦和怨恨的來源，因為它剝奪了個人的自由與尊嚴，褫奪個體自我決定的權力；進入矯正機構即是自我意義的結束，個人成為一組組的符號和標籤，監禁生命存在的意義也就是把刑期渡完。（侯清荏、許華孚，2009：85）

如果這些未滿18歲、因觸犯《兒少條例》而進入矯正機構，他們在此處所遭受的一切應該是補償與寬慰，而非懲罰。然而，他們卻被

迫去除過往生命的既定脈絡，從姓名、情感、人際接觸到性取向皆被割裂，「不潔的性」像是一種永遠無法彌補的過錯，在他們身上不斷宣示「社會改造尚未成功」<sup>7</sup>、「為受害婦女開一扇窗」<sup>8</sup>但卻很少人發現，禁閉矯正對收容人的意義與功效其實是：

當矯正教化成為促使機構運作順暢的工具，行動成為行政歷練的一部份，矯正教化失去協助收容人改善自我，復歸社會的原始目的，「懲罰」與「污名」成為矯正機構的唯一產出（侯清荏、許華孚，2009：83）。……活動的控制則是藉由時間表的使用，由外施加集體的和強制的節奏。（侯清荏、許華孚，2009：89）

如果這些兒少一旦進入矯正機構，國家所施加的就是懲罰、污名以及無限制的控管，那麼相關法令豈不是侵害人權的納粹條款？陳惠馨在親眼目睹教養院內的生活實景後曾質疑，這些機構與管理者的權力從何而來？他們如何能透過懲罰權矯正被管理的兒少？相關法律的制訂、行政與司法權力的執行如何可能不被挑戰？就制度面而言，這些都是「合法」的，以等郎妹作為一種兒少管制的性指標、一種性道德的原型，就足以使矯正機構內的兒少基本權利全然被剝奪。**禁閉矯正機構中的性管制與國家威權的增長產生了一種奇特的連結關係：**

「戒護優先」的思維…是一種矯正戒護系統特有的慣習，一種模式…矯正教化的目的並非謀取收容人的改善及利益，它是奠基在預先發現矯正管理上的問題，防微杜漸，降低戒護事故的前提下。而當收容人利益與戒護考量面臨抉擇時，戒護安全通常會獲得壓倒性的勝利。（Bell，2004，轉引自侯清荏、許華孚，2009：121-122）

矯正機構自身的運作方式，早在這些兒少進入之前就已確立，而且，向來也不是以「人權」為核心價值。在1990年代初期，推動立法者將少女送入矯正機構的原意是：以國家的力量保護她們（免於遭受

7 王清峰為《染色的青春》所寫的〈推薦序之一〉標題。

8 沈美真為《染色的青春》所寫的〈推薦序之二〉標題。

人口販子的迫害而從娼)；1990年代後期，透過法律的修訂與通報系統的擴大施行，所有兒少都納入社會的保護網之內。然而，一道法令就足以讓一群未成年者失去自由，一個機構就可以令他們失去自我，當初推動立法者以社會改革之名所訂定的條款，最後呈現的卻是以工具化、形式化的禁閉矯正強化國家威權。

## 四、禁閉矯正的目的與意義

2010年月，筆者在台北對一位台灣資深同志運動者進行深度訪談時，他曾提及矯正機構內有許多未成年的青少年同志，但社工人員由於不知該如何輔導，所以會透過台北同志諮詢熱線，找具有社工背景與輔導經驗的專家進去授課。筆者驚訝之於問道：「他們會讓你們用較開放的觀念去輔導青少年男同志嗎？」，他回答：「不是直接輔導裡面的青少年同志，而是進去教社工人員，如何輔導他們」。1995年《兒少條例》立法通過時，所針對的是進入性產業的「不幸少女」；十多年後，性管制基礎卻被擴充為「所有涉及性不法者」，而且，「性不法」的界線也持續更新中，接合「兒少保護」與「反性」的思維，不斷擴大法律管轄的範疇。

2012年2月，台鐵車廂內多人合意舉辦的一場性愛派對，被多家媒體連日報導後，擔任女主角的小雨（化名）由於年齡僅17歲半而成為最受關注的焦點，該事件剛爆發時，她被視為未成年犯罪者，但在部分婦女團體表態後，隨即被轉化為受害者，許多人甚至視小雨（以及類似的實踐者）為性道德薄弱、必須被管理監控的無自主行為能力者，甚至認定她罹患性成癮症，必須接受矯正機構的改造。事實上，不論是「犯罪者」或「被害者」，對兒少的禁閉矯正，在必須被規訓的主體身上，千真萬確地將自身合理化、正當化，而必須被矯正的兒少，正是因為法律的「保護」才導致基本權利的喪失。其基本假設是：未成年者的性，必須停留在等待中，否則，即刻以國家的強制力進行思想與行為改造。

然而，此種禁閉矯正措施的發明與目的從何而來？傅科在《瘋癲與文明》中藉著探討禁閉、瘋癲者與收容所的歷史發展過程指出：

禁閉……作為一種經濟措施和一種社會防範措施，它是一項發明。然而，它標誌著一項決定性的時刻。此時人們開始從——貧困、沒有工作能力、沒有與群體融合的能力的——社會角度來認識瘋癲；此時，瘋癲開始被列為城市的問題。貧困的新意義，工作義務的重要性以及所有與勞動相關的倫理價值，最終決定了人們對瘋癲的經驗，改變了其歷程。（傅科，2002：55）（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從人類社會早期的囚禁敵人到關押罪犯，傅科針對瘋癲者的禁閉所要說明的是，在18世紀工業革命後的歐洲，新的倫理價值使得理性勞動的價值觀對非理性產生了排除作用，它是補充懲罰的工具，有效地維護道德秩序。更重要的是，在與國家的統治權相結合之後，禁閉偏差者及相關矯正措施也因此成為一種創造社會不平等的管理技術。新的階級對立透過上層階級與君主治權的結合，將下層貧困者轉化為「必須被禁閉者」，一個結合行政、司法、醫療的大型機構，透過異質人口的行政管理，發揮了治安手段的強制作用：

新的收容場所建立了，這些機構必須接納自願來的和被政府和司法機構送來的人，為他們提供食宿，還必須保證維持那些無處安排但符合收留標準的人的最低生活、整潔外表和基本健康。這種責任委託給終身總監。他們不僅在醫院裡，而且在巴黎全城對哪些屬於他們管理的人行使權力，……有一點從一開始就很清楚：總醫院不是一個醫療機構。可以說，它是一個半司法機構，一個獨立的行政機構。它擁有合法的權力。能夠在法院之外裁決，審判和執行。……就其功能或目標而言，總醫院與醫療毫無關係。他是該時期法國正在形成的君主制和資產階級聯合的秩序的一個實例。它與王權有直接聯繫。他們是實際的統治者，是王權和資產階級財富派到這個貧困世界的代表。（傅科，2002：36-37）（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禁閉矯正在此顯然並非是為了讓被禁閉者過他們所想要的生活，

而是要求他們必須依循管理階層的價值觀改造自我。它透過獎懲系統將特定的道德意識注入被支配者的內心審判世界。它如同在司法領域內運作般，可以指控、審判、譴責被禁閉者，並要求他們悔悟。對傅科而言，禁閉矯正機構是階級壓迫的縮影，在禁閉未成年者的現代教養院，卻造就了違反性禁制者的牢房。相似之處在於，他們都企圖透過道德秩序改造被禁閉者，進行政治壓迫。

在資本主義發軔期所建立的社會機制並未成為過去，相反地，葛蘭即沿著傅科的分析重新探查了美國現代版的社會對立與犯罪控制，他強調，隔離監禁其實是風險社會下的集體焦慮所轉化而來的他者控制機制：

整個犯罪控制的場域逐漸調整它的方向和運作方式。…日復一日，我們控制犯罪和施行正義的作法不得不適應於一個將大量人口邊緣化的越來越不安全的經濟制度，…一個愈來愈無能力管制由個性化的公民和差別化的團體組成之社會的「主權」國家，…這種多風險而不穩定的特質，正是導致我們對於控制過度關切的社會基礎，它也造就了促使我們防衛、隔離與排斥的急迫感。…使我們執著地企圖去監視危險的個體，隔離危險的人群，…它導致了深層的焦慮，當今時時意識到犯罪的文化、安全的商品化、為管理空間和分離人群而特意營造的環境，都表達出這些焦慮。（葛蘭，2006：258-259）（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與傅科所認定的「將邊緣貧困人口拘禁在可維持生命、不致產生動亂」的作用不同的是，葛蘭認為，現代國家無能回應快速變動的風險社會，導致社會大眾的集體焦慮被轉化為對邊緣人口的隔離監禁，道德秩序似乎變成了高風險社會一種特定的防衛機制，而且，隔離監禁那些「具危險性」的個體，對既得利益者是最有利的：

為什麼，政府那麼快就訴諸刑罰解決方案來處理邊緣人口的行為問題，而非針對致使這些人邊緣化的社會與經濟原因？因為刑罰方案是立即而容易實施的，…因為它在政治上少有



敵人、成本相對較低，並且符合常識中對於社會失序之來源與責難之適當分配的看法。又因為它依靠既存的管制體系，不涉及改變根本的社會與經濟安排。尤其，它讓控制與譴責集中在地位低的邊緣群體身上，使得市場、企業與較富裕社會階級的行為相對免於管制與責難。（葛蘭，2006：266）

葛蘭以現代美國社會的發展為觀察對象，指出政府部門管控犯罪的方法大有問題的：邊緣人口群不但無法得到該有的援助，反而必須承載社會的責難，甚至成為刑罰的對象，為的是以最小成本、最不具威脅的方式維持既定的社會秩序。換句話說，社會的穩定是建立在犧牲邊緣人口群某種程度的自由之上，而道德規範與情感動員則使大眾更傾向接受以刑罰制裁違法者：

為什麼，受苦被害者的形象如今在犯罪及我們對犯罪之回應的議題中，變得如此核心？因為…要形成任何的共同感與凝聚感，都靠個人對其他人，而不是對自己所屬的政治體或公共機構直接認同。在一個感受跟所有事物一樣都變得更私人化的世界裡，集體的道德怒吼比較容易從個人化的基礎發出，而不是公共的基礎。對於公共機構的信心沒落，意味著只有當看見「像我們一樣的個人」受苦，才能造成慷慨激昂的反應，為嚴罰政策以及對犯罪之戰提供情感的能量。（葛蘭，2006：267-268）

葛蘭所討論的是美國犯罪控制的發展趨勢，分析被害者在激發社會大眾對犯罪懲治的回應上，為何能發揮關鍵作用。他認為，不論犯罪事件、受害者或犯罪者都不只是由司法體制所定義，社會環境與條件往往決定他們應該如何被解讀，而個人化的道德基礎與集體的情感動員也不斷地推升犯罪控制的力量與方向。從這個觀點來看，台灣過去30年在性的風險意識與犯罪懲處問題上，似乎也循著類似的路線雙向進行：

從民國八十四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實施之受，少女被父母親販賣到妓院的現象就幾乎沒有了，可是另

一種所謂的「自願」進入色情行業的未成年少女快速增加。（婦女救援基金會、櫻花編，2003：123）…二〇〇一年「民主富裕」的台灣，保護少女的機構只負責少女，卻無法處理導致少女自行進入色情行業的「推力」——家庭、學校、色情工業。實在令人擔憂。（婦女救援基金會、櫻花編，2003：125）

性的風險如何環繞著兒少主體？藉著從娼少女、不幸少女、問題青少年與純淨兒少的相互對照，社會大眾的道德認知與救援情感持續被強化。靠著校園通報、禁閉矯正等國家力量的介入，（性）犯罪控制的前端與後端不斷延伸。然而，由集體性道德所促成的，卻是更多的通報帶來更多的問題兒少；兒少主體越「純淨」，矯正機構的規模、功能與作用就益形擴張。真正的成果則是：國家預先攔截了未來的酷兒，目的是讓他們永遠長不大。

## 結論、性獨占的道德化與法制化

現代的公民身分是一種「連結」，要求符合資格者必須共同遵守特定疆域內的法律與制度結構。因此，公民之間具有法律上相互連結的關係，國家也被預設為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基礎建設，然而，國家也意味著「無歸屬」的來源（Butler and Spivak, 2007: 3-4）。個人的公民身分不只是透過性的定位（特別是民法）形成連結或歸屬，也在國家所認可的法律條件中受到自由的限制，而國家則靠著對受排斥群體施以嚴格控制，宣告這些群體享有自由的資格是不被信任的。

公民之間以法律相互連結，但是，卻只有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內的性能在法律範疇內取得合法位置。公民的基本權利之所以能被輕易卸除，原因之一即在於法律只保護單一的性價值，造成了「合法」性獨占的效應：

前大法官許玉秀曾指出，通姦行為所違反的是婚姻關係雙方的性忠誠義務。雖然婚姻關係雙方的忠誠義務當然包括性忠誠，但也是性獨占，就表示相對一方的性自主受到限制。...

這種獨占並不能強制執行，主要是因為性自主與身體自主、人格尊嚴密不可分。既然性獨占不可能強制執行，以刑罰手段並不能達到鞏固性獨占性目的；而用刑罰維護性忠誠義務、進而保障婚姻，更不是有效的手段。（史倩玲，2013）

國家以刑罰懲處那些一夫一妻性關係的違約者，是為了保護抑或侵害「與身體自主、人格尊嚴相連結的性自主」？以禁閉矯正轉化兒少的性道德價值，剝奪其人身自由，何嘗不是在創造等郎妹的典型範例？校園通報系統使得類等郎妹的身分被進一步擴充，要求兒少不應且不得為性對象，而且必須時時刻刻被監督、被檢查、被矯正。各種關於兒少的法律便利貼、便利袋，便利箱，只是為了行政及司法體系處理上的方便—便於辨識、確認、移交—而運作。然而，在道德化、法制化的性價值秩序中，最需要被法律保護的「公民」，其實正是那些被性獨占的法律所排除者。

## 參考資料

### 中文部分：

- 王曉薇，2006，〈通報系統〉，《當「商鞅」闖入我家（校）門論壇手冊》。蘆荻社區大學，中華民國基層教師協會，5-10。
- ，2009，〈助人工作者的心理觸鬚和通報系統間的公共倫理困境〉，《性／別心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65-402。
- 史倩玲，2013，〈前大法官：通姦罪應該廢除〉。《台灣立報》，<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7764>。
- 呂芳上，2010，〈開拓客家婦女史的研究〉。[www.ihakka.net/hakka-culture/news/record/r12.doc](http://www.ihakka.net/hakka-culture/news/record/r12.doc)。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運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 1-42。
- 侯清萍、許華孚，2009，〈監獄矯正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積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2009年9月）：83-143。
- 洪凌，2012，〈台鐵性愛趴與壞性／別實踐所再現的罔兩基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8：291-309。
- 婦女救援基金會、櫻花編，2003。《染色的青春：十個色情工作少女的故事》。台北：心靈工坊。

- 陳惠馨，2002年2月，〈給臺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旦法學》第81期，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78-183。
- 許雅斐，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41-81。
- ，2012，〈台鐵公共性事件（上）專題引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8：249-257。
- 傅科·米歇爾(Foucault, Michel)著，劉北成、楊遠嬰譯，200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等郎妹》數字電影(1月31日19:35)，<http://ent.sina.com.cn/m/2008-01-27/22281894052.shtml>。
- 葛蘭·大衛(Garland, David)著，周盈成譯，2006，《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台北：巨流。
- 蔡志宏，2008。〈釋字第590號解釋聲請始末及相關問題探討〉。《法學新論》，249-266。
- 鄭華，2007。《等郎妹》，[www.m1905.com/vod/info/85799.shtml](http://www.m1905.com/vod/info/85799.shtml)。

## 英文部分：

- Agamben, Giorgio.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Trans. by Heller-Roaze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8.
- ,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 by Kevin Attell. Chicago/London: Chicago UP, 2005.
-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San Diego, New York & London: Harcourt, 1994.
- Butler, Judith and Gyatri Spivak. *Who Sings the Nation-State?* London, New York and Calcutta: Seagull, 2007.
- Foucault, Michel.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the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Trans. by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0.
- ,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

# 歷史對話：性／別 20 年

何春蕤、丁乃非、甯應斌、王蘋

## 何春蕤

這次是性／別20年的歷史會議，我們在規劃議程的時候就覺得要安排一個特殊的場子，讓一些有20年經驗的老人回頭看一看歷史。性／別作為一個很清楚的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也奮戰了20年，可能大家心裡也有各種不同評斷，我們總覺得要有點時間讓我們自己來回顧一下，所以今天這一場就是四個老人的自我反省。我們因為事前沒機會商量，所以每個人要講什麼我也不知道。

我是性／別研究室的創始召集人，也是現在還陰魂不散的召集人——何春蕤。還記得2005年性／別慶祝成立十週年，一轉眼又過去了十年。從1990年代女性主義者不敢承認自己是女性主義者，女性學者也和婦女運動保持距離，到今日性別議題和女性主義都已經變成很多人個人職涯的加分題，變成她們自稱性別平等專家的晉身階，世界確實已經變了很多。

2005年慶祝十週年的時候，我們把性／別研究室十年的積累都秀出來。那時動物戀網頁官司剛過，我們很慶幸性／別研究室沒有變成保守團體的祭品，所以歡欣的展現了我們的存在和努力。但是今日二十週年，我們面對的局面已經大不相同，保守團體已經變成了進步團體，進步團體則變成了維穩團體，兩者都在性別主流化的大局裡扮演重要而積極的角色。對於這個霸權局面的順利成形、順利運作，我想我們都不得不對自己進行一個反思的批判。以下是我今天對我自己的三個批判。

## 我的三個自我批判

我的第一個自我批判就是：我很遺憾沒有更早覺察到社運局勢的重大變化。

1990年代我們在後解嚴社會裡搞社運，作為學院知識份子，我們很大一部分工作就是意識形態的論述爭戰，我們相信，改造社會生活、改造文化意義、改造身體實踐、改造主體情感，都是徹底改造主體、改造社會的重要工作，而且我們充分理解這些工作都需要長時間的耕耘和創新，這也是我把《豪爽女人》寫成專書的目的，就是要長期抗戰。不過，性的議題很容易引發社會爭議，引發不安焦慮，掀起辯論對話，因此我們往往右手要對抗當時壟斷性議題發言的醫學公衛保守力量，左手還要和進步的左翼及女性主義論戰。可是在我們忙於開發思考以便積極應戰的同時，更大格局的變化也正在發生。

性／別的這幾個核心份子可能因為是乖小孩、好人出身，所以從來不太覺得「法律」會和我們有什麼關連；當時社運的取向聚焦於挑戰政府威權，對「政策」也不屑一顧。然而我們沒有意識到，1989年柏林圍牆倒下，冷戰結束，國際政治重新洗牌，全球化經濟也順勢積極佈局，在這個大脈絡之內，台灣國族定位的僵局與文明現代化的成熟，都促使「硬統治」逐步轉型成為「軟治理」，台灣民主進程所形成的兩黨博弈則為NGO的角色創造了新機會，可以積極參與國家治理，讓自己成為內政和外交上的玩家。從這個歷史發展來看，1997年公娼運動時主流廢娼女性主義者宣布，以體制內改革取代邊緣戰鬥路線，真的是很徵兆性的改變。這個趨勢和它創造的正當性後來帶領更多NGO興起，透過在關鍵的事件上和聳動的媒體唱合，煽動性恐慌，讓越來越多法律得以堂而皇之的侵入我們的生活領域。

各種防制條例、通報系統、監視系統逐漸成形時，我們渾然不覺，直到政策雷厲風行，執法後苦主大量出現，我們才恍然大悟，並開始螳臂擋車的努力組織抵擋的力量，可惜效力始終很局部，很有限。這20年來新設置的許多法律，從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家暴防制法、性侵害防制法、性騷擾防制法、煙害防制法、愛滋防治條例，以及刑法的各種擴張和修訂，都擴大了管制和監控。然而這些



法律的順利設置，也不能只歸罪於保守團體，畢竟主流進步團體若是沒有默默認可，若是曾經出手和我們一起阻擋，很多立法修法就不會像現在這樣輕鬆而且充滿正當性的通過。換句話說，所謂進步自由派團體的歷史業障，也到了需要清算的時刻。

我的第二個自我批判就是：我太早撤出了女性情慾的戰場，沒有繼續深耕。

1990年代台灣的女性情慾解放運動，據說我是創始者（聽眾大笑）。20年後看這個運動是成功還是失敗，取決於你去看哪些方面的改變，我想很多人會有自己的答案。我個人倒不是用成功／失敗來想這件事情，而認為它是「未竟之功」，也就是還沒有做完的事業。這個運動或許為很多乖乖女生創造了所謂「身體自主的安全空間」，她們可以穿低腰緊身牛仔褲、低胸T恤、超短的熱褲短裙，展現身體和慾望，甚至現在還可以義正詞嚴的解放奶頭而不至於遭到媒體和社會的全面追殺。但是那些真正觸及性道德基礎的彎彎劈腿、劉喬安賣淫、小雨參與火車趴出現時，我們立刻就會看到女性身體自主的正當性仍然力有未逮，真正挑戰父權保守道德的女性還是繼續被放逐被懲罰，這也是性權人士總是會在這些議題上積極戰鬥的意義所在。

這個「未竟之功」當然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人力和能力有限。1994年開啟的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只進行了短短兩三年，一個迫切需要支援的妓權運動就吸引了我們大部分的精力，從1997年開始，性／別研究室全力投入生產知識資源支持公娼的妓權抗爭，各位可以看看我們從那個時候開始，出版了多少和性工作相關的專書、文章，包括進行專題研究、主辦主題會議。同一時期，同志運動完全不被主流女性主義所關注，我們性／別研究室則積極串連邊緣，主辦會議，出版專書，為這個新的運動創造正當性和知識基礎，我們主辦的「四性研討會」就是第一個正式以同性戀為主題的學術會議。年輕的朋友可能有所不知，以前性／別研究室每年主辦的四性研討會就是同志公開出櫃的首選場域。（聽眾大笑）

不幸的是，進入2000年代，我個人先是捲入了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9條侵犯人民言論自由、違法兒少人權的辯論和抗爭，接著爆發

動物戀網頁連結事件帶來的司法苦戰，再也沒有多餘的精力回到女性情慾解放論述。我當時想，為更邊緣的性而戰，或許也會帶動女性情慾得到更大的空間和正當性吧，當然這個假設日後證明是錯誤的。缺乏具體的耕耘，徹底的改變就很難到來。最終，有助於改變台灣國際形象的同志議題有了越來越多的學術研究和書籍論文，而對於女性情慾，特別是無益於優勢女性分享政治權力和資源的女性情慾，仍然嚴重的缺乏相關的知識建構，這也使得我們在面對整體異性戀情慾體制（特別是婚姻議題）的時候，沒有累積起更多更有力的批判武器。這個重要的工作不知道在我有生之年是否還有精力再度拾起。

第三個自我批判就是：我雖然批判逐漸形成的政治正確氛圍，但是也不得不反省是不是自己過去也曾助長了政治正確氛圍的創造。

過去幾年，我寫了很多批判文明化的文章，因為我越來越意識到，政治正確的正當性主要建立在文明化的可欲和優越上，也就是積極肯定某些普世價值是超越階級和地域和族群的文化差異的，因此必須成為全民共識，所有人都必須接受。在台灣的社運語言和成規裡，批判也好，抗爭也好，多半都需要舉出比一般常識更為神聖、更為崇高的普世價值，以維持正義姿態，贏得民心，也因此，人權、平等這種普世價值一直熱力不減。我想，我們在很多強弱對峙的抗爭情勢中往往也會使用這種策略，擺出神聖的被壓迫者態勢，表現正義與邪惡對立，在這樣的二分法思考中就簡化了複雜的現實，鞏固了正邪之分、對錯之分，這是我們需要反省的。

還好，出於「性」本身的不入流、不文明性質，我們並沒有侷限於文明化的運動策略。1990年代的抗爭行動很少考慮是否文明，事實上，反抗的主體在面對體制權力的神聖不可侵犯時都會有很大的衝動要惡搞它——「惡搞」本來就是溢出原來的範疇、進入不敬不雅不文明的領域，而不是像現在多半只是好玩好笑而已。再加上在抗爭裡很快就覺悟，「溫良恭儉讓」的美德和理性協商只是回歸統治者的邏輯，是用來約束被壓迫者的工具，因此當時的不馴反抗一心一意要用最衝撞的方式攪擾常識，挑戰權威。大便、露體、衛生棉、性器官、三字經、政治不正確的惡搞，都在這段時間裡大量衝入神聖的學術和

政治殿堂，完全不用脈絡和情境。比起318學運場上，女性學者還需要說一番大道理、批判完性別不平等之後才覺得有正當性能講出「幹」字，1990年代主體對文明化調教和規訓的抗拒非常強，隨口都說得出「幹」來。

我還記得1996年我在彭婉如命案的恐怖氛圍中公開發講「防暴三招」，也許你們在網路上讀過這篇文章，但是那次演講是以實地演練為主的，可惜沒現場錄影。當時我沒有建議女性鍛鍊自衛術或者避免出門，這些理性的自保措施或花拳繡腿救不了女性，我反而主張女性要積極學習替男人打手槍讓強暴者卸甲歸田，或者在日常生活裡苦練手勁一舉狠狠捏破強暴者的蛋蛋，或者大哭坐地發瘋發狂撒尿塗臉讓強暴者噁心害怕。這三招沒有一招是平和的、優雅的、文明的、理性的；相反的，它們是暴力的、瘋狂的、不怕性的，因此也不可能接合政治正確的說法而被神聖化。然而就當場聽講的數百女學生的反應來看，這種不文明卻有著強大和徹底的主體改造力量。

說真的，我們活在一個權力技術越來越高明的時代，我們越來越難看穿「友善」「關懷」「尊重」「多元」等等進步價值如何虛偽的掩蓋了殘酷的壓迫現實。這也使我們必須努力認識從國際到在地的權力勾結和價值粉飾，切實反省羞恥、厭惡等等文明情感如何塑造了我們的自傲自信，也構成了我們對他人的嚴厲和傲慢，我們更需要擁抱可恥而真實、隱密而狂放的身體和慾望。這也是此刻我個人還在努力推動的事業。謝謝！

## 丁乃非

我今天要回到25年前的台灣。25年前的台灣激進女性主義地下小團體讀書會「搥角度」，從部分書單以及書單小部分文章的翻譯出版歷史看來，詞藻超乎內容，言過其實。這是徵兆，不是第三世界的通病，而是權力的經濟與政治大重組的日常微小扭節點。從我這個團員的角度回看，這些卡卡的地方，在當時的團體閱讀與討論內部，反映了知識不足又急於診斷病因。搬來的知識資源必然來自另一個時空，那個時空自身的危機時刻（美國1960、1970年代）生產的論述。

搖角度的搖有個提手旁。當時英文字想的是askew，aslant。中文，決定讓它有個提手旁，搞出來不正，歪的感覺。不正，在每個成員不斷說的那些自己的故事裡頭好像無所不在，每個成員或個人或成群結隊的往後也帶著這些故事的影子，生活中做出各式不同的、不正的行徑與知識。這些起初的不正究竟是如何轉變成爾後新的、威力十足的正義凜然？當初聚集起來，雜燴著的各種不正的想法、心情、慾望、言語、作為、政治、不正當、不正經、不正確、不政治，如何在後來的十年之間長出了政治正確，以致釀成新的性別道德與壓制、懲罰？

### 失敗，怎麼說？

讀書會的書單，我負責的部分，看得出1980年代台灣留學生面對的美國女性主義論述初步建置化的文字身影。當時美國學院文科第一代的專業學科女性主義論述萌芽，美國學院論述和草根運動激盪，黑人民運、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女男同性戀研究和酷兒研究，這是美國脈絡從邊緣向中心、下往上而來的連續挑戰與衝擊。大學與學科，知識的建置機構，被迫面對自身的權力與盲點，在我所念的文學批評領域裡，性別與性、種族與階級的無意識得以現形。文字和思潮在學院中流竄和發酵，往後十年，在不同的學科，以不同的速度發生作用力量，進入所謂知識主流化的進程。倒過來說，就是邊緣知識專業化、學科化、建置化。文科的女性主義、性別政治與酷兒研究，就是在美國1980年代到1990年代將近十年間，藉出版與會議集結，眾志成城。

當初的書單，從現在看來，見證了1980年代美國婦女運動正升起、尚未但瀕臨四分五裂的影子（兩造，從來不只是兩造）。激進的女同志女性主義作家們分別提出反帝、去殖、解資本主義的性別、性與種族的批判，我們也閱讀得津津有味。這些文章面向社會而非僅學院，慷慨激昂，作者群多不是學院中人，也因此，文章的言語修辭憤怒與激勵參半，多用全稱等絕對的語句辭彙。有些文章有著儉約的文藻，正適合去脈絡化的翻譯／閱讀。翻譯／閱讀指的就是閱讀英文文

本同時中文講說的時候，看似直接翻譯內容，卻同時去除了文字本身（媒介）層層的歷史地理政治鑲嵌：父權就是父權，男性女性全世界都差不多，就是男尊女卑。文字不僅透明，甚且單薄。文字的物質承載（層層脈絡之餘，還有解碼的文類文法機制）任意削減消音（為了時間，為了好讀，為了快速凝聚情感作用；就我自身而言，也有知識不足的問題）。那時，詞藻超乎內容：強加翻譯的「中文」超乎足以落地的意義與知識內容。

掙角度的讀書會當時沒有反思望文生義之效。我們閱讀，連結到自身，波及旁人親友，文字的女人都是女人，都是自身，都是我們。我們就是我，我就是我們，沒有脈絡的翻譯文字，讓人人都處在抽象的想像個人處境中。這是一種特定的閱讀法，從字面上閱讀的方法（a literal reading）。聽似具體，其實抽象。

掙角度的書單，是一種留美回國的台灣1980年代末期女性知識青年的冷戰主體徵兆。她／我以為自己就是（生理）女性，因而成為個人化的看似獨立人，同時又是一種全稱。團體內部不是沒有巨大的差異，各式各樣的差異，但是意識覺醒的部分，差異恰恰支撐著同意與相似。閱讀內容的脈絡是美國，當時的閱讀多自動自然以台灣來置換。這是以美國為軸心，以台灣為經緯的閱讀方式，美國與台灣也就成為不自覺的一體兩面。此國與家，沒有過去，指望未來。成功的形式和路途，已經有譜。

婦女新知在1990年代初期舉辦過一個座談，有一位後來顯示為親綠的成員當時很抽象的說，對她而言，國家問題先於性別，婦女運動不可以不先談民族主義（nationalism），這是不可迴避的。到了1997年，公娼抗爭辯論期間長達一年的各種密室討論會，另外一位成員說她從小就住在公娼館的附近，說出被誤認賣淫的憤怒與害怕，還有房子地產因為性污名無法增值的苦。又有人質問，「她們」哪一點算得上女性主義，言下之意，這麼妥協的人生。

我兩種情感都有，民族國家，以及自身就是最珍貴所屬物、住家是財產之感情。與前兩位發言的內容卻有不同。從1990年代被定義過時、封建、壓迫與殖民的舊的民族國家（中華民國），銜接的是上個

世紀初期的革命的民族主義。這種民族情感，可能暗示家內隔代傳遞的情感（亦即外省第二代），或是以自由台灣為座標的反共民族主義（冷戰自由民主陣營）。父執輩根深蒂固的銜接上個世紀初期反清反帝反殖民的民族主義感情，我和它（這種民族主義）和他們（家族老人）的關係不銜接，從小在國外嚮往「回台灣」，回台灣上中學時被迫升旗竟起雞皮疙瘩，到後來又愈趨反感反抗，開始蹺課跳舞卻沒有膽量蹺家。終至研究所，與左翼朋友廝混，對於社會運動啟蒙，回台灣後參加掙角度和《島嶼邊緣》的1990年代初期。

當時，上個世紀初期，遙遠的，不好奇不理解的中國內戰與流亡，無限延宕的，壓抑又膨脹的家與國的感情，我以為我拒絕、否認它們。當然，後來發現，拒絕者到底為何物，根本不曾面對理解。空洞的拒絕，註定回返。否想的民族國家竟是內戰延伸的一體兩面（所謂國共）。

後來，王蘋和我合作主編一期《島嶼邊緣》，那一期的名稱就是被塗銷的、影子化的國，影射家與國是假的，認同也可以或往往是做出來的。自小在家在校的「被」家與國，以此否想為假。公娼抗爭，假家國（兩個國不只兩種家）內爆了。婦女新知那位成員的發言，到1990年底已經匯聚為無言共識。一位女界領導人在公娼抗爭期間下了指令，婦女新知需要清理門戶！另一位近來出書的說，當初恨不得拿個大掃把把這些〔支持公娼的工作人員〕掃出去。民族國家打造與新的性別秩序、性別主流化的一體兩面，到1990年底，顯示為預言，匯聚為共識。

最近才有重新認識公娼抗爭的資源，穿透仍然冷戰的掙角度書單，閱讀蓋茲的台灣與四川民族誌研究，理解兩種糾纏。一是農家與小資產商家，女人和小男人的勞動力從宋元以後就是家族延續以及家族與國家（稅收）協商之間的緩衝物，不論是買賣或是轉給他人使用，女人和小男人幾乎同樣好用、有用。這裡的嫁娶、妾室和婢女、娼妓，一線之隔。這種習俗（所有的習俗都是有來歷的政治勢力與經濟作用的相互穿透交織），隨著明清往東南亞的世代遷徙，持續到二十世紀。台灣也不例外。底層勞動力的依循家庭需求，被或是自我



商品化，行之有年，也在民族誌處處記載。公娼，作為台灣1970年代工業化的底層女性，經濟與文化資本讓她成為公娼，同時可能單親媽，或是別人家的小的。我如果沒有記錯，知名婦女政治人物也曾寫到，小時候因為家庭經濟而差一點被送給人家寄養。這在家族之內，家族之間，不特殊於台灣。

公娼作為經濟強制轉型而被剩餘的人們，就像公娼自救會會長官秀琴說的，她沒有當上律師是因為欠栽培，這個社會國家欠她。這個「欠」，部分來自政治和經濟修辭與制度的冷戰知識斷裂，家族底層的勞動力不斷被向外扔出或者自我拋售，而且在我們這些地區的壓縮工業化、加速原始積累的爆裂過程裡，持續被獨攬性別平等之名上而下的向上提升遮蔽、遮羞。於是，公娼成為過去的代名詞、受害者，而不是持續的資本主義化遇到新的家與國打造機制的「被」剩餘。這些是當年從地下讀書會到參與婦女新的一連串密閉會議無法認識說出的，或者是那個時候連問都問不清的問題。我現在稍微能說，也還得繼續問。

## 卡維波

我們好像都在講錯誤，老人講他們年輕時候犯的錯，對年輕人也是好事，他山之石總是可以攻錯的。

### 性／別二十年知識生產的批判性回顧

每個個人和他的知識資源都是沒法脫離時代的制約的。回首我們這幾個資深的性／別研究室成員的時代制約，應該要從比較大的政治脈絡來講。我們幾個可以說是「洋左」，那我就從洋左這種人說起。所謂洋左就是相對於土左而言，土左在1950年代台灣的白色恐怖中被徹底鎮壓了，1960年代晚期到70年代，以台灣加工出口區為標誌的資本主義發展以及保釣運動又產生了新的土左，就是像陳映真這一類，後來他們就跟舊的土左接上，形成台灣所謂的左統派。相較之下，我們這些洋左多半沒有保釣經驗，是在海外特殊的環境裡成形的，在當時社會主義國家倒台、冷戰結束的這種環境下回到台灣，我們這些洋

左就慢慢形成一種文化政治上的左派，在文化政治上形成一種文化激進主義，如果講根源，也可以回溯到五四的文化激進主義所形成的一種反傳統觀、世界觀。那個時候洋左很多人集中在《島嶼邊緣》這類刊物裡，某種程度上，性／別研究室大概就是屬於這樣一種文化激進主義或者激進派。

但是在文化上其實還是有保守派跟自由派。自由主義當然也是從政治脈絡裡來的，從民國時期就存在的自由主義之中，比較反對國民黨的留在了大陸，但是比較反對共產黨的去了香港、美國，或者影響到了台灣，於是就慢慢催生了反對國民黨的政治自由主義。另一方面，美國在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與文化操作，也造就了反傳統的現代主義與個人自由主義文化，所以催生了台灣在文化上的自由派。不過從我們今天的觀點來看，它是保守的自由派。大家都知道自由派有兩種，一種被稱為保守的自由派，一種被稱為進步的自由派，台灣因為時代限制，戒嚴之下只有保守的自由派。文化上的保守自由派在政治上則是反對國民黨的，而且跟文化上的保守派是不一樣的；換句話說，大家要分清楚「保守的自由派」不同於單純的「保守派」，前者是自由派，後者是保守派。你們要是不懂兩者的區別，我用個例子來講：保守派是反對同性戀的，保守的自由派則是會容忍同性戀的，但是不像進步的自由派不止於「容忍」而可能還會更進一步積極作為。在解嚴以前，台灣的文化主流是保守派，而不是保守的自由派。

所以，在我們這些洋左回台灣的後解嚴時代，有保守派，也有自由派，這兩者是互相衝突的，保守派從主流的地位逐漸退下，自由派則開始成為主流。在這種過渡時期，所謂的「主流」有時意味著保守派的舊主流，有時意味著自由派的新主流，不過別忘記，當時台灣的自由派是保守的自由派，這些保守的自由派在主張女性主義的時候不會有那種邊緣的激進性，因此他們會反對性工作，反對何春蕤的豪爽女人，要跟性解放劃清界線等等。不過，這些逐漸成為主流的自由派女性主義比較不太願意碰邊緣議題是有一個原因的，就是因為在政治上傾向綠營而想走大眾的、選舉的路線，去拉婦女的選票。同時因為選舉要講政績，要看得見的成果，所以立法、由上而下的制度作為就

成為主打的路線，立法方向則是偏向中產階級或符合主流的要求。這是保守派與自由派在性別領域的共同點與合作面。激進派則會反對社會文化領域的密集立法。

現在大家都知道，在女性主義或性／別方面，保守的自由派和激進派的衝突，最後形成了所謂的婦權和性權的分家。不過這樣的名詞分類也會造成誤解，因為就像洪凌提醒的，婦權不是沒有性，性權不是沒有性別。

上面講保守、自由、激進在文化政治上的三國鼎立，但是大家要看到：「保守的自由派」跟「保守派」之間有某一種接近性，有共通的「保守」元素。你們也許會說：喔，所以她們都是壞蛋？嗯，我們都不是小孩子，不要用善惡去分析世界。「保守」其實就是保存的意思，就是不要把舊的丟掉，寧可緩慢的改變。

剛剛我們講的自由派要進入文化主流和選舉政治，這看似是台灣內部的因素，不過台灣總是被外部因素所制約的，我們不能只談內部因素，而忽略外部因素。大家都知道1960年代開始，中蘇交惡、美國聯中抗蘇之後，美國要重新布署亞太區域，韓國和台灣都必須走向民主化，韓國是用暗殺的方式，台灣的黨外運動則被蔣經國強硬抵擋下來，這都是1979年的事。最終美國還是成功地讓台灣變成選舉民主國家，因為只有這樣，台灣才能取得新的正當性——本來台灣存在的正當性是代表中國，如果1949後台灣不代表中國，西方或國際社會便沒有正當性支持蔣政權，因為台灣在二戰後是歸還中國的，不能說1949年台灣被一個軍政府盤據因此台灣就不屬於中國了。照道理來說，台灣只能代表中國才能生存，因此，台灣與大陸的對峙意義就是中國內戰，而國共內戰在冷戰期間的真正意義則是中美之間的戰爭，也有人說是美俄之間的代理戰爭。中美建交後，台灣要有新的存在正當性才行，所以唯有台灣轉變治理方式才能重新布署由美國主導的局勢。特別是冷戰結束，美國推翻蘇聯和東歐，可是卻沒有在1989年拿下大陸，台灣的地緣政治地位因而又開始有微妙改變。無論如何，台灣的治理方式或國家機器的重新打造，同時就是重新打造國族，這個在《島嶼邊緣》雜誌時期便講得很清楚了，還把丘延亮的原句改

寫成「營造台灣國族（nation-building）以打造台灣國家機器（state-building）」，當然反過來說也成立，這到今天還是一樣。

任何一個要打造民主的國家，除了民族主義之外還需要排除內部的邊緣，把社會中沒有辦法教化的、不文明的這一類刁民去除，這是一種「內部綏靖」。有刁民存在，任何民主政體都會動盪，所以你要有所謂的中產階級的壯大。當守法律、守秩序的人是多數時，你才能形成民主政治，所以就得要培養何春蕤寫過的「嬌貴的情感公民」等等。這個時候，我們就看到保守派積極的推動密集的兒少立法，有時是道德恐慌下的鎮壓立法，創造出緊急狀態或者例外狀態來壓制某些公民原有的權利——有些人不夠格做我們的同胞，因為他們搞援交、搞戀童、傳染愛滋病，這些人的公民資格必須被排除。這種例外狀態的「嚴打」同時也強化國家權力、鞏固主權。不論是粗糙或細緻的兒少婦幼立法，它們所建構的保護弱者話語還會溢出到動物或甚至自然，由此製造出來的文明感覺、嬌貴情感、規範話語繼續打造公民。當然這種纖細敏感的文明化公民情感不容易出現在下層階級，因為後者沒有足夠資源，由此可見，人人有獎的公民資格內其實隱含了階級秩序或階序。在這段時期（2000-2012），保守的自由派其實蠻配合保守派的，這是類似「左右共治」的時期，自由派雖然表現自己是進步的，但是並沒有要去抵抗保守派的立法，兩者反而共同維護了我所謂的「新道德主義」。

台灣在打造了選舉民主的民族國家體制以後，我們激進派和這個體制仍有很多衝撞，但是治理技術在這個時候也在轉變，這就是國家與社會或者NGO協同治理的開始，大約在2000年左右開始吧。國家雖然還是壟斷暴力，但是我們看到由於身體私領域的商品開發而帶來社會的複雜深層化，國家監控能力明顯力有未逮，不能只靠嚴打的亂棒齊下，所以國家其實是和公民社會共同合作，塑造一個自動自發、自我監控、自我規訓的主體。這種協同治理通常是採取權利交換或者福利交換的方式，就是如果你要權利或者福利，那麼你必需是某類公民主體。好比在愛滋個管的例子裡，不只是因為愛滋生病以及外在的環境而使得這樣的主體願意被監控、被個管，而是因為在個管中有安全

感，有很多的照顧與福利。

透過上述的新治理方式，台灣國族與國家打造過程中又使得自由派與保守派都產生了更進一步的變化，特別是在台灣反對黨總統選舉失利的2012左右開始的趨勢。這一年在政治上，美國總統歐巴馬連任，在（伊斯蘭）文明衝突甚至戰爭、或與中蘇新冷戰的全球局勢下，更積極地向國內外推動文明進步主義。事實上，在2012之前美國的自由派就已經有這樣的勢頭了，我這裡不分析細節了，否則會離題。總之，台灣自由派與保守派都產生了進一步變化，現在自由派已經不需要是保守的自由派，他可以變成進步的自由派，也就是從「保守的自由派」變成「進步的自由派」，而且可以吸納性權的很多議題或口號，召喚性公民，這種性運團體則成為性公民團體。

自由派從保守變成進步，這樣的變化使得原來的保守派更形分裂。原來居於領導地位和自由派「共治」的、分享主流權力的保守派變成了「進步的保守派」，就像勵馨基金會也可以說「我很關心同志、我也很贊成同性婚姻」等等，這種進步保守派在口號或形象上都快要併入自由派了。但是另一部分的保守派就被拋在後面，越來越失勢，不再是主流了。雖然她們還有一些力量，但是在整個大環境中是失語的，被認為是與時代脫節的，這些主要是宗教團體，有時被當作是基本教義派或原教旨主義。她們在反對同性婚姻時，因為危機意識、誇張話語與積極行動，往往表現出一種激進性，你可以稱為激進的保守派。因此，台灣的文化政治從「保守派－（保守）自由派－激進派」的格局，轉變到「（激進）保守派－（進步）自由派－激進派」。

現在吸引媒體和群眾關切的主要是「進步的自由派」與「激進的保守派」之間的鬥爭，特別是在同性婚姻的議題上。同時，我們也看到一些看起來理應算是激進的口號和作為（這不等於激進派），但是其實現在所做的這些事情並沒有像1990年代中期到2000年中期那樣的衝撞。像「解放奶頭」這樣的活動要是換了在當年，衝撞力就會很大。當年有個研究生混入風月場所當端茶小妹，上了報紙頭條，有大學生在戶外跳表現身體的熱舞，也上了報紙頭條——不是蘋果日報那

種方式，而是當作文化抗爭的性解放現象。然而現在呢？你可以說整個社會氛圍已經改變了，不過我覺得更準確的說應該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抗爭者都是有底線的，是會自我約束的「公民」，否則就會失去正當性。即使看來激進的抗爭者，不也是愛台灣嗎？大家都必需團結在台灣共同體（制）下。總之，看來激進的抗爭者也無法有太大影響力，因為他們只是多元中的「一元」，也無法影響其他多元，而且這些少數彷彿被其他人團團圍住，處於很嚴密的監控下，少數人出不了什麼亂子，不會影響到主流，這就是如今衝撞力道不強的意思。今天早上游靜說，在過去的文化操作裡，婦女被去性化，而現在婦女團體或是同性戀團體都不是去性化，而是去「壞性」化，你可以有性，但壞的性就要排斥出去，可以保留好性。這種情況下的性激進抗爭不會有很大衝撞力的。壞的性，就和統派什麼的一樣，不會見容於台灣公民社會的。

在這種情況下，作為自由派與保守派之外的激進派當然需要轉變。那麼，我們贊成還是反對同性婚姻？綠色生態？動物保護？這種簡單的「贊成／反對」是把你困在封閉櫃子裡的思考方式。2012年在我和何春蕤合著的《民困愁城》，我們就在做「出櫃」的思考。這本書的宣傳詞是「社會批判理論的逆流之作」，講到「社會建構與改造有其限度」、「追求文明道德進步有其黑暗面」，這顯然不是激進派的語言或思考方式。過去激進派表現為「比進步自由派還要進步、還要自由」，這不是我們的取向，因為這還是困在櫃子裡。在這本書的〈序言〉裡，我們注意到pinkwash、greenwash等，呼應我們從2010年起的「性／別研究的中國轉向」，在這本書的第八章我們談論家庭、父權、動保等，並且把Christopher Lasch這個並非進步或激進的思想者當作資源。在這本書的〈結語〉中，我們批判「親密關係的民主化」這類情感溝通的主流話語。總之，我們意識到過去所認同的激進派思考陷入困境。當然，思考思想的不足和實踐效果之間不是因果關係，我們的知識思想就算是真理，也不能保證我們在公共場域的實踐後果，因為影響實踐後果的力量或作用者很多。講的通俗一點，評估思想和評估行動後果是不同的。總之，評估我們的實踐後果需要的是另



外一套社會歷史分析。同樣的，我們的話語怎樣被挪用，和我們的知識思想的不足或正確較少關係，這也是很明顯的。這些都需要另外的分析，且擱下不談。

《民困愁城》之後，我受到一些台社（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同仁所組成的讀書會影響，主要是在知識上有一些反省。我們這些人1980年代在美國受教育，那時候美國人文學界開始「理論轉向」，就是向1968後的歐洲流行思潮取經，各種各樣像是後結構、傅柯等統統跑出來，我們帶著這些東西回來台灣。1990年代台灣開始學院專業化的浪潮，這個專業化浪潮到了最近十年左右，改變最大的就是西方的知識生產逐漸能夠控制台灣的知識生產。例如你的台灣做學術研究，要接合西方的問題意識和理論資源，你不能自己山寨亂來，你台灣的同行會知道你亂寫或者以翻譯代替著作，你最好投稿西方的期刊等等。而我們這一代其實在某種程度上都幫忙打造了台灣的知識專業化，強化了西方的知識體系。現在整個西方的知識體系核心就是西方的現代性，而且西方現代性就代表了普世價值；很多時候我們有一種幻覺，就是西方現代性揭示的那些道德理想就是人類最高價值。我們有這樣的一種歷史的傲慢，就是我們的價值意識已經站在人類歷史的最高點了，例如現在有誰說同性婚姻不是最終的道德真理呢？現在我們只是在等待那些文化意識上更保守的人改變自己。即使西方現代知識體系或理論不符合我們社會的現實，我們也覺得這是我們不夠進步或現代化，我們就是要用西方的知識理論來改造我們的現實。

從1990左右開始，反西方中心論和後殖民逐漸成為人文知識界的顯著發展，這和亞洲四小龍以及亞洲的崛起是有關係的。當時很多人就希望我們的知識要建立在本土經驗上，但是我們都知道，台灣未必能夠解釋台灣，對吧？因為發生在現實裡的本土經驗，它的源起可能是在很遙遠的西方或是很遙遠的過去，所以你要把知識解釋侷限在台灣有限的時空裡面就是造成趙剛所謂的「方法論的台獨」；這樣的知識生產只是灌注於本土經驗，只從這裡去尋求非西方中心論的知識生產，是沒有希望的。打個比方，你們知道貨櫃吧，大陸叫做集裝箱，我們的知識生產不能只灌注在台灣這個貨櫃裡，這是按照眼前的政治

疆界與限制在做學問，而且這個知識裝箱還故意把金門馬祖南海都排除在外。所以我們不但要去看其他貨櫃，也要超越這種貨櫃形式，因為這是西方現代國家系統對知識生產的限制。例如，我們能把琉球放到日本的知識生產貨櫃裡裝箱嗎？陳光興講過「亞洲作為方法」，他提出許多不同於美國西方現代性的參照點，而且也參照了亞洲的現代化道路。總之，我們最初是想把「去西方殖民化」的性／別研究建立在本土經驗上，特別是這個本土的邊緣，但是又發現這個本土邊緣的不足。除了其他第三世界的本土外，我們還必須走向自身的歷史文化傳統，我們必需要有這樣的努力，這就是丁乃非研究婢妾歷史的重要意義。

我們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知識生產當然有很強烈的政治性，我們要去建立性／別研究的在地化，但是我們背後的批判理論其實是受到當時時代氛圍的制約影響，我認為我們就是美國1990年代左派或是批判學術知識份子的思考方式。1990年代那個時候是新自由主義抬頭的時候，冷戰結束了，美國單邊獨霸的時代開始了，國家主導的社會主義破產，這個時候批判知識界剩下什麼選擇？你不可能再去建立一個社會主義國家，那已經破產了，你也不可能打倒美國，美國強大的單邊獨霸到現在看起來還沒有衰落，所以我們只能永遠激進反抗，永遠站在邊緣這邊，這就是這些批判激進知識份子的自我定位，我們要永恆地站在社會底層和邊緣的位置來對抗國家，對抗資本霸權和它的主流文化。這就是我們。

當時我們都看不出來這種思考有什麼問題，然而在這樣的思考下，很多問題的研究根據都是西方經驗或者西方目光，缺乏非西方中心論對西方或非西方歷史經驗的解釋深究。很多時候我們就很單純地被一種無政府主義的情緒所感染，封閉了許多問題的知識道路，所以我們知識上的漏洞其實是很多很大的。以上是反省自己的求學之道，應該說反省得太晚了一些。大家可能注意到這次研討會我研究晚明男色小說，雖然像這樣的轉向遲了一點，不過我覺得晚開始，總比不開始好。所以我也用我個人的覺悟來勉勵所有對知識追求還執著的年輕朋友。

## 王 蘋

我不是中央性／別研究室的成員，我是搞運動的，就是所謂的實踐者，何老師同樣給了我這個課題，讓我參與性／別20年的反省。我的課題就是丁乃非那個題目，就是我們要面對自己的失敗。

### 如何面對自己的失敗？

搞運動的人要談失敗，那是情何以堪！如果可能的話，如何面對過去以便修正自己的錯誤，這樣的方向我還是非常同意的。但是一開始想，就知道20年的時間很長，想著哪裡沒做好，就開始有點活不下去了，壓力非常大，包括之前喀飛提到那個孤獨的感覺，我的孤獨感可是跟著我幾十年了，也都是自己在消化，蠻辛苦的。我後來就發現，年紀還對我有點幫助。剛剛丁乃非講掙角度，掙角度的年代我跟丁乃非可都還沒30歲啊！（聽眾大笑）我跟喀飛搞第一屆台北同玩節的輝煌歷史時，當年我都還沒40歲呢！這是13年前的事了（聽眾大笑），這樣一個漫長的過程要來面對還蠻辛苦的。但是我發現我得先做一件事，就是要回答一個對我自己而言很重要的問題：「我到底是什麼？」而面對這個問題，我最想講的一句話會是什麼？這就是我今天要講的。

在婦運組織裡我是全職的工作者，真的是非常投入的全職工作者，然後被迫離開婦運，進入性權運動，以被大家廣為熟知的同運份子身分去回顧這幾十年，我從來不覺得有什麼好榮耀的，常常回頭看看，真是一事無成。所以也許這種回顧不是我們做了什麼豐功偉業，重要的是我們改變了這個世界什麼，以及我是怎麼被世界看見的。我要從一部電影開始講起，就是「驕傲大聯盟」，片商曾經發給台灣同運組織一封公開信，信上說「驕傲大聯盟同志議題遭到美國抹滅，影音產品表裡不一致，惹爭議」。這部影片講說1980年代英國同志和礦工之間兩股勢力彼此結盟的溫馨故事，但是因為劇情涉及同志議題，導致該片從英國來到美國之後變調，遭到當地不公平的發行待遇。美國日前發行DVD的時候修改了外殼封底使用的遊行劇照，上面應該有「男女同性戀支持礦工」的標語，DVD正式在美發行的時候就沒有了

這個標語，被修掉了。發行商說，這個電影來到台灣以後受到很友善的對待，片商保證標語會原封不動被各位看到，然後廣邀大家去看電影。我也去看了，也很感動。新聞稿也提到，發行商的文案劇情簡介原來有寫「倫敦一群同性戀積極份子」就被刪除，變成「倫敦一群積極份子」，同性戀就不見了。這時候投資這個電影的英國基金會的主管就說：「我真不訝異美國的經銷商想透過這種淡化同性戀色彩的方式增加產品的銷售量」，這是考慮到商業價值嘛！然後他說：「LGBT就跟〈斷背山〉電影一樣，是一個被嚴重邊緣化的題材」，聽起來非常為同性戀說話，然後這部電影的導演也站出來說：「改變封底真是太笨拙了，而且是愚蠢的，因為這是一部要被所有不同政治派別以及不同性取向的人熱愛的電影，希望更多觀眾可以看見它。」

這個電影當然提供了一個劇情簡介。文案說，「1984年英國首相鐵娘子柴契爾夫人實行新法，削減勞工權利，各地工人決定發起大規模的罷工來對抗政府。一群男女同志同情礦工處境，認為他們和自己一樣都是弱勢族群，因此決定發動募款來幫助礦工。傳統又保守的礦工對這群伸出援手的同志們感到困惑、甚至抗拒，他們之間能不能摒棄成見，攜手結盟呢？」這是一個多感人的故事！同志跟礦工要攜手結盟！我看了電影，心裡有一個很大的困惑，所以我回去就搜了一些資料，我看到一篇文章，電影出來的同一年有一個人寫了一篇文章，原來他是那個主角Mark Ashton的朋友，也同時是故事裡那個Lesbians and Gays Support the Miners組織的一員。他的文章也是讚揚這部電影，然後也期待更多人可以看到，可是他還說了一段話非常刺激我。那段話是這樣說的：「這部電影確實開啟了很多櫃子，但是在開啟櫃子的同時，有一個櫃子沒有開，這個櫃子是什麼呢？就是這個男主角是什麼。」

這跟我講的「我是什麼」有點像。其實這個男主角Mark是當時倫敦當地很重要的的一個共產黨組織的成員，他的身分是「青年共產聯盟」的執行長，可是這個訊息完全沒有在電影裡被呈現，如果各位去看這部電影是看不見這個事實的。在電影裡會看到同志和礦工之間的連結就是同志扮裝跳舞，礦工阿公阿嬤看了就目瞪口呆，對於男同性

戀怎麼做愛、女同性戀怎麼做愛就好奇，然後彼此很融洽地就在一起了，電影也沒有描述那個礦工公會的負責人的背景。問題是：為什麼這兩個工會甚至工會的組織者會聯合起來？他們當時是在怎麼樣的左翼社會條件之下，怎麼樣的社會主義環境之下，才有這樣的聯盟？這個訊息對我來說很重要。

後來我又連結到另外兩件事情，兩個最近過世的人。去年一位重要的小說家、跨性別運動家費雷思過世了，費雷思的過世我們也很關心，因為他過去曾與我們直接關連過。我看了他的親密伴侶璞蜜妮為他寫的追悼文，裡面提到了費雷思說自己的話：「費雷思認同自己是一個反種族主義的白人、工人階級、不行猶太教禮俗的猶太人、跨性別、女同志、女性，以及革命共產主義者。」璞蜜妮的文章裡表示，費雷思最後的遺言是，希望以一個「革命共產主義者」的身分被記得。我看了很感動。還有一件事，今年施寄青老師年初過世了，因為過去跟她算是舊識，有工作共事的經驗也有生活上的一些接觸經驗，我就協助甚至是推動了為她辦的告別式，不想她就默默地這樣離開。但是我不可能去辦告別式，因為我跟她沒有任何組織的關係，我只是很敬仰她，也受到她一些影響，所以就促成了晚晴協會做為主要的主辦單位，然後還有其他一些婦運組織，去為她辦了一個告別式。在告別式的現場我有一種很痛苦的感覺，不是施老師離開我們，而是我在想：「天啊！人離開的時候，要怎麼樣被人家看見？」如果自己不能為自己說話，就這樣了耶！

那天上去講的人當然有些人講的我是很感動，有些人講著講著，我就想：哇，施寄青是那樣的一個女人啊？倒不是說講了什麼八卦讓我驚訝，而是她的重要性，她改變了我的重要性，她對於台灣婦女運動、性別世界的撼動，這些部分都沒有辦法被提，因為上去講話的人根本不認為那些事情是重要的！我真的還蠻焦慮的。過去我參加過一些跨性別朋友或是同志朋友的葬禮，看到布條上面寫著什麼「鳳去樓空，繡幃香冷」，以及家長出來說「我的女兒如何如何」，我就想，「天啊～我認識的根本不像個女的」，可是他已經「被」穿上小鳳仙裝，躺在那裡了。我的意思是說，你的性別身分的被誤讀或是不被尊

重，我們是很不舒服的，但是我覺得你的革命事業沒有好好的被尊重，我也是很不舒服的。

我要講的就是從這裡開始我就覺得「我是什麼」得趕快找機會講清楚。雖然今天不是辦告別式（聽眾大笑），我很健康，我們的運動在性／別20年之後還要持續地往前開展，各位不用太擔心（聽眾大笑），但是我得面對我的自覺歷史。

我是被好好的養成的，很年輕的階段就被養成了什麼事情都不懂卻自以為是的一個了不起的專業者，然後莫名其妙跑到美國去念書。當地左翼的知識份子們好好地培養了我，讓我能從一個完全沒有意識的狀態，從白紙染黑。我覺得我能夠被染黑是因為我真的夠白（聽眾竊笑），一染就黑，現在回想這個染黑的過程，那段時間還真幸福。遠在掙角度之前，我有好好地被左翼培養，我是身上帶著左翼培養、吸著左翼奶水長大的，那個經驗對我來說天翻地覆，我的位置也就挪移了，我就不可能再搞專業了，所以我研究所也沒畢業就跑回台灣，認真地要效力，比現在所有要組黨的人都還要熱情澎湃。當年還參與了勞動黨、工黨的成立，不諱言地講，當時他們的黨旗製作我也幫了忙，因為我是有一點美術基礎的。還有一件小事情，我跟丁乃非當時一起回台灣，租了一個大貨櫃，放了非常多書籍，然後有一箱書被查扣了，蠻尷尬的，那箱書裡面有一些是從左翼的觀點去看婦女的問題，很可惜是裡面還有一本小紅書《毛語錄》，就是因為那本書，我們那箱被查扣，所以我是那個年代回來的，很惋惜。

到台灣之後參加工運，理所當然，那是我非常認真要做的事情，雖然不是重要角色，但是全力以赴。後來進入婦運也是理所當然，因為我認為要進去蹲點，掙角度是一個非常有企圖，要組織女學生的進步力量的一個組織，那些女學生組織也多少參與了工運，甚至下鄉。但是同時在掙角度的過程裡我大量的閱讀，雖然有丁乃非剛剛講的方向，但是也讓我產生了對自己身分的重新覺醒，動搖很大，於是我的生命開始不同，人麻煩也在這裡，我就被女人所吸引，慾望被打開，因為我要解放，於是我就真的解放了（聽眾大笑），就真的變成女同志了。



在進婦女新知工作的同時，我是帶著這種左翼的觀點、帶著階級意識進去工作的，所以當有女工議題的時候我覺得這絕對是我們要站上的第一條陣線。但是我必須說，因為女工的議題，我跟婦女新知董事會有非常大的衝突，還曾經有辯論過，第一篇聲援新竹新埔紡織廠彭菊英因抗拒性騷擾而被解雇案的聲明是我寫的，但是裡面被改了字，董事會刪掉了一些覺得不妥當的字眼。我當時就懷疑，我在這裡蹲點會成功嗎？但是因為長期社會化的教養讓我是一個非常溫順、溫暖、散發光芒的人（觀眾大笑），所以我在新知也很快樂，因為她們很愛我，我對她們也很好，我慢慢地也就滲入了「姊妹團結力量大」的想像，非常認同我的工作。

我其實是一個大矛盾體，我帶著我想做的階級解放運動進去蹲點，然後我又開始認同了女人之間團結力量大，然後我又愛女人，所以就混成一團，情緒非常地高漲。但是沒辦法的是，你已經有一個認同的時候，你會跟人在很多議題上產生很大的衝突，階級只是其一，還有其他的弱勢議題，包括像愛滋、代理孕母、性工作，於是就砰砰的連續大爆炸，最後我就被炸出來了。離開婦女新知的時候，我當時意識到婦女之間是不同的、有差異的，可是我沒理解到婦運已經開始窄化了，我沒有意識到那個嚴重性，我的意識沒有展開，我太追逐個人的自我成長。此刻回頭看我的組織工作，我覺得是失敗的，在改變運動上，我覺得也沒成功。

接下去，我就開始更快樂地做性權運動。但是在同運現場，伴隨著自己繼續的自我認同，過去沒膽承認自己是什麼，等到進了同運就開始說我可以開始學著做自己了，我的性別認同這塊就越長越大，我覺得不能再隱藏了，我要勇敢地說出來我是什麼。這個時候主要的戰役就放在對抗異性戀的霸權，但是與此同時也就開始限縮了自己的運動取向，只做這件事，只在同志之間找尋彼此然後獲得溫暖。

婦運時期看到是生理性別的壓迫，同運時期也看到性認同的壓迫，但是運動搞到現在，婦運裡面看到女人就是要平等，而同志就是要愛（聽眾竊笑），那我要怎麼看我的失敗？我覺得我沒有開啟一個對社會的想像和對話，我自己困在認同的困惑中摸索前進，我在運動

內部沒有清楚地現身做為一個社會主義者，一個共產主義的追隨者，我也沒有去挑戰大家對社會本質的一些對話，階級觀點我自我也模糊。

剛剛丁乃非也提到冷戰，卡維波也提到類似的東西，在一個左翼斷層的台灣社會中很孤獨，我覺得我在生活中產生了惰性，也在生活中失去了勇氣。兩個字啦，一個懶，一個孬。未來有課題在前面，這幾天的會議我在聽，主流的性別建制越來越強大，我們跟主流性別建制會是怎麼樣的關係？我覺得這必須是共同抵抗的，但這個共同抵抗要有一個基礎，在座的我跟各位，我們是不是有共同的基礎去共同抵抗？我覺得我們必須要開始一個不一樣的對話，一個對社會的想像的對話，而不只是侷限在議題本身。謝謝。

## 何春蕤

性／別研究室的會議就是不一樣吧！（聽眾掌聲）我們其實不怕討論我們自己覺得沒做到什麼，至於我們做到了什麼可能你們自己也看得到，因為已經拿在手裡、放在腦筋裡了，但是我們沒有做到的，我們自己很深刻的在這個20周年的時刻回頭看。我們也不希望大家只是在這裡聽了八卦，我們其實希望示範我們一貫的態度，就是對我們所做的事情深自反省。我們願意去思考我們的侷限，願意討論我們為什麼會這樣的侷限，這也是我們今天準備這場對話最重要的目的。如果說性／別曾經做過什麼，或者沒做成什麼，我們自己的分析是什麼？我們覺得到底是少了什麼以致於沒做成？在一個不斷慶讚性別政治成功的年代，我覺得我們需要有這樣一個空間，能夠回頭去看看自己的思想從哪裡來？我們受到了什麼力量的影響？我們曾經想過什麼？為什麼沒有做成？又做成了什麼？為什麼能成？現在有怎麼樣的局勢變化？我們希望能夠留下一點點我們對於自己、對過去、對現在局面的分析。大家對我們20年的存在有什麼想法，也請和我們分享。

【朱玉立獻花，敬性／別的世代】

## 問題與討論

郭彥伯：我覺得這兩天聽下來有一個被反覆提出的問題，面對所謂西方或是外來的理論，學習者要怎麼讓它在地或是落地的問題，但是既然要反對政治正確，這件事情也不可能成為一種律定。從最簡單的方式來說，它其實早就是一種規則或律定，用西方或是外來的理論來互貼標籤攻擊這件事其實一直是所謂後進國的不同知識立場在否定彼此時的說法。以一近一遠來說，當年國共還未分裂的時候，蔣介石也是這樣，同時批評自由主義或是共產主義是外來的理論，而他主張的所謂在地又是什麼也沒說；另外近期後進國家的知識份子辯論也被說是超英趕美，複製西方的吵架。關於這個問題，如果不要變成一種簡單的政治正確，我想到兩點，就是西方的標籤本身會不會變成一個陷阱？這兩天一再提起劉人鵬老師研究的一些晚清民初的思想，那些思想家其實都同時閱讀又引介非常多西方理論，他們所做的知識生產也常被理解成只是西方的東西。以嚴復為例，他翻譯亞當斯密的《國富論》的時候，把「自由放任」扭轉成是中國的如何「富國強兵」，我們可以說他是在套用或挪用西方理論時犯了錯誤，但是同時也可以理解成他在展現一種所謂當時中國歷史情境的情勢和在地性。第二個我想回應就是，我覺得在今天一些討論裡面大家也看得到反省和批判往往和運動割裂開來，比較善意一點的說，它會變成是運動的一種修復和補縫，負面的表示就是風涼話或不理解。但是我常常覺得，我雖然同時參與過很多社運，但是批判跟反省才是我花最多心力和挑戰最多的事情，也是最費力的。當然每個人的選擇有點不同，但是我今天比較想強調，我覺得反省和批判本身就是一個運動。我特別喜歡剛剛丁乃非老師講的東西，我覺得從一個角度來講，那些反省——譬如說那個話語怎麼樣被扭轉？在冷戰的情勢下這些話語在台灣現在還有什麼效果？大概還很難直接變成現

在運動可以挪用的，不是馬上就可以指出一個方向的——可是我覺得這些反省的出現本身應該被當成一種運動來對待。所以我期待在 20 年後的今天這些反省做為知識本身的運動可以繼續走下去，像是回憶錄這樣的東西也都可以是一種鬥爭。

何春蕤：謝謝你的期許。

卡維波：非西方中心論或反西方中心論當然有可能被庸俗化，尤其是在西方現代性剛剛開始進入非西方世界的時候，當時都會聽到人說：你們怎麼用西方來談論、來指導、來改造我們社會，我們不要西方的東西。不過我也要提醒，當時的人能清楚直接地看到西方現代性的野蠻、暴力和強權，雖然現在這些仍然都存在，但是卻被電視新聞和電影隱藏起來了。當時還有的反應好像是很可笑地反對現代化，但是如今我們也知道像甘地的反現代有他很深刻的在地考量。無論如何，非西方中心與反西方中心經過至少一兩百年的積累，現在立於不太一樣的知識基礎上，像新世界史，還有大陸學者們的努力等等。有時你們聽到的是一些很庸俗化的說法，不過我們的論述不是建立在這上面。（註：可參考卡維波，〈「在中國（派）作為理論」之前〉，《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6 年 3 月號）

黃若曦：我想做一點分享。我在新竹的一個同志中心上班，其實這個同志中心本身就是一個矛盾，因為我自己本身對性別議題比較有感觸，但是在這樣的體制下，其實我們在做事的時候常常會有矛盾，就是經費給的並不是我想做的事情，我想要做的在這體制下可能會綁手綁腳，可能有些活動並不成功，可是我還是想要繼續做下去，所以我常常會有很多矛盾，會覺得怎麼會是這樣子。可是今天聽完台上這些老師的想法之後，我覺得有時候這條路很痛苦，學會反思自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是我最近的體悟。我在實務工作上其實沒有任何

理論基礎，因為我本身不是讀性別專業的，我也開始準備想要去念性別，但是沒考上研究所，反正就是經歷了各式各樣的失敗。各位老師的想法讓我非常的感動，我覺得也開了一扇窗，讓我可以往其他方向去思考、去認知如果我想要繼續做這件事情的話，該如何去支持我的心靈，然後再去往其他方向找資源給在地的同志朋友們。我覺得這個同志中心可能成立的立意不完全是為了同志族群好，可是還是會有一些工作人員想要為這個族群做事。謝謝老師的分享。

何春蕤：順便告訴你一下，台上沒有一位老師在做學生的時候是主修性別的（聽眾大笑）。更有意思的是，即使我們現在已經寫了 20 年跟性別相關的論文，做了跟性別相關的學術研究，甚至出版性別的學術專書，我們在申請成立性別研究的碩士班的時候，竟然也有評審否決我們，說我們沒有一個人是性別專業的（聽眾大笑）。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再生產的系統，我們「被」絕了後。不過我倒希望今天的會議是我們生出眾多「野種」的時刻。

賴麗芳：我是中央英美文學所的賴麗芳。我有要感謝的，可是我覺得這個時候不是要講感謝，我自己在思考，不管在自己的位置上或自己現在在從事的運動裡，目前建制化所帶來的一些效應都出現了。我現在面臨比較大的問題其實是整個社會包括運動裡都提出來的友善訴求：友善的空間、友善的環境、友善的校園，整個是扣在一起的。我想要問王蘋，因為在同玩節之後其實同運有一個走向，陳韋禎有一篇論文把這個現象爬梳出來，說兩千年其實是一個蠻關鍵的點，同運其實在那個時候的走向已經朝向比較溫暖的、溫情化的訴求。王蘋剛剛也有提到自己在位置上有一些個人的情感交錯，然後就會影響到在運動裡面你怎麼樣做判斷和做考量。那時候那樣的時空背景之下可能大家會覺得友善空間是很重要的，所以需要社會大眾或是國家給資源、給空間，會有這樣的訴求出現

。可是現在來看，一直提這樣的訴求也已經有一些效應出來了，「友善」已經變成是規訓，「性別平等」也是一種規訓。我不知道現在王蘋在運動的位置上會如何思考這個問題。

王 蘋：你提到性別友善，我可以提另外一個東西讓大家對照一下。我覺得性別友善確實出了很大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改變社會的建制或是撼動社會對於性別的想像，我們就只說性別友善，它造成一個很好笑的效果。之前選舉時我們弄了一個「開開團」，我在開開團裡獲得很大的成長，因為我發現終於可以去談被選舉人要負責任這件事情了。當時開開團提了性別友善或友善廁所作為議題，可是很快就會被別人拿來用，它就變得很政治正確。然後發現一個很有趣的效果，我們說性別友善就是要「去性別」，就是對性別說「去你媽的」還是「去你爸的」（聽眾大笑），也就是說，不要性別，就是性別友善啦！可是現在性別友善不是這樣，現在性別友善廁所就是男廁、女廁、加上性別友善廁所（聽眾大笑）。以前是男廁、女廁、殘障廁所，殘障廁所還會加上親子廁所的名稱，然後再有個好聽的名稱叫多功能廁所，現在就變成是性別友善廁所了。〈身心障礙法〉不是說要有殘障廁所嗎？現在就是換一個名稱，對有些人來說，性別友善就是這個樣子。之前在跟跨性別朋友討論的時候就發現，會造成一般人說「我不要在男廁女廁看到他們」，要他們去特定的地點上廁所。你沒廁所上，我給你廁所啊。這種友善結果出來的就是完全不撼動社會、不改變社會對性別的想像。另外，其實我也不是說以「階級」為唯一的想像，但是絕對不會只有性別是壓迫的唯一可能。我覺得帶著階級視野的開展，我們才可能比較唯物的、深刻的、徹底地、不懼怕地去解構家國、人際、資源，我們才有可能重新定義什麼是集體、什麼是關係、什麼是伴侶。這是我的意見。

何春蕤：對於賴麗芳我也有一點點回應。對我來講，現在比較大的工



作是對這些普世價值進行重新的、仔細地檢驗，例如「友善」到底在實踐中做了什麼？這個友善的實體是什麼？而不是只是講這兩個字。又例如「平等」，我最近感覺到，在性別平等的場域講平等，很多時候就預設了一對一的關係，我沒有外遇，所以你也不能外遇，這樣才平等。也就是不可以有「多」，因為不可能說：你可以有三個伴，我也可以有三個伴，這樣我們就平等。性別平等絕不容許這種事情，一定是一對一的。所以說，這些偉大的普世價值背後都有一些隱藏的、規範的限制，都還沒有被我們在實際的運作場合裏面把它挖出來。賴麗芳在校園裡時時注意到很多友善的操作，這是非常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其他還有很多很多現象需要各位在你們生活環境裡關注普世價值如何運作，這些都需要一一的檢驗，而這個工作才剛要開始。

[ 逐字稿人員：陳思瑀 ]



# 多元作為遮蔽

## 台灣性別主流化造就的政治無意識

洪 凌

### 第一節 與幻象對話：論台灣同婚倡議的多元虛像

晚近的擁婚情感動員理脈，預設了「人權」與「權利」的居間不變與自我擁有（self-owned, in-itself），是以，這樣的假設會導向近乎荒謬的公式：凡是有結婚權利者，都是比不能或不願結婚者更具備「人權」<sup>1</sup>。如果此公式成立，就是我們竟然要毫無批判地認定：一名優渥的中間階級女（或男）同志在台灣都會享用的美好小確幸生活，必然比另一名只能透過跨國婚配來取得生存資源的外籍配偶要來得「沒有人權」。閱讀了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吳紹文的文章〈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婚？〉，有些基礎性的辯論與不同意見必須盡量完整表達。在本節，我稱吳紹文為「吳君」，她的這篇文章則簡稱「吳文」。

在吳文的鋪陳中有一種鮮明強烈的非辯證屬性。此屬性隱然呼籲的是：只要舉列特定的而且代表多元的例子（尤其是原住民女同性戀「成家」與跨性別原住民的存在），就足以讓讀者略過論點中其餘可能、必須全然肯認與支持的同志新正常（LGBT New Normal）。亦即，吳文明確表態的是，任何位置與任何狀態的同志都別無他種出路，唯有在體系內打造不遜於（也不多於）正典人類樣態的「家」與「婚姻」，才可能好好存活。

在這樣的想像之內，吳文提出的原住民例子不但：（一）不成比

---

<sup>1</sup> 以下的某些段落曾以單獨文章的形式發表於苦勞網，分別是〈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台灣同婚訴求〉與〈秩序之虐：太陽花／大腸花的排遣與孽障〉。前者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5463>，後者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8197>。

例地以部分覆載且代表了全體；（二）更沒有考慮到其設想的時空悖論。也就是說，這幾位義結金蘭的女同志之所以成功挑戰了部族的性／別固著性，其中最強大的動力正來自不要傳統制式婚配結構的驅力，從而營造出非典型居住情愛模式——而非服順地塑造出除了生理性別差異、其餘都與常態部族婚配無差的居家成婚模式。自從有同性戀／同志／酷兒等生命型態以來，諸多顛覆出格的「非家庭／反婚姻」情慾共生組合比比皆是，許多精彩的生活與書寫無非是從原生家庭婚姻連續體的宰制範疇脫出，創造且滋生讓文化政治再現如此激烈基進（intense and radical）的樣本與視野。

若說同運發展到現在，同志（與酷兒）被看見的方式居然縮限到「唯獨是同志，所以不能結婚成家」的平板僵硬型態，這樣的宣稱不但抹除了同性戀光譜的諸種色相與戰鬥性，更漠視此光譜原本就逾越「結婚成家」的侷促，並反過來將非正典生命群還原（reduce）為一堆找不到配偶與體制收容的嗷嗷待哺（或嗷嗷待生育）敗者。這種限縮不但拒絕肯認（recognize）向來都無意進駐家庭婚姻系統的各路異者，並忽略了即使在複雜的尋常現實版圖裡也早就具備各種與成家結婚無關的生活配套與活生生格局。

吳君認為苦勞網的一系列文章批判婚姻宰制，只是針對（想結婚的）「同志」，而且看似優惠地對待別種他者，例如新移民、外配、保家衛地的運動實踐者等等，這個誤解之大讓我倍感詫異與震驚。或許，從吳文的立場來解讀同婚倡議的政治無意識，我們反而更可以理解到王顥中在〈平等的幻象〉一文所提及的糖衣式毒藥。事實上，平等與權利等修辭被現今的社會運動近乎不假思索地運用，已經到達了自身系統內在矛盾重重也不在意的地步。

首先，吳君本人即是數種保家衛地的運動成員（最近期如苗栗大埔保家事件），就這個運動位置，我認為吳君應該可以體會到參與的酷兒雜種之不能發聲，或更精確地說，即使正式書寫批判溫暖正典家園的可議性亦很難在內部達成意識衝擊與起碼的對話。最清晰的例子如我從2012年至今就士林王家與保衛大埔的文宣戰所書寫的文章與論

文<sup>2</sup>，這些文章對於種種正典性別與性的資產擁有所提出的批評，絕不少於對正典同志主體加入中間階層的慾望瀰漫的再閱讀；在臉書上，另一篇由情僧所寫的文章〈我也是不會有也不會讓任何人有下一代的○○〉，難得地從岡兩參與者的角度誠懇自白；對於高壓的家園溫情論述，酷兒的靜默與終於出聲表達了異議立場（如工傷協會劉念雲在818拆政府行動上的發言）。這些行動一方面說明了正典同志與常態性別政治的緊迫壓制，再者更表達出酷兒岡兩群（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成員）希冀的，並非核心家庭與體制施捨，而是複數性的反生殖反未來路徑。

然而吳君這篇文章的觀點似乎有種對「人權」與「平等」的直線進步且靜滯呆板想像，例如，每個人只要被賦予了結婚或組織家庭的「權利」，就是人權的實現。然而，即使在某些時候需要此種話術，在話語策略的層面之外，這樣的宣稱與呼籲之問題性非常強烈。在此先列舉其中一些無法解釋的論述矛盾：

1. 基本上，如果任何個人唯獨到了（被）結婚才能生存的地步，無論這個人是否是同志，都很難說他因此擁有「人權」。然而吳君非常在意某個外配可以結婚但同志不能，卻無意去看到此外配已經到了不結婚就活不下去的處境。而且，外配並不盡然都是貨真價實的異性戀，而試圖進入同婚陣營來取得生活資料的人們也不盡然都是身分政治定義下的「同性戀」或「同志」。更進一步說，就算開放了某些結婚權讓同性戀新移民與生理同性得以結婚，此類配套並沒有處理階級與國族與資產分配不均的巨大問題。從眾多異性戀單偶婚姻家庭失去經濟與生命資源因而走入死結的例子，我們可以推論得出：婚姻對於已經「準備好」的中產都會同性伴侶而言，是一筆晉升為性階序高端的亮麗粉彩繪。至於無法不結婚或不願結婚的各種性／別位置，則是成為新常態（New Normal）的剩餘，一筆被抹除於現代性婚家畫框之外的淤濁

2 請參照a.〈論居住權、岡兩傳承（的可能性）以及正典社運身分證／政治的不可欲〉、b.〈誰／什麼的家園？：從「文林苑事件」談居住權與新親密關係〉。

色塊。

2. 吳君的人權想像似乎包山包海地預設沒有誰是真心想獨自生活，充滿樂趣且不惜非不得已的獨自生活。然而，現實就是，確實有非常不少的個人在無須配戴結婚壓力的情況下，充分發揮迷人的生命品質與單獨生存於大千世界的樂趣。若某些原本有條件不結婚不單偶（實踐多偶或無偶或一夜情等）的個人，被強大驅策、鐵板一塊的意識形態與政策剝奪了自身最樂意的生命模式，吳君所陳述的人權想像或許反而會認定，這些原先不婚不單偶的人們被迫結婚，因而（反而）才是「擁有人權」。

3. 「人權」是一連串的鬥爭與交涉與共構與「變形」，不可能只是純粹地失去了什麼或得到了什麼（一段戀情、某些資產、工作位置、法律條款等）就全然抵達了歷史目的論終點的「擁有」或「喪失」人權。吳文不遺餘力舉列了原民酷兒孺慕家庭與氏族，我同意確實有熱愛家族的酷兒（正如有不在意原鄉的原民或非原民酷兒、厭惡痛恨原鄉的酷兒等等），但以「原民酷兒」為免死金牌的陳述，很難不讓論者聯想到 Homi Bhabha 在著作《文化地域》（*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中指出文化多重主義的迷思。某些論述立場會以近乎戀物癖（fetish-like）的姿態，將某些被認為傳統固有原鄉的事物，挪用（appropriate）為後殖民現代性所控制的生命治理技術。意思是說，確實是有熱愛家族與部族的原住民同志，但這樣的位置不應在任何特定的物質時空結構裡被輕鬆視為標靶，更不適合被別種主體輕易借用為良好生命的優良暨「原始」範本。

總結而論，如果以當今的多元政治為基礎，將同婚的法制化視為壯大了多元、普世、人權這三個指標的成果，我們一方面可以贊同單偶婚配的「套式」的確增添了不少新的組合，彷彿活絡了原先單調的



雙人套餐選項。再者，我們也同時可以想見，婚姻多元結構所遮蓋的就是，1. 將婚姻家庭視為代理國家的最小管制單位，從而治理並管制堅決不從的性少數（包括並無結婚權利的「兒少」）。2. 既然人們（常態主體）已然擁有各式各樣、琳瑯滿目的結婚配套，以至於從事「不婚、濫交、用藥、多偶、性交易」等性主體愈發成為多元婚家必須遏阻的外部賤斥，偕同國家一起戮力排除的髒亂他者。3. 就盧濱（Gayle Rubin）在〈思考性〉（"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所鉤勒出的性位序（sexual hierarchy）而言，1980年代的美國性身分層級圖，將那些擬一夫一妻的中產同志視為中間階層的優位者，而在當今的台灣，對比於諸多慘不忍睹的不合格異性戀婚家<sup>3</sup>，居於高薪香草單偶愛侶模式的高端同志族群，也逐漸興起了競逐性身分最高位置的各種戰略，包括遊說國會、潔身自好（佐以不遺餘力排除社群當中的嗑藥濫交性交易等壞份子），並結合國家女性主義者為同路人，一起朝著潔淨守序的同志仕紳化（gentrification of LGBT）邁進。

走筆至此，不禁聯想到向來厭恨「同性戀」且不被多元政治所包容的當代基督教。然而，倘若我們對基督教身為意識形態有些基本的認識，就會發現在較早期的歷史文化脈絡裡（如羅馬帝國時代），所謂「始出」（original and primal）的基督教主義在意識形態與構造上相當不同於當前——尤其是世俗化（secularization）之後對於非正典生命型態排擠與打壓——的基督宗教。尤其有趣的是，在羅馬帝國時代，基督教成員的集結與活動，既類似那個世代的去帝國邊緣份子，也屢屢造反（雖然不同於現代主義核心的）宰制系統證成的婚姻家族結構<sup>4</sup>。現今的反性／反同志基督教則沉浸於唯一現實與歷史話語權的

3 諸多受困於經濟弱勢與文化資本匱乏的異性戀婚家故事，幾乎是這幾年來報章雜誌隨時刊登的常態獵奇敘述。以下列兩個連結為例，前者是少婦身心壓力巨大，殺死幼兒而後自殺，拋下丈夫與家族成員（<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05/853494/>）。後者則是一家老小由於生活極度困境，因而全數偕同（被）自殺的血淋淋情事（<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25/869777/>）。這些報導都非罕例，它們呈現出常態異性生殖機制的漏洞與弱勢者都愈發龐大的現狀。

4 關於這一點，波蘭作家Henryk Sienkiewicz著名的小說《汝往何處去？》（*Quo Vadis: A Narrative of the Time of Nero*，電影翻譯為《暴君焚城錄》）可以讓我們認識一些初步

幻象，其效力強大與顛預灌頂的病徵之一就是無條件支援資本主義與主導正典性的共構。藉著變成優良上進公民為交換條件以成為婚姻架構新成員的同志主體，是否該稍微設想這番意識形態的遞移絕非只是策略佈署，而是讓渡了豐富淋漓的邊緣能量與各世代酷兒的象徵介面資產？

倘若反社會酷兒與原始基督教主義有稍許契合之處，那並不是已經馴化了的當代教士集團型態（貌似獨身，卻支撐了現代核心家庭契約的種種），反而是基督教主義已然不復存在的基進性：拒絕囤積私產，背對唯利商業主義，對抗金字塔構造的統治與被統治系統，以及對於生殖異性（再）生產公式的批評與逃逸。如此，（已然滅種、絕非目前基督教徒的）基督教主義者與（目前還活生生的）非婚不家酷兒這兩種位置，對照吳君所強調的美好原始（以台灣原民酷兒為金牌範例）與直線未來歷史終結論（婚則活，不婚則魔），未嘗不讓我感受到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所言的陰慘歷史循環論：身為二度出現的預言（寓言）劇場，無論是存於集體無意識，或是意圖明確的在地政治操作，進步的中產婚權同志政治與道德保守主義共構合唱，無意廢除生殖主義與性別階序，反而含蓄設定了以同志單偶為制高點的「多元」性別新秩序。

## 第二節 太陽花的國族性別範式

動用身分政治來體現國族秩序與異類恐懼的壯麗整齊劇場，以從2013年的反服貿到2014年沸揚勃發的太陽花事件為最。從反服貿的起初動員到後來的佔領立院，只要稍微注意相關脈絡與背後的意識型態操作，很難不得知是在反中恐共、型塑強烈異族恐懼的基礎上，進行排拒強權大國（*super power*）的政治正確動作。不過，「攻堅佔領」國家機器代議廳堂的動作畢竟讓人驚訝且精神一振，甚至連我也不例外，更何況當時攻入的成員包括我認識的許多性別異議者與激進社運成員。佔領立法院行動後，我的情人（香港公民，堪稱良善自由主義

---

的羅馬世代基督教主義結社狀況。

者與中產階級，對於香港近年來的反中驅蝗動員極度不安且不贊成）詢問我，是否支持這場異議與激化的佔領，我的答案是：「或許在主導意識形態戰場上，這是和我並不契合的戰役，但樂見騷亂體制的渾沌能量捲起更多的辯論與異質行動。」

然而隨著事件急轉直下的發展，我冠以「騷亂體制的渾沌能量」迅速被數股強大且嚴密操控的勢力接管，318攻入立法院內的兩百名雜沓不均質成員於短短數日後被淘汰至約十分之一。僅剩原初的十分之一成員和接管議場內部的NGO團體、教授學者、律師團、醫療小組，成為這場戲碼的最高層核心，不願服從這等階序編排的佔領者紛紛被趕走，陸續自嘲為「某號門賤民」的學生憤怒痛陳但被徹底漠視。從運動早期到結束的此時，這些人血肉模糊的精神外傷從未得到任何內場當權者的彌補，更遑論有任何主事者願意坦承議場內的「寡頭蜂巢狀權位體系」所造成的撕裂與恐怖<sup>5</sup>。

攻入立院的前幾天顯然還是揉雜各種不馴意見的非共同體，他們暫時合作地促成一場挑戰惡質國家機器的強大挑釁，原本有可能促成深化的挑戰與不同路線對抗者的合作，然而非常遺憾地，內議場與外部環狀簇擁的人群（分佈於青島東路、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區塊）在非常短暫的時間，被極度迅速地整納吸收編制為權力排比極端鮮明、不得逾越所屬分際與「層級」的「民軍」，和各種待遇不同的支持者。所謂的民軍大抵上是「志工」、糾察隊以及這場演劇中期加入的EMT Tough團隊（向來以援助流浪動物為主的重機男性團體）<sup>6</sup>；至於待遇落差相當鮮明的「支持眾」，則是從高端的學生、良好市民，乃至於姿態謙卑、和善捐贈物資或提供勞力的「底層人民」為限（也就是，不謙卑不認分的底層人民是不受這區域歡迎的！）。

從320以來，經由某些不平者的指認與公開發文，在這個「例外狀

5 在此處，我套用的「蜂巢權力結構」所指的是以蜂后、工蜂、雄蜂為井然有序的「議場內環」階序布署。蜂后的位置並非單一個人，而是迄今通常以「決策小組」為代號的一群人，有說法是4名學者與5名學生，另有說法是29名議場內人員。

6 EMT Tough的臉書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EMTtough?fref=ts> 此團隊以「裸絞」對待某位在最後一天佔領時期送飲料民眾的事件：<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11/345413.htm>，諷刺的是，此民眾正是單獨「保護學生抵擋鎮暴警察」的行動者：<https://goo.gl/oY3xEI>。

態區域」不時發生被驅趕甚至被毆打的「非公民」（雖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但不被現代市民社會肯認為「公民」的邊緣者）。在此列出較為顯著的幾個受害例子，包括：1. 總是帶著貓伴侶的街友L被理所當然地「請出去」<sup>7</sup>，2. 被「志工」信誓旦旦指控騷擾女性的「精神有問題」男子，亦即輕易被妖魔化的性少數<sup>8</sup>，3. 被斥責「喝酒鬧事」不馴服指令的民眾（包括「來鬧的」飆車族，或是被良民冷言冷語標籤為「小癩三」但實際上也是學生的職技生）<sup>9</sup>，以及4. 想與「學生」一樣領取餐點、但被態度高傲「志工」輕蔑拒斥的年長女性與男性<sup>10</sup>。凡以上人民，想來是不被此地理範圍內的民軍與支持眾視為具備起碼「人類」資格；也就是說，這些人並不被認為具備起碼的權利，沒有不受干擾、自由行動的權益，更必須以最有效率的動作，悉數隔絕於「佔領區」的地理（與象徵）界線之外。更有趣的是，執行驅離或肢體暴力的行動，通常由「民軍」與（照說對立於佔領者且理應堅守國家機器執法位置的）警察（保一、保五與保六）雙方順暢無比且隱約透漏出無意識歡爽（*jouissance*）的協同合作，天衣無縫地清掃每個（不肯認命乖乖離去）不潔異者，實踐出雙重（擬）國家／國族暴力動作的快悅成就感。

得知這些事件，在經歷震驚與強烈的反感之後，我認為有義務來追索並論證何以出現了如此強大的宰制階序，甚至4月6日立法院長王金平入場宣示，立刻換得了隔天太陽花組織核心不顧眾議、立即發布的撤場聲明。這場打著學運或學潮之名的行動呈現如此龐大且理直氣壯的支配性，從內部的層級到外部的序列，形成了「旁若國」（*para-state*）的情境。若要有個理論模型來檢視這24天的現象，我認為不只是所謂的現代性公民潔癖或常態主體對異己的排斥就足以道盡。再者，對於個中的反中恐紅因素，區隔「我族／他族」的分析，雖然趙

---

7 事件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742342795798754&set=a.515021531864216.117217.100000691218881&type=1>。

8 事件報導：<https://goo.gl/888DMs>。

9 相關報導與討論串：<https://www.facebook.com/lin.ming.che/posts/611520978936962>。

10 相關事件敘述與介入（但不被「志工」理會）：[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202332699536046&id=1148692786](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202332699536046&id=1148692786)。

剛與胡慕情分別提出了精細的分析<sup>11</sup>，但不只是絕對的「外部支那」遭到厭惡與排除，連都是「台灣人」的內部居民，在24天來所受到的超額區隔（hyper-discrimination），其關鍵概念也在於這段時間是被當作一場「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the short and victorious war）來操作的。

「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之說源自1904-5年的日俄交戰。當時的帝俄總警長與日後的內政部長Vyacheslav von Plehve評論這場戰爭時說出了個中佈局的洞見：「這個國家需要的是一場短促且勝利的戰爭，好阻隔革命的浪潮。」（What this country needs is a short, victorious war to stem the tide of revolution.）從這個歷史片段與教訓來檢視太陽花，我們可能更深化地讀出：「這個國家」在此間不只是「真正掌權」的馬英九政權，也包括了在24天扮演「旁若執政體」的立院蜂巢結構權力凝聚體。我們沒有興趣去挖掘究竟是哪些「個人」組成了這個權力凝聚體，但無論是哪些組成者，由於天時地利人和的耦合性（contingency of spatio-temporal structure and human factor），這場短促偽勝利的戰役不但連「退回服貿」都沒有達成，反而阻擋了更基進的相關議題（諸如反新自由主義、反自由貿易）上場取得應有的重視，立足於「不恐中、不反共」的左翼立場，來思辨服貿對於工人階級的相關利弊等。更明顯地，由於太陽花這24天的吸睛搶戲，反而非常成功地遮蔽了這些年來國家機器對於各種弱勢（包括階級、性與性別、居住權益）的形形色色（且總是進行中）的橫征暴斂。這樣的「勝利」因此是雙重的，也是全然病徵式的：最成功之處在於它讓馬金江王政權與佔領立院的核心權力組，猥褻扭曲地形成了雙方或許並不自覺的共構利益共同體。

由於是一場貨真價實的虛擬戰爭，這些在即使最講究乾淨整潔的公民運動中（如白衫軍25萬人遊行）也顯得匪夷所思的排除與鄙視（白衫軍大概不可能輕蔑想加入的老年人？），將有別於「小混混飆車族」的類似－相斥體、氣度雍容且具備強大武力的EMT Tough收入

11 趙剛的兩篇文章：〈思想與學運：完整版〉：<https://goo.gl/BM8RtZ>，〈思想的貧困：評龍應台評太陽花〉：<https://goo.gl/wqRdo0>，胡慕情的文章：〈島嶼畸人〉：<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

中央權力核心保衛隊等舉動，反而都顯得十分合理。理當被「作戰中的」國族血脈核心所剷除的，早就不只是遠方的支那孽畜或共產黨徒，而是那些妄想成為運動中平等的一份子、但卻在右派軍武動員戡亂時期必然顯得像是過期貨物的「次人」：這些不合時宜、落後破陋、「時代」的異己，非常不知分寸，不安分居於「學生」至尊、道德進步主義、公民驕傲門檻之下的渣滓泥壤，竟然要求相同的物資與待遇！於是，在這段時間內，被揍被趕的賤斥們成為形形色色的共通排遣，相當有助於這個微型國家成員的緊密情感連結、戰爭將相軍官鼓舞基層人員與良好平民們的必然工具，也作為正是相反於常態認知的「非和平」「非理性」情境的「維穩秩序」（maintaining order by exclusion）之真實操演。

在這個超真實（hyper-real）的擬像劇場中，即使照常態現實邏輯都顯得矛盾的事件反而無比有理有據：羞怯的少女對長相粗獷「嚇人」的禁衛隊致意，感謝他們驅離（其實也是具備學生身分的）染金髮飆車小混混，好人壯漢保護了少女們夜渡營區時脆弱潔淨的肉身。清新端莊但瞬間隨著不同人等變臉的志工對學子噓寒問暖，面對公投盟的年長成員時不屑一顧甚至譏諷咄咄，連碗熱湯都不給喝。道理很簡單：戰爭時期的老年無用人類，理應守份挨餓，甚至自生自滅。大漢禁衛隊、志工組、糾察隊、野戰醫院等設施裝置該守護的對象，首先是珍貴的領袖族群（教授、律師、NGO領袖、學生領導），次之是生殖政治所勾勒的遠景不可或缺的重要容器，諸如「年輕學生」、正直市民，以及溫馨紮營的「家長和小朋友」（如親子共學區）。罪孽深重的雙重法外之徒，就是不服從此等階序排比的議場內人員（如不服從退場決議的二樓）與自設治外法權所在的「賤民解放區」。即使到了戰爭終結之前，貌似終於發洩不滿的區塊如「大腸花論壇」，沿用的竟然也是每個好士兵、好軍官、好將相來演出對口相聲，興高采烈數落彼此來成就同性社交（homo-social）的綿密漫長情誼。痛罵之後當然更是好兄弟：倒是不從於這些潛規則的反領袖份子，就連議場再也進不去。大腸花論壇的高潮之一，范雲貌似充斥性別政治批判的疾呼「只有女生可以罵幹拎娘，男生罵幹拎北！」，更是秩序井然地



維繫了國族女性主義的「男女有別」與「不同物種屬性不通姦，自己的生理性別自己幹」——唯獨當國族機器在分配生殖大義的使命時，一切皆可拋，值得被慶賀的只有正典直男直女成為軍國背景單偶羅曼史的終結儀式，以及進步主義的性別區隔「幹」修辭。處於疆界之外的性別怪胎，要不就得順從配合男女兩性各自有「幹」規矩的指令，否則也難以逃離被清掃出境，成為「汙染學運」的髒污漬印。

到了4月10日，學生領袖歡欣鼓舞地被市民所迎接，這場短促的「勝利戰役」就此告終。最後，讓我們再用數字與效應進行一些敘述與論證。50萬即生寂滅的黑衫軍換取了「（乍看）短促的勝利戰爭」，也就是王金平高明的話非話（political nonsense）與一場清新大學生歡樂晚會。值得憤怒的是，真正（被）交易到的惡果，卻是太陽花決策群戮力切割但始終忠誠於「同志」、低調堅實地支撐了這24天秩序階井然有致的「旁若國族舞台」（para-nationalist theater）的公投盟之尊嚴與地盤。若沒有始終被決策群與許多第一次「參加社運」者蔑視側目的一小群5年埋鍋駐守的台獨老將，基本上滋生不出50萬朵幻影太陽花的糟粕基礎。同樣地，與這50萬人次同樣不造成實質脅迫的現象，是10萬隻按下「支持方仰寧」的白手指。黑白雙方近似拜物地迷戀數字，窮盡法理正統說教，彼此輝映出都是正典昂然公民的形影：同樣凜然且義不容辭於耽迷字面上的「民主」，同樣以自身不進行階級鬥爭的乾淨鮮亮姿態為傲，同樣迷信並不會成就和平與拒絕智識的「秩序管束」。雙方異曲同工，都同樣看不起各種拒絕法典背書、豁出去衝撞體制與進行漫長鬥爭的「小少數」（edgy and radical）主體群。

然而，得意於糾集了50萬人次的集合體與10萬只按讚的數字，其背後的主導意識恐怕忘記了真正造成顛覆國家機器與惡霸警察機體實質損害的兩件事：第一件，2014年3月18日衝入立法院且打破「法制」的，是僅有200人次的雜沓亂糟糟無序者，以及讓他們得以衝進去的一群（實在不該一直被溫情化為只是慈愛老奶奶老爺爺的）生猛台獨老悍將。第二件，2014年4月11日傍晚至午夜，成功造就了中正一警長致歉妥協且（可能）取回公投盟應有權益的，是另一組毫無組織且互

不聽從誰指令的憤怒人民，數目不多，約略千人，但形成的沛莫能禦欲力（wanton libidinal force）與殺傷力，絕對不是50萬開花人頭與10萬愛警察「人次」所能抗衡的百分之一。但是，這不表示秩序毫無力量，反而，經過這回的洗禮，我們更應該體會到：不分層次迷狂臣服於秩序（rage for order）的失神，是會如何輕易滋生出哪些腐爛的花莖與敗壞的果實。毫無分說地愛上秩序，並吸納個中寡頭把持終極權力的活動，會讓本來是真誠群聚的對等人民被粗暴區分為「核心」與所有地位森嚴的次眾（subordinate groups），亦會讓「核心教授們」可以視（同樣是教授的）蔡丁貴如骯髒東西，不許他進神聖的內議場，彷彿他是個「非人」。同等恐怖的是，對秩序的嚮往與維護，會讓本來是自主動保團隊的EMT Tough或許在事後會不明究底，何以自己的團體在聲稱「保護（所有）學生（與民眾）」的同時，隨時會由於參與者的排除性（不合格公民不准加入），而化身為宰殺機器，勒頸追打看似不合格（非）公民的男子與遊民，擋住和議場內任何人具有同等進出權的「不從領導」基進側翼成員，成為50萬人當中厭惡他者的「好公民」爭相獻媚的類禁衛軍。

在〈從太陽花到菊花：後「太陽花運動」中的同志行動與情色消費〉這篇論文裡，作者黃璿璋與邱珮瑗以Donna Haraway「（反）免疫系統父系家長肅清」為前提之賽柏格（cyborg）理論為出發點，試圖連結不相容且充滿激烈對立面（intensely antagonistic）的論點。雖然其心可感，但我認為，若忽略了「對立」是如何讓免疫系統能夠長存永續的必要質素，輕易解讀Haraway，不啻是忽略甚至消解（negate）了構成她理論基礎的社會主義批判性，以及性／別從未天生自然的前提。兩位作者認為：

正因為同志與其他部分的、邊緣的團體有「某種類同性與可替代性」，我們可以將「異物」想像為自變數X，而X可以被代入任何的邊緣位置X1、X2、X3等；當「異物」試圖介入社運場地並與其他部分構成親密結盟時，「異物」可被替換為其他被主流所拒斥在外的任何「部分」。…洪凌認為范雲在大腸花運動中的發言，是強迫性的去性姊妹情誼（

compulsory de-sexualized sisterhood），並假聲挪用跨世代女同性戀宣言的復辟還魂。但本文認為，范雲的發言仍是在「情慾」的脈絡下發生，只是被其他國族式的話語給模糊掉<sup>12</sup>。

就發言的前後文觀照，我不反對亦不否認范雲的說法有「情慾」脈絡（而我的批評重點也不在於她的疾呼是否「去了情慾」）：正如同，任何被反性反娼女性主義斥為踐行「上下主從」關係的「性侵害／性剝削」，都不可能如同麥金能（Catharine A. MacKinnon）風格的公式，全然去除了肉身層面的複雜曖昧慾望。再者，我企圖回到范的整段發言，進一步來加以細讀其性別治理的願景：

范雲高喊：『只有女人可以喊幹拎娘，第一個，這是向同志致敬，第二個，跨世代的戀情是值得鼓勵的，只有女生可以喊幹拎娘，男生你給我喊幹拎北！』

在2014年度的性權論壇裡，我曾對這番話形成的效應加以分析：

…舉列三組 318 相關的性別情慾治理。首先是范雲對於「女兒幹拎娘，男兒幹拎北」的男女有別性別階層規範性。范將她心目中的台灣國男女重新編整，回返「男女有別」的「性隔離」。在這裡，有必要將范的性別政治從事淵源化閱讀，至少可上達 1915 年出版的美國白種女性主義烏托邦去性（恐性）科幻小說，《她鄉》（*Herland*）。其次，則是現身於太陽花運動的幾位關鍵重點人物如「黑衣薄紗（呂）女」，以及一組單偶男女未婚夫妻。他們與主流婦團（如）婦女新知的共構互生，打造新好台灣（女）人身份。最後，我認為綠營政客施明德、陳嘉君等人身為新國族買幫，兩手布袋戲模式地「裸命治理」TG.tw，以及與此間充分合作共謀的跨性別白手套頭人（如「性別不明協會」的種種挹注合作投身），精緻地接軌了「在地台灣公民權」與剝削性使用兩公約與 CEDAW 等第一世界規章。這些例子打造了最新版本的「

<sup>12</sup> 參見：<https://goo.gl/Fy5gqA>。

台灣國族母系長老治理」(governance of Taiwan Nationalist Matron)。」<sup>13</sup>

自從二十世紀末的「性別主流化」成為驅動台灣性別與人口學的治理技術主導顯學以來，「多元性」向來就是服膺且遵從第一世界法理規章與一股「急起直追」西方國家女性主義的內在欲望。此等欲望所打造出的法律章程，我們可形容為「清明的嚴刑峻法」(clear and severe)<sup>14</sup>，源起於國家女性主義在1995-6年訴諸立法與「除草」(herding，對某些實質無辜者的排除與嚴懲)等類似的思路。由於超越人類疆界的怪物化身(諸如陳進興，或是殘暴殺死彭宛如的(男)計程車司機等)的恐怖無可抵擋，能保護(女)人(i.e.讓人類能夠繼續繁衍傳承下去)的最後唯一選項，莫過於制定出讓某些明明照著知情合意(safe, sane, consent)遊戲規則玩的(女、不女、不男、男)人被懲罰到崩潰也無所謂的恐懼厭惡性(也就是一般所謂sex negative的態度)的精心法治化、系統化宰制。為何對於國家女性主義而言，這些被犧牲自主且嚴厲懲治的受害者是無所謂的存在？對於遵從情慾家馴化與國家建制的倡議者而言，這些「人」可有可無，且最好趨近於不存在：她們並不是生殖主義與未來主義必備的道具。

但是，這種話語總不能讓公共人物或法理制度代言者理所當然地講出來，所以，對某些性主體的漠視與迫害，必須建構在悲憐熱愛某些「真正的性受害者」的前提下；只要有「真的」say no的性受害者，坦然「say yes」的被管控、被監禁、甚至被刑事處置，都不會得到這類型治理者的眉角一皺。類似的道理就是，當兩性變成多元性別，

13 本篇發言稿請參見以下連結：<https://goo.gl/7G2TB1>。

14 這個形容詞來自於美國影集《黑松鎮》(Wayward Pine)：在這個以挑選良好市民為繁衍人類的小鎮，實驗主事者以精緻的兩面手法職掌人口學的掏選洗禮。一方面，鎮民看似被擁護為多元主義與個人主義生活風格的化身，主事者幾乎是噓寒問暖地進行生命(護生)治理；但要是任何不從的市民挑戰了(將不合格於人類範本的基因變種區隔於外的)「邊界」，就會被鎮警長以森然的「公共性懲處」(reckoning)來當眾處決。我們可以將這些「域外」的怪物性，視為無可挽救的敗壞(男)人類變種，而維繫內部(城鎮)秩序的，則是男女兩性的人口治理合作模式。至於區辨「內」與「外」差異的，既是民族主義的激情(外面的都是瘴癘化身的異種族惡血，內部的是良好的市民與順服的性別化主體)，也是家父長結構對於各種主體的性別(畜牧)養成程式。

LGBT必須也只能有兩種粗略的生命展望，要嘛進入未來生殖主義的一員，陽光健康地組成新正常同志家庭，否則至少得自我義憤地主張自身的受壓迫只源自於未經分析與檢驗的「父權」。簡言之，其他（他者）化的同志主體，並不會受到上述這類包裝著人道悲憫外衣且嚴厲伸張性別治理的任何「保障」或「積極平等對待」。

而今，除了肯認范雲的說法兼具自由派女性主義對性與性別的「治理」手腕，我們還可能從中讀出「國族」的台灣與「女性主義」的台灣，雙重的台灣（人）主體攜手並進的（齊）家（治）國（平）天下典範。與其說，范是「唯性別」的，也就是說，她不滿意唯國族的太陽花群體如此「侮辱」女性，並且將「性別」的軸線拉高於「國家」；我認為，至少得並存的解讀是，范雲身為下一代台灣性別國族的代表，她身為治理者所打造的國族必須也只能是「性平」與「多元性別」的軌跡。在此，「國家女性主義」至少有雙重語義，既是「躋身於國家權力體的女性主義」，亦是「女性為主的國家民族主義」<sup>15</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血緣或象徵性的「父」與「母」，在規範性伊底帕斯三角形（hegemonic Oedipal Triangle）的框架內，對父親或母親的愛與慾望，無論是用哪種性別位置來大風吹，幾乎都很難與「幹／死」脫鉤。我想進一步闡述，范雲的發言當然包含了情慾，但這道宣成除了讓我們證成，除了較為易懂的佛洛伊德愉悅原則（Freudian Pleasure Principle）之外，也強烈揭示出以下的公式：跨代（年下的子代幹年上的母親或父親），必須是鑲嵌於既是愛欲又是殺戮驅動的心理情慾，藉著「幹（掉）對方」來成就主體創痛核心的強迫反覆性死亡驅力（compulsory and repetitive death drive）。再者，直到我開始書寫這篇論文之前，我也忽略了這番說法內蘊的一個不均等公式：范拒斥且禁止了「男生喊幹撿娘」，並認為「只有女生可以喊

<sup>15</sup> 「國家的女性主義」之多重曖昧性，參見王顥中的分析：「回顧這二十年來本地性／別政治的發展，我們必須注意到，所謂『國家女性主義者』雖然經常被認為是『唯性別』的，但除了表面的修辭以外，在整個歷史過程當中，她們卻也經常是最快放棄以『性別』作為一社會總體性論述的分析、放棄去追問：國家／國族（運動）之性別與本質，從而自甘擔任程度不一的國家側翼。就這個角度而言，國家女性主義者，其實也是『女性的國家主義者』。」全文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videos/10153206027513211/>。

幹拎娘」，然而，范並沒有拒斥也不禁止「女生喊幹拎北」。亦即，這番話的政治無意識說明了「多元」並非平等地鼓勵「所有可能的表達」，而是以微妙含蓄的姿態，懲惠特定的性別位置「多拿一些」。除了分配的不均等，此公式嚴厲地禁止不良的性／別位置踰矩僭越，藉著懲罰不從者來成就台灣國女性主義倡導的井然有序性別規範<sup>16</sup>。這樣的秩序與序列，也就是當今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政治無意識與外顯之文化主導性。

### 第三節 性平治理的剩餘：「多元性別」的歷史終點目的論

本節的核心關注，在於探究並追索「性平／多元性別」話術與政策的現身與議程。我特別聚焦於在過去20年來，台灣的文化政治與學術地景造就出哪些鬥爭場域、直接且側面地扶植了（貌似孤立）事件群所構築的「少女台灣國」的倡議與其問題性。回顧20世紀最後10年，究竟婦權派的「寄生」論與所謂的「姊妹鬩牆」所打造出之「國族－女權－性別多元」三部曲，是如何實質依附，並且兇猛蠶食於這個系派所戮力排除、其後不得不盡力「包容納入」的罔兩政治與理論。再者，這一節企圖深究在剝削性的使用性別他者的語境裡，在政黨構築的邏輯之內，女性／國家主義的最新篇章是如何製造出最晚近的「泛性別政治社群」（pan-gender-political community）之大敵：「左派大叔」<sup>17</sup>。

16 從陳逸婷的文章〈【性勞動：兜售慾望】系列四 結婚來台 我在茶店創業〉，我們可清晰看見性別主流化的法律構築與背後的政治意識是如何精細嚴謹，朝向製造美好單一的家庭核心與純良潔淨的女性性（female sexuality）；同時間，這套家長制的規訓力道也恐嚇並處罰不願意或不能夠進入這個民主／人口（democratic/demographic）治理規範的各種性／別壞份子。陳在文章中細數了人口販運立法的歷史過程如何自始就專注賣淫，而略過其他形式極度剝削的勞動人口販運；即使後來在文字上納入了各種勞動剝削，人口販運仍然被等同於賣淫（無論是自願或者被迫）、被販運的人總是女性或未成年少女、危險和傷害都是「性」造成的、這種罪行不是破壞社會與道德就是違反女性平權等等。台灣的主流婦運則依循這個歐美範本，熱衷於製造各種在地的「防治法」與精細嚴峻的法條，有些婦團甚至把觸角伸入其他後進國家（例如勵馨基金會2010年在柬埔寨成立打擊人口販運的「豐榮女兒之家」）。這類反人口販運的動員往往對底層婦女的有限生計造成更多罪行懲罰和國家管制，對於女人在婚姻與僱傭勞動中的地位反而從未關注。

17 在這一節，無論是「少女（女孩）」或「大叔（阿伯）」等渾名／暱稱，都是相關者



我在這一節的寫作策略，簡言之，是症候（徵候）式閱讀從1990年代伊始的性別「平權·共治·主導」三部曲。寫作的「我」拒絕將派系爭戰與路線衝突歸諸於1. 純粹經由充滿魅力的代表人物從事的去歷史「發明」與春秋戰國式諸侯割據，或是「人際關係／路線策略」不合，2. 純粹到架空的「性別」vs.「性慾」（見林芳玫與顧燕翎等文章）分道揚鑣。同時，倘若我們可能有力地批判且「揭露」性別主流化造就的種種「成就」，釐清這些倡議背後所挪用的政治（無）意識，就不可能規避近如1980年代迄今的政黨與統獨論戰，民主化歷史終結論與（能見度極低）的台灣左翼內外鬥爭。再者，探究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成就」與「業」（karma），所觀照的視野不可能自外於東亞歷史連帶體，將台灣的性別政治視為純粹孤立潔淨的去政治本質（a-political essence），悉數外在於1949年以後的世界格局、冷戰佈署與角力、國共內戰與其後緒、複數「中國」的寓意與語義流變，以及第一世界殖民現代性細緻鑲嵌於「進步多元」性的深耕工程。

2014年選戰以來，如火如荼、脫胎於近年公民社會的第三勢力，興發出好幾股小型政黨的創設與攻略戰。雖然都約略隸屬於太陽花運動的「三師」（大學老師、律師、醫師）為核心，但基於目前並未公開釐清說明的「走向不合」，普遍的第三勢力菁英各擁其主，組合為「社會民主黨」與「時代力量」<sup>18</sup>。就我的觀察，社民黨的選戰語言銜接了1990年代迄今的婦權派兩股精華，其中之一的基礎是「性別自主與多元」，另一股是更幽微深沉的「排除性／別他者」。歷史性地耙梳，這兩股力量多少都承襲奠基於對第一世界福利民主國家（nation-state）設定的進程：多元的公民社會主體，選出代言（化身為）特定議程的政治人物，協同中產選民與代議士，一起加入代議政體，朝向資產民主福利的願景，以鞏固一個個民族國家現代化的界線，以及細

---

在臉書攻防時逐漸由論戰者發展出來的語彙，並非我的發明。最初的起源來自社民黨立委候選人的政治文宣標語以及記者會標題。相關的出處，典故與評論，可參見以下連結：<https://goo.gl/OpqhQt>。有意思的是，這樣的「暱稱」（尤其是「阿伯」與「大叔」），乃是主角（女孩／少女）的自我命名與對他者的編派，詳情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1917>，以及以下臉書頁面的討論：<https://www.facebook.com/sdparty.tw/posts/805140879575168>。

<sup>18</sup> 參見：<https://goo.gl/kSNNwm>。

賦運作著「文明」與「優質」生命治理的國家機器操縱術。在這樣的圖譜之內，並沒有「人民」（更遑論承接性與性別無產階級異議性的位置）可躋身或干預的隙縫，即使出現較大格局的論戰與不從，也可能化危機為轉機，讓受到置疑的代議士主體成為「受迫害的英雄」。就這陣子緊密的田野觀察，社民黨與「左派大叔」的角逐筆戰，道盡了上述培力民主進步選民（與政治人物）的「養套殺」（nourishing and then terminating）方法論：先是締造出「少女」與「大叔」的徹底二元不相容（fundamental dichotomy），接著在「大叔」（或被歸納為「大叔陣營」者）的反駁出現時，召喚進步的性平多元主體來「訓斥之，教誨之，訓教不從而後殺之」。

這場跨代的性別暨性慾交鋒戰，值得側重分析的淵源有二。前者是身為社民黨黨魁的范雲之「女兒幹拎涼，男兒幹拎北」之深化閱讀，相關分析可見上一節。後者是號稱「左翼」的台灣社民黨，對於資產（資本）、企業、國族、家庭政治的看法，可謂集結了1980年代以降的右翼慈善家為主導之台灣國族意識形態之大成，尤其以近來沸騰爭議的候選人李晏榕召喚出的種種說法與論戰為代表例子。在這兩重戲局之內，「大叔」顯然溢出了性別與年齡的框架：任何被指認（register）為「大叔」者，並非由得對方的年齡、生理性別或gender self-positioning所能「自決」，而是從「排除性納入」的邏輯來圈限（或擴張）何謂大叔。簡化地說，在這些戰場之內，只要是不服從台灣民主化進程為現代性福利國家，亦對國家／女性主義所設想的性治理與性別規訓有質疑者，就廣義地「被大叔」了。

就性與情慾資源從事特定的再區分與再配置，多元性別的公式旨在鼓舞有助於「國家的女性主義」之主體，強化選民與政治代議者以共生的姿態相互依存，在這樣的分配等式之內，很難想像有任何讓「階級的」或「左翼的」立場介入其中，即便連側翼的位置都不可能。如此，在這個「多元範式」之內，「少女」的確在瀟灑著情慾與殺意的政治戰場，以年下（與政治青春鳥）統治者之姿，幹（fuck）且「掰掰」（ex-terminate）了過時卻又不甘自願繳械的「阿伯大

叔」<sup>19</sup>。

## 五瓣蘭花，五種「要更好」的性別政治代表

在吳紹文的兩篇文章〈關於「社會民主黨候選人李晏榕的父親是李焜耀」這件事（上）〉與〈為什麼主流婦運出身的菁英份子永遠討不了主張工人階級鬥爭路線的菁英份子歡心？〉裡，作者不只認可（認同且讚許）「少女」是該大戰而後殲滅「阿伯與大叔」的代議政治進程，更在性／別政治領域採取理所當然的勝利書寫，倒因為果且套套邏輯地解釋了上個世紀末的扞格與競逐，尤其以新知「分家」事件與其後的「擁性工作／反性工作」這二部曲作為她的主力「申辯」（apology）。在吳的設想與規劃裡，歷史理應照著起承轉合的順位序列上演，因而女同志必然得安身立命於「不可以過多（excessive）」的家長式分配：以生殖政治與中產女性為主角的「女」必須多於「同性戀」（的資源與權力分配）。在〈為什麼主流婦運出身的菁英份子永遠討不了主張工人階級鬥爭路線的菁英份子歡心？〉裡，吳紹文這樣的娓娓道來，她認為下述的鬥爭與剷除動作，反而證成且合理化了主流婦運在世紀末從事了對性少數（以「女同性戀」為部分代全體的負面性）的保護與寬容：

如果從婦女新知史上兩次秘書長率眾出走（王蘋的姊妹閱牆事件與簡至潔另創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例子來看，我認為原因不是當事人說的「新知不支持女同志運動」，不支持女同志的組織怎可能接受那麼多女同志在組織內工作甚至當秘書長？實際原因是新知董監事會無法同意秘書處投注過多組織資源從事女同志運動。（粗體字是我的標示）

光就援引資料的錯誤與論述問題性的層面，劉瓦礫在其回應文章〈家齊、國治，而後天下不平〉裡已經反駁得很清楚：「在當今台灣

<sup>19</sup> 在〈擁有可以反抗的父親〉（<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158>）與〈島嶼畸人〉（<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這兩篇文章裡，胡慕情對於新一代台派青年的閱讀或可補充這樣的「戀與弑殺」之雙重螺旋體。有趣的是，胡對此事的看法由於接近「左翼」，身為年輕人且性別認同為女的文化評論者胡慕情似乎也理所當然的「大叔」化了。

已經很小的批判論述場域裡，除了保守主義者與自然主義者外，我們幾乎只能看到一種人還在不停地使用這種論述手法：不是左派，也不是（性別？）分離主義，而是所謂的主流女性主義論述。在這點上，我必須同意該運動的確是「一支獨秀」。作者所宣稱男性插不上手的、影射為主流婦運菁英份子的社民黨宣傳機器所推出的「女孩大戰阿伯」標語就是一例。在其他地方被（或許除了阿伯之外的）任何男性稱作女孩恐怕都算不上尊重的成年立委候選人，卻樂意使用這種刻板印象來做政治比喻，而指涉的兩個群體之間，甚至除了刻板印象之外不代表任何政經社會利益的比喻價值，大概就跟某些候選人會把自己跟很多兒童放在一起拍照以代表陽光清新的效果差不了多少。而兒童這個群體可能比女孩還更具有政治意涵。…在第二篇文章的註三提到：「原因不是當事人說的『新知不支持女同志運動』，不支持女同志的組織怎可能接受那麼多女同志在組織內工作甚至當秘書長？實際原因是新知董監事會無法同意秘書處投注過多組織資源從事女同志運動。『不支持』和『過多』看起來是一種話術，但從該組織每年公開財報即可得知該組織資源分配情況」，這就活脫脫是一般政黨政治國家的保守政黨話術了。「共和黨也有黑人」、「保守黨有伊斯蘭政客」、「國民黨支持同志運動」，怎麼可能？當然可能。身分認同政治從來就時常臣服於傳統道德邏輯。一對一的同志婚姻架構不就是個顯例？」

然而，在此處，我們可從吳紹文這樣的位置（自認「知識份子」，從都會下鄉營造「另類家園」的農夫，爭取法律認證乃至於將「成家」視為同志政治最終點的女同志／跨性別T，同運NGO領袖，乃至於她標舉的「大叔階級意識」的談法充滿不快，甚至希望除之而後快），談出性別主流化在這20年來挹注資源，傾盡全力滋潤餵養，終究脫胎於現今的「性別多元」主體，乃至於該主體性設想的「養生政治」（bio politics），究竟是朝向何等的生命之道前行。光是吳定義的「（女）同志」或許就和許多相關的條件交相纏繞，方可能成就出合格的（女）同志本體（the ontological lesbian）：並非身體層面（同性愛欲行為或活動），亦非意識形態（反抗父系家長制，且更進一步地對

婚姻家庭、強迫性單偶、未來幸福論、文明化的市政反娼等「結構大惡」提出置疑）的鬥爭與頑抗，形成了女同志之所以為女同志的政治主張與位置性，反而是倒轉了一圈：倘若是上述的女同志政治綱領與其作為（enactment），基於其不順從預先就鋪蓋好的歷史劇碼，以及反對透過常規化婚姻家庭制度與國家進行共謀共構的左翼批鬥性，或許，按照吳的規範性定義，這樣的「女同性戀」就不可能被視為「女性主義的女同志」，因此，當年新知所排除且無所不用其極地驅離而後快者，甚至根本性地就被抹除了「女同志」這身分（或主體性）（所以，「新知從未排除『女同志』」）？就吳的界說，至少在他所認證的「女同志家園國族連續體」（這是我的印象式命名，或許還待深化），身為合格的（女）同志，意味著不可質疑其上級單位（即異性生殖主義的女性主義治理階層，連結到國族政黨政治的權力體系）！如是，女同志之所以能夠在這樣的「母姊家園」被容許生存，按照吳的邏輯，不但必須感激涕零，更不可能不幫忙打造國家／女性主義的性別「齊天下」地圖，佔領且守衛著後現代理論家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稱為「消逝點」（the vanishing point）的疆界之闕。

於是，當我們重返並辯證1997年的新知裂解事件，我必須要重申，切切不可視為兩股整齊的「勢力」在交戰。當然，問題性不光是強勢且步上台灣現代殖民性的婦權派深切恐懼「內部他者」，至少這樣的「他者」不可能光從字面上的「女同志／女同性戀」就可能取得充分的解釋。讓我們再複習林芳玫的說法：林認為「性慾政治的提倡者甚少**獨自**舉辦活動宣揚其主張，而是以**現成的組織**活動、事件作為其行動場域」，由於「性解放派不願開創自己的組織，反而寄望於性別路線的婦運組織」，這種「性慾政治之性解放派**緊貼住**性別政治之婦運組織，視其為**宿主**。」（黑體字是我的標示）

在這裡，林芳玫不啻於強調某種極度的分離主義，其分道揚鑣的程度是奠定於某個政治流派佔據了不屬於它（沒有正當擁有性）的資源，於是，此流派必然且不得不是「寄生」了。即使以最接近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我們至少有個共識，在於我認為的孫文定律，亦即「政治是眾人之事」，而在台灣解嚴迄今近30年，即使顛頑頑劣的代

議政治頭人再惡霸囂張，也不可能認定不合乎「主流」的政治倡議與從事者就沒有資格參預（任何層次的）政治，必然得剝奪其基本資源，且正當化自身的作為是在剷除「寄生」於「宿主」的不堪化身。如果，林這番讓當今的性自主派可能也難以同意的說詞，充分突顯出婦權派在1997-8年的立威斬將（意即，絲毫不在意「民主」的常規運作，而是創立天下的氣魄！），而今日的社民黨可謂此路線的細膩成長版本。倘若以家族私有資本的積累為比喻，如今的局面是開關王朝的第一代將大業傳承給必須以德服眾的二代繼承者。社民黨的選舉策略主打最精美的性別平權與自主，五位主力候選人在在彰顯出目前檯面上的最優勢「性別多樣化」腳本<sup>20</sup>。若說意欲搶攻2016年的這兩造「第三勢力」整體性，就是鼎立逐鹿東亞最進步國家機器打造的「勢」，而第三勢力分化出的兩個政黨，在性別政治的領域裡，無非是婚家國最新一代民族國族機器構造的形神類似對手，那麼這兩造究竟差別的是什麼？毋庸置疑，它們在競爭的至極客體（ultimate object）是最進步的殖民現代性資產民主代議「代理首席」，天梯的頂點。就這兩個政黨而言，基礎面的政治倡議是類似的。最微妙也最本質性的分別性，在於這兩端分別體現了由時代力量經營（設法進步的）的異性生殖常態性，以及社民黨翻出一手五張好牌的「多元」同志國家主義。其中一造（時代力量）是傳統男性的力圖搶灘，另一造（社民黨）是我忍不住視覺化的「五掌蘭」：五種性別多元的綻放，五種勝利組的盛開，五種「往上攀升」（mobility upward）的再現<sup>21</sup>。

是以，在這樣緊扣著歷史發展的閱讀取徑之內，我必須同意，吳

20 值得注意的是，這五位候選人的言談舉止既非前代女性政客的「女強人」，也不是二十世紀末婦權派頭人操演的霸王式威嚇，反而一再表現出親民和藹的福利社會民主政治家風範。或許，這等「和而不同」的五種（上進、青年清新、打造美好未來）風姿，略可呼應吳紹文聲稱的「秀異」？

21 截至寫稿為止，社民黨推出的五位立委候選人分別是台大社會系副教授**范雲**（既是婦女新知的理事，也是1989年野百合學運的主要代表之一），**呂欣潔**（同志諮詢熱線的專員），外型就直接寫了自己是T的法律人**苗博雅**（廢死聯盟法務主任），（值得分析其無意識）笑談自己是「人生勝利組」的資本家二代（亦是戮力於性別平權志業的專職開業律師）**李晏榕**，以及擔任社民黨創黨秘書長的**嚴婉玲**。這五名候選人展現出性別的「多樣性」：女性主義與社運教授，討喜且文化力高強的T，本身就在同志NGO工作的女同志，熱愛同志與女性的人權律師等身分框架。候選人的官方簡介：<http://sdparty.tw/candidate00.html>，相關報導參見：<https://goo.gl/U1Z38v>。



紹文在這兩篇文章的聲嘶力竭辯護竟然打到了要害：20世紀末，以婦女新知為首的女性主義陣營並不是天生自然地排斥（女）同志，而是不允許和自身政治議程與看待鬥爭目標有所差異的實體（無論是否合乎任何定義的「女同志」）共享物質與象徵性資源，即使這是最傾向資產主張的民主定義也不得不保障為「眾人」所共享的資源。然而，照說是「眾人之事」且眾人皆有權限可介入的政治，在吳紹文的思路裡卻儼然呼應了1990年代的「女性主義女同志連續體」：身為王朝繼承者的二代領袖，婦權派並非開放給每個女性主義主體或實踐者，而是綿延精細地織就出一條傳承的軸線（the axis of inheritance）其「集體」的功業，悉數歸諸社民黨的領導群，在象徵性網絡的地景演出血緣親子的交接，如今的「多元」繼承了前代的「自主」，雙方守護了當今台灣性別主導文化的財產與資本。若照這等推論，不但可以解釋吳紹文念茲在茲的「秀異」結社為何奠定於反「社會主義大叔」，同時說明的政治（無）意識是，這個路線昂揚、毫不含蓄地走向「母傳女」的宗族傳承儀式。

### 從虛幻的平等到迷狂的秩序：台灣性別治國的以色列化病徵



在本節的尾聲，我想追溯太陽花製造出的秩序迷戀與性別治理，拉出最近在臉書界面對於此手勢沸沸揚揚的激烈爭論，揣摩某位「大叔」以一個酷兒式的、經由海澀愛設想的「拒絕政治」（the politics of refusal）所連帶的

（擬）同盟閱讀。倘若「政治」與「抵抗」可能回到海澀愛所想像的某個再落敗再荒蕪者也可能因此「安身」的擬烏托邦（proto-utopian）情境，台灣這20年來的主導性別政治，造就的正是讓此等連帶愈來愈艱難且無以名狀，即使尚未絕望。

臉書朋友黃育德首先看到這張圖片，起初他委婉表達驚訝，而我是那個反問他何以如此驚訝的對話者。在此，我必須承認，當時是有

所意圖的反問，在於我所猜測的、會激起強大反對聲浪的論點正是黃君後來書寫的這段文字，（正如我預期）讓他受到無數打著性平與性別多元旗幟的聲音之撻伐<sup>22</sup>：

看到社民黨候選人李晏榕在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571 期（第 72 至 74 頁）的專訪，我先注意到的是那張個人照（這張照片的左邊是雜誌的原照）。一向非常在意這個手勢，這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相當知名的英美帝國主義徵兵海報，簡單地說，這是資本主義帝國不義的象徵（也就是這張照片右邊這張海報）。（可參考：海報：軍國主義的多樣面貌 | 風傳媒新聞專區 <http://event.stormmediagroup.com/wwi-100/art/20140727-320>）

而第一次世界大戰這場帝國主義戰爭中，各國社會民主黨背叛工人階級國際主義，擁護本國帝國主義政府進行戰爭。很多人在提到有人用納粹手勢和標誌時，覺得這些人沒國際觀、沒政治敏感度。不過這張海報的手勢複製品倒是在台灣相當流行，如果當事人覺得沒什麼那我就覺得再也沒什麼好說。

更嚴重的是內文所傳達出的訊息，原來候選人的人格特質、對人的關懷都來自家庭的傳承，原來有個資本家好爸媽才能培養出對人的關懷。以溫馨的父女相處、成長經歷小故事掩蓋外界的種種質疑（很沒邏輯、沒說服力、很牽強的歸結），其實，反而加深了對「資本家之女」這個身分的疑慮。

從提倡性別多元之資本家後代將其父老視為「女兒的資產」，我們見識到性平政治迄今最強大也最基礎的渴望，亦即，重整身分政治的高低次序，以改革的力道逐漸實施治理的角色。回到本論文的問題意識，我想拉出何以從1996年迄今，這20年來台灣的性別政治走向了

---

<sup>22</sup> 黃育德的全文與臉書討論串，參見：<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203312447725530&set=a.1113170643050.16614.1640439619&type=1>。

某種類似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其著作《分道揚鑣：猶太性與對錫安主義的批判》（*Parting Ways: Jewishness and the Critique of Zionism*）稱之的「永受迫害者」（the forever prosecuted）與「永遠的自衛」（permanent self-defense）之申辯敘事學。在本書裡，巴特勒閱讀並反詰大量的猶太復國主義（即錫安主義，Zionism）文獻，對於其內嵌的種族仇恨（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系統性迫害之理直氣壯）與「我族」（何謂「本真」的猶太人）構築，提出充沛的詰難與思辨。以類似的思路，台灣主流女性主義自有一套對於性別主體「迫害」事實與推論：在1990年代後期的這幾年，以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後遭殺害的兩個重大指標慘劇，激發出了只可能以恐懼與自保為主調的婦運命題。不幸地，此等推論之導向（trajectory）與其後推動的抵抗政治，非但不針對迄今仍然宰制諸多性／別少數的資本婚家國父權，而是將仇恨的視線往下俯視，看到了「猙獰的飢餓的無面目的」性少數與階級序列後端之「眾」<sup>23</sup>，並且將恐懼與憎恨投注在這些居於劣勢的主體們<sup>24</sup>。

23 我們可就這段巴特勒批判猶太哲學家李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的文字作為跨地域的比附。現今的國族性別範式這20年來在規範性「性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的國家女性主義主導家國規範下，大量製造各種飽受刑法與集體意識迫害、備受災厄與苦難的性／別烈士。在此，我們不妨將引文的猶太人（與猶太復國主義）轉譯為當今與國族同構的國家女性主義，或可明白，沉浸於這等永恆不變的受迫害思維，究竟滋生出何等去歷史的大惡。（對於李維納斯而言），猶太人既不是本體的一部分，也不屬於歷史進程——猶太人（主體）不能夠以歷史時間的形式來被理解——這樣的例外性讓他將猶太人（猶太性）與以色列國族置放在某種凝固的歷史性來加以維護。亦即，只有猶太人是永恆且獨一無二地被迫害（forever and exclusively persecuted），而根據這樣的定義，他們（猶太人與以色列國族）永遠不可能迫害他者！在這兩種領域（猶太性與以色列國）的混淆，經由李維納斯陳述於另外的脈絡而得以釐清。他宣稱，猶太教主義與基督教主義是文化的，更是倫理關係性的先決條件。再者，他以大言不慚的種族主義姿態來提出警示：處於亞洲的各種低下群體已經崛起，而這些低度發展的民族將會威脅上述（基督教旨與猶太教主義）的普遍性與正統性（參見頁165）。上述的說法與他的警示相互呼應：李維納斯堅決認定倫理不可能從異類文明（xeno-culture）的基礎得到滋生……他朝向基督徒與猶太人疾呼，提倡雙方必須結成一股新興的親族情誼，用以在將來擊潰那些只可能是「野蠻主義」（亦即非基督教與非猶太教的他者）的東西（*Parting Ways*, 44-7）。

24 20年前，主流女性主義棄守「性」的言說，並逐漸成為此類恐懼異己思維的助陣者（甚至指導者）。檢察官劉承武最近的反娼性別主義宣導就清楚宣示，只有夫妻之間的性才是平等的性，性交易中的性只可能是嫖客對妓女的恣意掠奪和生命危害，因此需要被消滅。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描述往往都以鮮活的細節見長，透露著對壓迫和掠奪景象的莫名興奮，終結於「生命和身體是有社會責任的」的道德結論。（劉的詳細談話可參見陳逸婷，〈【性勞動：兜售慾望】番外篇 護家檢察官劉承武論性交易〉

## 結論

這20年來，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多元，其精緻細膩又力道深峻的技術與配套，確實地作用在台灣性／別與各類生命的身心靈肉內。最值得深究與揭示者，在於多元技術底下所遮蔽與掩飾的真實：被遮掩粉飾的事物，莫過於許多鮮烈存在於「多元現狀」與性別主流化範式之外、拒絕被管控治理的性與性別。除了不容許這些人事物坦然存在，主流的性別典範更不欲讓這些豐沛豪爽的性實踐成為理所當然的生命風景。

在第一節，我論證了同婚政治的虛幻平權語言與相關倡議，所遮蓋的是始終存在且狂恣不羈的酷兒主體。這些不以中產核心小家庭為生命存活之道的情慾位置，並非真正被充當為平等的主體，就位於當今的多元政治，而是以被遺落（left out）且被視為不該存在者的型態，在當今的「新正常」（new normal）狀態當中迎接面對各種堅壁清野的鬥爭。在第二節，從2014年三月伊始，我們讀出了何謂「國家女性主義者」，亦即「女性的國族主義者」之雙重交織身分。在母姊家國主義者的精細柔性主導之下，台灣彷彿愈發朝向第一世界所倡導的文明化、潔淨化、私有化，滋養出了晚近的新好公民主體性：此種主體性欣然地讓牧式權力（pastoral power）引導養護，真誠自主地遵從秩序，並且積極控制與處罰各類不馴的他者。如此，就如同第三節分析的「新與舊」加成「少女與大叔」的高亢鬥法，酷兒們所迎向的戰鬥也愈發鮮明而激烈。在這些重重約束以「多元」之名作為婉轉調控緊身帶的當前，我們不只揭露現狀的問題性，更拒絕成為被分門別類的多重「一元」所收編納入，堅決地持續書寫性邪別歷史的聲音，以及肉身。

---

，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47>（2016/07/27瀏覽）。這類說法的邏輯也顯現出，道德進步的主流女性主義力量總是內蘊著國家管控懲處性／別不服從者的「天生自然」（道德保守）戒律，以及終究將性的驅動力推回繁衍的生殖未來主義，意即，所謂的「生命與身體的社會責任」就是堂堂正正訓誡主體：要讓自身的慾望與生命回歸家馴與再生產的「正道」。反娼女性主義從「認為這樣的行為（act/enactment）是危險的」，演化到（不自覺地配合）「所以要殲滅此類的工作者（或位置、主體性、倡議）」，逐漸在政策與立法的層次成為當前國家生命治理的高位執行者。若反娼的訴求是理論，挪用特定的法律條文來嚴峻懲罰性工作者則是實踐。

## 參考文獻

- 王顯中，2015，〈國家・女性・主義〉，URL=<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videos/10153206027513211/>（2015/05/11 瀏覽）。
- ，2013，〈平等的幻象〉，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4787>（2016/06/11 瀏覽）。
- 卡維波，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臺灣〉，國際邊緣，UR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2015/05/11 瀏覽）。
- 吉爾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1998，《她鄉》，（*Herland*）。女書出版：台北。
- 吳紹文，2015，〈關於「社會民主黨候選人李晏榕的父親是李焜耀」這件事（上）〉，公庫，URL=<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9658>（2016/03/31 瀏覽）。
- ，2015，〈為什麼主流婦運出身的菁英份子永遠討不了主張工人階級鬥爭路線的菁英份子歡心？〉，URL=<https://goo.gl/cWFfK0>（2015/05/11 瀏覽）。
- ，2013，〈【同家會來稿】系列一 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婚？〉，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45>（2016/03/31 瀏覽）。
- 林芳玫，198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第27卷，第一期。頁56-87。
- 邱珮瓊，黃瑋璋，2015，〈從太陽花到菊花：後「太陽花運動」中的同志行動與情色消費〉，URL=<https://goo.gl/Fy5gqA>（2015/05/11 瀏覽）。
- 胡慕情，2014，〈擁有一可以反抗的父親〉，天下獨立評論，UR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158>（2015/05/11 瀏覽）。
- ，2014，〈島嶼畸人〉，天下獨立評論，UR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2015/05/11 瀏覽）。
- 洪凌，2015，〈從太陽花範式談台灣性／別的新興階序〉，中央性／別研究室，URL=<https://goo.gl/bZ1hVr>（2015/05/11 瀏覽）。
- ，2013，〈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台灣同婚訴求〉，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63>（2015/05/11 瀏覽）。
- ，2014，〈秩序之虐：太陽花／太陽花的排遺與孽瘡〉，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197>（2015/05/11 瀏覽）。
- 陳逸婷，2016，〈【性勞動：兜售慾望】系列四 結婚來台 我在茶店創業〉，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90>（2016/07/27 瀏覽）。
- ，2016，〈【性勞動：兜售慾望】番外篇 護家檢察官劉承武論性交易〉，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47>（2016/07/27 瀏覽）。
- 情僧，2013，〈我也是不會有也不會讓任何人有下一代的○○〉，URL=<https://goo.gl/OpXkLc>（2016/06/11 瀏覽）。
- 趙剛，2014，〈風雨台灣的未來：對太陽花運動的觀察與反思（完整版）〉，國際邊緣，URL=<http://sex.ncu.edu.tw/column/?p=628>（2015/05/11 瀏覽）。

- , 2014, 〈思想的貧困：評龍應台與太陽花〉, 苦勞網, 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8104> (2015/05/11 瀏覽)。
- 劉瓦礫, 2015, 〈家齊、國治, 而後天下不平〉, URL=<https://goo.gl/NP8C6J> (2015/05/11 瀏覽)。
- Bhabha, Homi K.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4.
- Butler, Judith. *Parting Ways: Jewishness and the Critique of Zionism*. New York C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 Haraway, Donna. "A Cyborg Manifesto," in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1.
- Levinas, Emmanuel. *Difficult Freedom: Essays on Juda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rx, Karl.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1852.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52/18th-brumaire/> (2015/05/11 瀏覽)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1984. URL=<http://www.feminist.com/wp-content/uploads/2012/08/Rubin1984.pdf> (2016/07/11 瀏覽)



# (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sup>1</sup>

甯應斌

對於「性騷擾」問題，過去女性主義已經著墨甚多，而且在全球許多國家也完成了相關的性別立法；但是對於主流的性騷擾話語論述與性別立法，有些學者也提出較不簡化的看法（如LeMoncheck and Hajdin, 1997）。同樣的，本人對於主流性騷擾論述與相關性別立法也一直有著不同的意見（甯應斌，1999b），主張性騷擾應該聯繫到現代性的社會歷史與理論脈絡（甯應斌，1999a）。本文將繼續這個「性騷擾與現代性」關連的闡釋，並主張「性騷擾」此一概念其實仰賴著「騷擾」這一概念，後者乃源自公民／市民（civic/civil）的人際關係和權利（身體、財產與隱私），性／騷擾的核心是對自我與隱私（包括身體、財產）的一種違犯，是個（西方）現代性的建構；其社會脈絡則是「現代城市生活中陌生人『文明的』共處」，是文明化進程在特定階段才有的產物。換句話說，在一個沒有「騷擾」觀念的傳統社會中（例如缺乏個人隱私、沒有現代自我、傳統人際關係的社會中）<sup>2</sup>，就不可能有「性騷擾」觀念。

1 本書為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週年會議論文選集，頗具紀念意義，然而我在會議中所發表的〈晚明男色小說：邁向「中國派」的性思考〉還需要更多時間沈澱，所以改用本文來「共襄盛舉」。初稿曾發表於2000年的「第五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主軸是由甯應斌（1999a）發展而來。但是這個寫作計劃隨即擱置了約十年，2010起我又積極改寫與擴充，並分別在文化研究學會2010年會（台南成功大學），以及香港2011年的「性／別政治與本土起義」會議發表部分內容。香港會議論文經過刪減後收錄在與會議同名的選集書中（甯應斌2015），目前這個版本則稍微補充了註腳。我的原文甚長，包括「性／騷擾／性騷擾」三個部分的討論，現在只包含「騷擾」部分的發表，未來有機會希望能發表剩下的部分。

2 在這樣的社會中也往往缺乏現代的「公共性」，特別是兩性沒有公開社交（男女授受不親）；此時男女的性互動（必然意味著女性貞潔的喪失與污名），不是被當作「苟且」就是被當作「玷污／污辱」，不存在性騷擾的空間。中國大陸過去有所謂「耍流氓」的語詞和觀念，這個觀念指涉的範圍可能包括強姦到輕微性騷擾等不同程度，但

「騷擾」觀念起初並不包含「性騷擾」，這是因為「騷擾」觀念所預設的現代自我（現代「個人」：擁有個人財產、身體與鄰近空間、自主人格等），原本是男性的現代自我，婦女既沒有獨立人格，也不被當作城市市民（被預設為男性）。但是如今當我們重新聯繫起「騷擾」與「性騷擾」，便意味著將性騷擾放到公民政治的範疇內，而不只是性別政治或性政治的範疇。

在主流女性主義的話語中，性騷擾往往只被歸屬於性別政治的範疇，亦即，性騷擾就是性別壓迫與歧視。而且性騷擾的社會脈絡似乎就只是「性別」脈絡，也就是「婦女進入工作場所與公共領域」這個現代性社會脈絡。女性主義者對這個「性別」社會脈絡著墨甚多，而且顯示性騷擾有礙婦女就業、有礙婦女進入公共空間等等。不過，我認為女性主義忽視了「性別」這個社會脈絡中的其他動力，這個性別社會脈絡並不是孤立的，還有另外兩個同樣重要、彼此相關、同時構成性騷擾的社會脈絡，即，「性」與「騷擾」。

即使從字面上看，性騷擾也有兩個重要的構成部分——「性」與「騷擾」。但是為甚麼主流女性主義會忽視這兩者呢？我認為這和主流女性主義的「（性別）化約主義」思考有關。第二波女性主義在興起時受到馬克思主義的批判思維模式影響，強調批判思考不可停留在「明顯」的表象、為其所惑，而應該穿透現象層次去認識社會結構或隱藏的因果關係，因而在很多方面都複製了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化約主義」而形成一種「性別化約主義」（cf. 甯應斌1998）。女性主義，特別是「激進－文化女性主義」（Radical-Cultural Feminists）<sup>3</sup>，就

---

是有趣的是這個名詞只是描述男方加害者的主動作為（耍流氓），而不是描述女方受害者的狀況，後者等於沒有直接命名，因為那是污名（貞潔玷污），必須隱諱。「耍流氓」還有待高明的更多分析，此處不論。

3 在一般女性主義介紹書籍中，常有「激進女性主義」此一流派名稱，但是這個命名並沒有正確的反映此派的歷史，所以後來遭到Alice Echols（1989）等人的糾正。曾著有*Feminist Thought*一書的Rosemarie P. Tong（1998）可能因而改變術語，在此書的第二版修改了激進女性主義名稱，但卻分為「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與「激進－自由至上女性主義」兩派；前者是把兩個相近派別合而為一（激進女性主義與文化女性主義），但是後者卻又不正確地以「自由至上派」（libertarianism）來標誌「性激進派女性主義」。後來的歷史事實證明「性激進派」往往捍衛的是（不合乎主流階級文明現代的）邊緣性模式，反而對於已經主流化的性模式（例如某些同性婚姻話語）加以批判，這哪裡會是自由至上呢？

是在此觀點中將「性」完全化約為「性別壓迫」。這個思惟模式又被女性主義本身的「身分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所強化，因為「身分政治」形成了一種性別的本質主義與「民族主義」<sup>4</sup>。在這樣的思惟模式下，性騷擾的「性」與「騷擾」都被化約為「性別歧視與壓迫」。

如果說主流女性主義在「性騷擾」中看不到作為一個自主領域、獨立於性別範疇的「性」，那麼為甚麼女性主義也看不到「騷擾」本身也是現代社會的一個獨立於性別的自主議題呢？主流女性主義把「性騷擾」等同於「性別歧視與壓迫」而且沒有單獨討論「性騷擾」中的「騷擾」，顯然是在(可能不自覺的)理論操作上將「騷擾」也化約為「性別歧視與壓迫」。由於有關「騷擾」這個主題在過去幾乎沒有被主題化(thematized)與理論化，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等等也很少提及，故而女性主義理論可能也未曾對這個主題進行反思。

本文企圖所作的貢獻是將「騷擾」這個主題予以理論化，是放在「性騷擾」的脈絡下對於「騷擾的現代性」的闡釋。至於「性騷擾」則被視為一種現代社會的性建構。在甯應斌(1999b)中，筆者顯示了這個「性騷擾的建構論」有別於本質論，因為它強調：沒有特定言行必然構成「性騷擾」。同時，有別於主觀心理判準論，建構論認為性騷擾的判準應朝向現代人際關係的其他「騷擾」判準；這就是**性騷擾的去性化(desexualization)**，也就是：性騷擾的建構朝向「騷擾」而非「性／別」脈絡的建構。這篇文章則繼續顯示，性騷擾的去性化之另一個意義即是：**男女人際互動無異於現代一般的人際互動，而這才能使女性在公共領域中得到真正自由**；我在本文的較長版本則進一步顯示，性的開放將有助於性騷擾的去性化、去性別化，因為性開放使性難以成為一個性別壓迫工具。以此來看，現有性騷擾的主流論述卻有著緊縮性開放的效果。以下就讓我闡釋「騷擾」這個獨立於性／別

---

4 Adam (1995: 100-101)認為社會運動經常搖擺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和「融合主義」(integrationist)的立場，前者強調「分離、排他」，後者則是「整合、包容」。女性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和各類民族主義一樣創造出一個超歷史的女性神話，也就是性別二元對立的世界觀。這種民族主義的女性主義，有別於早期女性主義要消滅性別的主張，反而強調兩性的生物差異以及頌揚女人的母性、和平、非競爭等文化價值；這就是「文化女性主義」的主要論點。

的概念。

「騷擾」(harass/hassle)與相關的「侵犯」(violate/encroach/infringe/invade/trespass/intrude)的論述形構，基本上是座落在「現代性」(modernity)之中，更具體的說，「騷擾」與「侵犯」的論述，作為一種現代個人權利論述，乃建立在現代自我與(自我所居住的)身體，以及和個人財產、隱私、身體相關的現代制度之上。之前我曾談到上述說法的意義如下：<sup>5</sup>

現代的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與隱私)，不再依附或隸屬他人而有了自己的私有財產或自足收入，現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畫出身體的界限與距離。這些現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現代個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的人際關係，這是公民／市民的人際關係，亦即，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個體，是平等的、匿名的、身體有空間距離的。每個人自我的核心都是私密的、只屬於自己的、不容他人逾越侵入的；身體則是自我的外在疆界。對市民的人際關係的標準想像，就是大都市中迎面而來、擦肩而過、彼此相安無事的陌生人——「市民(公民)」在現代制度中彼此不再以血緣、宗族、鄉里等傳統關係相聯繫，也不必再預設這些傳統關係。

「市民／公民人際關係」的核心問題意識其實就是：「陌生人如何能文明的相處在一起」。這個「陌生人」必須能控制臉部表情與身體肌肉動作、神情舉止「自然」，不讓人覺得有敵意或攻擊的意向，而且這個陌生人能進行「不露破綻」的行禮如儀、「合宜」的日常對談，或者至少能策略地使自己不合宜的表現被接受，此外還必須尊重別人「自我的領域」(參見Goffman, 1971; Goffman, 1985)。對這個陌生人身體、財產與隱私的侵犯(顯露敵意、侵入、踰越、進犯、違禮、限制自由、干擾等，**但不到嚴重程度，不同於攻擊行為或傷害行為**<sup>6</sup>)，則構成現代所謂的「騷擾」。

從這個角度來理論化「騷擾」，Norbert Elias和Erving Goffman的

5 以下兩段重抄了甯應斌(1999a)中的說法，但略有修改。

6 對財產的嚴重侵犯就像強奪或偷竊佔有。對身體的嚴重侵犯就像傷害。這些在法律上涉及刑事犯罪。

理論很明顯地是非常相關的。而且透過兩人的理論角度，「禮貌」與「人際互動」都變成理解「騷擾」的重要元素，而這也符合我們對「騷擾」的直覺，亦即，「騷擾」是不禮貌的，或者是人際互動的「違規」。Elias的文明化進程理論則要從特定的現代社會歷史階段來考察，所謂「文明現代」一詞因而便有了理論化的意義，例如「西方現代性標誌著其他地區文明化的標竿」這種與殖民主義分不開的說法就有了理論意義。以下讓我們先談Elias。

Elias所說的歐洲在進入現代前後的「文明化過程」，固然是西方禮儀或禮貌的改變過程，但是也是在社會結構變化（絕對王權的興起與衰落、市民階級的興起等等）下的「人／際」（自我、身體與人際關係）的改變過程。Elias在描述文明化過程時偏重對「生理需要」（*natural functions or bodily functions*）的壓抑遮掩，例如，排泄、裸體、性、鼻涕、吐痰、口水、放屁、摳私處、搔癢等等，由公共領域沒入隱私。但是Elias總結在人／際關係的變化時說：「身體之間是彼此互斥與分離的，在一個身體和另一個身體間興起了一堵看不見的情感之牆……但只要接近一個被別人手或嘴碰到的東西時，那堵牆就看得見了……」（Elias, 1994: 56）。這裏的總結也點出（我之前所說的）現代的自我與身體之間的關係——身體的距離與自我的隱私。（身體生理的需要因此也逐漸和人際的親密相關連，因為只有親密關係內才能暴露身體功能的隱私〔Elias, 1994: 155〕。）

在這個公私分界中，當這個隱私被暴露、身體無距離時，就會引發尷尬（*embarrassment*）或羞恥這兩種情感，或如Elias所說：那堵情感之牆會以尷尬或羞恥來顯示——例如，如果看到（或只是講到）別人的身體功能（*bodily functions*）時會感到尷尬（*embarrassment*），或者當自己的身體或生理功能被看到時（*exposed to the gaze of others*）則會感到羞恥（而且事後還會一直有羞恥感）（Elias, 1994: 56）。

此處Elias說凝視別人身體功能的人會感到尷尬<sup>7</sup>，但是這是不是

7 在文明化過程的早一個時期，凝看別人身體功能，或者被看，並不會感到尷尬或羞恥。那是一個身體功能快感共享的時代。但是當由生理需要而來的愉悅被禁止公共的分享時，便同時注入了負面的情感（不快、噁心、厭惡等等），而成為個人的隱私和秘密。（Elias, 1994: 117）

每個經過文明化過程的人都必然有的情感呢？很顯然的，如果是有意（或惡意）凝視別人身體功能的人，可能就不會感到尷尬，甚至能將自己的尷尬感（或對方的羞恥感）轉化為某種快感。在許多情況下（就某些社會文化的標準來說），有意（或惡意）凝視別人的身體功能應當就是「騷擾」，而這當然是一種「不禮貌」。不過，Elias並沒有討論這一點。

「騷擾」之所以沒有成為Elias的關懷，乃是因為：「騷擾」預設了某個人惡意的或有意的「不禮貌」（顯現出身體之間那堵無形的情感之牆）；而Elias處理的則是不同時代社會的集體禮貌變遷。對Elias而言，如果說過去人們的作為在今天會被視為不禮貌，那並不是過去的人們有意騷擾，而是他們的禮貌標準和我們今天不同。例如，Elias在引述Erasmus的著作時，有一段提到外國人常被人們目不轉睛地盯著看，好像外國人是非洲來的動物（Elias, 1994: 58）。這是「不文明」（未經現代的文明化過程）或「不禮貌」（沒有現代人的禮貌），但是似乎不能歸類為「騷擾」。同樣的，在另一個地方，Elias讚譽Erasmus對中世紀同時代人的觀察力，講到各種「不禮貌」的看人方式，像張著大眼睛（愚笨的表現）、盯著看（呆鈍的表現）、怒目而視等等（Elias, 1994: 44）。這些似乎是未經文明化過程的人（包括小孩、或所謂「心智殘障」、或所謂「落後地區」的人）常有的看人方式；這些人和現代人相逢後的遭遇，顯然也不能用「騷擾」來形容。因為（例如）在身體距離與現代不同的社會，不能說騷擾在那個社會是常態；同樣的，在一個不講隱私的社會，自然不存在侵犯隱私的「騷擾」，以及相關連的尷尬或羞恥感。我們如果忽略這種風俗習慣的差異、歷史時空與社會文化的不同，那麼我們可能會認為在傳統社會天天都有「騷擾」在發生，這當然是荒謬的。

換個例子來問，如果某個傳統社會的男人普遍地都對出現在公共場所的女人目不轉睛盯著看，那算不算騷擾呢？我認為不能將這種男性文化習慣稱為「騷擾」或「性騷擾」。因為「騷擾」的概念已經預設了一個現代的自我與身體及其權利論述，這個現代自我與身體的形成是「文明化過程」的結果，其政治性表達就是公民或市民身分；



「騷擾」因此是市民間的一種「關係」，是現代人的一種關係，而在傳統社會的男女（或男男）顯然不具有這樣的關係。

這也就是說「騷擾」和「現代」是必然連結的。但是我們立刻就面臨到「騷擾」和不同的現代性（如各種西方或各種非西方社會的現代性等）的關係。如果我們不以西方現代性為「現代性」的唯一典範，那麼很多非西方的現代社會中的「騷擾」就自然不同於西方社會所謂的「騷擾」。因為這些社會中的自我與身體及相關的權利論述、公民政治、性別關係與文化是非常不同的。女人必須於公共場所遮面、陌生男女不得輕易搭訕的某個現代社會中，是否意味著這些女人不具備和男人同等的公民身分？還是這只是這個社會的性別—宗教文化習慣？在這個社會中男對女的「（性）騷擾」問題是否必須參照該社會的性別文化習慣與禮儀——包括了這個社會的文明化過程所界定的自我與身體？如果從單一、線性進化（所有人類都朝向同一終點、只是快慢階段不同）角度來看，那就會認為只有一種普世文明、只有一種文明現代性，而不是多樣的文明現代。不論如何，這些討論都顯示「性騷擾」問題如果只從「性別歧視與壓迫」單一角度來解釋，必然會將許多應該考慮的因素簡化。

這裏的討論意味著：性騷擾不是一個超越歷史、超越社會文化的不變實體，而是不斷被建構的現代產物；沒有特定言行必然是「性騷擾」。例如，性文化的不斷開放（包括女性情慾的解放）便可能會使那些之前被認為是「性騷擾」的言行，成為只是一種「騷擾」（沒有特別的性與性別意味），或者只是惱人、擾人的不禮貌。

回到我之前的論點：只有在一個將「目不轉睛盯著人看」視為不禮貌的社會中，男人對女人的不禮貌凝視才可能被認為是「性騷擾」。這個論點可以將Elias的禮貌問題轉譯為Goffman的現代人際互動問題：對陌生人「目不轉睛盯著看」會構成「騷擾」的社會，是一個已經習慣市民的或文明的不注意（civil inattention）的社會（Goffman, 1985: 83-88）。所謂「文明的不注意」乃是我們在日常社會生活中對出現在周遭大批的陌生人的一種「注意」方式：首先，我們以各種微妙不明顯的方式表現對該陌生人的知覺（而非視而不見），然後完全

不注意這個陌生人，以表示自己並沒有對對方好奇或有敵意等等（這才是最文明的舉止）（Goffman, 1985: 84）。

在我看來，「文明的不注意」這類人際互動的「規則」，並不同於「禮貌」（雖然違反了這些規則有時也被說成「不禮貌」）。它們通常是在社會生活中沉澱積累形成的，屬於一種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而不像「禮貌」那樣能夠被明白的說出來或需要教導學習；但是這些文明的互動規則或技巧，對社會生活而言卻是非常基本的，是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的重要成分。我認為，「文明的不注意」不是一個小小的應對技巧，而是在一個人口日漸增長的環境裏，如何維繫社會的團結連帶（solidarity）或共同體的基本技巧。「文明的不注意」是陌生市民彼此注意、彼此承認對方的存在的方式——預設了對平等身分的承認或認可（recognition）。相對來說，當某些人不被其他人認可、被社會視為異己、因社會身分低而被歧視時，「文明的不注意」就不存在了，例如那些被社會污名的人，或者用Goffman的例子，像心智殘障的人、小孩等，他們有時被當作完全不存在（視而不見）（Goffman, 1985: 84），有時則被側目或直視。在Goffman寫作*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的1963年時，美國社會都還是會對肢體殘障的人側目或公然直視，Goffman說這是「侵犯其隱私」，並引用他人著作說：直視此一行為，表示直視者與被直視者不屬於同一類（Goffman, 1985: 86），所以蘊涵了不承認異己他者有平等的公民身分<sup>8</sup>。在美國歷史上白人有時會無故「怒目仇視」黑人（Goffman, 1985: 83），這就是白人不承認黑人的同等公民身分。事實上，外國人或「奇怪的人」在城市中受到「文明的不注意」程度，往往顯示了這個城市「現代化」（文明）或世故的程度，也就是對於異己他者的容忍程度。總之，文明的不注意（與其他的人際互動技巧）關乎市民彼此承認存在的正當之平等意含，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8 即使是現在，有些人仍會對於肢體殘障的人，以各種方式或出於各種動機（如憐憫）違反「文明的不注意」，例如偷看肢障者。但是現在如果小孩會對肢障者或畸形者側目或目不轉睛的話，就會被家長訓斥，正如Goffman指出，這是不遵守「文明不注意」時，少數會被直接公開制裁的情形（Goffman, 1985: 87）。因為一般來說，在中產階級「文明」社會裏，「文明的不注意」被違反時，不會有直接公開的制裁。

很明顯的，像「文明的不注意」這些人際互動的「技巧」被違反時（正如同禮貌被違反時），便可能會造成「騷擾」。Goffman的很多例子都可以顯示這點，像對話的一方準備抽身離去時，另一方卻抓住手臂纏著不放，就可能是「騷擾」（也可能被歸類為「神經病」等）<sup>9</sup>。這些缺乏現代人際互動技巧的「騷擾」，基本上就是不承認對方「自我的領域」（territories）——例如Goffman指出的個人空間、皮膚或衣服、擁有物、使用的空間、位置（例如在空無一人的戲院中，別人就不該來坐我兩旁的位置）、輪流（下一個輪到我）、和挑選特定談話對象等等（Goffman, 1971: 28-41），因而侵犯到對方，造成騷擾。

在提到「自我的領域」時，Goffman也指出，這些自我的領域會因為階級與族群文化而有變異性。他指出「手肘」對美國中產階級而言不是很重要的身體部位，故而可以被陌生人碰觸，但是顯然這不是普世的文明現代性<sup>10</sup>。在另一個例子中他觀察到一個男子在排隊時不經意地超前了一名女子，此時男子一邊道歉，一邊觸碰女子的手肘，這個身體的接觸正是我們前面所講的人際互動的技巧或規則，用意在於向女子保證他道歉的誠意（轉引自Manning, 1993: 5）。

我認為這個例子其實不但涉及了不同社會的人際互動技巧，也涉及了不同社會的性／別文化。因為可能在某些社會的性文化中（即，不同的文明現代社會中），男子碰觸女子的手肘就可能會被解釋為「毛手毛腳」或「動手動腳」（即使在這個社會中，男子觸碰其他男子手肘的動作是一個被認可的人際互動技巧）。這表示「騷擾」的領域和「性」的領域是交錯的。

在性的領域中，眼睛的凝視／直視／持續注視是個重要的「性」現象（凝視涉及慾望與快感），當然也和「騷擾」相關（凝視涉及社

---

9 只有舉止正當或正常的人才能享有「文明不注意」的權利（Goffman, 1985: 87）。例如若有舉止怪異的精神障礙者，四周人可能就會爭相走避，而非文明的不注意此人。或者某人大嚷大叫或狂奔等，也會引人注意。故而「文明的不注意」也是一種社會控制。

10 對英國皇室而言，手肘就非常重要。2000年初澳洲總理在接待英國女皇時，曾因為人群擁擠，為保護女皇而輕輕碰觸到女皇手肘，並在媒體中留下這個鏡頭，這樣一個西方男士的基本禮貌，在這個事件中卻被視為高度的不禮貌，因為他「冒犯」了女皇。

會控制、威脅、侵犯、權力），這是本文從不同角度反覆申論凝視或直視的原因。如前所述，在美國南方種族歧視的年代，有所謂白人對於黑人的「仇視」（hate stare），這是白人對於踰越種族界限者的一種帶有威脅性的舉止。在文明化過程中，凝視、或盯著人看（直視、持續注視），都是不禮貌的；小孩就被教導不要如此。然而對特定的人「盯著看」或「瞪眼直視」，有時也表達了一種制裁意圖（如對違規者、插隊者、不禮貌者的瞪眼直視）。此外，盯著人看也會有權力意圖；一些城市市民的衝突也常起源於這種「看不禮貌／權力意圖」，例如台灣的陌生青少年鬥毆經常起因於「看不順眼」，第一句衝突則是「看甚麼看！」。「看」或「凝視」有時是一種新出現的權力形式——如醫療凝視（不過，凝視是否都有權力意含，或只有權力才可能使凝視混雜著愉悅，端視我們如何詮釋幼兒凝視、情人凝視、藝術凝視等等）。Elias對於凝視提供了一些社會歷史解釋，他認為在文明化過程中，越來越多的隱私領域被建立，禁止身體的接觸，這造成凝視更多的出現，例如我們在小時候經常被教導只准看不准摸，這強化了使用凝視去佔有的傾向，也強化了凝視的慾望與快感。

針對凝視的慾望與快感，有些女性主義者則認為性別凝視有權力的意圖，這涉及了看與被看的權力關係。女性主義的這個「男性凝視」（male gaze）在性騷擾相關的流行話語中已經變得教條簡化，以下我將提出更細緻的批判性反思。

首先，凝視在性的領域裏，往往又不是那麼單向不變的操作。例如超乎尋常的眼光駐留或直視，也是同性戀者彼此辨識的方式（也是嫖客與妓女彼此辨識的方式）。凝視或直視也在男女的調情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凝視的方式不只一種。同時，被看者不但可能有愉悅，也還有隱藏的權力，還透過被看來獲取自信與給力。而凝視或觀看者卻反而可能是性方面的弱勢者，希望被看者能夠回眸或青睞，企圖以凝視喚起被看者的注意，注意到凝視者卑微的存在。在騷擾意圖的凝視中，男性騷擾者往往不是上層階級年輕英俊等等，而是經常被歧視或不屑目光的貶低者，此時凝視的騷擾往往帶著複雜的心理因素，免費佔有的快感、妒恨、階級仇恨、挽救男子氣概的努力等等。由於

被看者的心理不舒服或感到被騷擾，往往變成「性騷擾」的界定標準，然而，正是這個界定標準背後的不公正，即，這是個雙重標準——只有「我們」凝視，妳們才覺得不舒服，而「他們」凝視，妳們卻覺得很愉悅——是造成性騷擾的根源之一。

違反人際互動規則的「騷擾」也可以用政治語言表達為：不認可對方平等的公民身分。這也是為甚麼騷擾和公民政治息息相關。但是所謂的「平等」其實正立足於這些看似平常的每日生活的人際互動規則上，因為正是這些現代社會生活的人際互動技巧才給予社會團結連帶與秩序——不是人們透過理性去選擇一種社會秩序（社會契約），不是在理性選擇中承認彼此（雖然互不相識）是均屬於共同體的平等公民，而是透過涉及身體的這些人際互動技巧與禮貌來建立秩序和關係。這些複雜與演進變化的互動技巧，並不是在政治法律領域裏被規定出來的；相反的，法律只能就最表面的、一般的原則來規範人際互動，例如法律禁止對個人身體（包括身體自由）、隱私、財產的「嚴重」侵犯。

不過，不但一般的「不禮貌」或「違反人際互動技巧」，就連許多「騷擾」也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規範或懲罰，過去基本上是「無法可管」。像狗仔記者的跟拍或跟追造成英國前王妃戴安娜的車禍身亡，即是著名例子。跟追或尾隨跟監（stalking）多年前在許多社會原本都是「無法可管」的，特別是許多女子被意欲追求的男人終日或終年尾隨跟追，求助警方也沒有用；不過近年來隨著婦幼保護治理增強，尾隨跟監在許多社會也開始被關注與立法管制。台灣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3000元以下罰鍰」。2008年台灣《蘋果日報》記者因跟追採訪被警方裁罰而聲請釋憲，2011年7月29日台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689號解釋，認為社維法該項規定並不違憲。解釋文說「個人縱使在公共場域中，也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都受法律保護」。這樣的說法其實也是採用美國法界思惟來定義「騷擾」、「隱私」、「個人自我（主）」、「持續注視」的含意，加深了（台灣）騷擾的文明現代性

之建構。

前面說到，許多「不禮貌」或「騷擾」是無法可管的；但是「無法可管」並不必然表示那些「不禮貌」或「騷擾」的後果太輕微，例如，被人在某些場所的視若無睹或粗魯對待，或者被人怒目瞪視，或者被人尾隨跟監，都可能會造成精神上的極大困擾。「無法可管」也不表示那些「不禮貌」或「騷擾」很難舉證、很難明文化，或者很難禁絕（因為很難克制人性慾望）等等。我認為**法律之所以沒有鉅細靡遺地去規範這個人際互動與禮貌的領域，乃是某種程度上要維持市民社會的自主性。如果市民無法自發地、自我管理地維持日常最基本的人際互動，那麼社會便有解體的危機，這也絕非法律所能挽救。**

但是這並不表示法律永遠都不會進入人際互動的領域，過去人們不敢想像法律會深入「剪不斷、理還亂」的人際互動領域，但是如今我們正在目睹人際互動領域的日趨「管制化」（juridification），且立法密度越來越高，意味著法律干預私人生活越來越深入；這個變化過程值得我們在此多說幾句。有段時間人們尚能容忍法律對於某些騷擾、侵害的無能為力，往往因為這類不正義行為與常態的日常生活難分難解，如果為了完全杜絕所有騷擾侵害，可能治絲益棼，或必須增加管制或監視，而妨礙到常態的行為、傷害到正當的人權，故而有些騷擾侵害的「無法可管」或「鑽法律漏洞」被容忍（更可能是因為一般人民對於修法過程的無能為力）。但是隨著治理形式轉變，關於婦女特別是兒少的保護話語逐漸傾向極端保護主義<sup>11</sup>，也就是被保護對象完全不能受到任何傷害，即使付出沉重社會成本與代價都不足惜；「零容忍」的意識形態抬頭。媒體與大眾文化充斥著對「正義不能伸張」（鑽法律漏洞）的義憤建構，將之視為司法體系的腐敗（因此必須修法與改革，也就是台灣的反恐龍法官話語），通俗電影中則有各種「私刑」報復（vigilantism）的幻想來伸張法律不能及的正義。在

11 近年來興起了兒少的極端保護觀。極端保護不同於一般的保護，極端的保護觀無法明白保護不可能是全有或全無，保護永遠是有程度之別的，換句話說，不可能做到絕對保護，只能做到相對保護，不可能使所有被保護者完全不受到任何傷害。如果保護政策的目標是絕對的，那麼往往會產生副作用，付出許多代價或社會成本。這是因為極端保護觀有個暗含的假設，那就是：兒少的保護是最高價值的，是凌駕其他價值的，是整個社會最高的原則，因此是可以無限上綱的。參見甯應斌（2011）。



這個趨勢下，晚近的法律果然越發地進入每日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中，侵害自由或人權（台灣的兒少法29條管制網路言論自由就是最顯著例子），也有曲解立法原意以便能將某種偏差行為或騷擾侵害繩之以法<sup>12</sup>。2011年3、4月間台灣因為大法官提名而掀起關於「罪刑法定主義」的討論，因為某三歲女童被性侵卻無法適用「違反意願」的法條，許多網友卻認為這種堅持罪刑法定主義是法官「恐龍」（不食人間煙火）、「枉顧人民感受」、不知變通的表現；這和台灣已經習於「硬拗」（強辯）文化有密切關係。雖然司法界也對此有所反省，但是基調卻仍是接受已經在台灣定型的民粹政治。不過，上述這些現象也不限於台灣而在許多國家均紛紛出現，特別是在社會文化領域、私領域、身體領域，出現了越來越多的正式（推定的、明文的）法律（從兒童保護到性騷擾到禁煙等）。這種在每日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中的高密度立法，就是Habermas所指出的「管制化」（1987: 357-373）。

現代人際互動的每日生活領域，一方面就像政治哲學家所謂的「自然狀態」：我們處在一個敵意的環境內，違反人際互動規則或不禮貌的行徑隨時都可能使我們的身體、隱私與財產陷入不同程度的危險。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看到這個領域的循常例行或千篇一律（routinized）井井有條的層面時（也就是人際互動規則與禮貌被遵守時），它又像一個理性的、有著**社會契約**的共同體。當然，真實的社會生活總是同時具備這兩個面向的。由社會契約（或正義原則）衍生的法律只能在最低程度上規範這個領域，而不可能使任何人生活在一個**無敵意的環境**裏（例如**無霸凌的校園**）。如果想藉由法律的力量來在人際互動領域創造出一個（即使是只針對某些主體）無敵意的環境，恐怕將會有許多不利的後果。事實上，目前每日生活領域的和平與低衝突狀態，也不是只依靠法律所造就的；社會境內的綏靖和平，乃是在文明化過程中逐漸將暴力集中化的結果（Elias, 1994），在這個漫長過程中固然起先是有諸如禁止械鬥的法律，但是形成現代禮貌的

<sup>12</sup> 例如台灣的一些案例，像某男在運動慢跑時穿著緊身褲，下體事業線凸出。還有某男故意在家中裸體，使得對面女中學生可用望遠鏡看到下體。這些原本應該是無法可管的行為，卻遭到警方取締騷擾。

人際互動之循常例行，建立起社會生活中的基本安全感，也是極重要的因素。

以上所說，乃是從禮儀與人際互動規則初步地勾勒出「騷擾」的理論意義。本文所提議的「性騷擾」的新建構方向，即是將「性騷擾」座落於這個「騷擾」的公民論述內。但是本文也暗示在此種「性騷擾≡騷擾」的建構下（≡意指近似相等），**對付性騷擾只能夠有「有限的法律介入」，而不應企圖以國家立法或「社會立法」來對待性騷擾，因為這種對待騷擾（包括性騷擾）的方式將會阻礙市民社會的自主性，畢竟，市民人際互動關係的許多問題必須依靠社會自發的自我調節來處理。**

但是如果市民的人際互動大規模地、普遍地出現破裂時，社會自發的自我調節便不可能挽回共同體解體的危機，而這通常就是社會矛盾的尖銳對立。另一個角度來陳述這個論點便是：**共同體內的政治衝突之臨界點，表現為文明相處的臨界點**，易言之，不同陣營間的政治衝突如果使雙方無法文明相處時，就意味著共同體無法承受這種衝突，撕裂到無法互相文明以待的程度。另一方面，騷擾（人際互動規則破裂的一種形式）背後的原因通常是多樣的：例如，失業者可能會對有錢人進行騷擾，易言之，騷擾的原因未必都是「不正義的」。當然，從市民的個人權利來看，騷擾是不正義的，但這不是唯一的角度。同樣的，我在甯應斌（1999a）也提過，有時候「性騷擾」同時也伴隨著**被騷擾者對騷擾者有著種族歧視、年齡歧視、性歧視、階級歧視等等**。面對這些複雜的可能意義及效應，一個進步的性騷擾建構必須考慮到性別因素以外的權力關係與社會正義，而不是只單向思考如何利用國家法律與道德教化來壓制性騷擾的言行。

## 參考文獻

- 甯應斌 (1998)。〈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性／別研究》，第 1&2 期，頁 178-192。
- (1999a)。〈「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性／別研究》，第 5&6 期，頁 238-272。
- (1999b)。〈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對吳敏倫觀點的回應〉。《性／別研究》，第 5&6 期，頁 293-323。
- (2011)。〈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頁 279-293。
- (2015) 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性／別政治與本土起義》，黃慧貞、蔡寶瓊主編，香港：商務印書館，2015。頁 5-18。
- Adam, Barry. D. (1995). *The Rise of a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Rev. ed. Boston: Twayne Publications.
- Echols, Alice (1989).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Elias, Norbert (1994).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Goffman, Erving (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5).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 Reissue ed. New York: Free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 LeMoncheck, Linda and Mane Hajdin (1997). *Sexual Harassment: A Debate*.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Manning, Philip (1993). *Erving Goffman and Modern Sociology*.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ng, Rosemarie P. (1998). *Feminist Thought*. 2n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性」病毒的保安政略： 愛滋列管產業與治療公民權<sup>1</sup>

黃道明

愛滋病的特質：

是一種族群文化病，與社會風氣息息相關，永遠有性別考量  
做防治～道德不如務實，圍堵不如減害，開放勝過保守

莊葦<sup>2</sup>

台灣愛滋 25 年之後，接著就要進入趕盡殺絕撲滅愛滋病人的  
年代……

阿文<sup>3</sup>

## 引言：愛滋公務預算不足危機

2015年1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防治條例」）修法通過，做出包括外籍感染者出入境解禁及愛滋治療費用回歸健保重大的政策變革。特別就後者而言，在「愛滋分類照顧，醫療防疫合作」的新政策下，病患在確診兩年、就

---

1 本文部分出自Hans Tao-Ming Huang, "HIV Care as Social Rehabilitation: Medical Governance, the AIDS Surveillance Industry, and Therapeutic Citizenship in Neoliberal Taiwan," in David Halperin and Trevor Hoppe (eds.), *The War on Sex*, Duk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本文提出的分析，受益於Cindy Patton 2014年秋季在中央大學英文系的「生命倫理學」系列講座及課上同學討論，在此一併致謝。

2 莊葦，〈愛滋病感染者的心理社會需求及防治輔導措施〉，發表於「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愛滋病防治與輔導研討會」，頁18。

3 阿文，〈[回應]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草案）〉，G-Man論壇 HIV 互助會，<http://discuz.club1069.com/viewthread.php?tid=252508&page=1&authorid=194321>。

醫治療穩定後（即官版草案提案中所謂「醫療轉銜期」到「治療維持期」），醫療費用由原來的公務預算支應改由健保給付。至此，過去四年來因「愛滋公務預算不足危機」引發的爭議似乎暫時落幕。

歷史來看，愛滋治療費用支出長年以來就在公務預算與健保間擺盪。1989年當局開始提供免費治療由公務預算支出，1997年健保開辦，而彼時剛問世的高效能抗愛滋病毒療法（HAART）則在小群感染者的力爭下納入健保重大傷病免自費給付。2000年健保開始實行總額支付制度，昂貴的愛滋藥價遂成醫院獲利的心頭大患。台灣醫學會於是動員醫界立委遊說修法，聲稱愛滋治療為法定傳染病防治之一環、應由政府買單，順利在2005年完成修法，改由疾管局（現為疾管署，以下稱CDC）的年度公務預算支出。由於這轉變下的治療藥物仍是免費的，因此並未對服藥感染者造成實質衝擊。然而隨著感染人口增加，公務預算赤字逐年惡化，CDC在2011年初放話，要開始讓感染付費，此舉旋即引來愛滋民間團體高度關切，痛批政策擬定草率，並組成「台灣愛滋行動聯盟」介入<sup>4</sup>。聯盟直指CDC高舉「公平原則」的欺瞞手段，質疑就算要施行部分負擔，為何將感染者排除健保外？而聯盟中唯一由感染者組成、由露德協會培植的新團體「帕斯堤聯盟」也反駁官方「愛滋正常化」的口實，因為不像其他慢性病患，感染者終身要被公衛「追蹤管理」、「被公衛人員徹底的調查性史／接觸者」（帕斯堤聯盟，2012a）。

2011年8月，「愛滋行動聯盟」召開記者會，把此危機定調為國安問題（本地與中國疫情皆對國安造成威脅）<sup>5</sup>，要求政府增加防治預算，讓愛滋治療回歸健保，把防治主管機關層級拉高至總統層級，效仿中國採取由上到下的全面防治措施。接著，聯盟在北中南舉辦三場的公民論壇，鼓勵感染者站出來為自己的治療權發聲，第一線工作者

4 「愛滋行動聯盟」包括懷愛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露德協會、愛之希望協會、小YG行動聯盟、世界愛滋樂聯盟、帕斯堤聯盟。

5 「愛滋預算少又少，疫情就要擋不住了」記者會新聞稿，<http://www.praatw.org/fileopen.asp?id=237&odb=pr&v=20&r=21>。聯盟專挑中國疫情威脅台灣，很難不說是在已然高漲的「恐中」情緒順勢操作議題，然而此舉也同時強化了愛滋作為它者／外來者的國家管制邏輯，因而無益於愛滋除魅的倡議工作。



也在這些場合中紛紛表達部分負擔政策對弱勢感染者衝擊的憂慮<sup>6</sup>。為回應民間訴求，官方舉辦了愛滋醫療專家列席的公聽會，對愛滋政策制訂向有影響力的陳宜民教授，在會中提出愛滋回歸健保、比照健保支付急性與慢性肝炎的模式（前者由健保全額給付，後者為部分負擔制）（中央社，2012），成了現在的「醫療轉銜期」。

這個後雞尾酒療法時期的首宗治療權倡議／運動凸顯了些許矛盾，可從本地列管脈絡裡加以顯示。歷史來看，免費愛滋治療不僅是權利，更是國家所強加的義務（強迫治療）。在愛滋傳染罪刑化的情況下，當局以具名通報、定期追蹤、強制隔離（2007年刪除）、強迫治療（2015年因愛滋回歸健保廢止）等威權手段，把感染者視為潛在罪犯列管。而重要的是，過去10年來，列管體制因「愛滋個案管理師計畫」在醫療院所的植入，而發生了重大的本體轉化。這項官方主導的照護方案源於2000年代中期非法用藥（即農安轟趴事件及藥癮愛滋人口暴增）引發的公衛「危機」，它結合了社工、諮商、護理等專業管理，為就醫列管病患提供衛教（減少風險行為與服藥順從）、心理／社會支持及轉介服務。2007年愛滋修法後，醫療個管正式被整合到公衛列管體系：醫療個管師依法需向CDC上報個案治療情形，另也擔起原先由公衛端（所謂地段公衛）主事的接觸者追蹤工作。列管體制的重心因而從公衛轉移到照護，醫療治理於是成為愛滋列管的新樞紐<sup>7</sup>。值得注意的是，民間組織在與愛滋照護系統互動日趨密切的情況下，並不願意正視這新式的醫療列管模式（黃道明，2014a）。

在此脈絡下，「台灣愛滋行動聯盟」的介入因而引發了一連串值得追究的問題。首先，在感染者被當嫌疑犯列管的情況下，要求國家干預極大化、把愛滋防治升高到國安層次，究竟意味什麼？在台版行之有年的「治療即列管」接軌全球「治療即預防」方針之際，治療公民權的倡議在預防與治療分野逐漸模糊情況下的意義為何<sup>8</sup>？最後，若

6 關於愛滋行動聯盟論壇以及報導見聯盟網頁，<http://aidsactions.blogspot.tw/>。

7 截至2014年9月，各醫事機構個管收案個案約11000人，佔了總感染存活人口的一半，7成歸醫療個管，3成歸公衛（疾管署，2015：1）。

8 「治療即預防」意在擴大愛滋篩檢規模、找出感染人口，讓病患在還不到真正需要治療的時機前就開始服藥，使之壓制病毒量達到測不到的程度（undetectable，指病毒量在50 copies/ml以下），以期達到抑制人口的病毒載量、降低傳染風險。值得注意的

說愛滋的污名政治與性實踐及用藥實踐相關，這些提問又如何讓我們思考親密關係之罪刑化？

本文將處理上述問題，探討治療權在列管下的物質形構以及感染者生存的主體狀態。我的主要目的在於挑戰台灣愛滋服務產業對列管醫療化的噤聲。事實上，本文的標題——「愛滋列管產業」——是個直白的現狀描述：畢竟，民間團體服務、代言、關切的對象主要就是被政府列管的愛滋感染者<sup>9</sup>。1990年代愛滋民間團體相繼浮出地表，隨2000年代中期以降的愛滋防治主流化（鈎連了性別主流化與性平治理）與醫療個管建制化，本地愛滋服務產業規模逐漸成形，並與全球愛滋產業的跨國知識技術流接軌，其擴張不但造就了一批新的愛滋專業管理階層，也在晚近官民協同治理下開展出同志健康的新興領域。愛滋NGO晚近的結盟（如「愛滋行動聯盟」與2015年的「愛滋修法聯盟」<sup>10</sup>）相當程度上反映了愛滋服務產業的意識形態共識與預設價值，那就是：倡議愛滋平權卻迴避國家列管，爭治療權卻諱言醫療監控，呼籲愛滋除罪卻漠視晚近的交叉感染入罪<sup>11</sup>。本文開頭所引愛滋照護專家莊莘之言，相當程度標誌了現下愛滋服務產業的防治行動導向，而我將透過晚近感染者交叉感染罪刑化的分析，來顯示這開明又務實的減害導向是如何與列管體制的功利導向趨於一致，從而加深了愛滋污

---

是，台灣在「治療即預防」的發跡過程中被賦予一個先驅性的角色。台大醫院方啟泰醫師及其團隊在2004年於*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發表論文，指出台灣提供免費愛滋藥物、有助降低傳染率（Fang et al, 2004）。這篇論文後來在晚近出產諸多關於此趨勢的醫療學術論文中廣被引用，成為「治療即預防」成效的證據。有意思的是，此文並未被當局拿出來炫耀台灣經驗，原因可能在於，在「免費」強迫治療逐漸強化情況下，近幾年節節升高的新感染人數足以構成推翻這篇論文結論的數據。筆者感謝Cindy Patton引介這篇論文。Patton (2011) 與 van Doorn (2012a; 2012b) 皆指出以人權掛帥的「治療即預防」在北美的威權運作效應。

- 9 匿篩呈陽性反應者，需就醫再經西方點墨法予以確認（具名），若為陽性則為確診、醫事單位需依法通報。匿篩陽性而未確診者被當局視為未被列管的黑數。官方及民間團體咸認對列管的疑懼是這些人不願就醫的主要緣故。
- 10 修法聯盟成員為小YG行動聯盟、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台灣基地協會、台灣露德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帕斯堤聯盟、紅絲帶基金會、愛之希望協會、愛滋病學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懷愛協會、關愛之家協會等12個團體。
- 11 由權促會秘書長林宜慧等人（2009）執筆的〈我國愛滋病防治政策建議書：人權法律篇〉指出列管政策需要檢討，然而此文中的列管僅限於公衛追蹤。如果說民間團體對公衛列管追蹤有異議（如上述帕斯堤聯盟的回應），難道相同的國家監控轉移到照護體系就不是問題嗎？

名及感染者壓迫。

本文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將愛滋列管重構為一種防堵愛滋病毒蔓延的保安布署配置（apparatuses of security），顯示行政隔離的追蹤管理技術如何在醫療個管制度化的歷程中轉變，並檢視「陽性預防」的減害自我照護如何以「保險套唯一」為常模。第二部分將以現下愛滋服務產業佔領頭位置的露德協會為分析對象<sup>12</sup>，審視該會自2000年初期以來培力感染者社工專業操演與污名的關係，並進一步揭示露德牧民治理下生成的社區預防與「帕斯堤」如何與照護列管相輔相成，而與「帕斯堤」模範地位相斥的正是那位因用藥、無套性交而遭法律重判13年的馮姓教師。第三部分將檢視馮案的專家證詞，看待HIV的物質性如何透過公衛措施與論述形構，並特別關注專家的知識操作倫理。我將論證，「陽性預防」下的交叉感染入罪化，不但強化了既有列管的防堵思維，更背棄了照護倫理的初衷。最後，我將在結論裡顯示當下愛滋人權遮蔽的新興「性」戒嚴體制，也將藉著置疑以「好人」位置自居的減害防治取徑，試圖呼喚抗拒愛滋列管的集體政治群性<sup>13</sup>。

## 愛滋列管作為保安處分

人類學家Vinh-Kim Nguyen對西非的愛滋治理研究提供了一個參照點，可以幫助我們探索本地治療公民權的特殊性。有別於Petryna（2002）及Rose & Novas（2005）所提的「生物公民權」（Biological Citizenship）概念，Nguyen（2010）以「治療公民權」來凸顯愛滋感染者在公眾健康基礎建設不良地域的一種岌岌可危生存狀態。他顯示，西非的愛滋人口政治比較不是透過國家主權操作，反而主要透過新帝國主義佈局下的跨國NGO治理及其造就的「移動主權」來運作，而後者的生命權力操作必然倚賴登記制度的建立、讓欲控管的人口得

12 組成2015愛滋修法聯盟的12個團體裡，露德培植的團體就佔了3個（小YG行動聯盟、帕斯堤聯盟、基地協會）。

13 要說明的是，本文側重的是建制思維（Douglas, 1986）。在以下分析裡，愛滋列管產業並不同產業裡的工作者（雖然我特別關注主導人物的行動）。一線工作者不見得同意組織決策，而他們日常專業操出的能動性也不時溢出產業規範，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狀況。

以顯現，促使大型人道援助治療方案順利運作（Nguyen 2009）。

相較之下，台灣的愛滋列管奠基於威權國家主義的戶籍登記制度上<sup>14</sup>。台灣的現代公衛基礎建設是於日殖時期打下，「列管」做為一種現代國家的經世手腕，在台灣反共戒嚴脈絡裡亦有其特殊意義：戶口制度本就是兩蔣極權政體實行政治偵防和軍事化社會控制的重要機制，一直到1990年，戶口通報都負責清查隸屬警政的保安業務（林宗弘、曾惠君，2014），而在治安維持方面，罪犯（包括「吸毒」犯）以及流氓都是冷戰時期的列管對象<sup>15</sup>。愛滋出現前，台灣當局對性病的人口控制侷限於地方警察對公娼執照的核發，而梅毒與淋病是因為愛滋防治才在1999年被列為法定傳染病（邱依翎，2006：55-6）。值得注意的是，愛滋傳染的罪刑化，一開始在1990年制訂時是以刑法285條（「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及91條的**保安處分**（「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為模型。刑法對保安處分的定義是：為預防犯罪發生，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施以醫療、教育、矯正等自由刑刑罰以外的保安處置（其處分方式包括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保護管束、強制治療、驅逐出境），目的在消弭其危險性、保護社會安全<sup>16</sup>。

丁乃非（1995）曾在1990年代首度指出愛滋防治條例做為犯罪處置組裝的威權性格。在上述保安處分框架下，愛滋列管體制可視為保安布署配置<sup>17</sup>：政體對內實行感染人口的傳染犯罪防制，對違反善良風俗／國民道德的嫌疑人口進行強制篩檢（同性戀、娼妓、非法藥物靜

14 冷戰結構下的南韓也有和台灣相似的愛滋列管制度，見Cho (2008)。

15 感染者阿盛回憶1990年代被公衛人員追蹤時，用以下的文字來表達被列管的感受：「他只送給我『一』份資料，並把我列管，就好像列管甲級流氓一樣。哪天我掛了，他要在24小時內通報衛生署」（台灣生命服務社，2002：22）。《檢肅流氓條例》（原《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在三度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後於2009年廢止。

16 這裡「保安處分」的定義參考中華百科全書，[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asp?id=3963](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asp?id=3963)。

17 本地的愛滋論述與媒體再現裡常會出現「愛滋防制」的說法。就傳染疾病的預防與治療而言，「防制」有可能是「防治」的誤植，但我則傾向把「防制」一詞視為特殊於在地的政治性語彙(political semantics)。本文對保安的思考受益於Foucault (2009)。

脈注射者），必要時則強制隔離、強制治療，對外則一直到2015年為止施行深具種族、階級歧視的境管政策（配合90年代初期外勞引進政策對東南亞移工進行強制愛滋篩檢）。一旦有人經檢驗、診斷有愛滋病毒抗體陽性反應，此生物特徵（HIV+）即在通報程序中連結以國民身分證字號為基礎的戶政管理，政體則依此做行政上的人口區隔、統治，對感染者進行終身追蹤監控。

2000年代初期擔任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現為台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所長的吳秀英，在CDC委託的「感染者的治療與追蹤」研究計畫報告裡，清楚道出公衛防治在雞尾酒療法引進後的保安思維：

由於愛滋感染者不只是受害者，更是傳染源，如何去做好愛滋病毒抗體陽性患者的管理，使其不至在外流竄，不只關係其個人健康，也關係到全體民眾安全……故如何改善對愛滋感染者的追蹤工作，以期達到最佳的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效果，讓愛滋感染者不再是社會的負擔，而是可積極發揮其社會功能之健康人，並進而鼓勵其他有高危險行為者勇於接受檢查，實是愛滋防治工作的最大重點。（吳秀英，2001：5）

保安體制以公衛三段預防運作防堵病毒擴散，讓感染者在不對「一般大眾」產生危害的監控狀態下「積極」過活，這不但倚賴壓制性的權力運作，也需要呵護生命的規範性權力操作（照護體制和露德施展的權力屬於後者，詳下）。驚人的是，根據這份報告，列管者的血液也成為列管對象。在列管追蹤時，性防所除了將就醫病患的血液樣本提供給「台大醫學院、陽明醫學院、榮民總醫院、長庚醫學院等學者做各種基礎醫學研究外，也儲存以備未來研究之用」（吳秀英，2001：8），當時在性防所就醫的病患每次被抽7、8管血，抽到病人都怕（吳秀英，2001：13）。可是吳並未說明這些血液的採集倫理，這些血液樣本給了哪些學者做研究？研究成果為何？血液相關資料又儲存在哪裡？供誰取用？公衛當局有義務出面說明。

做為列管人口，愛滋感染者終身受制於行政專斷運作，這可從1997年增訂的愛滋傳染未遂罪及2004年的農安轟趴事件來理解。1994



年，愛滋防治志工祈家威按鈴控告三名感染者不帶套，蓄意傳染，成為愛滋防治條例傳染罪首宗案件。此舉的重大效應是促使衛生當局在1997年修法，一方面基於「人道」考量，把禁止感染者與人發生性行為的「姦淫」、「猥褻」改為「危險性行為」（其未經防護的官方定義包括非單一固定伴侶），另一方面則因傳染在當時幾乎無法以科學證實而增列傳染未遂罪，讓懲罰更為周延（黃道明，2012a：23-31）。在祈家威違反社工倫理的控告事件裡，衛生當局一方面以修法回應加強保護感染者隱私，但也表示會提供資料幫助法院審理案件。換句話說，除主管機關外，任何人不得暴露感染者隱私（黃道明，2012a：30）。

2004年農安轟趴事件則再度驗證了公權力的專斷。CDC違反當時防治條例中主管機關不得洩漏感染者隱私的規定，逕自將強制篩檢驗血結果與警方比對，發布28名感染愛滋的消息，並依防治條例蓄意傳染罪將14名既有列管者以及另外14名新發現、但不符合該罪起訴要件的感染者一併移送檢方偵辦（黃道明，2014a：116-117）。令人深思的是，CDC帶頭違法的作為，後來在2007年翻修的防治條例中，以「基於防治需要」為由而被正當、法制化（第14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另一方面，為求提升對非法用藥人口的監控時效，CDC以高傳染病規格對待愛滋，要求醫療個管呈報個案病情（第13條「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諷刺的是，2007年的這次愛滋修法因增列感染者權益保障條文而廣被民間團體譽為本地愛滋人權進展里程碑，然而接軌國際愛滋人權所遮蔽的，是行政權專斷的無限上綱，而民間團體在參與2007年及2015年的修法過程從未對此提出任何質疑<sup>18</sup>。換句話說，愛滋列管人口在後解嚴的台灣實處於一種「基於防治需要」緊急狀態下的例外

18 關於2007年的民間修法參，見黃道明（2014a：214-215）。關於2015年修法聯盟立場，見<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0152516456802314.1073741845.318239682313&type=1>。



常態，而由於具名的緣故，個別感染者在國家道德主權面前更是「裸命」（bare-life）一條<sup>19</sup>。

農安臥事發一年後，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院區（現為昆明防治中心）承接了CDC「愛滋感染者行為治療給付試辦計畫」（即「愛滋個案管理師計畫」前身），由莊莘（昆明院區行政主任）和王永衛醫師主持，以「五心級服務」的三階段諮商，提供減害衛教、提升安全性行為順從性。值得注意的是，新案（180名）中有38名曾最近使用毒品（其中有19人用藥助性），但到3個月後就沒再發生，而舊案（154名）有8名使用毒品（其中2人用藥助性），在經過3次複診後就沒再發生，減害成績斐然，成了愛滋個案管理計畫推行的證據（王永衛、莊莘，2005：10-11; 13; 16）。

2015年農安臥10週年，莊莘發表了一篇網誌，回憶她當時不願轟動後續追蹤破壞性防所與同志社群的初生互信關係，因而向上級呈報，攬下追蹤業務的主導權（她並不同意主管機關函送感染者），也概述了性防所貼心協助的處理過程，最後期許她的團隊未來能有「更多的同理」，為全國衛生單位示範更為細緻、個別化的協助<sup>20</sup>（莊莘，2014）。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事件中，她讓CDC採納了「建立不打擾個案的追蹤連繫方式」，而這追蹤細緻化的模式在「愛滋個案管理師計畫」施行後成為現下愛滋列管的「單一窗口」制：如果列管者已加入醫療個管，那就由醫療個管師追蹤，再回報地段公衛。單一窗口制的個案管理既親密（感染者以為愛滋照護有完全的醫療個資保護，其實不然）又有經濟效率（把資訊蒐集和接觸者追蹤都放在照護端確實是「便民」的明智之舉）。在感染者普遍討厭被公衛追蹤、也認為只會被公衛追蹤的情況下，列管單一窗口制造就了「好警察—壞警察」的新情境：醫療個管師扮起白臉，主動跟感染者說，會幫他擋掉公衛追蹤，不知情的感染者則心存感激，更加對個管師掏心掏肺。

19 關於裸命及例外狀態常態化的生命權力操作，見Agamben (1998)。馮姓教師案的效應再度彰顯了這種愛滋例外狀態，詳下。

20 莊莘保護跑臥者隱私的苦心值得肯定，然而這並不妨礙我們繼續追問：如果沒有衛生當局與警方聯手追擊，那些跑臥者又何需被「好心」追蹤？我對馮姓教師案的分析將進一步顯示「同理」所掩蓋的暴力運作。

醫療個管採行的是自由主義式治理（加入愛滋個管計畫需經病患同意，讓個管更有正當性），其專業養成以「同理心」掩藏自身對「他者」或社會偏差的嫌惡，以展現開明多元的友善態度。這種模式的治理——這也是自認「務實」做防治愛滋的民間團體立場——比禁絕式的道德說教（「對毒品說不！」）來得有效。賦予個案自主性讓個管師得以一種善意的姿態來介入個案的生活與實踐，藉觀察、檢視、評估來導正主體的慾望。在減害政策的功利導向下（也就是讓個案行為不對社會「大我」造成傷害），治療情境中的自由主義式導引終究被正規知識體系所牽制，而在這種情況下，減害的自我照護（像是減少性伴侶、減少用藥頻率或避免去三溫暖及轟趴）也就淪為替「忌性反毒」主流道德服務的新技術。

在醫療列管裡，「安全性行為」等同「全程使用保險套」，而這呼應的是防治條例蓄意傳染罪的「危險性行為」定義：「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sup>21</sup>。這嚴苛的定義使得感染者無套口交在2008年後可以被定罪，現已有多起成立的案件。性病感染監控因而成了列管者保險套順從度的診斷措施。若病患服藥順從且道德順從，就可被歸類成「穩定個案」（「個管滿2年，個案穩定就醫、具有良好的服藥順從性、未重複感染性病或兩年內未吸食或注射毒品」）。由此來看，現下由公務預算支出的兩年「醫療轉銜期」不啻為時序人口政治的道德檢疫期（黃道明，2014a：132-134）。根據CDC統計，截至去年9月，穩定個案1,433人，約佔總收案數十分之一<sup>22</sup>。這些醫療列管合格者不妨稱為「帕斯堤」。

## 專業菁英操作下的社群及健康營造：以露德為例

2011年世界愛滋日，當代藝術館和露德協會在台北中山地下街合辦了一項長達一個月、名為「愛有你·心滋味」的展覽，藉裝置藝

21 見行政院衛生署於2008年1月所訂定頒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

22 104年度「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頁1。

術、愛滋紀錄片來宣導愛滋關懷、接納病患<sup>23</sup>。這裝置藝術由兩排整齊晾著白色愛滋文創T恤品和露德感染者集體製作的4件愛滋被單所組成，五彩繽紛的拼布似乎洋溢著生命的活力和喜悅。有意思的是，悼念死者、哀悼失落的愛滋紀念被單在此被置換為「幸福」被單，而其中兩件被單在這置換中起了關鍵性的表意作用：一棵樹幹在彩虹襯映下發出新芽、一群山坡上湛藍天空下吃草的綿羊（每隻都長得不一樣）。這兩件被單傳達的意象是牧者呵護下的同志新生活，再現了露德所操作的生命權力。

露德協會前身為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的露德之家，原收容孤兒，1997年改提供感染者服務，之後在臺灣聯合勸募的督導下，於2000年中期轉型為專業愛滋NGO，其社工導向的服務填補了台灣政府在愛滋社福這塊領域裡的欠缺，成為晚近台灣愛滋服務產業的要角。在淡化其宗教色彩下，露德將自身定位為社區服務組織，引介了國外治療資訊（如翻譯英國治療資訊團體I-Base製作的手冊）與減害思維（參與2000年中期的減害計畫）<sup>24</sup>、培植感染者支持團體（從早期的「新生命」到現在的「帕斯堤聯盟」）及預防團體（「小YG行動聯盟」），更在近期與官方合作成立協助藥癮者回歸社會的台中「耀家」方案，以及同志健康中心（「彩虹天堂」，現為「基地協會」），愛滋防治績效深受官方肯定。值得注意的是，跨國知識技術流（如減害、感染者培力、同儕教育）是露德「社區」營造的重要媒介，其在地運作效應不但符合該組織的身心靈「全人」提倡，更與「愛滋個案管理師計畫」互為表裡，而受過大專教育的男同志族群則是露德主要的培力對象。

徐森杰（現露德秘書長）在其碩論〈從支持到自助：我與愛滋感染者支持團體的行動與反思〉中，以行動研究為方法，記述了他以社工身分參與、督導露德早期的感染者組織工作。據他的說法，愛滋強

23 此片紀錄感染者被家人接受的溫馨故事，由愛之希望協會發行，也在前述的愛滋裝置藝術展覽中播放。

24 露德謝菊英修女及愛滋工作者蔡春美博士於2007翻譯出版Patt Denning等人所著的《挑戰成癮觀點：減害治療模式》。該書由衛生、法務官員、愛滋專家（陳宜民）、精神科醫師做序，為減害政策提供知識生產基礎。

烈的污名不但讓招募困難（大都在醫療院所找尋），也阻礙了參與成員的凝聚力及團體本身的發展。另外，身為天主教徒，徐也討論了露德的務實走向如何與教會產生緊張關係，還有他同志的身分如何拉近社工專業與服務對象的距離（徐森杰，2004）。在徐所援用的諸多專業技巧中，用於團體心理治療的心理劇成為引導感染者心靈成長的主要技藝，而這可從徐在他處記述的一幕心理劇瞥見。在此場景裡，徐擔任導演，引導一名男同志和上帝對話、接受自己的感染事實，上帝允諾賜予他愛滋解藥，但條件是他得拿出一個等值的東西來交換（徐森杰等，2003：18-19）。此一等值物被作者詮釋為「自制」，正是那些因感染愛滋而蒙羞、找尋救贖的人所亟需的。自律倫理則讓感染者變得可管，促成將其整合進入既有道德秩序。

根據徐的記述，在性防所主辦的照護研討會上，本地行動研究大師夏林清對徐森杰和蔡春美帶領的感染者心理劇提出了朝「突破社會歧視藩籬」的建議，引發與會團體成員共鳴（徐森杰，2004：66），因而激化了「新生命」次團體的出現。然而這驅使力並沒有轉化為探究愛滋壓迫的集體意識。在心理劇媒介下，「新生命」發掘的，反倒是自我的「內在小孩」（徐森杰，2003：18）。這以靈性之姿出場的「內在小孩」是個自外於歷史物質條件形構的先驗物，在阻絕社會矛盾辯證的情況下，它承載的反倒是種種定義生命意義的預設規範。由此來看，徐企圖反思自身所操作的社工知識／權力運作，然而卻以去歷史化的觀點來看待愛滋污名。我認為這是他自我批判嘗試的侷限。

「新生命」後來成了露德自助種子團體原型，豎立起新的賦權模式，而該次團體的資深成員以及國際感染者專業人士（所謂「國際帕斯堤菁英」<sup>25</sup>）則成了露德培力方案（例如兩年一度舉行的「快樂生命大會」<sup>26</sup>）的主力。2010年露德開始執行一項以「陽性預防」、「陽性啟發」及「和平共生」為主導精神的「P計畫」，並於次年成立「帕斯堤聯盟」。「帕斯堤」為Positive音譯，意在以正向思考與感情，取代

25 此稱謂來自露德辦的一項活動，邀請香港愛滋倡權者Ken仔與Joey與本地感染者對話。見[http://www.lourdes.org.tw/Activity\\_list\\_1.asp?id=124&menu1=3&menu2=18](http://www.lourdes.org.tw/Activity_list_1.asp?id=124&menu1=3&menu2=18)。

26 露德另有專為靜脈藥癮注射感染者（主要為非資產階級）辦的快樂生命大會。

1990年代中期以降慣用的「感染者」（更早時期為「帶原者」），以去除其歷史污名。帕斯堤聯盟的成立，來自CDC補助的「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介入模式」之一年研究計畫案（經費2,900,000元）。主事者以行動研究為主要方法，培訓感染者、大學生及青少年同志為社群意見領袖，同時以同儕教育方式，「建立『safe sex』社群規範文化」、「發展男同志認同及減害模式」，使之成為社群楷模，藉以「提升該族群自我健康管理」（徐森杰，2011：1）。該項計畫分別培育了「帕斯堤聯盟」、「小YG行動聯盟」及以「彩虹天堂同志健康中心」為據點的青少年男同志自我認同團體。結案報告基本上對用藥派對、網路約炮及三溫暖等同志文化持戒慎恐懼態度，而青少年同志認同歷程則以自我心理學（ego psychology）的正常發展為基調，視那些被污名的男同情慾實踐為克服障礙<sup>27</sup>。有意思的是，這點與結案報告宣稱行動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為主體的研究倫理有著嚴重的矛盾。我認為，這裡的癥結在於，主事者把左右自身行動傾向的社會文化習性（habit）養成視為理所當然<sup>28</sup>。

由於愛滋深刻污名使然，帕斯堤聯盟在運作上參照了1990年同運的階段性現身策略，目前大致處於「現聲」階段，而這些「社群意見領袖」也被露德冠上「菁英」頭銜，不但擔保了負責向上、謹慎避險、自我改進等新自由主義德行，也同時在感染者間豎起了新的道德階序，依其處理污名的意願和能力來做區隔<sup>29</sup>，而拒斥用藥文化則成為此中的黃金標準。由「新生命」成員晉升為「帕斯堤」表率、同時也是露德員工的光哥，就曾在2011年台北同志遊行以「前用藥者」身分公開現身，呼籲同志棄絕跑趴生活形態。而同為露德員工、帕斯堤聯盟主要成員的石皓，則是在其部落格「石皓G湯」歡慶他戒毒後的

27 台中基地協會在一個簡報中說明其工作策略在於「擴大『性』以外的交友文化，如同儕支持、讀書、玩樂、文創」。見劉信詮，〈除了保險套以外我們還能做什麼〉，<http://coph.ntu.edu.tw/gridfs/assets/asset/data/549a74371d41c80c6c000446/11.%E5%8A%89%E4%BF%A1%E8%A9%AE.pdf>。感謝賴麗芳引介這份簡報。

28 根據Cindy Patton（2008：260）對愛滋同儕訓練方案的長期觀察，受訓者往往在訓練過程中同化了（assimilate）主事者文化優勢的習性。

29 張永靖（2014）把性污名視為台灣「新好感染者」論述所排斥的「壞情感」結構。他精闢的分析指出，那些無法或不願正向思考的感染者往往會被病態化為心理有問題、需要被好人拯救。

重生，細數過自身過往的毒害與荒唐、從事「陽性預防」衛教（黃道明，2014a：138）。這些都被列為「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介入模式」的計畫成果。另外，露德晚近也開辦由石皓帶領的感染者「學業減害團體」，並將這團體經驗帶進醫療個管進修課程<sup>30</sup>。

2013年帕斯堤聯盟承接主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快樂生命大會」（主席為光哥），並如以往選出以資感染者表率的「快樂生命大使」，由《愛的福阿》紀錄片主角馬修奪得。該獎的評審團除露德協會自己外，還包括了CDC／台大醫師羅一鈞、愛滋個管專家莊莘。選拔標準為必須符合下列的素質：1. 自我照顧（如遵從醫囑）；2. 權能激發；3. 互助合作（如擔任志工協助其他病友）；4. 創新能力；5. 社群貢獻（如「維護權益」、「倡權」、「勇於與社會對話」）<sup>31</sup>。接受保安處置的感染者在露德「身心靈全人」牧民教化及醫療權威認證下獲得了「新正常」地位。弔詭地，更生的「帕斯堤」成了此刻同志公民的道德典範。

## 馮姓教師案與交叉感染罪刑化

就在帕斯堤驕傲現身之際，愛滋保安體制以2012年被控開毒趴蓄意傳染的馮姓教師殺雞儆猴，宣示國家道德主權。2013年9月馮被重判13年徒刑，成了防治條例立法以來判刑最重的案例。以下我要論證這件案例如何彰顯了愛滋保安體制的專家知識操作，並探討其深刻效應。

2011年9月，馮姓老師任教的北市特教學校接獲一封匿名email，指控他為感染者、散播愛滋病毒，學校當局立刻採取行動，禮貌性要求馮師做篩檢自清，被馮拒絕。此事見報後引發家長恐慌，教育局隨即召開會議商討校園安全，而學校則私下請警察跟監馮。數週後，警察拿到法院搜索票，趁馮在住所與人約炮時，將之逮捕，並強制驗

30 見「娛樂性用藥對愛滋感染者影響之進階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2014年5月30日。

31 見快樂生命大會網址，<http://23711406.blogspot.tw/2013/09/2013.html/>。要註明的是，關於評審團資訊和評語現已被移除，改以「國內愛滋服務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三～五名進行審核」。



血。在馮師被確認為列管者後，媒體即大幅渲染、將馮妖魔化，宣稱近百名同志受害。在沒確切證據下，檢方以重罪將馮羈押禁見，聲稱要嚴辦到底。馮電腦上的MSN通連紀錄後來成為檢方調查的主線，最後找出13名跟他約過的同志出面作證。值得注意的是，病毒量測不到馮姓老師並未造成任何人感染，然而證人中有10位是已被列管的感染者，法官認為馮因無套性交可能導致交叉傳染（re-infection），遂以交叉傳染未遂罪，連同毒品轉讓罪，將他重判13年。在2005年後「一罪一罰」刑法新制下，馮的刑期包括了跟同一人約兩次炮的犯行<sup>32</sup>。「帕斯堤聯盟」在馮案判決後則發表了一份頗為含蓄的聲明，以看似非道德評價的方式呼籲用藥者要實行「減害」措施，但卻暗指用藥同志感染者失去（像帕斯堤拒藥般全面防護的「自由意志」），以此避談交叉感染入罪（帕斯堤聯盟，2013）。

檢方跟被告辯護律師各自傳喚了莊萃和義大醫院感染科醫師林錫勳（現為愛滋病學會理事長）作專家證詞。就某層面來說，這兩位專家證詞可說是為司法體系補了重要的一課，即醫療科技干預下重構的傳染風險。莊說，愛滋個管「都會依相關法規」，告訴病患「HIV病毒株有很多類型，複雜性交會感染不同病株，所以需要做防護安全措施」。由於她的證詞的至關重要，容我大幅引用她解釋交叉感染的機制：

譬如甲先生感染 HIV 種類病毒株與乙先生感染 HIV 種類病毒株本來型態上就有差異，甲先生因未按時服用 A、B、C 三種藥物，致病毒對 A、B、C 三種藥物產生抗藥性而變種，病毒數量增多難以控制。而乙先生雖亦有感染 HIV，但其均有按時服用 A、B、C 三種藥物，病毒數量控制良好，病毒數極低，亦未變種產生抗藥性，則甲先生與乙先生未戴保險套，發生不安全性行為，甲先生產生抗藥性的變種病毒進入乙先生體內，且數量變多，將來乙先生再服用 A、B、C 三種藥物就沒有用了，會使病情加劇。所以上述被害人說會擔心被告會傳染 HIV 給他，說法是正確的，其實雙方都有這種風險。我

32 這邊對馮案發展的描述綜合了我先前對此案的評論。見黃道明（2012b；2014b）。

們接觸 HIV/AIDS 患者，同時也會告訴他們 HIV 有多種病毒株，不同病毒株每支病毒菌叢分部亦有差異，尤其進入人體變種及服藥抗藥性均有多種變化。因為我們目前醫療院所不會去檢驗病毒株種類，而是檢查病患的抗體有無產生陽性反應，只要有產生陽性反應，就會認定已經感染 HIV/AIDS。雖然病毒有分 1 型跟 2 型，但檢驗試劑是混在一起檢驗 1、2 型，只要是產生陽性反應抗體，就會認為有感染，所以不能夠詳細確知呈現陽性反應的病患到底是感染第 1 型還是第 2 型，這一方面我不是很確定，因為是實驗室做的，實驗室做出來的報告並無區分第 1 型還是第 2 型。正因為是驗抗體，並非驗病毒株種類，才會有愛滋病空窗期，已經感染了因為尚未產生抗體而檢查不出來。所以有可能馮 00 感染第 1 型，檢驗出來是陽性反應，另一名患者是感染第 2 型，檢驗出來是呈現陽性反應，因為無套發生危險性行為，使丁○○感染先前未感染的第 2 型，另一名患者感染先前未曾感染的第 1 型，但實際情形更複雜，因為光是第 1 型就有幾百種病毒株，第 2 型也是，所以交叉感染的情況會更嚴重。雞尾酒藥物是一種配方，有好多種藥物來選擇其中幾種搭配服用，如果沒有按時規則服用藥物，會讓病毒株產生抗體，將來服用藥物就沒有效果。所以甲男如果跟沒有規則服用藥物的乙男發生危險性行為，該未規則服用藥物之乙男產生抗藥性的體內病毒進入甲男體內，將來甲男對藥物治療就沒有效果，必須再換其他藥物才能治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221 號，頁 10-11）

在莊的提法裡，服藥不順從會導致的抗藥性產生，無套性交會導致交叉感染，兩者皆有線性的因果關係。然而這是一套化約的講法。首先，雞尾酒療法干預下的愛滋病毒確實不斷在人體內複製、重組、突變，然而如 Martha Rosegarten 所指出的，依據現有醫學研究文獻，即便服藥順從也會有抗藥性產生，即便漏藥也不必然導致抗藥性出現，而這可能與每個病患先天的生理構造（新陳代謝、藥物吸收

率)、與不同藥物的交互作用、飲食狀況、基因等複雜交錯因素有關 (Rosegarten, 2009: 30): 「(抗愛滋病毒)藥物並非總能壓制病毒,但也不會直接地製造有抗藥性的病毒。雖然服藥劑量會讓病毒產生改變,但這些改變不能化約為自我意志(註:亦即服藥順從)對病毒的掌控」(Rosegarten, 2009: 32)。

Rosegarten 這個說法主要在指出醫療科技及藥物干預下HIV物質性生成的複雜性,而她企圖介入的是那種輕易將抗藥性產生完全歸咎於病人的成見(例如台灣CDC)。她援用科學哲學家Karen Barad所重構Judith Butler的操演理論,指出醫學對HIV的解釋,並無法自外於觀察診斷技術的創發及其具重複、操演性質的操作,也就是說,HIV是在論述及醫療技術操作下而物質化的(materialize)<sup>33</sup>: HIV本身的物質性內含了人與非人作用者(如病毒量檢測、抗病毒藥物、醫療與社會科學的論述想像等)互動下造就的特定干預。做為操作出來的現象,HIV物質性的生成因而是個動態過程,而正因人為介入在能動性上有倫理意涵,也因知識操演會有權力效應,因此專家在解釋、介入「既存現實」(這裡所指的現實不是僵固的,而是科技媒介變動中的產物)之時,更應當嚴格自我要求(Rosegarten, 2009: 25-31)。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抗藥性基因檢驗昂貴,目前在台灣並非服藥開始前的例行檢測項目(這是現下全球臨床治療的共識)。在此情況下,醫師可能誤開已有抗藥性的藥物,因而造成病人治療失敗的折磨、「病毒株的抗藥性情形也可能因此更加惡化」(林錫勳, 2007: 11),更不用說現下CDC規定的第一線藥物多是已知最容易產生抗藥性的非核苷酸反轉錄酶抑制劑NNRTIs(衛滋、希寧、恩臨)。這些都是台灣本地抗藥性生產的物質條件與操作因素。由此看來,莊的線性因果論是

---

<sup>33</sup> 醫療操作的語言再現(re-presentation)是構成HIV物質性的一部分。Rosegarten引Jonathan Schapiro指出,「抗藥性」(resistance)是個「不幸有誤導作用的比喻,因為人們把它和其使用基礎混為一談」:「採行如『倍數增加』(一種測量方式)這種方法將抗藥性予以數量化,或許滿足了我們把病毒量化的慾望,然而此法同時也強化了我們的信念,以為單這項資訊就足以為問題提供解答。然而,這樣的答案並不確切,因為當敏感性檢測顯示藥物抑制濃度增加時,病毒是不會知道我們稱它為『有抗藥性』」(Rosegarten, 2009: 30-31)。

個排除其他因素的正規框架<sup>34</sup>。

必須指出的是，目前國際醫學對交叉感染持未定論，對交叉感染的確切發生機制、發生頻率都未知<sup>35</sup>，也未證實在同一人體裡發生的HIV重組會造成致病力更強的病毒<sup>36</sup>。而根據晚近一項大型研究，交叉感染抗藥性病毒不但罕見，而且大致而言也不會導致治療失敗<sup>37</sup>。服藥穩定、病毒量測不到的感染者因無套性交發生交叉感染的機率則被認為非常小（這點林錫勳的證詞有提到），國際間也認定感染者間無套性交（'poz-poz sex'）是安全的性實踐（Kippax, 2009）。值得注意的是莊莘所舉HIV-1與HIV-2交叉感染情況嚴重的例子。她沒說的是，全球流行的HIV絕大多數是HIV-1，罕見的HIV-2僅流行於西非，而台灣HIV也都是HIV-1，更何況如她所言，在台灣檢驗HIV並不會去驗HIV-2，也不會去驗每個感染者身上的病毒株。因此，我們要追問，為何莊莘要舉出這樣一個流行病監測上不符實際、且與在地公衛實務操作情況脫鉤的情境，來做交叉感染例子？這例子無異展演了公衛思維的男同志轟趴狂想：**各自有著數百種病毒株的HIV-1和HIV-2在「複雜性交」中交遇，每株早已突變的「性」病毒（viral sex）宛如變態又荒淫無度的男同志，不斷交媾中繁衍、衍異更多更具有抗藥性的新病毒株後代（「所以交叉感染的情況會更嚴重」），彷彿在身體裡「排列組合出超級賽亞人般的科學怪物」**。這科學怪物比喻是CDC醫生羅一鈞在其人氣部落格上用來形容他病思想象的交叉感染。他說：「就現有的研究結果，是很難叫公共衛生單位能夠放話說，雙方都是HIV感染者發生性行為時，不需要使用保險套」，但是也不需要像他病人那般杞人憂天（羅一鈞，2009a）。就抗藥性來說，他也叫病人不要太擔心，因為醫生會「見招拆招」（羅一鈞，2009b）。我們不知道羅一鈞

34 此外，莊舉「A、B、C」療法失敗的例子也是個簡化的說法。抗藥性病毒檢測倚賴基因鑑定的判讀軟體，而這還需輔以「一群有經驗專家討論整合後的共識才做為判讀標準」（林錫勳，2007：16）。同時，「對抗藥性的定義是約每3至6個月更新的，有些藥物的判讀抗藥性會因此在測試時間前後而改變，有時還會有舊款藥的移除或新藥的加入等，所以每個病人並不一定有全部的（新舊藥）抗藥性結果」（林錫勳，2007：23）。

35 參見Sigma Research, 2010.

36 參見羅一鈞，2009a。

37 見Bartha et al, 2013。

如果被傳去作證會怎麼說，但對照莊莘，他的提法至少比較站在病患立場。

林錫勳的證詞相形之下也比莊莘嚴謹得多。他引用研究指出，服藥良好病毒量測不到情形下的HIV傳染力趨近於零，認為醫療科技進展下的愛滋傳染入罪不合時宜，但也言明服藥良好狀況下雖然交叉傳染的可能性更小，但仍可能因未來會抗藥性產生而有交叉感染風險。值得注意的是他呼籲愛滋除罪的說詞：

我們希望愛滋病的感染者可以告知對方，戴保險套，降低傳染的機會，如果定罪，所有感染者就不會好好吃藥，就不敢告訴對方，在公共衛生上面，我們希望可以適當修改這個法條，連世界衛生組織，也建議修改這個法條，在蓄意傳染給對方，而且經過證實，例如以病毒基因比對，才需要定罪，在公共衛生角度，希望可以除罪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221 號，頁 13）

雖然在病毒量測不到、傳染力趨近於零的情況下，林仍持「全程使用保險套」的官方立場及告知必要，而他贊成除罪的重點在讓感染者好好吃藥，這也是2015年愛滋修法聯盟呼籲除罪所採取的立場。雖然這平反動作以循證醫學證據為由，要求法律正視藥物重構身體的能力，但在「治療即預防」的功利導向下，它並沒質疑法律一開始就把感染者視為「準嫌犯」列管的入罪邏輯，以及強加於感染者的告知義務，反倒在既有「防制」框架裡，將防治責任全數轉移到服藥感染者身上。如上所言，服藥順從度本就與個人體質、帶病經驗、藥物品質、就醫環境、勞動生活條件及愛滋污名作用等交錯因素息息相關，然而在「治療即預防」導向下的自我照護框架裡，這些複雜因素卻可輕易被化約為個人病毒管理失敗的道德缺陷：未服藥及病毒量壓制失敗的病患因而成了全敞監控下的所謂「防疫漏洞」，不但對「一般大眾」健康造成威脅，而後者更在馮案中被認為有散播抗藥性病毒、造成交叉感染的嫌疑<sup>38</sup>。

38 值得一提的是，民間團體憂慮愛滋回歸健保對負擔不起保費的病患產生衝擊，但在把衝擊概括為可能造成「防疫漏洞」、並據此要求官方有配套措施之餘，它們不經意地

若說愛滋病毒抗體檢驗是法律賴以生產犯罪主體的必要科技技術（Race, 2012: 332），那麼在馮案中，台灣司法甚至在公衛臨床上都不做例行病毒種類檢測方式的情況下，僅憑專家片面證詞，逕自就將交叉感染罪刑化。法官並不接受馮傳染力幾乎為零的事實，更認為他明知「有可能導致交叉感染」、「產生抗藥性之變種病毒株」而將他定罪。這裡的關鍵是CDC對防治條例二十一條蓄意傳染罪之「危險性行為」所下的擴大定義。眾所皆知，保險套並無百分之百的防護保證，官方的嚴密定義無疑是以乳膠製品來象徵性隔離的極致展現<sup>39</sup>。依此定義的邏輯來說，帶有愛滋病毒的器官理應不能捐贈、移植，然實情並非如此：喧騰一時的台大器捐案的後續效應之一，就是衛生當局和愛滋病學會達成共識，準備解禁讓治療穩定的愛滋列管者可以活體器捐贈，亦可接受來自其他感染者的器官移植（李樹人，2014）。即便有交叉感染的可能性，當局在顧及醫療人權下，仍將此風險排除於考量外而同意讓感染者器官互植。對照愛滋器捐移植解禁與馮案交叉感染入罪化，我們發現醫療操作兩重並置卻不互相干擾的愛滋現實。感染者器官互植必然形成黏膜、體液的直接接觸，如照CDC的隔離邏輯來看，難不成換心、換肝、換眼角膜也要帶套？在這兩案裡，官方和醫療權威可以將交叉感染風險排除於器捐的考量外，但同樣微小的科學未知數卻可在馮案裡成為圍堵「性」病毒擴散的入罪口實。

莊莘在馮案一審判決前曾於權促會刊物上發表文章，以醫事人員的角度看待馮案對防疫的影響。她指出，此案所衍生感染者互告的新情境，「只會讓社會大眾更加以為愛滋感染者都只是會狗咬狗的惡人而已」。她批評，信奉「忠實」、「正常」、「守法」等共同價值的一般民眾不自覺以「好人」自居，對逾越了這些價值的感染者進行社會公審與排斥、並製造了蓄意傳染罪的社會共識。她認為，在論及防治條例的蓄意傳染入罪之前，「我們必須檢視我們的社會是否提供充分的資訊及公正的環境」，而「一般民眾仍自以為安全的不做保護，

---

強化了社經弱勢病患在列管體制裡的防治責任。見Race (2012)、Mykhallovskiy (2010) 對「治療即預防」下感染者責任化的批判。

<sup>39</sup> 的確，一直到2013年底因為民怨，衛福部才考慮開放被列為第二級醫療器材的保險套於網路販賣銷售。



卻視感染者為會行動的殺人機器時，就算把再多的感染者關進了監獄，也只是自欺欺人又侵犯人權的無效防疫！」（莊莘，2013：2）。

這段話說得正氣凜然，然而從以上分析來看，未免有些矯情。畢竟，現下執行保安處分、將準嫌犯溫情列管（莊濫情化的所謂「行動殺人機器」）、行接觸者追蹤的主事機構，不就正是莊莘參與打造的愛滋個案管理師計畫嗎？而又是誰所操的專業知識把感染者間無套性交形構為需要圍堵的危險，促成了舉世無雙的交叉感染入罪化，以及感染者「狗咬狗」的荒謬劇？值得注意的是，莊莘在馮老師被捕前曾找他做諮商談話。她於臉書公開貼文中寫道，即便馮師惡名在外、被媒體妖魔化，她仍選擇跟他站在一起。她無法責怪馮老師不自重自愛，因為他被甲基安非他命成癮所「綁架」（這聽來有點像 'Love the sinner, Hate the sin' ?!）。她說，他需要的是更多的愛和協助（莊莘，2012）。

愛與協助大可以透過專家干預CDC性道德而具體化。身為全台最大感染者就醫處的行政主管、身為掌管北市愛滋防疫的主事者、身為一個多次被司法單位傳喚作證的愛滋個案專家，貴為行政院人類免疫缺乏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的莊莘必然知道，她的專家證詞對馮老師的命運攸關重大，也會影響對那些在醫療照護體系裡被列管、被她照顧的感染人口。然而，莊莘終究選擇和CDC站在同一邊，肯認其要求感染者落實「全面防護」的「利他」自我照護責任。本地愛滋照護個案體制並沒給予病人充分資訊，也沒有對病人據實告知國際醫界的交叉感染未定論，也不讓病人在風險（包括其他性病感染）及自己親密需求的考量下，做出活出自我選擇<sup>40</sup>。莊莘在愛滋界裡人稱「愛滋守護天使」，然而在馮案上，這位愛滋守護天使卻背離了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倫理，她的證詞不但支撐、更強化了那個她自己宣稱無效的防堵思維，而將馮老師棄置於密閉感染社群（gated community）的關懷大門外。

## 代結：抗拒「好人」減害的愛滋防制

<sup>40</sup> Sigma Research, 2010.

在結論裡，我想檢視一個關於愛滋治療權的宣導活動來回答我在引言中拋出的那串提問。2013年的世界愛滋病日，主事愛滋個管師養成及專業認證的台灣愛滋病學會打出了「I-C.A.R.E」的宣導主題，由該會理事長林錫勳和露德快樂生命大使「帕斯堤」馬修站台，強調「服藥順從Compliance」、「接納感染者Acceptance」、「尊重人權Respect」、「保障工作權Employment」在愛滋防治上的重要。要理解這活動的真正在地意涵，得從「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來看（見附錄）。這份告知書是CDC因應愛滋公務預算不足而推出的儀式性措施，發卡時由地方公衛人員宣讀給列管者聽，再由其簽署才完成程序，目的在於確保列管者在防治條例下安分守己、強化其個人防疫責任（服藥順從、遵守安全性行為、不共用針具與稀釋液），否則將遭國家處置（停藥或提起公訴）。而若有侵權事情發生，則可委託民間團體或他人申訴。

「HIV互助會」網站版主阿文曾在這份告知書草案出爐之際逐條做了詳盡的批評分析，在此我將在本文脈絡下延伸他的論點。首先，阿文認為告知書所擬的權利完全是「宣誓性」條文（註：原文誤植，應為「宣示」，但這誤植恰巧與他的批判一致）：在感染者極度欠缺公共資源分配及惡劣歧視生活環境下，感染者權益保障淪落為官僚體制的層級申訴。其次，權利必然在權力關係中產生，而可笑的是，國家對感染者的保安處分在告知書裡卻被置換為「權利」，例如列管追蹤變成「有權」接受公衛人員定期聯絡、「關心生活狀況」，又如感染者「有權利」被公衛體系告知須履行安全性行為（包括口交），以免交叉感染「造成無藥可醫的後果」。關於這點，阿文指出，重點應該是如何與愛滋病共活，而不應放在「防制交叉感染」的層次：「CDC在乎的是你會繼續感染與傳染，而不是如何活下去」。然而這裡並不只關乎CDC而已，涉及的更是愛滋服務產業如何跟CDC的「防制交叉感染」對齊。民間團體與醫界雖然高舉國際愛滋人權的進步旗幟，呼籲愛滋除罪化，然而卻對此刻愛滋照護建制知識與「交叉傳染入罪」共構所造成的新壓迫三緘其口。最後，列管者的治療權，取決於防疫義務（包括告知接觸者）的履行，「以確保自己可以持續享有

既有的醫療資源及避免觸法」。對此，阿文沉痛指出列管人口政治下的差別對待：

現在的疾管局對外一直宣稱愛滋病跟一般疾病沒有二樣，現在卻生出「權利與義務告知書」，在在都把愛滋病特殊化，什麼疾病有領獨一無二的醫療服務卡？有什麼疾病要簽權利與義務告知書？而且還要病友簽了一個喪權受辱的告知書後才能領卡，搞不清是要趕盡殺絕的是愛滋病還是要趕盡殺絕愛滋病人……台灣愛滋 25 年之後，接著就要進入趕盡殺絕撲滅愛滋病人的年代……（阿文，2009）

阿文的深刻質疑提醒了我們「朝零邁進」（零成長、零歧視、零死亡）及「治療及預防」下的本地感染者生存實情。愛滋回歸健保的積極意義在於回歸健保的互助精神，亦即個人健康風險藉強制保險而由社會全體一同承擔。現下兩年由公務預算支出的「醫療轉銜期」則正當化了「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這種對列管就醫人口羞辱、恫嚇的象徵儀式。

「I-C.A.R.E」的服藥順從因而必須被理解為感染者對愛滋列管體制的服從（包括晚近的交叉感染防制），而馮案則暴露了現下愛滋列管產業的溫情，因為它避談感染風險的深刻社會污名，「務實地」規避了主流社會價值對性與用藥的成見；馮師因此案丟了教職，但事後並沒有人遭到感染或交叉感染（傳染未遂罪的好用在此，因為根本不用證明）。同樣地，自詡人權立國的台灣社會，對檢警種種戕害人權作為（黑函檢舉、警察跟監、檢方在無確切證據以重罪預防性羈押將馮收押禁見）充耳不聞。馮老師在案發時服藥順從，然而他未來可能產生的抗藥性（這是科學無法預測的事，因為涉及了上節指出的複雜交錯因素）與未知性卻成了交叉感染入罪的主要原由，並因不順從醫療道德（多人無套性交、用藥助興，也就是上述莊莘證詞操演出的「性」病毒繁衍場景）而遭國家整肅。透過愛滋照護的列管監／護以及交叉感染罪刑化，愛滋保安體制以防範未然、先發制人的手段，防堵「性」病毒擴散。「I-C.A.R.E」召喚的順從主體因而是以積極自制

為絕對價值的「帕斯堤」。

就在官方與民間團體合作灑下匿篩大網、找出感染者之際，愛滋保安體制也維繫著後戒嚴時期的社會控制。警察不但持續在網路、同志APP上釣魚，也透過個人性交／社交網絡追捕偏差同志（正如馮案所顯示的）。這意味著，如果你用藥被捕而遭強制篩檢驗出有用藥反應，就馬上可以被檢察官聲請6個禮拜的勒戒（這種實為監禁的處置完全不需審判）。一旦你經強制篩檢被查出是列管人口，就可能落得馮師的下場。令人深思的是，在列管者「狗咬狗」的情境裡<sup>41</sup>，在感染者雙方同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情況下，蓄意傳染罪的告知義務成了入罪要件，亦即，感染者無套性交即為犯罪：馮案判決書寫得很清楚，法官建議檢方去辦那10名作證的感染者。由於檢方後來並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合理推論這些人極可能是在檢方施壓下出面作污點證人，造成感染者為求自保而交相殘的可悲現象。然而，這些人並沒因為自保而開脫，反而成了CDC「因防治需要」指定加強列管的對象：「104年度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書」已將「經常於轟趴場合無套性行為者或接觸者追蹤困難者」列為必收案對象（疾病管制局，2014，頁6）。CDC在2010年的「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例行會議中曾決議，鑑於防治條例蓄意傳染罪起訴不易，在修法讓無套性交起訴更容易之前，擬對無套性交感染者施以「矯正教育」、對不從者或再犯者施以罰鍰「行政罰」（黃道明，2014a：135）。馮案後，CDC再也不用為修法煩惱了，因為對無套性交者現在可加強醫療列管，必要時可以直接以「交叉傳染未遂罪」函送檢方偵辦（這正是CDC農安轟趴的處置手段）。在交叉感染入罪的情況下，一個新「性」戒嚴體制於是在檢警、衛生當局聯手下誕生。

在愛滋保安體制持續擴張及個管制度多元化下，民間團體和列管

41 在馮案效應下，2015年發生了第一起感染者告感染者案。原告在和一名對象交往之初向對方坦承其感染身分，卻在數月後發現對方也是感染者，一氣之下提告，而法官則援引馮案專家證詞為判決依據，以「交叉傳染」未遂將被告判刑2年8個月（蘋果日報，2014）。在愛滋污名纏身的列管狀況下，原告情感受傷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提告的可悲之處在於他未能體認到，正是這條法律的存在與社會污名的交相運作迫使感染者只能在性際遇中「死守秘密」。見張永靖（2014）對此結構的精闢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此案中的被告並沒有因多次和同一人做無套性交而像馮案那樣遭「一罪一罰」，顯見法律對沒固定性伴侶同志嚴懲的差別對待。

體制的界線也越來越模糊。徐森杰就已經公開附和CDC要把MSM族群納入醫療個管體系（黃道明，2014a：137），而露德也持續與昆明合作，開辦愛滋志工培訓，邀及其他團體工作者及個管師當講師。就受訓內容來看（包括政策、權益、藥癮文化、性病傳染、同志文化等），志工主體可視為旁若個管師（para-HIV case manager），就莊莘所言的共同價值結構來說，是個助人、但不挑戰列管結構的好人位置<sup>42</sup>。這套助人訓練雖標榜務實開放減害，但仍將同性性愛用藥文化視為一種族群文化病。例如昆明於2013掛牌成立的同志中心「當我們同在一起」，就依領袖氣質選出同儕教育員，在網路進行愛滋／性病防治和非法用藥傷害的宣導，並仿照CDC「We-Check」老鼠會式揪團篩檢及績點換禮券模式，回饋志工辛勞。點數依介入方式計算，從貼文回應數，到轉介篩檢，由低而高，而如轉介朋友匿篩、經當局確認找到極高風險者，還可以再多拿紅利點數！這種「檢舉匪諜」、出賣朋友的保安機制欲摧毀的，正是成功的防治所需要的社群互助、互信、互相照顧。「當我們同在一起」何其諷刺！

十年前，在農安轟趴事件發生後，數個民間團體及大學社團曾巡迴校園，集體在同志社群內外討論娛樂藥物合法化問題，然而現今我們看到的，卻是這些在網路及社交媒體上宣導用藥害處的同儕教育。而就在好人當道的減害模式成為主流愛滋防治之際，愛滋列管服務產業以及全台遍地開花的同志健康中心也一致擁抱伴侶盟「多元成家」的單偶婚姻價值。諷刺的是，面對基督教與護家盟動員愛滋污名反對同志婚姻，露德與帕斯堤聯盟卻僅能訴諸「和諧」的語言因應（露德協會，2013；帕斯堤聯盟，2013b）<sup>43</sup>。

美國資深愛滋運動者荷安柏兩年前來訪時曾在我的愛滋文化研究

42 以下內容來自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103年度愛滋防治志工訓練課程講義」。由於講義不能轉載引用，所以我改以敘述方式呈現。

43 在回應「心碎媽媽」事件時，露德發表的聲明是這樣說的：影片中出現許多如「他們的愛都不是愛」、「性關係複雜」、「人生這麼的不堪」、「可恥的是你們的所做所為」、「邊緣人」、「罪惡的深淵」等等用詞，在在醜化愛滋感染者，且充滿批判以及指控的意味。在本會所服務接觸的愛滋感染者家屬，多關注家人的身體健康、自我照顧議題，雖對於社群文化有所困惑不解，但並不會以批判、指控的用語來指責。

所課上，精準的捕捉減害邏輯及專業「好人」在減害中的位置：

「減害」往往以道德方式操作，事實上跟新自由主義很相似，跟她散發著同樣的氣息：[她接著戲劇化呈現其運作邏輯]我是個好人，我不想對你做道德評斷。那……我來幫你如何？（眾笑）就只是純粹來幫你呀！好，我們能怎麼幫你呢？當然啦，假如你沒去做那些你同意去做的事，我們是不會幫你的，而既然你也說了你同意那些事，那麼現在我們就可名正言順地來懲罰你，因為你同意被懲罰。嘖，這種助人方式還真討人喜歡哩！（眾笑）<sup>44</sup>

由此看來，簽署「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的就醫感染者，等於被迫同意醫療列管的好人邏輯；因無套性交、用藥、或未盡告知義務而遭國家懲戒的人，就是未做到「減害」因而罪有應得。如果愛滋助人者不同意這些而危害社會安全，那就需要與富「同理」的好心人保持距離，並在工作崗位上集結置疑建制機構的保安思維及正規知識。

個別照護者在醫療實作上的能動性，以及病患自身對醫療權力系統的反抗，都有助於受照顧者活出自己的自在與安康。問題在於照護者能否反思列管體制的實質及象徵暴力，否則照護助人者再細緻貼心的協助，終究只是改善而非消除那個壓迫體制。在以上的討論裡，我們看到愛滋照護在防疫功利導向統攝下如何造就了國家對偏差感染者的嚴厲懲戒，以及分而治之的孤立自保，而預防治療化趨勢也更加重了感染者的防治責任。以病人為中心的愛滋照護不但不應該被量化，更要與列管拖鉤。

劉人鵬在一篇探討章太炎的神經病的重要論文裡指出，清末以來的知識份子對於殘疾者的關懷與大同想像都發自聖人的言說位置，其終極目的是要救贖殘疾者，讓他們身心康復而重回到「正常社會」，或以矯治和治療為名，去撲滅如此一個不合於主流美滿想像的生存狀態。劉人鵬的論點發人省思，因為這個歷史語境依然持續作用於醫療

44 荷安柏。2015。〈與荷安柏對談愛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4100>。



道德掛帥的愛滋當下，本地愛滋專業人士之所以多半不願面對愛滋污名，正是因為污名者根本就是他們想要立即消除的對象，而從污名者位置上發出對現有秩序的詰問，會根本挑戰到他們的好意關懷。令人深思的是，劉人鵬讀出了章太炎如何以莊子批孔的「盜拓」位置，召喚「神經病」做為「革命」的隱喻，以置疑儒家聖人的秩序，劉的閱讀也帶出了章太炎因共「患難」而生出的照顧與革命情感（劉人鵬，2013）。在我讀來，罔兩在寄身位置上所經歷的共患難、所長出的情感支持，是抗拒聖人秩序的生存條件，而劉人鵬認為章太炎的神經病與盜拓正是一種對新群性(new ethnicity)的渴求。我認為劉人鵬挖掘出的章太炎提供了我們一種抗拒的語言，讓我們可以去挑戰披著醫療威權的聖人關愛語言、正視現下同志健康文化營造浮現的「專斷權力社交化」(the socialization of arbitrary power) (Chatterjee, 2013: 53)。面對愛滋保安結構體浮現的新興「性」戒嚴體制，列管者如何在照護日趨個人化的監控中突破污名隔閡、凝聚社群意識，如何在愛滋照護建制知識框架外發展出新的社群照顧倫理，從事挑戰犯罪定義的社群內部教育，是同運／愛滋運動亟需面對的政治課題與挑戰。

## 引用書目

- Agamben, Giorgio. 1998.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tha, I. et al. 2013. "Superinfection with drug-resistant HIV is rare and does not contribute substantially to therapy failure in a large European cohort." *BMC Infect Dis.* 13: 537.
- Chatterjee, Partha. 2013. "Modern State and Politics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Lecture delivered at 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 Hsinchu, April 10<sup>th</sup>.
- Cho, B-H. 2008. "HIV/AIDS Policy in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Education* 9: 37-39.
- Douglas, Mary.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Fang, C. et al. 2004. Decreased HIV transmission after a policy of providing free access to 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in Taiwan. *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90.1: 879-885.
- Foucault, Michael. 2009. *Security, Territory and Population: Lectures at Collège de France*. London: Palgrave.
- Kippax, Susan. 2012. "Effective HIV prevention: the indispensable role of social science." *J Int AIDS Soc.* 15.2:17357.
- Mykhalovskiy, Eric. 2010. "Integrating HIV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Shifts in

- Community-based Organizing and Biopolitics in the Canadian Context." in Mark Davis and C. Squire (eds.), *HIV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61-86.
- Nguyen, V-K. 2009. "Government-by-exception: Enrolment and experimentality in mass HIV treatment programmes in Africa." *Social Theory & Health* 7: 196-217.
- Nguyen, V-K. 2010. *The Republic of Therapy: Triage and Sovereignty in West Africa's Time of AID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tton, Cindy. 2008. "Finding Fields in the Field: Normalcy, Risk and Ethnographic Inquir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2: 255-274.
- Patton, Cindy. 2011. "Rights language and HIV treatment: universal Care or population Control?." *Rhetoric Society Quarterly* 41.3: 250-266.
- Petryna, Adriana. 2003. *Life Exposed: Biological Citizens after Chernoby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ce, Kane. 2012. "Framing responsibility: HIV, biomedical prevention and the performativity of the law."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9.3: 327-338.
- Rose, Nikolas and Novas, C. 2005. "Biological citizenship." in A. Ong & S. J. Collier (eds.),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439-463.
- Rosegarten, Marsha. 2009. *HIV Interventions: Biomedicine and the Traffic between Information and Flesh*,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igma Research. 2010. "Perceptions of superinfection risk among gay men diagnosed with hiv who have unprotected anal intercourse." [http://www.sigmaresearch.org/files/Adam\\_Bourne\\_IAC\\_Vienna\\_MSM\\_Positive\\_superinfection\\_%28Poster%29.pdf](http://www.sigmaresearch.org/files/Adam_Bourne_IAC_Vienna_MSM_Positive_superinfection_%28Poster%29.pdf), accessed Dec 2, 2014.
- van Doorn, Niels. 2012a. "Treatment is Prevention." *Cultural Studies* 27.6: 901-932.
- van Doorn, Niels. 2012b. "Between hope and abandonment: black queer collectivity and the affective labour of biomedicalised HIV prevention." *Culture Health Sex* 14.7: 827-40
- 丁乃非。1995。〈是防治條例還是罪犯懲罰條例？〉。《婦女新知》163期，頁2-3。
- 中央社。2012。〈愛滋藥費支出 民團籲回歸健保〉。<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209280244-1.aspx> / (瀏覽日期 2014.02.06)
- 公民新聞。2011。〈愛滋帶原者陽光開朗現身，樂觀面對〉 <http://www.peopo.org/quendigay/post/92567/> (瀏覽日期 2013.10.01)
- 王永衛、莊葦。2006。〈愛滋病毒感染者行為治療醫療給付計畫—北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4 年度補助計畫。計畫編號：DOH94-DC-116。
- 台灣生命服務協會(編)。2002。《不一樣的人生：二十位感染者的故事》。台北：台灣生命服務協會。
- 林宜慧等。2009。〈我國愛滋病防治政策建議書一人權與法律〉。《我國愛滋病防治政策建議書》，國家衛生院(編)，頁139-161。台北：國家衛生院。
- 吳秀英。2001。〈愛滋感染者之追蹤及治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0

-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0-DC-1012。
- 李樹人。2014。〈器捐新規定將上路！愛滋病患可等待器捐了〉。《聯合報》。12月23日。
- 帕斯堤聯盟。2012a。〈關於愛滋醫療部分負擔十大迷思，帕斯堤有話要說！〉。http://positive31920.blogspot.co.uk/2012/09/blog-post.html/（瀏覽日期 2013.05.15）
- 帕斯堤聯盟。2012b。〈關於「心碎的媽媽 愛滋家屬分享孩子的真實故事」短片〉。http://www.cooloud.org.tw/node/76266/（瀏覽日期 2015.05.10）
- 帕斯堤聯盟。2013。〈自由意志下的風險 vs. 蓄意傳染的定罪〉。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515/（瀏覽日期 2015.05.10）
- 林宗弘、曾惠君。2014。〈戶口的政治：中國大陸與台灣戶籍制度之歷史比較〉。《中國大陸研究》57（1）：63-96。
- 邱依翎。2006。〈一個都不能少：台灣愛滋篩檢的風險治理〉。國立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阿文。2011。〈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草案）〉。G-Man論壇 HIV 互助會。http://discuz.club1069.com/viewthread.php?tid=252508&page=1&authorid=194321（瀏覽日期 2015.05.03）
- 荷安柏。2015。〈與荷安柏對談愛滋〉。http://www.cooloud.org.tw/node/84100。（瀏覽日期 2016.07.04）
- 徐森杰。2004。〈從支持到自助：我與愛滋感染者支持團體的行動與反思〉。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徐森杰。2011。「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介入模式」研究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100-DC-1005。
- 徐森杰等。2003。〈愛滋病毒感染者心理劇經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9（2）：13-23。
- 疾病管制署。2015。〈104 年度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書〉。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AED33F15BAAAF881（瀏覽日期 2015.04.23）
- 莊莘。2012。〈如今再看「管他老師有沒有感染」〉。https://goo.gl/1PiM8k（瀏覽日期 2013.11.13）
- 莊莘。2013。〈說「蓄意」太沈重：一位醫事人員看待愛滋條例第 21 條對防疫之影響〉。《權通訊》17：2。
- 莊莘。2014。〈十年之憶—當年出名的那場趴〉。http://www.songyy.org.tw/archives/1734（瀏覽日期 2015.04.23）
- 黃道明。2012a。〈國家道德主權與卑污芻狗：《韓森的愛滋歲月》裡的結社、哀悼與匿名政治〉。《愛滋治理與在地行動》，黃道明（編），頁 1-55。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黃道明。2012b。〈評馮姓教師案〉。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175（瀏覽日期 2015.05.04）
- 黃道明。2014a。〈列管制度下的醫療治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與新道德威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4 期，頁 107-145。
- 黃道明。2014b。〈愛滋人權下的性隔離〉。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974

(瀏覽日期 2015.05.04)

- 張永靖。2014。〈出櫃的特權〉。《愛滋防治、法律與愉悅的政治》，黃道明(編)，頁 181-208。中壢：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
- 劉人鵬。2013。〈章太炎的「神經病」作為生存位置與革命知識情感動能〉。《文化研究》第 16 期，頁 81-124。
- 羅一鈞。2009a。〈當陽性遇上陽性：HIV 交叉傳染 (建議篇)〉。http://heartvalley.blogspot.tw/2009/09/hiv\_28.html (瀏覽日期 2015.05.06)
- 羅一鈞。2009b。〈HIV 抗藥性鑑定 Part II: 給『正在服藥』的感染者〉。http://heartvalley.blogspot.tw/2009/03/hivpart-ii.html (瀏覽日期 2015.05.06)
- 蘋果日報。2014。〈愛滋男嘿咻不帶套，遭判 2 年 8 月〉，9 月 30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30/478719/ (瀏覽日期 2015.05.05)
- 露德協會。2013。〈關於《心碎的媽媽 愛滋家屬分享孩子的真實故事》短片聲明稿〉。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6265 (瀏覽日期 2015.05.05)

## 附錄

電腦編號： \_\_\_\_\_

附件二

### 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

在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的過程中，衛生局（所）人員會充分向我說明我的權利與義務，並且日後將定期與我聯繫，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及提供相關的疾病衛教指導。

#### 權利：

1. 當我就學、就業之權益因疾病受損時，可向各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訴；如果申訴有遲延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服，可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可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時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
2. 當我安養、居住之權益因疾病受損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可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時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
3. 當我於愛滋病指定醫院因愛滋病或愛滋引起的相關疾病就醫並出示「全國醫療服務卡」，將可享有中央主管機關部份補助之醫療費用。
4.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5. 衛生局（所）人員已告知我愛滋病傳染途徑及從事各種型式性行為（包括陰道交、肛交、口交等）時應使用保險套，及不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以避免再度感染的風險，特別是可能感染到抗藥性的病毒株，會造成無藥可醫的後果。

#### 義務：

1. 我不應與他人進行危險無套性行為或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以避免觸法。
2. 衛生局（所）人員已向我說明治療費用昂貴，目前國家的愛滋醫療預算已不敷支應，我應確實遵從醫師指示服用藥物，若因服藥造成不適，將儘速與醫師或個案管理師溝通，決不自行停藥，以免造成抗藥性，亦不將藥物隨意丟棄造成浪費，確保自己可以持續享有既有的醫療資源。
3. 我了解我依法應配合衛生局（所）個案管理人員進行接觸者的告知工作，追蹤接觸者的目的在找出感染源或未知自己感染的感染者。這對控制愛滋病疫情和我的接觸者是很重要的，接觸者告知方式包括我自己告知、個管人員和我共同告知或由衛生局（所）人員告知等三種方式，衛生局（所）人員於告知接觸者時，會對感染者的資料予以保密。接觸者告知對感染者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尤其感染者可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特別是受虐的婦女、弱勢的年輕人，若我另有擔心親密伴侶暴力問題亦請跟衛生局（所）人員說明，衛生局（所）人員將一起尋求其他資源的協助，以確保我的人身安全。

以上權利義務之法規：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四條：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二十一條：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

第九條：本辦法之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應予適當之處置：

一、經指定醫事機構或主管機關發現未遵循醫囑用藥或醫療處置者。

二、經查核健保局就醫資料有重複就醫或浪費醫療資源情形者。

前項適當處置，得由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輔導感染者至特定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二、不予給付前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

三、暫行拒絕給付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

接受告知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12歲之兒童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告知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僅為告知性質，不具法律約束，若違反相關法令，仍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是同根生

1930年代中國電影的「姊妹」家國

游靜

## 前言

中國上世紀三十年代的左翼電影被國內外學者廣泛研究，一直被視為新中國成立前重要的文化運動之一，但近年對此有一些爭議。本文首先整理這些爭議，以重新認識左翼文藝思想，及在左翼文藝運動光譜下製作，這時期流行的一些以女性及姊妹關係為主題的電影，審視三十年代文人／影人如何繼承儒家文以載道及家國同構意識形態傳統，揉合當時新興的社會主義、社會運動理想，同時受協助孕育中國早期現代性的西方基督教價值感染及資本主義慾望拉扯，致使性與性別，經歷前所未有的，景觀化及道德化。如果把上世紀三十年代左翼電影運動看成為一次相當「成功」的國族道德文化運動，本文認為它正好回應了當時國民黨推行新生活運動的多種失敗面向，甚至針對其延伸與補足（而非完全對立）。我相信認識與中國早期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同根生」的道德文化運動，對理解當時甚至往後幾十年的中國國族與性／別政治皆有幫助。

## 左翼文藝組織與電影

二十世紀初，文明戲本身的改變很大，由清末與政治息息相關的創作轉化為家庭倫理劇。鄭正秋的文明戲傳統，尤其是它對城市文化和流行趣味的重新重視，被後來的電影投資者和製片人所採用。因此，它也可以說是二十年代上海電影觀

眾和電影工業定型的重要因素。<sup>1</sup>

1920年中期，上海有29家電影院，約25,000個座位，不亞於當時世界其他大城市。1920年代的國片多是武俠片及古裝片，電影市場由好萊塢主導，中國電影工作者在1920至30年代一直企圖改變這局面。1922年9月，張石川、鄭正秋、周劍雲等，「因鑒於電影與國民道德實業發展有莫大關係」，在上海創辦明星影片公司<sup>2</sup>，1921至1927年的七年間，國產電影共計出品320部，是前十年的近15倍，電影公司發展至180餘家。1933年2月，中國電影文化協會在上海成立，洪深稱1933年為「國產電影年」，該年出現了中國電影史上「一座偉大的紀念碑」<sup>3</sup>《小玩意》（孫瑜導演，聯華影業公司出品），一年間，長片制作也達到92部，但同年共有431部外國長片輸入中國，其中353部為美國片。僅是在1933年上半年，所有在上海電影院放映的200部影片中有136部為美國片，佔總放映電影數量的百分之68；國片33部，佔比例不足百分之17<sup>4</sup>。《魯迅日記》說，在1916-1936年間，他共看了149部電影，只有四部是國片，而且全是1925-1927間的製作<sup>5</sup>。「在1928年到1931年之間，上海大大小小約有50家電影公司，共拍了400部影片，其中武俠神怪片竟有250部左右，佔全部生產量的百分之八十強。<sup>6</sup>」

1926-1927年，國共合作北伐。1927年4月，國民黨對黨內外左傾／進步人士及共產黨員進行殲滅，中國共產黨開始在各地從事武裝起義，事件歷史上似乎可見二三十年代「左」、「右」勢力明爭暗鬥，在政治上展示激烈角力。當時國共文化版圖、關係的具體情況究竟為何，成為近幾十年文化政治論述搶奪話語權的場域：

1 汪朝光，〈中國早期電影的發展歷程與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以1920年代中國電影為中心的研究〉，黃愛玲編，《中國電影溯源》，香港電影資料館，2011，頁155。

2 同上，頁149-157。

3 孫紹誼，《想像的城市：文學、電影和視覺上海（1927-1937）》，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127。

4 姚蘇鳳，〈1933年上半年度在滬開映的英美影片概觀〉，《明星月報》2卷2期，1933年12月，頁1-19。

5 同註1，頁158。

6 胡平生，《抗戰前十年間的上海娛樂社會(1927-1937)：以影劇為中心的探索》，台灣：學生書局，2002，頁28-29。

自程季華主編《中國電影發展史》（1963）以來，1930年代的「左翼電影」便被納入革命史的研究範式內，視為中共試圖借助電影作政治宣傳，以與國民黨作政治文化鬥爭的產物。近來，這種觀點開始遭到學界的質疑。蕭知緯〈三十年代「左翼電影」的神話〉一文指出，很多後世所謂的經典「左翼電影」，在當時都順利地通過了國民黨電影檢查委員會的審查，甚至獲得國民黨政府的推崇和褒獎。孫健三〈中國早期教育電影的輝煌一頁〉一文甚至指出，後世所謂的74部「左翼電影」，其實在1930年代被國民黨視為「正統」的「教育電影」。言下之意，「左翼電影」，是國共兩黨共同合作而非鬥爭的產物，或者說「左翼電影」，其實是由國民黨提倡的一種電影類型。<sup>7</sup>

《中國電影發展史》稱1931-1937年的中國左派電影為「黨領導了中國電影文化運動」，並把「左翼電影運動」的時間限在1931-1933年，視其為共產黨電影小組建立的準備階段。這本自1950年開始搜集資料於1963年第一次出版的重要史冊，為中國電影史的開荒之作，但由於當時中國的政治氣候，出版後不久就被批鬥為「大毒草」，「完全是一本資產階級反攻倒算的變天帳」，「竭力宣揚所謂三十年代文藝運動，猖狂地反對毛澤東文藝路線」，為「反動派續家譜」，以至所有印好的書被銷毀、十多年來搜集的歷史資料被掠走、出版人被批等。當年負責出版此書的陳荒煤在1980年回顧，出版後經歷對「我們電影戰線」的迫害，加上文革十年「株連之廣，駭人聽聞，遠遠超過三十年代國民黨法西斯獨裁政權對革命文藝、進步文藝的摧殘」<sup>8</sup>。在這樣的高壓下爬梳史料，造成書中一些資料的紕漏及無法被修正、意識形態框架的高調單一，包括處處強調中共從上而下對當時電影人的全盤領導，實在可以理解。

由於新中國成立後經歷了借意識形態之名不下40年的大型政治鬥

7 松丹鈴，〈中共與1930年代「左翼電影」的關係〉，《黨史研究與教學》，2014年第3期。下載自：<http://jds.cass.cn/Item/27158.aspx>

8 陳荒煤，〈重版序言〉，程季華編，《中國電影發展史》，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12第六版，頁1-13。這序言的下款是「紀念『左翼作家聯盟』成立五十周年時」。

爭，至上世紀80年代推行「改革開放」再至六四後，在國內知識界湧現去意識形態化潮流，於今尤烈。李少白在1991年提出以「新興電影運動」取代「左翼電影」的概念<sup>9</sup>，一方面承接1930年代進步文人把自身與工農的連結稱為「新興階級」，另一方面又（矛盾地）達到去左的語言效果。以後國內不少電影歷史論述都因循這種方向，主要是減少著眼於左翼電影的階級分析面向，把左翼電影的「反封建反殖反資」重新定位及縮窄聚焦至「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愛國主義精神」的抗日電影上<sup>10</sup>。近年又有學者提出國民黨眼中的「左傾色彩影片」僅屬於反資本主義的而已，因為只有這樣才能解釋很多後來被追認為「左翼」的1930年代電影都能通過審查與受到國民黨政府嘉獎這事實<sup>11</sup>。甚至有學者質疑「左翼電影」可能從未存在，認為是「神話」及「至今都懸而未決的問題」<sup>12</sup>。

左翼文藝思潮最初被組織起來、紀錄下來，根據目前能夠看到的原始史料，應該是1930年3月1日《萌芽月刊》第1卷第3期就同年2月16日舉行「上海新文學運動者底討論會」的報導。與會者有沈瑞先、魯迅等12人：「中國新興階級文藝運動，在過去都是由小集團或個人的散漫活動……同時，過去的文學運動和社會運動不能同步調」，即左翼文藝運動跟不上左翼社會運動的有組織發展。另外特別提出要「注意真正的敵人，即反動的思想集團以及普遍全國的遺老遺少」及「全場認為有將國內左翼作家團結起來，共同運動的必要」；會上成立了「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左聯」）的籌備委員會。1930年3月10日《拓荒者》第1卷第3期就報導了左聯的成立，選出魯迅、夏衍、田漢等為執行委員，並確定「行動總綱領」為追求「新興階級的解放」，工作方針包括「提拔工農作家」及「確立馬克思主義的藝術理論及批

9 李少白，《電影歷史及理論》，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10 高小健，《新興電影：一次劃時代的運動》，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5，頁6；也可參陸弘石：《中國電影史1905-1945》，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

11 松丹鈴，〈教育電影還是左翼電影：20世紀30年代「左翼電影」研究再反思〉。《近代史研究》，2014，199(1)：126-142。下載自：[http://jds.cass.cn:8080/Jwk\\_jdsyj/CN/abstract/abstract3182.shtml](http://jds.cass.cn:8080/Jwk_jdsyj/CN/abstract/abstract3182.shtml)

12 蕭知緯，〈三十年代「左翼電影」的神話〉，《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網絡版，2007年10月，總第一〇三期，頁42-51。下載自：[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s/103\\_0607027.pdf](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s/103_0607027.pdf)。

評理論」，向「進步的方向勇敢邁進，作為解放鬥爭的武器」。

1930年8月，「上海戲劇運動聯合會」改組為「中國左翼劇團聯盟」，1931年1月再改組為「中國左翼戲劇家聯盟」（「劇聯」），並在各地成立分盟<sup>13</sup>。1931年9月，「劇聯」通過了〈中國左翼戲劇家聯盟最近行動綱領〉六條，其中有三條關於電影，特別提到「產生電影劇本供給各製片公司並動員加盟員參加各製片公司活動」及「吸收進步的演員與技術人才，以為中國左翼電影運動的基礎。」<sup>14</sup>

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變，日軍攻佔東北省。1932年1月28日「一·二八」事變，日軍攻陷上海。2月13日，魯迅、茅盾、郁達夫、丁玲、田漢等43人聯名發表〈上海告文化界告世界書〉，抗議「一·二八」侵略。1932年5月5日，國民黨與日軍簽《上海停戰協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頒令禁拍抗日影片。同年，《影視生活》收到超過六百封讀者來信，要求電影公司製作抗日電影<sup>15</sup>。

### 「三反電影」

根據導演孫瑜回憶，1932年，中國電影開始「向左轉」<sup>16</sup>。1932年，聯華影業公司出品《續故都春夢》（朱石麟編劇，卜萬蒼導演，1932），被認為中國第一部左翼電影<sup>17</sup>。1933年2月9日，中國電影文化協會成立，選出鄭正秋、卜萬蒼、孫瑜、洪深、胡蝶、蔡楚生等21名執行委員；夏衍（黃子布）等候補執委。1933年3月5日，明星影片公司出品《狂流》（夏衍編劇，程步高導演，胡蝶主演）。1933年3月，中共電影小組成立，夏衍任組長。

1928年國民政府成立後，一改1920年代電影管理的部門性和地方性特點，內政部公布了《電影檢查片規則》十三條，又與教育部制訂十六條；《檢查電影暫行規則》列明：凡「與公安、風俗、道德、教

13 同註1，頁138。

14 《文學導報》第一卷第6、7期合刊，1931年10月23日。

15 程樹仁，《中國電影工業年報》。

16 孫瑜，〈回憶『五四』運動影響下的三十年代電影〉，《電影藝術》1979年第3期，頁8。

17 這是出現在「浙省密報」中最早的影片，討論「浙省密報」見下文。關於聯華影業公司的討論亦見下文。

育及邦交上」有妨礙之影片，得予以「刪改、剪裁或發還重製」<sup>18</sup>。1930年再頒布《電影檢查法》，在「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大項下有「以不正當的方法表演婦女脫卸衣裳」等細項。1931年，國民黨教育部和內政部合組成立電影檢查委員會。1933年，電檢會查禁了21部國產電影；1934年11月至1935年3月五個月間共禁止了83個電影劇本拍攝<sup>19</sup>。1934年3月及1935年4月，中央電檢會和中國電影教育協會聯合在南京、上海召集全國影片公司負責人「談話」，表明「凡階級鬥爭意識的題材，不能再有」。1934年再細化電檢法，宣布查禁和取締「宣傳三民主義以外的一切主義，對於黨國有所危害」<sup>20</sup>。

就今天可看到的電影來說，1932-1937年的左翼電影是從來沒有（不能）明顯提出反抗或推翻國民政府，卻挪用並革新了1920年代電影很少提及的五四「反帝」「反封建」訴求，在文化再現上與階級分析結合起來，如《狂流》、《都會的早晨》（蔡楚生，1933）、《新女性》（蔡楚生，1935）等，描寫工人、農民的階級鬥爭，暴露貧富對立，及鼓動團結抗敵，與1920年代的電影有很大的差異。左翼電影的定義，過去大多跟隨鄭正秋在〈如何走上前進之路〉一文中，提出的「三反主義」：反帝、反資、反封建<sup>21</sup>。蔡楚生在1934年為「中國電影往何處去」定調，提倡電影「應該反映大眾的痛苦」<sup>22</sup>。1936年6月1日《文學叢報》第三期刊有胡風〈人民大眾向文學要求什麼〉一文，開宗明義就提出繼承但必須要革新五四的訴求：「『五四』以來，形成了新文學底主流的是現實主義的文學，反映了人民大眾底生活真實……然而，在殖民地的中國人民大家底頭上，貫串著一切枷鎖的最大的枷鎖是帝國主義……新文學底開始就是被民族解放底熱潮所推動，人民大眾反帝要求是一直流貫在新文學底主題裡面。」左翼文人一方面肯定五四的「反封建」，「有進步的意義」，另一方面批評

18 同註1，頁154。

19 高小健，《新興電影：一次劃時代的運動》，頁12-13。

20 舒澹，〈中國的電影檢查〉，《影迷週報》1卷第4期，1934年10月17日。

21 鄭正秋，〈如何走上前進之路〉，《明星月報》第一卷第1期，1933年5月。《中國電影發展史》定義「左翼電影」為反帝、反封建、反資本主義的「三反電影」。

22 蔡楚生，〈中國電影往何處去：應該反映大眾的痛苦〉，《電影週刊》3卷32期（1934年8月17日），頁611。



五四精神讓「資產者的文學」抬頭<sup>23</sup>，成為「官僚化了的《新青年》右派」／「國內的布爾喬亞」（以胡適、梁漱溟等作為表表者），「鼓吹『好人政府』」<sup>24</sup>。左翼的「反帝」不單是回應民眾即時強烈的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訴求，同時也是反對國民黨政權的既得利益者、有產階級及官僚與歐美日等殖民者的合謀，所以「三反主義」中的三反理想，除了是反帝反資反封建每樣對人民造成的壓迫外，更重要的是反三者的群帶關係與連鎖結構。

電影從來是政治文化經濟等眾多因素的合成物，而且在製作人及觀眾眼中必定因人因時而異；世上沒有任何一種電影類型有所當然、不二、不變的定義，包括「色情電影」、「女性電影」、「言情片」等。一種電影類型難以被界定，不等於它不（曾）存在。近年對左翼電影的質疑，大概跟質疑者的背景、需要，與近來中國政策及國際形勢有關，在此不贅。從史料上看來，國民黨確實有查禁左翼電影，單是這一點，就會導致「左翼電影」的產生。蔡楚生提到，在《三個摩登女性》中的「罷工鬥爭等場面，和在《新女性》中所演的作反帝鬥爭的『黃浦江歌』等場面，全都被當時反動統治者的電影檢查機關勒令剪去」<sup>25</sup>。在社會租界處處、抗戰及左傾情緒高漲下，或多或少「反映大眾的痛苦」的電影當時如雨後春筍，禁不勝禁。「三反電影」意識批判三位一體，而國民黨只（能）查禁明確具階級或鬥爭意識的題材，那查禁機器的難度也確實極高。電檢會於1933年10月-11月間，禁映了兩部被認為「完全意義上」的「鼓吹階級鬥爭影片」，華電《摧殘》<sup>26</sup>和聯星《歧路》（侯楓編劇，魯史導演，1933），並同時修剪了5部蘊涵「鼓吹階級鬥爭」情節或字幕的影片。電檢會當時特別標明「完全意義」，可見還有不少非「完全意義」的沒被禁映。哪些是「左傾色彩影片」，左翼的不同路線及崗位也莫衷

23 立波，〈中國新文學的一個發展〉，《光明》創刊號，1936年6月10日。

24 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文化批判》第2號，1928年2月15日。

25 蔡楚生，〈戲如人生〉，《中國電影》1957年第二期，轉引自《阮玲玉神話》，舒琪等，香港：創建出版，1992，頁53-63。

26 目前找不到關於這部電影的資料。

一是<sup>27</sup>，國民黨內各勢力更藉此勾心鬥角。1933年4月就發生了「浙省密報事件」，國民黨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向行政院提交呈文，提及7部「左傾色彩影片」：聯華的《天明》（孫瑜編導，1933）、《三個摩登女性》（田漢編劇，卜萬蒼導演，1933）、《城市之夜》（費穆編導，1933）、《續故都春夢》，以及明星影片公司的《失戀》（張石川導演，1932）、《狂流》和天一影片公司的《孽海雙鴛》（邵醉翁編導，1933）。「浙省密報」將矛頭指向電影檢查委員會，譴責電檢會「姑息養奸」，導致「左翼電影泛濫」，也責怪上海市黨部「玩忽職守」，讓「左翼電影」招搖過市<sup>28</sup>。剛從這片單上可見，「同路人」<sup>29</sup>在不同片廠產生聯合陣線，造成相當寬闊的光譜。

當然還有久被引為白色恐怖範例的「藝華事件」。1933年藝華影片公司成立，田漢主持編劇委員會，成員包括夏衍。1933年11月12日，藝華電影公司遭暴徒襲擊。暴徒留下傳單，上有「剿滅共產黨」和「清除赤禍」的標語，落款是「上海電影界鏟共同志會」。翌日，上海許多電影公司也收到類似的警告信，威脅他們不得再拍「鼓吹階級鬥爭」、「煽動民族情緒」的電影<sup>30</sup>。國民黨極右派採取非常手段引發「藝華事件」，正顯示國民黨黨中央不願以官方大動作打壓左翼電影及影人，而以各種威迫利誘的手段企圖收買他們。1933年，夏衍加入明星後幾個月，國民政府威脅明星如製片方針不變，則銀行會向他們停止貸款。1935年，國民黨中宣委員會訂明要求所有電影公司須以新生活運動為電影創作的中心題旨<sup>31</sup>，明星於是也製作了一些響應新生活運動的電影。

27 如左翼編導及影評人之間常有爭論。當時「左翼電影批評家」頗有影響力，導致各電影公司「惑其批評，於不知不覺中轉變其『出品主旨』，而漸有『左傾傾向』」，可見製作左翼電影的動力，部分也來自輿論壓力，而「左翼電影批評家」，部分來自1932年7月成立的「左翼劇聯」影評小組。見松丹鈴，〈中共與1930年代「左翼電影」的關係〉。

28 胡平生，〈抗戰前十年間的上海娛樂社會(1927-1937)——以戲劇為中心的探索〉，台灣：學生書局，2002，頁28-29。

29 「同路人」的說法可參松丹鈴，〈中共與1930年代「左翼電影」的關係〉。

30 「藝華事件」廣被陳述，可參程季華等。

31 〈五大大事記〉，《聯華畫報》1935年5卷12期，頁20。下文對新生活運動會有進一步闡述。

為甚麼要「姑息養奸」？國民黨黨內本來就有不少左傾人士，否則就不會發生1927年的「大清洗」。「清洗」後仍有大量左傾人士「臥底」於黨內，或與黨內不少要員情同手足。以羅明佑創辦的早期中國電影工業最重要旗手之一、浙省密報中七部「左傾色彩影片」中佔四部的聯華公司為例，聯華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明佑叔父羅文幹，1931-1934年間擔任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長，1932-1933年兼外交部長等職；董事會成員也有前北京市長熊西齡、中國銀行總經理馮耿光等。「聯華的台柱子導演之一卜萬蒼，就導演過許多被視為左翼的影片，但他同國民黨中宣部的一些高官關係密切，電影圈的人都知道他和中宣部電影股的股長黃英是鐵哥們」<sup>32</sup>。下文我會進一步陳述聯華的經營及政治取態，並討論聯華出品的一部響應新生活運動的電影。

過去關乎「左翼電影」的論爭，正好說明1949年後至今，界定及理解「左」「右」為水火不容的陳營、不變的身分及意識形態對立這種冷戰前設，並不足以讓我們釐清中國1930年代電影文化，與當時社會政治意識交纏互動下，極其複雜的人物、情節與情感塑造。國民黨不同勢力如何介定「左翼電影」，跟左翼影人及觀眾如何看，都有差異。不少左翼影人拍的「進步電影」被國民黨某些勢力視為「教育電影」，間或加以提倡，不等於說國民黨中沒有同時企圖查禁／壓制某些被認為「過分」「進步」電影的舉措。今天細讀這些被提倡的「教育電影」及被查禁的「過分」「進步」電影，可能有各方面的類近。這些電影的異同所參予塑造的「左翼電影」類型光譜，也許正共同表達著時代的面貌。光以事件歷史認識文化政治，不足以解讀文化政治的複雜情感糾結面向，也不足以理解有些事件為什麼以某種樣貌發生，以及事件間為什麼看來自相矛盾。本文企圖以三部主打女性題材的1930年代中國言情片（melodrama）：《新女性》、《國風》（羅明佑、朱石麟，1935）及《姊妹花》（鄭正秋，1934），與一部香港電影《新姊妹花》（胡鵬，1962）對讀，來理解女性身體及情誼——尤其是原生姊妹關係如何成為30-50年代描繪與揉合政治及階級矛盾的流行載體。

<sup>32</sup> 同註11，頁45。

## 「新女性」

三十年代言情片是女性角色、女性題材的天下，如阮玲玉主演的《三個摩登女性》、《小玩意》（孫瑜，1933）、《神女》（吳永剛，1934）及《新女性》等，呈現女工、農村婦女、性工作者、作家、教師等不同女性角色塑造。《新女性》一般被視作結合婦女解放與工人革命意識的中國左翼電影經典作；影片廣告揚言：「衝出家庭的樊籠，走向廣大的社會，站在『人』的戰線，為女性而奮鬥」，「為人類，為社會而吶喊出來的呼聲」<sup>33</sup>。它看似是肯定勞動女性的團結、獨立自強，但片中女性參與各種公共領域——從寫作、教學至性工作，都被呈現成是凶多吉少。片中一方面強調韋明（阮玲玉）的摩登時髦、受過高等教育，不像少奶奶張秀真一般需要依靠男人；片首韋明大言不慚地說：「結婚！結婚能給我甚麼呢？」，把「終生的伴侶」翻譯成「終生的奴隸」，彷彿是道出封建家庭及婚姻制度對女性的壓迫；但劇情不久就把這位「獨身主義者」（舞場中追求者語）寫成原來是曾遭男人拋棄、無力照顧女兒及自身，後來只好「淪落風塵」又自殺而死的失敗者。片中阿英作為有知識（拿着書）的「進步」女工代表，警惡懲奸，自力更生，鼓吹階級鬥爭（並凸顯韋明的不肯／懂鬥爭），根據夏衍原來的劇本，在片末走到街頭，組織工人罷工，但遭國民政府查禁，要求把結尾改成阿英開店做小買賣。電影三名女性，少奶奶張秀真、知青韋明及工人阿英，猶如社會邁向解放線性進程的三個階段。但同時，電影的凝視、設計及場面調度把韋明塑造成唯一可慾的女性，展現男性文人藉女性角色來投射自身一方面抗拒強權，對革命與（被）解放的渴求，但同時也充滿對資本主義現代性、華麗陰性的依戀。雖然片中有女工代表阿英作為「進步」典範，但觀眾對韋明／阮玲玉的感情投注卻又被（部分）轉化成對「新女性」的反諷及憐憫；韋明的死是電影的高潮。阿英是政治正確，但在片中並不可慾。阿英的站起來與韋明的倒下來正是民國新人類認同與慾望的一體兩面。

<sup>33</sup> 《聯華畫報》5卷2期，1935年1日。

塵無指片中摩登少奶奶張秀真「十足的封建臭味」，「她的自我和放任，是資本主義婦女的特色」；韋明是五四「出走後的娜拉」，「最苦惱的一群」；工人知識份子阿英「沒有她的出身與決定的環境和條件，不是有血有肉的」，所以三位都不是「新女性」<sup>34</sup>。這段話可解讀為阿英「沒有出身所以不夠血肉」，秀真太有出身所以太有血肉（「自我」「放任」），及韋明受時代與知識所限（「五四」）只能「淪落」在（自我無法掌握的）血肉中，所以三者都不夠格成為「新女性」。如何成為「血肉」剛剛好的「新女性」，是這時代電影的共同關注。

當時電影是讓基進政治意識、現代性渴望及資本主義消費文化揉合共存的矛盾空間。電影對女性題材的投注，主要是要借「女性」這場域，提供給知識份子對現代性——即「文明」、「民主」、「自由」這些觀念最便於思考、構築、爭議、投射及消費的空間，並顯現社會需要透過電影這普及媒體，消化及舒緩中國精英男性主導的國家機器與意識形態，在急劇現代化過程中，受到挑戰所經歷的焦慮及不安；在多重現代性的鬥爭中，如何排除某種不能的現代，而邁向另一種現代。1930年代左翼知識份子普遍認為五四傳統的「新女性」無法在現實社會中生存，容易被城市資本主義及個人主義沖昏頭腦，只會步向墮落、沉淪及自毀，於是提出工廠女工典型——最好是讀過書、有知識的，作為革命的代言，作為解決國家困局的新希望。

「我對於男子扮演女子，是感到十二分的厭惡的。也許是因為福洛特教授講的『性變態』的書，看得太多了；每每看見男人扮女人，我真感到不舒服。」<sup>35</sup>

「《新女性》這一作品中，寫了進步的知識分子和文化工作者，也批判了某些黃色報刊的所謂新聞記者。」<sup>36</sup>

然而，電影除了作為知識份子教化大眾的工具外，同時也是資本

34 塵無，〈關於《新女性》的影片、批評及其他〉，《中華日報戲週刊》，1935年3月2日。

35 洪深，〈我們的打鼓時期已經過了嗎？〉，《良友畫報》108期，1935年1月，頁3-12。

36 同25。

主義都會的主要慾望製造機器。當時能夠成功製造慾望是由於它們與現實類近，於是顯得寫實、可信，但又建立相當的距離。電影中新女性愈「墮落」愈顯得「可慾」，正指向當時社會現實中龐大的「新女性」人口在依靠慾望工業喫飯，並沒有「墮落」或自毀。電影同時參與製造「新女性」形象，鼓勵消費（她們），藉以寄寓及抒發對國家、對被殖民華人陽性的焦慮，又同時藉着鼓吹救援、淘汰她們，為救國尋求出路。從左翼電影歷史可見，對女性解放或性別革命的命題，是作為解放國家、擁抱及宣揚愛國主義的一個比喻，一道幌子，充其量是總會被淘汰的過程及一種緩衝手段。而這過程——從一種未夠格的新女性至指向未來的新女性——是必需透過去性化來完成。在前面兩段引言中，中國話劇和電影的「奠基人」洪深<sup>37</sup>指跨性演出應被淘汰，導演蔡楚生表明要借《新女性》批判黃色報刊，也可作如是觀。

## 羅明佑、聯華與《國風》

《新女性》導演蔡楚生寫阮玲玉的演技及時代的關係，猶如把阮玲玉寫成整個左翼電影潮流的化身，箇中的（過度）認同與感情抒發好像同時在訴說他自己與時代的關係：

……『九一八』事變，國民黨反動統治者在一夜間放棄了東三省廣大的國土，使幾千萬人民呻吟於日本軍國主義者的鐵蹄底下；同時，在關內反動統治者對廣大的人民則是橫徵暴斂，無所不用其極，至使到處都是兵匪縱橫，災難深重，工廠倒閉，農村破產，而以上海而言，即隨時都可以看到許多失業者 and 飢民流落街頭，哀哀無告……所有這些，都使善良的她不能無動於衷，她憎恨那些壓迫者，也對受難者表示着深厚的同情；這種愛憎，這種感情，在她所飾演的人物身上，往往是被表演得十分鮮明而生動的。……在『九一八』前後，由於國難嚴重，由於共產黨地下組織的領導與影響，也

37 1928年4月，洪深首先提出使用「話劇」一詞作為新式戲劇的名稱。<http://zh.wikipedia.org/wiki/洪深>。



由於蘇聯電影的輸入，直接起着示範性的作用，使中國電影很快就從宣揚封建迷信的神怪武俠片的迷網中解脫了出來，面向着當時殘酷的客觀現實，在反動派的高壓底下，攝製了許多描寫中國人民的苦難，暴露了社會的黑暗，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意義的作品，從而形成了一個進步電影的主流。因此，不特生活和時代教育了阮玲玉，而反映那時代和生活的作品，也在她的工作實踐中不斷地在教育着她，策動着她，使她排棄虛假，面向現實，才有可能逐步獲得提高，比較真實地創作出她所表現的人物。」

由此可見，「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意義」的左翼電影是當時「電影的主流」，是（弔詭地）「在反動派的高壓底下」產生的，左翼的敵人是「軍國主義者」與「反動統治者」共同製造的「兵匪縱橫」。接着他列出阮玲玉在聯華主演的幾部「較好之作」，也包括她的遺作《國風》（羅明佑編劇，羅明佑、朱石麟導演，1935）。《新女性》及《國風》都由聯華出品。聯華是一所怎樣的公司？

1930年由羅明佑創辦的聯華影業製片印刷公司，其經營方式與眾不同，拍攝和武俠神怪片內容迥異的影片，舉起『復興國片，改造國片』的旗幟，發動中國影業革新運動，頓時受到國內外人士注意，產生『新』的感覺，在電影界引起重大的影響。……聯華影業公司的興起，在當時上海電影界，就與明星、天一兩家大公司，鼎足而三，均分天下。<sup>38</sup>

羅明佑（1902-1967），廣東番禺人，生於香港，父親羅雪甫是香港德商魯麟洋行買辦，叔父羅文幹是法學家和外交家。羅明佑在北京大學讀書期間住在叔父家，正值五四運動，羅文幹不讓他參與運動，羅明佑只好以看電影來打發時間。有感於北京只有一家外國人經營的戲院，只放映外國片，且票價昂貴，於是他想創辦一間專攻中國觀眾的影院，向父母集資，開辦了具基督教意味的「真光影戲院」，自任

38 胡平生，《抗戰前十年間的上海娛樂社會(1927-1937)：以影劇為中心的探索》，台灣：學生書局，2002，頁28-29。

總經理。真光票價低廉，星期天加映學生早場，生意興隆，「羅明佑仍堅拒不放映誨淫誨盜的影片」<sup>39</sup>。

1930年8月，為了「改變國內製片公司『趨於下流』、『自甘菲薄』，以至於『為觀眾所望而卻步』的狀況，也為了乘有聲電影時代到來之際達到『抵抗外國片商之操縱』的目的」<sup>40</sup>，羅明佑以華北電影公司為基礎，與民新影片公司、大中華百合影片公司、上海影戲公司、聯業編譯廣告公司等合併，聯合香港、廣州、北京、天津、沈陽和哈爾濱「各界名流」60多人及電影院60多家，組成聯華影業公司，在同年10月25日在國民政府及香港政府同時登記註冊。聯華運用現代經營管理策略，借鏡荷里活，每廠獨立製片，同時又是集製片、發行、放映，甚至印刷業一身的一體化電影企業。羅明佑網羅人才，以民新公司為聯華第一製片廠，黎民偉為廠長；中華百合為第二製片廠，廠長陸涵章；聯華香港廠為第二製片廠，廠長黎北海；朱石麟在上海辦聯華第六廠（後改名第三廠）等，成立「中國之好萊塢」。「1930、1931年時，聯華一廠出品有進步傾向的新派電影《故都春夢》、《野草閑花》、《戀愛與義務》，聯華二廠仍延續其舊有作風的影片《義雁情鴛》、《愛慾之爭》。1933年後，聯華一廠和二廠審美傾向發生了不同變化。聯華二廠這時聚集了許多進步導演，製作了不少進步的電影，如《漁光曲》、《大路》、《新女性》等。一廠卻更多去表現中國固有道德，如：《國風》、《天倫》、《慈母曲》等。作品傾向不一，藝術品質參差，成為『聯華』產品的一種獨有現象」<sup>41</sup>。光是在1935年，在聯華旗下就同時推出《神女》、《新女性》等（被認為是）左翼經典，及《國風》這（被認為是）為國民黨新生活運動護航的片子。聯華成功運用旗下幾間姊妹片廠獨立營運又相互補足的優勢，審時度勢調動資源，平衡各方利益，滿足創作人、觀眾、當時政局瞬息萬變又多樣矛盾的走向及需要。

羅明佑把電影定性為替國家教育民眾的事業。聯華以《影戲雜

39 周承人、李以莊，《早期香港電影史(1877-1945)》，香港：三聯，2005，頁153。

40 李道新，《中國電影文化史》，北京大學出版社，頁98-100。

41 同註38，頁165。

誌》為陣地，發表一系列提倡「國片復興運動」的文章：〈為國片復興運動敬告同業書〉、〈國廣影片的復興問題〉、〈國片復興運動中的電影劇本選擇問題〉、〈我國電影觀眾對於國片復興運動應負的責任〉、〈國片復興與電影刊物〉等<sup>42</sup>。羅宣布開展「國片復興運動」：「電影者，實國家社會事業之一種，無定志無宗旨而僅以圖目前近利為目的者，決不可與言影業，亦絕難持久不敗」<sup>43</sup>，提出「以藝術為前提，以益世為職志」、「啟發民智、挽救影業」的總綱；「復興國片」、「普及社會教育」、「抵抗外片之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輔助國營事業」、「為國家社會服務」等的「宗旨及工作」；「宣揚我國民族國有之美德，打倒非藝術非益世之劣片」<sup>44</sup>。1933年更提出「挽救國片，宣揚國粹，提倡國業，服務國家」的「四國主義」，代表聯華與國民黨中央黨部訂立拍攝新聞片合約<sup>45</sup>。

1932年，國民黨成立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拉攏羅明佑為執行委員。1932年11月提出《中國電影事業新路線》，要「指導今日龐雜的電影界形成一個嚴密的組織……」<sup>46</sup>，並委派羅明佑作為歐美考察電影專員。1934年11月，中教會組織第一次全國影片評獎，將一等獎頒給聯華出品的《人道》（蔡楚生導演，1932）<sup>47</sup>。1935年，「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也向《國風》上映致函鼓勵，然而，1935年當聯華陷於財困時，羅明佑與黎民偉去南京向國民黨中央黨部所屬中央攝影場請求財政支援時，卻無功而還。1933年9月，羅曾在香港基督教合一堂受洗，1949年他就在廣州開辦戲院，播放福音電影，1950年攝製《重生》，寫了《製片者言》：「此數年來參加教會工作，潛心真理，同仁有《重生》一片工作，以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為該片之中心……」<sup>48</sup>。1962年，羅明佑成為基督教牧師，晚年主要傳道。後來國內的中國電

42 前四篇發表於《影戲雜誌》第一卷第9號；後一篇於《影戲雜誌》第二卷第1號。

43 羅明佑，〈為影難〉，轉引自李道新：《中國電影文化史》，頁99。

44 同註38，頁99-100。

45 同註38，頁151-161。

46 陳立夫，《中國電影事業新路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1933。

47 之前國民黨幾份黑名單中已有蔡楚生導演的電影。

48 轉引自周承人、李以莊，頁174-5。

影史描述聯華採用「壟斷獨佔的資本主義經營方式」<sup>49</sup>，把羅明佑寫成「官僚資本家」，又說他集「官僚、政客、財閥、買辦之大成」，一些書也理所當然地把《國風》寫成是宣傳片：「通過兩姐妹不同的生活態度，宣傳了中國某些舊倫理道德觀念」<sup>50</sup>。這些歷史的書寫是用後來的冷戰思維簡化早期現代中國複雜的文化政治。

歐美電影理論通常把家庭倫理片或言情片理解為資本主義化社會發展過程中，小資產階級面對的價值及倫理考驗，產生的焦慮不安需要透過言情片來梳理、安撫，並收編至社會發展的宏大敘事中。中國姊妹電影寫的卻不是個人與社會的矛盾，而是一些家庭關係（姊妹）與另一些家庭關係（父女、母女、姊夫、妹夫等）之間的矛盾。如何整合這些關係，在於判別哪種／些倫理關係較為合格、正典，也以姊妹比喻不同的現代性之間的矛盾、不同的「新」之間的競逐：如《國風》中勤工儉學、投身新生活運動的姐姐，與摩登奢侈、好逸惡勞的妹妹。《國風》中兩種現代性的競逐首先表現在互換情人的情節上，片子開頭，姐姐張蘭把愛他的表哥讓給暗戀表哥的妹妹張桃，妹妹嫁了姐姐的情人後不滿足，愛上更懂玩的都市男，後來妹夫給妹妹離了婚後回來找姐姐，姐姐又為了教育事業不肯接受前度男友的愛。《國風》中姐姐蘭有病，不斷自我壓抑與犧牲，堅持獨身、克制、勤勞、主張禁慾的身體，與妹妹桃崇尚享樂，愛聽音樂、跳舞、化粧、自由放任的身體，被道德化成「好」、「壞」的兩極。蘭教訓桃：男喜歡女「塗脂抹粉」是把她當「玩物」，是一種「侮辱」；她倆一起在上海念書時，蘭堅持不學城市人，寧願維持農村的樸素。電影把殖民、軍國、城鄉及階級問題都轉移成性別矛盾：只有蘭的優質現代中性（相對與桃的腐敗現代陰性），才足以與農村、民族國家無縫接軌。她教訓桃及她的城市男友，要「做個好公民」：作「不役人而役於人

的高等國民」<sup>51</sup>，才能「革除壞習慣」，對抗「奢風浪習，有如洪水猛

49 如《中國電影發展史》。高小健（2005:13）也認為「他們（國民黨）對聯華公司特別進行了關照，安排羅明佑參加官方電影代表團出國考察，對聯華的出品給予肯定」。

50 舒琪等，《阮玲玉神話》，香港：創建出版，1992，頁160。

51 作為「高等國民」是新生活運動的目標，「禮義廉恥」是達到目標的途徑：「……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國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識的做各界民眾之領袖的人能夠把這個重任一肩擔負起來！……第一就

獸」。最後蘭全身投入新生活運動，電影中呈現她揮著拳頭、激昂的作公開演說，是片中她的身體最活躍的一場，奇怪的是，電影在毫無鋪排的情況下，突然讓桃「痛改前非」，自發往農村當小學教員，猶如浪子回頭。片末蘭對再求婚的表哥說：「家庭之愛外，還有更偉大的愛……這就是我們的教育職責啊。」羅明佑十多年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投身比家庭之愛更偉大的愛；《國風》這個羅明佑合寫的劇本，已預示了他後來的轉業。

## 『新』（生活）的感覺

單是以國民黨在長達15年內積極推行的新生活運動作為案例，就可以瞥見1930年代政治版圖的複雜，以及政策理念與實施之間出現的矛盾與落差。1934年2月19日，蔣介石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周上發布《新生活運動之要義》演講，正式發起新運，至1949年國民黨撤退到台灣止。1935年夏天，在廬山休假的英美傳教士與宋美齡共同擬定新運實施細則。1936年後，新運領導權逐漸轉移至宋美齡手中，也更依賴西方教會<sup>52</sup>。宋美齡作為新運指導長兼主任委員，特別著意打造新運為群眾運動，以此跟共產黨的群眾運動抗衡：「促進新生活運動的目的及工作，最重要的一點是由人民群眾自發地生長，而不使此一運動成為一個政治機構，附屬於政府」<sup>53</sup>；「剿匪和新運工作，兩者都是掃除愚昧、卑污、散漫和一切人類敗德的開創工作」<sup>54</sup>。實際操作上她企圖連結國民黨及基督教會、領袖與教徒，以「民間」組織形式推展，經費來源有的來自社會捐款，但政府撥款仍佔很大比例：「當撥款餘額不足時，由中央銀行代為發放職員薪津。」<sup>55</sup>

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易復興他們的國家和民族！……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行動，統統合乎現代國民的要求，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總而言之，統統合乎禮義廉恥！」蔣介石：〈民國二十三年訓詞：新生活運動之要義（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講演集》，頁3-8。

52 張慶軍、孟國祥，〈蔣介石與基督教〉，《民國檔案》1997年，頁79。

53 鄧文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文史資料選輯第93輯，文史資料出版社。

54 宋美齡，《蔣夫人言論集》，國民出版社，1939，頁41，轉引自張孟，頁79。

55 宋青紅，〈中文摘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研究（1938-1946年

近年研究新生活運動的專書與論文頗多，對運動評價毀譽參半，一般認為新運是國民政府面對內憂外患，採取「江西剿共」的「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一種迂迴政略<sup>56</sup>，挪用民初以來國民改造的論述，製造「復興道德」的借口，掩飾貧富巨大差距及半殖民社會凸顯的政經結構問題，倡導一種近乎清教徒的生活方式（戒煙戒酒戒賭、儉約儲蓄、講求衛生體育、守時、經常理髮、禁止婦女穿裙子、禁止男女混合游泳、禁止跳舞、實施民眾訓練與編組等等），藉以轉移視線，合理化黨國進一步規訓人民的（類）法西斯管治<sup>57</sup>。蔣介石深信「封建倫理道德對於維護其政治統治的重要意義」，「對三民主義進行儒化解釋」，指三民主義「在倫理和政治方面講，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要御侮圖強，復興中華民族，根本途徑是恢復『禮義廉恥』」；「其主要目標就是要把禮義廉恥」之原則應用到人們的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當中，「要求人們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sup>58</sup>，如1937年5月，國際管理委員會中有醫生提出新運也能開展反吐痰運動等。在南京長大的James C. Thomson Jr. 曾譏新運為「建基於牙刷、老鼠夾與蒼蠅拍的民族復興運動」<sup>59</sup>，企圖以此美化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形象，方便尋求更多美援。

新生活運動可以說是一場國民黨企圖結合中國「復古」與西方現代化的論述組織戰，以從上而下的保黨（愛國）運動來抑制從下而上的反對黨（愛國）運動，借挪用儒家倫理道德觀（「封建」）來抑壓與取替社會運動，主張工人階級向上認同，並召喚封建及大美國意識（「帝」）來鞏固國民黨的政治經濟資本（「資」），宣揚和諧的黨國民族主義（「信義和平」）。所以左翼的反帝反資反封建，實際上就是針對當時國民黨的政經集團及意識形態：「注意真正的敵人，即反動的思想集團以及普遍全國的遺老遺少」（前引自《萌芽月

）》，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頁1。

56 行易，〈蔣先生的生活和新生活運動〉，《黃花崗雜誌》第34期，2010年9月。

57 參見黃金麟，〈醜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8年第30期。

58 江進春，《基督教與新生活運動》，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頁32。

59 James C. Thomson Jr., *When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刊》)。肖三在一封1935年給左聯的信中曾這樣描述近年「中國文壇的現象」<sup>60</sup>：「一般知識份子反復古，斥笑『新生活運動』提倡的禮義廉恥及尊孔、念經、拜佛、禁止男女同學同泳，禁女子剪髮、燙髮，開除『娜拉』」，而「一般的讀書界在進步……不管如何壓迫，左的書籍還是爭售」，即指新運成效不彰。

在性／別方面，新生活運動推行賢妻良母及禁慾主義，忽略女性自身利益和多元發展，強化女性在社會上的從屬地位，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禁令」的出台及推行等<sup>61</sup>。然而，新運歷時超過15年，組織架構繁雜，成效也按時地變易，難以被籠統論斷，如有專門研究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屬下的婦女指導委員會的論文曾作以下結論：「新運婦指會組織和動員婦女的同時，實際上鼓舞了婦女走出家庭，參加社會各項活動，有利於婦女擺脫家庭的束縛，提高其經濟地位，從而鬆動傳統的性別關係」<sup>62</sup>。在蔣宋理念與口號上，新運是剿共的一種工具，但推動新運的「指導委員會」內有大量的共產黨員。新運婦指會委員鄧穎超說<sup>63</sup>：「婦女工作艱巨複雜，要落實到人，到群眾；團結人，要取其所長，不能強人所難。台面上的事情由『夫人們』去做；基層的辛苦活，我們來承擔」<sup>64</sup>。「新運婦指會實際上是一個在為抗戰服務所掩蓋下有著深厚半官方色彩的為各自政黨服務的婦女組織」<sup>65</sup>。這些為各自政黨／勢力服務的成員包括國民黨政要夫人及幹部、共產黨員、左派進步人士和基督教人士等，也有名流及專家學者。劉清揚被宋美齡聘為婦指會訓練組組長<sup>66</sup>，「先後訓練五班幹部，一千餘人，分

60 〈肖三給左聯的信〉(1935)，引自賈振勇編，《左翼十年—中國左翼文學文獻史料輯》，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23-26。

61 周蕾，《新生活運動與國民政府的女性動員（1934-1945）》，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6；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社會科學研究》，2004年6期。

62 同註55。

63 周恩來夫人。北伐時期曾領導上海女工進行五卅流血鬥爭，曾任國民黨第二屆候補中央委員，國共分裂後脫離國民黨。1937年12月任中共中央長江局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1938年7月任新運婦指會委員。

64 郭建，〈不該被歷史遺忘的往事〉，金瑞英編《鄧穎超——一代偉大的女性》，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4月第一版，頁264。

65 同註55，頁12。

66 五四健將、周恩來入黨的介紹人之一。

散到大後方各地，作鄉村工作」<sup>67</sup>。她在訓練組內安插了不少中共黨員，包括訓練組股長郭見恩、新運婦指會文化事業組組長沈茲九，主編《婦女生活》、主管《婦女新運》月刊和《中央日報》的《婦女新運》周刊。她們利用新運的資源，向人民宣傳「抗戰團結進步」的信息，同時辦女工學校、夜校、訓練班<sup>68</sup>。

由於新運的潛台詞是與共黨爭天下，中國農村是重大戰場。1936年初，宋靄齡請傳教士制定大學生暑期計劃，規範學生從城市回鄉後的紀律。1939年10月，新運婦指增設鄉村服務組<sup>69</sup>。電影《國風》正是寫城市大學生桃回鄉後遇上的文化差異，並把「禮義廉恥」變成母親／校長奉行的校訓，大辣辣的寫在螢光幕上。但除了片中出現新生活運動的傳單、有運動徽號的疊影鏡頭，及蘭的家書一而再地申明，她要投身新運云云等特寫鏡頭外，除了這些螢光幕上的兩三個特寫鏡頭及文字外，這部默片中的場面調度與人物塑造提供的視覺經驗，其實跟同時期的左翼電影非常相似。《新女性》中韋明與《國風》中的張蘭同由阮玲玉擔演，她的演技、知青造型在兩片中也相當類似，所以前述蔡楚生在追溯阮玲玉參予的「進步電影的主流」時，可以毫不避嫌地把《國風》算進來。韋明一人從教師「墮落」至舞女的經歷，在《國風》中成為好姐姐vs.壞妹妹兩個角色之間的比拼。《國風》中姊姊的歷程可看成是回應了《新女性》中韋明與阿英的對比：教師／知青也可投身慷慨激昂的社會運動，鼓動街頭群眾，在本片中就叫新生活運動。更重要的是，兩片中的優質／「高等國民」新女性，也是透過去性化來達成；她先把家人（妹妹）慾望替代自身的，片末更把國家的慾望代替一切慾望。然而，一如《新女性》，《國風》讓資本主義女性作為慾望的化身，也在電影的視覺呈現中，多次佔去誘人的篇幅；桃的各個身體部分（她的鞋、腿、肩膀、頭髮等），及她與柏楊的偷情，在片中被不斷特寫，強調她如何成為學校中所有學生窺視的對像，讓她的被景觀化、話題化，成為她「縱慾」的「罪」證。片

67 嵐英，〈依然挺立著的劉清揚女士〉，《職業婦女》1946年第四期，頁13。

68 羅瓊，〈沈茲九在上海及武漢的日子裡〉，董邊編，《女界文化戰士沈茲九》，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39。

69 參宋青紅。

末桃的「反樸歸真」，反而草草交代，完全欠缺說服力。這樣看來，《新女性》與《國風》，這兩部常被後人指為一「左」一「右」的電影，也可看成是「姊妹」電影，是否亦如新運婦指會的成員及工作，其實亦親如手足，難分彼此？

《新女性》的去性化來自當時（影人）想像中的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女性原型，《國風》的去性化就特別仗倚基督教論述資源：蘭要「役於人」，又說「真理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以電影讀政治，當時中國，有個姓宋的家族中的姊妹，不也是集基督教、國民黨與社會主義的大成？《國風》企圖透過去慾及承擔教育，以為跳過婚家，直接參予國，但當時黨國、儒家、美式宗教、民族主義、及「進步」意識卻網綁糾結，不一而足，全國人深陷其中。女性成為「役於人的高等國民」，就意味著成為婚家國治下，同時的加害（高等）與受害者（役於人）。

## 本是同根生？

中國電影歷史中有不少開宗明義以姊妹對比及關係作為命題的片子，如《姊妹花》（鄭正秋導演，1933，上海：明星）、《二姊妹》（李萍倩編導，1934，上海：明星）、《姊妹花》（秦劍，1952，香港：新大陸）、《姊妹花》（易文，1959，香港：國際電懋）、《新姊妹花》（胡鵬，1962，香港：桃源）等，多不勝數。2014-2015年，香港電視網絡推出了《來生不做香港人》，一部共25集的「跨時代倫理電視劇」，「借一對姊妹的重逢聚首，恩怨是非，道出三十年來香港人和內地人關係之微妙變化」<sup>70</sup>。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電影也有不少「兄弟」敘事，只是總不及這些「姊妹」電影賣座及受關注。跟「失散姊妹」命題相似，關於原生兄弟從小分離，因為際遇不同而產生矛盾，如在30年代宣傳為「目前聯華的銳利優秀的作品」的《都會的早晨》。《都》片中父親把兒子遺棄，好與富家小姐結婚，發達後生下二子，長子在窮人家長大後成才，二子在原生家庭卻被寵壞。父親重遇長子，想他繼承資產，但被

<sup>70</sup> <http://zh.wikipedia.org/wiki/來生不做香港人>。

長子拒絕。電影透過家庭人倫關係抒寫階級矛盾，提倡自力更生，歌頌窮人的善，反對繼承父蔭及富人家庭的暴力。電影連映18天，讓蔡楚生嶄露頭角。蔡楚生說他沒有「把它（《都會的早晨》）拍成一個有產階級範疇內爭奪遺產的家庭悲劇，而是把它放在廣濶的社會現實之，借此表現了當時中國都市生活尖銳的階級對立」。

鄭正秋拍攝的影片，題材基本都與家庭問題有關，敘事方式則汲取話小說和通俗戲曲的長處，突出人物命運悲喜交加的戲劇性，最後以大團圓結局<sup>71</sup>。

作為明星電影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跟聯華比較明顯年輕激進的導演不一樣，鄭正秋來自「文明戲傳統」（前引），在「一·二八」後向左轉，1933年在〈如何走上前進之路〉中提出「三反主義」，被視為「改良派」。《姊妹花》（1933）改編自文明戲《貴人與犯人》，電影完成後兩年他便過世。《姊妹花》在新光大戲院首輪上映60天（1934年2月13日至4月13日）<sup>72</sup>，創最高賣座紀錄；在28個省份、53個城市放映，也在香港及東南亞公映。1934年6月，這紀錄被聯華蔡楚生導演、描寫漁民苦難的《漁光曲》在上海連映84天所打破。

《姊妹花》中父親「販賣洋槍」，拋棄妻子及大女（大寶），帶走二女（二寶），後來借二寶嫁給軍閥當七姨太來發達；大寶為了生計，到二寶家打工，偷東西入獄，母親為了拯救大寶，與二寶重逢。「失散姊妹」這命題一方面訴說在政局動蕩的環境，家庭離散的普遍處境，另一方面也彰顯出先天肉身條件與後天社會條件的對比（「同人不同命」），從而凸顯階級差異及衝突。如《姊妹花》中嫁給木匠的大寶無法照顧自己將滿月的嬰兒，卻要去為當軍閥姨太的二寶當奶媽。大寶向二寶借工錢，卻挨了二寶的耳光。姊妹的尊卑有序倫理，在此與階級矛盾重疊，讓觀眾更為大寶叫屈。片末二寶的覺醒正是透過母親勾起她從小受父親虐待的記憶，母女倆同為父親暴力的受害人這連線來開展，讓二寶終能接受大寶的教訓：「倒霉的是窮人，倒霉的還是我們女人啊！」父親這角色，在欺壓家中三女性的同時，也靠

71 同註1，頁158。

72 《申報》，1934年2月13日，本埠增刊（六）及同年4月13日，本埠增刊（十）。

欺壓國民來發財：「叫帶兵的自個兒打自個兒」（母親罵父親語），明顯在譏諷國民黨。國家壓迫、階級壓迫與性別壓迫在這場重逢戲中重疊，彷彿姊妹與母親連線，對抗父親及軍閥，就能替窮人平反，解決所有矛盾。女人作為國家苦難的代言，男性（通常）要不怯懦無能（《新女性》、《國風》），要不就是加害者，問題的製造者或共謀。只有（男性文人想像的）女性間情誼及連線才能提供救贖、翻身的可能。這種深厚情誼是經常透過怨恨／虐待／自我犧牲等關係來呈現的（如最近小S去玩時摔倒，大S立刻po文說「好想揍她」，但還是乖乖幫她代班）。

左翼影評家一方面理解《姊妹花》渲洩「小市民」大眾對富人／軍閥（二寶丈夫）／戰爭工業商販（父親）的憤怒，叫當時的觀眾全院「淚崩」，電影非常賣座，但也批評結局呈現出一種看來是達致階級和解的反動保守意識。如片末的重逢是由父親一手安排，二寶能夠拯救大寶出獄，更是倚仗她軍閥丈夫的權力。電影結尾時似乎更暗示三女性共同投靠軍閥，回到婚家國統治庇蔭下是她們的唯一出路。

## 家國同構

姊妹電影把國族情仇在家庭倫理的框架下呈現，讓男女老幼、來自城鄉、不同階級的觀眾都找到認同與慾望的位置，把私人與公共的結合，迴避了／置換掉銀幕上男歡女愛對男性的要求及威脅，擱置處理1930年代中國當時社會氣氛下被認為保守反動的男女「私」情，而聚焦於原生家庭成員關係的私密恩怨，來襯托出個人與社會國家的公共恩怨，同時把對社會關係的想像血緣化及自然化。這樣看來，左翼電影運動可以說是把電影進一步道德國族化的一個機制：以女性的受壓迫及解放作為國家民族受壓迫的比喻，選擇性吸收中國早期現代思想中個體解放的命題，讓新青年男性有逃出被審視、被批判的空間，可選擇成為慾望、認同及救援新舊女性的英雄或／及懦夫。如果過去的「新女性」不能「成功覺醒」，他們可以發明另一種「新女性」，一方面享受沉浸於自憐的快感，一方面想像將來終於能站起來的自我。

1930年代也是早期中國電影明星制度發展最蓬勃的時候。胡蝶與阮玲玉紅透半邊天。明星工業的副產品（如胡蝶香煙、胡蝶肥皂等）及廣告把大眾消費打造成現代都市有閑階級的品味象徵，雖然觀眾中包括不少學生及工人。1933年，《明星日報》組織讀者觀眾投票選舉最佳電影女演員，胡蝶以21334票當選中國第一位「電影皇后」。1935年，中國電影界首次被邀到莫斯科參加國際電影節，胡蝶是代表團的唯一演員代表，參展影片八部，包括《姊妹花》，可見當時——即便凸顯階級差異及衝突的——電影一方面與資本主義，另一方面與民族國家共構，相互依存的關係。

香港在30年後把《姊妹花》重拍，《新姊妹花》（1962）請來胡蝶任母親一角，也是寫從小失散的一對孿生姊妹，由賀蘭一人分飾。在中國農村成長的蘭芳自少跟隨養父長大，在新加坡做礦工的爸爸帶著姊姊蘭芬到香港，開礦務公司發跡，蘭芬被養成千金小姐。電影敘事前史是華人男性在亞洲作為早期現代跨國勞工成功奮鬥的故事，結局也是達到階級和解的大和諧。電影作為偵探歌唱喜劇，笑料來自長得一樣的兩姊妹之間的階級矛盾：蘭芳舉止粗魯，穿粗衣布鞋，談吐直率又愛講廣東地道助語詞（「好鬼」），愛吃草根小吃（咸酸菜炒豬大腸），蘭芬則西化斯文，穿長裙高跟鞋，早上洗澡及喝朱古力奶（巧克力牛奶）。片首一曲中的「香港，香港」，在從鄉下出來的蘭芳眼中，是「水色山光，一帶海灣兩邊岸」，叫人「真美麗心嚮往」；連「樓宇密佈」，都被看成是「真偉大真好看」。對資本主義都會的全盤接受，令蘭芳突然意識到自己的「土」：「我心失失慌，滿身鄉里狀」，後來被誤認為蘭芬，才發現當富家小姐的艱難。片中呈現兩女性的階級文化差異，把兩人同時放在被跨大、被異物化的放大鏡下；片末蘭芳與母親及蘭芬相認後，雖然也被和諧化成千金小姐，但卻被蘭芬的男友要求保留她的草根性。香港的現代性，一方面迫不及待擁抱資本主義，另一方面繼承了中國（左翼電影）道德化的文化傳統<sup>73</sup>，對自己之擁抱資本主義，在流行文化中要不斷展示恐懼與不

73 這尤其表現在香港五十年代電影中，我在〈徒然惆悵，但知道自己已歸根的成為公民〉：香港三十至五十年代詩及電影中的「本土意識」一文中有關述。香港嶺南大學「新自由主義下的新道德主義」研討會上發表，2014年5月24-25日。



屑。姊妹身分於是成為城鄉、中西、貧富這些看似對立、實質互構關係的比喻。

## 小結

從中國1930年代到2014年香港，曾經有不少影視工作者把政治意涵寄寓於姊妹關係上，顯現中國文化人對於城與鄉、中港關係、家國同構、國共兩黨、「貧」與「富」、好女人與壞女人、腐敗／封建與進步、落後與現代等概念構築，透過敘事與影像提出各種陳述、分析或重構。我希望藉此文向他們的努力致敬，並提出一些重新追認的方向。

過去一般論者傾向認為「女性解放」是中國自18世紀末思考現代性、五四以降追求個體解放革命工程的其中一項議題，而且一直佔著相當重要的位置。1930年代左翼電影就常被引以為例。本文則企圖闡述，這時期能見度極高、比例上相當多的女性／姊妹電影，目的是要抒發當時一連串被認為與性別無關的議題，如國共、家國、宗教、階級等，並非性別。表面上以女性解放／現代女性為題，實際上把「性／別」隔離在（只能）作為比喻的層次，讓性／別永遠處於一個不需要被問題化、異議化的位置。正是這樣一個特殊位置，才能夠同時把女性（即革命）去性、去慾、去身體。左翼電影對資本主義的批判，是一方面透過批判女性作為慾望的化身來批判慾望，另一方面誘導及景觀化大家消費女性身體的慾望，雙軌進行。這種道德化的、禁慾式社會主義批判，使資本主義與她成為一種永恆的共構關係，看似失散了，實際上不斷尋覓、渴望親近對方的孿生姊妹。這樣看來，左翼（文藝）運動反資、反帝、反封建的理想及對三者關係的批判詰問，仍有未竟之功。追認三十年代左翼電影，對於思考今天也渴求重新想像革命的我們，意義也許在此。



# 中國變性人婚姻問題淺析

郭曉飛

引發這篇文章很重要的一個導火索是發生在香港的W訴婚姻登記官案件（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W出生的時候是一名男性，後被診斷為性別認同障礙，2008年，「他」成功的經由變性手術變成「她」，此後，她的新的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都標注為女性。2008年11月，她向婚姻登記處申請與其男性伴侶結婚，遭到了拒絕，原因是政府在處理婚姻事務的時候是以出生時候的性別作為標準，不考慮變性後身分證上變更後的性別。W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婚姻登記官的拒絕侵犯了她的婚姻權和隱私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庭都判決W敗訴，維持了婚姻登記處的決定。W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2013年5月13日，香港終審法院推翻了婚姻登記處的決定，判決上訴人在變性之後有權與異性結婚，《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中對「女性」的含義應該包括醫療部門證書確認的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由男變女的變性人。在做出判決的同時，終審法院發出一年的暫緩執行令，以便立法機關可以完善變性人結婚權的立法。如今，賦予變性人婚姻權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在香港立法會提出，通過立法會的二讀和三讀才可以正式獲得通過。

在中國大陸，變性人經由手術改變自己的生理性別，然後在完成身分證照上的性別變更後，享有與異性結婚的權利。然而我們要問的問題是，這樣的權利實現是否需要經過類似的挫折？通過比較法的方法可以發現，相比較一些歐美國家以及我國香港地區，中國內地變性人婚姻權的實現體現為「無聲無息的變遷」：沒有變性人組織的法律倡導，沒有立法機構的辯論、聽證，沒有類似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立法中的專家影響，也沒有司法機關對里程碑案件的審理。

甚至，我們找不到一個節點，在什麼時候，在哪些力量的推動下，變性人開始獲得這樣的婚姻權。

似乎這更多的不是關乎一個婚姻體制對新人——變性人的接納，一切都顯得波瀾不驚。首先是有些地方政府先行同意可以進行性別變更，然後就出現了變性人正式登記結婚的新聞。比較正式的一個檔是2008年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的《關於公民手術變性後變更戶口登記項目有關問題的批復》，正式提出了變更戶口登記性別變更的條件：實施變性手術的公民申請變更戶口登記性別項目時，應當提供國內三級醫院出具的性別鑒定證明和公證部門出具的公證書，或司法鑒定部門出具的證明，經地（市）級公安機關主管部門核准後，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性別變更手續。性別項目變更後，應重新編制公民身分號碼。其中已領取居民身分證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繳銷，並為其重新辦理居民身分證。

在戶口登記性別變更和變性人婚姻權之間，沒有任何的過渡，沒有對於婚姻進行價值上的討論，而僅僅是一個性別變更戶口登記的技術問題。變性人的婚姻權是戶口登記性別變更後的「自然而然的產物」，中國人民大學婚姻法專家楊大文教授指出，「當人的自然身分和戶籍證明一致的時候，登記結婚在法律上就沒有問題。變性人通過變性使得自己的自然身分發生了改變，同時他們也通過合法的手續改變了戶籍證明上的性別登記，兩者只要保持一致，結婚就是正當的。法律主張現實存在，當婚姻主體是一男一女時，他們當然可以結婚」<sup>1</sup>。不存在對婚姻是否以出生時候生理性別為準的糾纏，更沒有出現什麼婚姻是不是和生殖有關的討論，而這些討論卻都大量的出現在香港的相關案件中。接下來我試圖淺析是什麼原因導致了這樣的不同？

## 一、變性人婚姻權與同性婚姻恐懼

這一部分我試圖得出這樣一個結論：香港的公權力在處理變性人

---

1 張倩，〈變性人權調查：一個比「艾滋更弱勢的群體」〉，載2010年11月18日《青年週末》。

婚姻權的時候，或多或少的存在對同性婚姻權的恐懼，而儘管也有一些例外，但整體上大陸的政府和法院還很少會把變性人的婚姻權與同性婚姻的議題聯繫起來。

變性人改變生理性別後，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和同性婚姻有什麼關係呢？這不是很奇怪的说法嗎？梳理香港法院在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案件中的論證過程，就知道變性人的婚姻權和對同性婚姻的恐懼如影隨形。

2010年，香港法院張舉能法官判決W敗訴的論證中，有兩個重要理由值得在此列舉：第一，承認易性人士能用自選性別作婚姻身分，對香港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亦有影響；第二，婚姻的重點在於生育，這點在香港——一個華人社會——尤為重要，所以易性者婚權不易承認<sup>2</sup>。以出生性別作為婚姻登記的標準，那麼即使W已經由男性變成女性，她和男性結婚的時候仍然要以出生時候的男性性別為標準，這就出現了男性和男性的婚姻。另外，在很多國家，同性婚姻權立法論戰的時候，關於同性結合不能生育的理由都是反對派很重要的論證路徑，而變性人和同性結合，一樣被認為不能生育。出於這兩項考慮，反對變性人結婚的人士擔心婚姻的定義會變得模糊，也擔心「男」、「女」的定義變得模糊。在對同性婚姻的恐懼中都有著類似的擔心，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在變性人爭取與異性結婚的權利之過程中，同性婚姻陰影始終若隱若現。

即使香港終審法院認可了變性人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它也強調香港定義的婚姻以基督教的定義為準，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小心翼翼的避開了平等保護條款，一個可能的原因在於，如果運用平等保護條款的話，同性婚姻的訴求將會有更大的空間，而法院不希望處理同性婚姻的議題<sup>3</sup>，所以終審法院要顯示自己所做的判決並不驚世駭俗，並沒有違法一男一女的婚姻模式，與同

---

2 趙文宗：〈是她／他也是你和我：由W訴婚姻登記處一案看香港跨性別法律機器〉，《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01年8月第八十三期，第330-331頁。這裏的易性者等同於文中的變性人。

3 趙丹：〈變性人的結婚權之合法化：對香港《基本法》中「平等保護」條款缺位的思考〉，《中國檢察官》2013年第12期，第74頁。

性婚姻無涉。

相形之下，中國大陸有關變性人議題的討論並沒有顯示出對同性婚姻的恐懼。這充分體現在下面一個案例的判決當中。山東有一個叫高婷婷的生理男性，從20歲開始希望變性，後來他與一個女性結婚，有對雙胞胎的女兒。30歲的時候，她和一個醫院打了一場官司。接下來我列出媒體的相關報導<sup>4</sup>：2005年，南京東方醫院提出為高婷婷免費進行變性手術。同年6月7日，高婷婷與醫院簽訂《協議書》，雙方約定，由東方醫院為高婷婷免費做分期變性手術，高婷婷負責提供變性手術相關的合法必備證明。隨後一個月裏，醫院給高婷婷做了隆鼻等手術，並免費提供了食宿。可就在高婷婷提供了村委會證明、直系親屬的手術同意書、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的診斷證明書後，東方醫院卻以高婷婷提供的必備檔不全，拒絕其入院。2005年8月25日，高婷婷將東方醫院告到秦淮區法院，要求判令東方醫院履行合同義務，儘快為其做手術。秦淮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醫療行業規定，做變性手術必須提供相應的離婚證明材料，高婷婷不能提供離婚的合法證明，東方醫院可以暫緩履行合同。據此，法院一審駁回了高婷婷的訴訟請求。

高婷婷向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要求撤銷原判，改判東方醫院立即為自己做變性手術。市中級法院經審理認為，高婷婷當初與東方醫院簽訂的協議並未約定高婷婷要提供離婚證明。而醫院提出的不離婚就不能做變性手術的理由也無法可依。法院判決醫院賠償高達5萬元。

我國現行法律法規也並未禁止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進行變性手術。同時，民政部2002年發出的《關於婚姻當事人一方變性後如何解除婚姻關係問題的答覆》指出，（當事人）在辦理結婚登記手續時符合結婚的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結婚登記合法有效，當事人要求登記機關撤銷婚姻關係的請求不應支持。如果雙方對財產問題沒有爭議，登記機關可以參照協議離婚處理，離婚效力自婚姻關係解除之日起算，雙方因財產分割發生爭議，起訴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在解除當事人

---

4 朱曉露，〈變性人不離婚也可手術變性，市中院改判高婷婷勝訴〉，載2005年5月17日《南京日報》



婚姻關係的同時一併解決財產問題。

也就是說，變性人在變性前的婚姻只要在辦理結婚登記手續時符合結婚的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婚姻就是合法有效的。變性人改變性別登記後，勢必會出現同性別的兩個人出現在一個合法的婚姻中，解除婚姻關係按照協議離婚處理，也會出現兩個男人離婚或者兩個女人離婚的新現象。

二審法院意識到了同性婚姻這個問題，但是不認為想要變性的人必須離婚才可以做變性手術：「婚姻法確認的婚姻主體是異性的男女，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配偶一方變性而形成的同性婚姻不受婚姻法保護。但是，不受婚姻法保護並非禁止已婚者變性的正當理由，法律規範所調整的對象時行為而非結果，在對某一行為未作禁止性規定時，不應以其結果違法或可能違法而否定該行為具有正當性。高婷婷變性是對自身權利的處分且不違法，而配偶權所能支配的僅是配偶之間的身分利益，對身體的處分權仍為夫或妻一方所擁有。因此，不應以變性影響配偶一方身分利益而否定夫或妻對自己身分的處分權。」<sup>5</sup>

變性人婚姻權是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論述也已經出現，但似乎並沒有引起很大的焦慮。婚姻法學家楊大文認為：「這兩者毫無關係。同性戀的性取向是同性，所以不存在一個同性戀者通過變性手術達到結婚這一問題」<sup>6</sup>。這兩者顯然並非「毫無關係」，但是在什麼樣的語境中這兩者才會被認為「毫無關係」呢？或者換一種問法也是一樣的，在什麼樣的語境中，變性人變性後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和同性婚姻的議題糾纏在一起？

中國大陸關於變性人婚姻的無聲無息接納，以及高婷婷案件的判決，顯示對同性婚姻的恐懼還沒有成為此類案件或隱或現的背景，這種不敏感你也許可以解釋為主流對同性婚姻的訴求不屑一顧，變性人婚姻權仍然是在異性戀一夫一妻的框架下得以承認；也可以解釋為中國大陸爭取同性婚姻的社會運動還沒有強大到逼迫公權力考慮捍衛傳

5 吳元浩主編，《權益紛爭》，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頁。

6 吳國平，〈變性人的結婚權利研究：以婚前變性為視角〉，《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第81頁。此文作者反而很擔心一個同性戀者通過變性手術而與同性戀對象結婚引發變相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所以應該在將來的立法中禁止。

統婚姻的純淨，很難想像中國大陸的法官會在變性人的案件中探討婚姻與生殖的關係，而在香港的相關案件中，變性人婚姻與生殖的議題也一次次出現在同性婚姻權的論辯中；也許還可以解釋為在中國大陸，同性婚姻議題上的宗教反對力量不像在西方那麼強大，事實上，中國的基督教原教旨力量對傳統婚姻的捍衛和「一男一女」純淨化的強調也還沒有可能被積極動員。

## 二、判例法制度的影響

中國大陸變性人婚姻權的實現沒有經歷香港那樣的一個司法過程，除了上述的意識形態分析之外，也有法律體制上的原因。在我看來，這個因素更帶有根本性。香港承繼的是英國的法律體制，隸屬於判例法系，回歸以後，雖然判例創制的主體實現了一定程度的本土化，香港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成了主要的創制主體，但是，英國的判例和其他普通法系國家的判例對香港法院也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所以香港的法院在處理變性人的婚姻權時，英國的判例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案件中的爭辯理由就援引了英國1970年的*Corbett v Corbett*案件。法院判決，婚姻的本質特徵是繁衍後代，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人的性別從出生時就按照生物學特徵確定下來，香港在制定《婚姻訴訟條例》時，立法意圖反映的就是*Corbett*案的標準。此後英國的變性人不斷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挑戰這個標準，但屢屢失敗。直到2002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Goodwin v United Kingdom*案成為轉折點，人權法院莊嚴宣告，國內法規性別由出生登記來調整的做法，在本質上削弱了婚姻權<sup>7</sup>。英國最高法院在2003年的*Bellinger v. Bellinger*案件中仍然按照法院一貫的見解，做出了不利於變性人權利的判決，駁回了一名男變女的變性人請求法院承認與另一名同居的男性婚姻效力的訴求。也因為這樣一些判決的影響，英國在2003年正式提出的立法草案中，把變性人締結婚姻的相關規定也一起

7 趙丹，〈變性人的結婚權之合法化：對香港《基本法》中「平等保護」條款缺位的思考〉，《中國檢察官》2013年第12期，第71頁。

納入了修法的範圍，這就是2004年7月1日在英國公布的給予變性人一系列權利保障的《性別認同法案》。這一法案徹底突破了性別登記與生物學上性別認定的關係，只要有性別認同障礙之診斷，一個人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甚至無需以完成一部分或者全部變性手術作為前提條件<sup>8</sup>。

香港終審法院所做出的對變性人有利的判決也是受到英國判例和立法的影響，建議政府在起草相關法律條文時可以參考英國2004年通過的《性別認同法案》，正如香港高等法院對變性人婚姻權不利的判決也受到英國過去對變性人不利判決的影響。相形之下很難想像中國大陸有關變性人權利的決策，受到普通法系這些判例和立法的影響。這不得不又讓我提起另外一個比較。香港在1991年實現了成年同性之間相互同意性行為的非罪化，但是男男性行為的同意年齡線是21歲，而女同性戀和異性戀則是16歲。也就是說，成年男性之間發生性行為必須是21歲以上，而女同和異性戀發生性行為的最低年齡是16歲，否則就構成犯罪。香港這些同意年齡線的不平等規定都受到包括英國在內的歐洲一些國家的影響，如今這些不平等大多都在LGBT（分別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運動的衝擊下得以改善。受此影響，2005年香港高等法院宣布不一樣的同意年齡線規定違反了平等權和隱私權，香港的宗教團體則譴責這個判決並要求政府提出上訴，香港終審法院2006年9月20日做出判決，駁回上訴。

而中國大陸與此有關的里程碑事件是1997年刑法廢除了流氓罪。在關注同性戀權利者看來，這個罪名的廢除標誌著中國大陸同性性行為的非罪化，而我曾專門撰文指出，流氓罪的設立和廢除主要都不是針對同性性行為，儘管流氓罪在執行的過程中侵犯到了同性戀的性權利，流氓罪的消失使得同性戀者獲得利益是個「非意圖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流氓罪被廢除的真正原因是這個罪名太模糊了，不符合1997年進入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sup>9</sup>。中國大陸在

8 張宏誠，〈法律的眼中「我是誰？」：性別認同障礙與變更性別登記立法芻議〉，《全國律師》2010年5月號，第71-74頁。

9 參看郭曉飛，〈中國有過同性戀的非罪化嗎？〉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07年第4期。

面對同性性行為的罪與罰的問題上，基本沒有經歷過爭論，沒有經歷過同意年齡線不平等的立法，也沒有經歷相關司法案件對流氓罪的挑戰。

### 三、「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在LGBT權利的關注者看來，另外一個值得關注的香港和內地比較是這樣一個事件：根據2014年3月英國生效的一個同性婚姻附加條文《2014年領事婚姻及外國法律婚姻令》，只要同性伴侶一方是英國公民，其他條件合格，就可以在俄羅斯、中國等23個同性婚姻不受法律保護的國家的英國領事館登記結婚，但是香港政府禁止英國駐港領事館為同性伴侶註冊成婚。

以上所做的比較是要說明什麼——除了恐懼同性婚姻意識形態和判例法系法律體制兩大因素之外，我們要匆忙得出結論說中國大陸對待LGBT權利比香港要進步？香港通過訴訟、艱難的立法爭論而實現的權利，在大陸可能無聲無息就被接受了，正如香港還在糾結是否允許英國的海外公民在領事館與同性伴侶登記成婚，而大陸沒有任何爭議就接受了。也許，進步和落後的辯證法在這裏得以顯現：被認為是華人社會法治優等生的香港，遵循著法律職業主義的治理模式，維權的弱勢群體靠著訴訟挑戰壓迫性的法律（如懲罰同性性行為的罪名，不平等的同意年齡線，變性人結婚權的障礙等），保守的力量也通過媒體和司法來展開辯論。即使暫時不允許駐港領事館為同性伴侶註冊結婚，也可以解釋為政府在民眾還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對相關議題要保持中立立場，看起來也很符合自由主義對公權力中立性立場的預設——儘管這種預設在LGBT人權保障的大背景下越來越難以為繼，但仍可以解釋為要為正式的政府決策留下討論的時間，很符合科層官僚制的理性治理模式。而被認為還在向法治的道路艱難行進的中國大陸，似乎對通過司法訴訟一步步來推進LGBT權利的模式還有些生疏<sup>10</sup>，儘管乙肝領域的一系列公益訴訟和立法決策的良性互動已經成為

10 近些年，也有一些變化，出現了一些通過訴訟維權的努力，參見姚瑤，〈同性戀獻血遭拒起訴血液中心〉，載2010年6月11日《新京報》。張淑玲、金禱，〈首起「扭轉治療案」揭同性戀者生存困境〉，載2014年8月11日《京華時報》。

近些年弱勢群體維權的鮮見例外。

然而現代性的治理模式之弊也在變性人的婚姻權問題上得以顯現。包括英國在內的西方國家，曾經為變性人婚姻設置重重障礙的性別登記法律規範，由於受到生物科學的很大影響，只能以生物學上認定的性別作為法律身分登記的依據。2014年的受到廣泛讚譽的《性別認同法案》即使規定了無需完成變性手術就可以進行性別變更的登記，仍然需要二份醫學診斷證明，證明申請人「確屬具有性別焦慮之傾向性症狀，同時並具備重置性別角色生活已達兩年以上之事實」<sup>11</sup>。精神醫學或者心理醫學專家，作為一種專業化的力量，行使了知識的「權力」來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改變自己的性別登記，這樣的「權力」不是司法意義上的國家的公權力，而是一種真理的權力體制；這樣一種權力體制在把跨性別群體病理化並進行壓制的同時，也在對希望變性的人進行性別的再生產，以一種解放的姿態參與其中。性別認同障礙的診斷和治療充斥著性別的刻板印象，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僵硬的二元劃分決定著跨性別人士只有經歷了什麼程度的檢驗，才能跨出自己出生時被命名的性別。這種科學的宰製很容易讓我們想到傅科，其實「生活世界」的理論也有一定的解釋力。

「生活世界」這一概念最初由胡塞爾提出，借助這一批判的視域，他批判了日漸居於主導地位的實證主義思維，因為這種思維對與人有關的精神科學的根本價值進行了消解。科學所理解的客觀性本來恰恰是人的主觀世界所賦予的，可是實證主義的科學思維方式卻「抽去了在人格的生活中作為人格的主體，抽去了一切在任何意義上都是精神的東西，抽去了一切在人的實踐中附到事物上的文化特性」<sup>12</sup>。精神病學和心理學所構建的性別認同障礙把性別的僵化上升到科學的角度，本來生活中所調侃的「不男不女」被科學話語轉譯之後，對不能適應這一套男性氣概或者女性氣概的跨性別人士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就如同性戀曾經長時間被認為是一種性倒錯的疾病。而跨性別群

11 張宏誠，〈法律的眼中「我是誰？」：性別認同障礙與變更性別登記立法芻議〉，《全國律師》2010年5月號，第74頁。

12 夏宏，〈生活世界：從科學批判走向社會批判〉，載《廣東社會學科》2011年第1期，第87頁。

體的非病理化進程，不僅僅和科學話語的頑固相關，甚至和國家的社會保障機制糾纏成一個死結：如果一個人希望改變自己的性別，在「變性癖」被病理化的情況下，變性手術就可能享受國家的醫療福利的保障；而如果做變性手術成為一種無關疾病的個人選擇，那麼就成為和美容整形一樣的活動，國家的福利將不負任何責任。對科學的批判和對社會體制的批判分析顯然必須並駕齊驅。

我們可以借助「生活世界」概念在哈貝馬斯那裏的發展來獲得更多的洞見。在學者夏宏看來，哈貝馬斯對「生活世界」的理論進行了語言學重構，認為胡塞爾囿於傳統的主體哲學，沒有注意到主體間性的問題，而語言就體現了相互主體性的力量。沒有私人的語言，我們互相言說的時候，總是有一種背景決定著我們想說什麼，怎麼說，說什麼，我們借助語言把這個背景凸顯出來，而這個匿名的背景就是生活世界。哈貝馬斯把社會分為「系統」和「社會世界」兩個部分：「生活世界以日常語言為媒介，而系統是以貨幣和權力為媒介。日常語言的有優先性使得生活世界具有優先性」。「現代社會的弊病之源就在於作為系統的媒介——貨幣和權力取代了作為生活世界之媒介——日常語言，工具理性取代交往理性，系統使生活世界殖民化」<sup>13</sup>。哈貝馬斯認為只能法律才能拯救「生活世界」被殖民化的困境，因為法律語言同時溝通了生活語言和專業的代碼，是溝通「系統」和「生活世界」的媒介<sup>14</sup>。一方面我們看到香港變性人婚姻權的訴訟就是法律起到了這樣的媒介作用：變性人想要與異性結婚的日常語言和判例法系的專業代碼相結合，衝擊了行政權力作為「系統」的冷酷和嚴苛。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哈貝馬斯所預設的「理想溝通情境」確實是反事實的烏托邦，變性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和專業性的法言法語進行平等自由的交流，訴訟的勞民傷財，變性癖好被作為病症不斷討論，以及敗訴所帶來的進一步的精神傷害都是很高的成本。更重要的是哈貝馬斯忽視了法律知識本身也是一種「權力」，更多的也屬於

13 夏宏，〈生活世界：從科學批判走向社會批判〉，載《廣東社會學科》2011年第1期，第87-90頁。

14 王恒，〈權利正當性的後形而上學重建：哈貝馬斯權利理論研究〉，載付子堂主編《經典中的法理》2010年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84頁。



「系統」的一部分，在我看來，法律對於變性人婚姻權的確認是雙重的「殖民化」，一方面是專業性對於「生活世界」的殖民，另一方面是主流性別刻板印象對於跨性別群體的殖民。或許香港被英國殖民的傳統也在此議題上得以凸顯為第三重的「殖民」。

恰恰是香港法治對社會生活的廣泛干預，才帶來了變性人獲得結婚權經歷了挫折道路；而恰恰是被認為處在「前法治」狀態的中國大陸，才可以在看起來粗糙的框架下實現無聲無息的變遷。我們很難想像香港在不保護同性婚姻的情況下，法官會做出判決准許一個人在不離婚的情況下有做變性手術的權利。同性戀是不是病，要由精神病學家說了算，同性性行為是不是罪，要有法律人說了算，變性人到底算什麼性別，結婚要不要以做全套變性手術為前提，都要有國家機制和專家系統給出最後的裁決。這種按部就班壁壘森嚴的體系化、法治化，固然保證了社會生活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可是也讓我們生活在韋伯所講的現代性的「鐵籠」（iron cage）裏。

#### 四、餘論：螺獅殼裏做道場

其實中國大陸也開始在這個領域加強專家的統治，也就是「系統」的侵犯性也開始逐漸顯現。2010年衛生部辦公廳印發《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試行）》，這個變性領域醫學專家所主導的規範給變性提出了很苛刻的條件。手術前患者必須滿足的部分條件有：（1）對變性的要求至少持續5年以上，且無反復過程。（2）術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療1年以上且無效。（3）未在婚姻狀態。（4）年齡大於20歲，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5）無手術禁忌證。

當然，法律和醫學的職業化也有其重要的價值。事實上，當下中國大陸的混亂粗糙，給變性人帶來空間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問題，比如當西方的一些批判學者在討論變性人做手術時要回答一系列性別僵化的問題、面臨專家的暴力的時候，中國的一些醫院卻不管有無相關的方面的資質和經驗就匆匆上馬，說出「只要你花10-50萬元，想變啥就變啥」這樣的話<sup>15</sup>。事實上對變性人婚姻問題缺乏法律爭論，也可能

<sup>15</sup> 王德利，〈只要給10-50萬，就可幫你變性〉，載2009年6月18日《重慶晚報》。

對這個群體面臨的其他困境視而不見，比如跨性別面臨歧視，找工作艱難，變性後畢業證上的性別難以更改，即使是變性人的婚姻權，各地實施的差別也很大。所以我們既不可以對理性、進步、法治全身心的擁抱，也不可以對渾水摸魚亂中取勝有著「生活在別處」的玫瑰色想像。一切都只能是「螺獅殼裏做道場」，在狹窄逼仄的環境裏做出策略性的努力。

# 純真與世故

## 人口販運之煽情敘事及其對法律政策之影響

Carole Vance 原著，戚育瑄翻譯，何春蕤校訂

隨著人口販運所衍生的強迫賣淫越來越被視為全球性的社會問題，在官方和通俗再現中也衍生出一波波媒體報導、紀錄片、虛構故事與研究報告，試圖描述這種「性販運」(sex trafficking) 是以南半球的女性為大宗。而我想要指出的是，這些再現的目的不僅是提供資訊、激發行動，還更是娛樂大眾與規避責任。

所有關於踐踏人權的再現都是複雜的製作，就算是最好的體現都混雜了事實記錄與抓住觀眾感情的各種手法。人權的再現和當今的媒體文化一樣，偏好使用的技巧就是鮮活的目擊者經驗，認為閱聽人會被「真人真事」吸引，在某些方面對故事主角產生認同或同理心，因而跟隨「真人」的引導，耐心閱聽枯燥的記錄報導或可怕的虐待故事<sup>1</sup>。然而紀錄片在記錄違反性權的事件時，總會遇上再現「性」時的特殊問題：在不違反露骨、品味、淫穢等禁忌的前提下，到底可以呈現什麼？什麼樣的人物可以被再現為可信而值得同情的受害者<sup>2</sup>？顯然

---

1 近期已有些研究探索通俗的敘事成規與技巧如何被用來向不同的聽眾談人權。相關研究可參考：Richard Ashby Wilson and Richard D. Brown, eds., *Humanitarianism and Suffering* (2008); Joseph R. Slaughter, *Human Rights, Inc.: The World Novel, Narrative Form,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7); Sharon Sliwinski, *Human Rights in Camera* (2011); Elizabeth Swanson Goldberg and Alexandra Schultheis Moore, ed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and Literature* (2012); Wendy S. Hesford and Wendy Kozol, eds., *Just Advocacy?: Women's Human Rights, Transnational Feminisms,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2005); and Wendy S. Hesford, *Spectacular Rhetorics: Human Rights Visions, Recognitions, Feminisms* (2011).

2 Alice M. Miller and Carole S. Vance, "Sexuality, Human Rights, and Health,"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no. 2 (2004): 5-15; Arthur Kleinman and Joan Kleinman, "The Appeal of Experience; the Dismay of Images: Cultural Appropriations of Suffering in Our Times," *Daedalus* 125, no. 1 (1996): 1-23.

不是每個人物都適合。在性人口販運的脈絡中，這些問題的答案傾向於強調主角的「無過」(blameless)：也就是採用大眾很熟悉而容易入戲的煽情故事劇情，來描寫那些性無辜但卻受到極大傷害的年輕女性<sup>3</sup>。

對這些反人口販運影片所使用的敘事技巧進行解構，這似乎是文化批評類刊物的工作，可是事實上這些再現對法律政策以及關心人權議題的大眾而言，有著深刻的影響。再現的模式不但框限了思考問題的角度，影響了能被找出來的成因，也傾向於推銷特定的干預與解決措施，然而這種呈現模式所仰賴的真人真事感和戲劇鮮活細節（尤其在影片的形式裡）卻往往掩沒了或隱藏了根本的敘事架構。

正因為這個掩藏的效果，這些敘事在解釋人口販運時所駕馭的分析方式也很少被人檢驗。倡議反人口販運的影片都是精心的製作，不但動員大眾情感，也急迫的呼籲NGO、政府和國際組織採取干預措施。但是，如何干預？目的何在？目標對象是哪些情境中的哪些人？本文要指出的是：當前對於人口販運的再現和敘事都過於簡化，它們就像民間傳說一樣，看起來越來越熟悉可信，最終成為既定符號象徵，也因此排除了其他更為複雜而切合實情的政策與理解方式。

即使對那些致力找尋細緻解釋的人而言，想要建構一種比較複雜的人口販運敘事也是非常困難的，原因有三：

第一，「人口販運」本身就是個眾說紛紜而流動不定的詞彙<sup>4</sup>，許

3 本文延伸自作者另外兩篇討論煽情劇的文章，見 "Thinking Trafficking, Thinking Sex,"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7, no. 1 (2011): 135-43 與 "States of Contradiction: Twelve Ways to Do Nothing about Trafficking While Pretending To," *Social Research* 78, no. 3 (2011): 933-48.

4 在口語與通俗理解中，這種意義的流動和爭戰強度最高。然而近期有關人口販運的法律與規章已經開始提供更為精準的定義，如《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2000)，其後續的再授權與《聯合國防止、禁絕、懲治協定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協定》(2000)都定義「人口販運」為包括了進入性與非性勞動的移動，以及各種人（男性、女性與小孩）的移動。美國方面，請參照《2000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Pub. L. No. 106-386 § 2A, 114 Stat. 1464 (2000)，後來於2003年、2005年、2008年三度再授權，Pub. L. No. 108-193, 117 Stat. 2875以及Pub. L. No. 109-164, 119 Stat. 3558 (2006)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以及The William Wilberforc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457, 122 Stat. 5044 (2008)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法案內容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www.state.gov/j/tip/laws/>。在國際法方面，請參照聯合國大會《聯合國防止、禁絕、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協定》，以補充《聯合國打擊

多敘事都是以複雜多樣的方式整合不同情節，例如可能包括：徹底的強迫與暴力、綁架與肢體暴力、欺騙與引誘、與性相關或不相關的勞動、惡劣的工作環境、跨境／跨國的移動（後者多半非法）、全球的不平等、性別宰制與性等等。一般人會傾向於把故事中無法歸納整合的成份排除，以追求清晰而戲劇性的效果，但是若要全面理解那些形塑人口販運的諸多力道，就需要同時關注所有這些因素。

「人口販運」雖然有著複雜多樣的現實，這個名詞卻往往只被等同於「性人口販賣」（也就是將人口賣入牽涉到性勞動部門，而非務農、家務或者是工廠工作），而且由於使用這個名詞時沒有明確的描述，這類被販運的人往往被預設是只有女人或女孩。而且，以「人口販運」來代稱以強迫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這暗示了「性人口販運」是人口販運中的大宗，而且與其他形式的人口販運截然不同。然而，各種樣態的人口販運其實都是被類似的因素所催動的——這些因素包括：富裕國家嚴格控管並排斥來自他國的移民；越來越多人渴望逃離原生國家的侷限以獲得較好的薪資與資本；以及全球經濟政策廣泛造成的在地貧困。在這些冒險犯難的移民行動中，人口販子的角色是多樣的，他們或許仲介幫助了那些渴望移民但苦無證件（因而成為「非法」）的人，或許從中獲利，或許和移民者是同鄉或遠親，或許是剝削者、拯救者、惡待者——不管如何，這個人物的出現倒並非源自什麼個人邪惡的本性或動機，而更主要是被堅定想要找到更好工作和出路的移民所催生出來的。不過，一旦承認各種（性與非性的）人口販運有著共通的源頭因素，就會降低某些分析者用「性」或「男性慾望」來解釋人口販運強迫賣淫的可信度。其實在現實裡，成年男人和男孩也是人口販運的主角，這個現實很徹底的瓦解了男性惡徒／女性受害的制式情節設定。

（二）人口販運是個複雜而多重層次的現象，它同時糾葛了社會力道和個人因素，但是人口販運的敘事形式（特別在以個人做為主角

---

跨國有組織犯罪協定》（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2012年7月14日查閱。

的視覺呈現裡)很難把那些不容易描述、不容易理解、不容易面對的機構或權力形式描繪為造成問題的主因。典型的反人口販運影片會一再播放妓院女人、邪惡嫖客與人口販子的影像,在這種看來寫實的描繪裡,要怎樣把像是世界銀行、結構調整計劃、或者強制自由貿易政策等機構或制度的積極角色呈現出來呢?

(三)在分析上清楚區分「人口販運強迫賣淫」與「一般賣淫」其實很重要,然而對於某些倡議者而言卻是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的。在國際或國內越來越頻繁而尖銳的辯論場合裡,全面反對賣淫的廢娼人士挪用了「人口販運」一詞,把「性人口販運」和「一般賣淫」包裹在一起,認為女人根本不可能自願賣淫,因此賣淫總是被迫的、非自願的、非合意的,而國家和政府應該全力禁止。另一方面,很多性工作的倡議者與運動份子則不同意廢娼主義者的分析和干預策略,他們同樣強烈反對性人口販運,但是認定性人口販運和性工作之間有極大的差別,並且批判相關的干預措施過分強調司法與警力,不但沒有效,並且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這類倡議者於是積極介入各種對性工作者的惡待,特別是那些影響女性(與男性)的移動、安全、健康、勞動條件的措施,包括對賣淫的歧視。

近期有關反性人口販運的紀錄片與報導都同樣使用非常簡單而一致的敘事策略,不但內容相似,也像突變的DNA一般,不斷變換排列諸如「販賣」、「純真」、「買下」、「被賣」等等字眼,組合成為類同的標題。最近,他們甚至溢出了紀錄片的發行管道,成功的將觸角延伸到《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六十分鐘》(*60 Minutes*)、《歐普拉脫口秀》(*Oprah*)、和《荷若兜脫口秀》(*Geraldo*)等等廣受大眾接受的媒體和節目裡<sup>5</sup>。

5 舉例來說,1997年出品的《買與賣:女性人口買賣調查紀錄片》(*Bought & Sold: An Investigative Documentary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men*)、1998年出品的《犧牲:緬甸雛妓的故事》(*Sacrifice: The Story of Child Prostitutes from Burma*)、1996年出品的《被背叛的姐妹與女兒》(*Sisters and Daughters Betrayed*)、2004年出品的《上帝亡去的那日》(*The Day My God Died*)。這樣的傳統也在報紙上重現,例如,《性奴日記》(*Diary of a Sex Slave*)就是一則分成四段的特別報導,包括了2006年10月9日舊金山紀事報由記者莫瑞迪斯·梅(*Meredith May*)所撰寫的〈無法自主的買賣〉(*Bought and Sold*),與隔日刊出的〈釋放但困住〉(*Freed, but Trapped*),以及2004年紐約時報雜誌記者彼得·藍斯曼(*Peter Landesman*)所寫的〈鄰家女



本文試著解碼／解構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敘事和影像，及其製作與閱聽過程。不管是運動份子想透過教育活動來串連國內或國際連線，或者政府與民間組織需要仰賴人口販運敘事，來表現它們支持這個能夠發動熱情、吸引大量資源的女性議題，它們都絕對需要認識這些製作和閱聽的過程<sup>6</sup>，因為這些影片的宣傳效果很成功的訴求了深刻強大的情感，並且使用特定的敘事技巧，多重決定了如何組織呈現事實。

就和反墮胎的幻燈片與影片一樣，反性人口販運的影片使用了許多迷思與花招<sup>7</sup>，毫無保留的聚焦於駭人聽聞（有時候是真的）的虐待事件，而且假裝這些影片完整地描述了性販運複雜與多樣的情況。這種以偏概全、去脈絡化、用不相干的例子來驚嚇觀眾、持續動員恐怖與偏激的感受，使得煽情達到了最佳效果。另一方面，這種煽情劇情也是老僧常談，因為故事中清純無辜的女性形象就是百年來歐洲、英國、美國反白奴的社會淨化運動中持續使用的形象；不過這些影片也算是非常創新，因為它們看起來像是在討論（可是實際上卻只是推托而規避）全球化和不平等的議題。

我接下來會以一部發行很廣的影片《販賣清純》（*The Selling of Innocents*）為例，以顯示許多人口販運故事常用的敘事傳統。《販賣清純》追溯了從尼泊爾販運到印度孟買最大最知名紅燈區——卡馬蒂普拉（Kamathipura）——的女人和女孩。此影片由艾利特哈博（Elliott Halpern）、辛闕雅各波維奇（Simcha Jacobovici）和威廉卡本（William Cobban）於1996年與加拿大廣播公司（Canadian

---

孩）（*The Girls Next Door*），都高頻率的使用「性奴」（sex slaves）與「性奴役」（sexual slavery）等字眼。

6 有關布希總統任內所發佈的22號總統決策指令（the National Security Presidential Directive 22）請見以下參考資料："Trafficking in Persons National Security Presidential Directive," February 25, 2003, archiv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accessed July 3, 2012, <http://www.fas.org/irp/offdocs/nspd/trafpers.html>；法務部，《美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活動之工作評估》（June 2004），accessed July 3, 2012, [www.justice.gov/archive/ag/annualreports/.../us\\_assessment\\_2004.pdf](http://www.justice.gov/archive/ag/annualreports/.../us_assessment_2004.pdf)；國務院，《2000年保護人口販運受害人和暴力受害者法案：人口販運報告》（June 2004），accessed July 3, 2012,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04/>。人口販運強迫賣淫代表了布希任內的最受矚目（或如某些批評家所說，唯一）的女性議題。

7 Rosalind Petchesky, "Fetal Images: The Power of Visual Culture in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Feminist Studies* 13, no. 2 (Summer 1987): 263-92.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合作製作，由威廉卡本擔任導演。本片的宣傳常將印度社運者芮琪拉古塔 (Ruchira Gupta[芮琪拉古塔隨後也在印度創立了名為Apne Aap的反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 誤植為本影片的製作人(事實上，芮琪拉在片尾的工作人員名單中只是外景製作人)。這個作品贏得了1997年美國電視艾美獎 (Emmy Award) 的最佳深入報導獎 (Outstanding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後來卻蛻變成古塔獨立創作的虛構作品，片尾名單也沒有提及實際的導演與製片。對於一部應該被歸類為正規紀錄片的影片來說，這是一個很奇特的安排<sup>8</sup>。這個獎項確立了此一「煽情紀錄片」(melodramatic) 的成功，

8 艾美獎電視藝術及科學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Television Arts and Sciences)，2012年7月16日內部通訊：此影片具有得獎資格是因為曾在Cinemax上公開播送。影片的宣傳品與芮琪拉古塔的自傳上都將她稱為「製作人」(而非外景製作人)，也沒有提到此影片的製作人(哈博、雅各波維奇和卡本)或者導演(卡本)。最刺眼的例子則是古塔曾經自己寫道：「我製作了一部紀錄片，名為《販賣清純》，內容是有關從尼泊爾到孟買妓院的人口販運」，見 "Profile: Ruchira Gupta," Changemakers.com, accessed July 17, 2012, <http://www.changemakers.com/users/ruchira-gupta> 其他可以輕易找到的例子如下：亞洲協會 (Asia Society) 於2002年4月9日在紐約為本片辦了一場放映會，由美國國務院「監管並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之官員南希·伊利拉斐爾 (Nancy Ely-Raphel) 擔任開場介紹，此次放映的文宣(紙本以及亞洲協會之網站) 都將古塔描述為製作人，說她會出席映後座談，影片的作品年表上列載「芮琪拉古塔，1996」為此片的獨立製作人。見 "The Selling of Innocents," Asia Society, accessed July 17, 2012, <http://asiasociety.org/policy/social-issues/human-rights/selling-innocents> 另外一個例子是縮寫為WIS的女性國際安全組織 (Wome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於1999年組織了本片在美國的巡演，在華盛頓D.C.與紐約聯合國總部的放映由WIS、全球婦女基金會 (the Global Fund for Women) 與總統婦女事務跨部會委員會 (the President's Interagency Council on Women) 贊助，發出的邀請上寫著：「《販賣清純》，古塔の艾美獎得獎紀錄片，記錄了關於從尼泊爾被走私到印度的少女的故事。」請見：<http://www.friends-partners.org/lists/stop-traffic/1999/0061.html>，2012年8月16日查閱。2010年12月4日，哈佛大學的甘迺迪政府學院卡爾人權政策研究中心 (the Carr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Policy,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放映了「古塔の艾美獎得獎紀錄片，《販賣清純》」[http://www.hks.harvard.edu/cchrp/isht/events/2010/month12/FilmPanel\\_04.php](http://www.hks.harvard.edu/cchrp/isht/events/2010/month12/FilmPanel_04.php) 最近，古塔在Apne Aap的網站上條列了她的成就，其中一則便是：「1996年因《販賣清純》而贏得艾美獎最佳深入報導獎，本片論題為從尼泊爾到孟買妓院的女性小孩人口販運」(事實上得獎的日期是1997年)，見："Awards and Honors," Apne Aap, accessed July 14, 2012, <http://apneaap.org/founder/founder-awards/awards-and-honors> 直到最近，Apne Aap的網站上將本片分段上傳分享，雖然後來不再出現在官方網站上，留下的標題還是把所有功績都歸在古塔身上：「《販賣清純》，古塔作品」，見 "Selling of Innocents—Film by Ruchira Gupta," accessed July 14, 2012, <http://www.apneaap.org/policy-work/our-resources/videos/selling-innocents-film-ruchira-gupta> 此影片在Youtube上以六個片段呈現，標示著「《販賣清純》第一回到第六回，芮琪拉古塔製作」，當到了第五個部分片尾顯示字幕時，跟原本的版本相比，三個製作人的名字不見了(只剩下導演威廉卡本與區域製作人芮琪拉古塔)，詳見 "Selling of Innocents\_

成功到足以巧妙地隱藏了許多虛構部份及花招手法，逃過批評家的法眼。而且這部片子在許多國家的人權、婦權團體以及立法者、官員、政府代表（如美國參議院、國務院、司法部）中廣為流傳。古塔談及本片的影響力時或許有些誇大，但眾多有關性人口販運的煽情紀錄片確實激發了大眾的情感與迫切感，同時也極度窄化了分析與行動的框架<sup>9</sup>。

這部50分鐘的影片內容包括：與老鴇和人口販運嫌疑人的訪談；權威專家的評論；近期從妓院救出的兩名年輕女性在穿插的深入訪談中訴說著所遭受的可怕暴力；模擬重演少女被父親販賣的過程（由古塔扮演買主）；以慢動作呈現男人以詭異曖昧的方式親吻女人，暗示這是在娼館中發生的性情節；並且詳盡的、寫實的重演女人被救出娼館的戲碼。影片的背景中不斷回放卡馬蒂普拉夜晚的街景影像、尼泊爾的異國風情、模擬性人口販運的過程（包括公車或嘟嘟車的街頭狂飆）。旁白說到「人口販子來到尼泊爾找尋年輕女孩」時，還顯示大步逼近觀影者的腳步與整卡車的貧窮尼泊爾男性勞工，鮮活的呈現男性的威脅力道。片尾則是尼泊爾農村的女性集結，由一名尼泊爾女性中產社運份子敦促她們為自己的權益奮戰，拒絕女兒被賣入娼館。

## 痛恨壞人：煽情劇的第一要件

上述敘事模式很典型的採用了煽情劇的結構來組織劇情<sup>10</sup>。我曾考慮用記錄劇（docudrama）或是煽情紀錄片（melodramatic documentary）來稱呼這些再現，最後決定用煽情紀錄片的濃縮名稱 melomentary。「煽情紀錄片」看來像是記錄報導，但是所有片段的實證證據（訪問、專家意見、與事實）都是依著既定的故事情節和角色

Part V—Film by Ruchira Gupta," YouTube, accessed July 1, 2012,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3fo—Mwhlk&feature=relmfu>.

9 例如，古塔宣稱：「本紀錄片被用在《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以及《聯合國反人口販運協定》的段落之中。」詳見："Profile: Ruchira Gupta," Changemakers.com, accessed July 17, 2012, <http://www.changemakers.com/users/ruchira-gupta>.

10 Michael R. Booth, *English Melodrama* (1965); Peter Brooks,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1985); and James Redmond, ed., *Melodrama* (1992).

（或主體位置）安排呈現，所有細節都統一邁向一個早已設定的勝利結局。這個敘事形式的選擇，顯示當代性人口販運的再現其實和十九世紀晚期維多利亞女王年代倫敦有關買賣女孩與女性（所謂白奴）的煽動新聞之間有著密切的關連。歷史學家朱蒂斯·華克威茲（Judith R. Walkowitz）在〈現代巴比倫的少女獻貢〉一文中曾經有力的分析那些積極實現淨化社會理想的記者如何借用通俗文化（特別是倫敦勞動階級愛看的煽情戲劇）的情節手法來呈現新聞報導。<sup>11</sup>

一般觀影者或許會聯想，煽情劇就像早期默片的呈現那樣，身穿白衣的女性受害者被歹徒（男性）綁在鐵軌上，好在及時被英雄（男性）挽救。但是研究劇場的歷史學家可能會建議另外一個較為優雅的分析，也就是指出煽情劇中缺少善惡對錯之外的任何折衷辦法，沒有任何可能被改善的條件，也沒有任何不確定性<sup>12</sup>。煽情劇的世界總是很典型的簡化一切價值，所有的判斷因此都是絕對的，人物都是平板的，只有好人或壞人，而故事總是以「理想的正義」得勝終結<sup>13</sup>。這種劇情的吸引力和愉悅來自於觀眾無意識地認同善惡二分而善終於戰勝惡的基本道德結構，劇情「拒絕任何複雜性」，這也提供給觀眾無比的愉悅<sup>14</sup>。反性人口販運之影片多數都追隨這種煽情劇的傳統，不幸的是，煽情劇本身的侷限也使它特別不適合敘述複雜的故事，例如可能需要幫助的人並非都是無辜的人，或者販運的肇因並非都是男性慾望或惡徒惡行，或者解決的方式並非只有救援行動等等。

《販賣清純》的主要角色都是被賣到孟買娼館、據說沒有任何性經驗或知識的女孩與年輕女性，她們的拯救者則是年紀較長、權力較大的她者，例如一位經營危難兒童救助之家的高種性地位尼泊爾婦女，或者發動警方突擊、踢垮娼館大門、拯救娼館女性的印度教基要黨前政治人物。煽情劇的劇情發展往往仰賴許多不安的懸疑，例

11 Judith R.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Narratives of Sexual Danger in Late-Victorian London* (1992), 81-120; 121-34.

12 J. Paul Marcoux, "Gilbert de Pixerecourt: The People's Conscience," in *Melodrama*, ed. James Redmond (1992), 53.

13 Booth, *English Melodrama*, 14.

14 William R. Morse, "Desire and the Limits of Melodrama," in *Melodrama*, ed. James Redmond (1992), 25.

如：受害者會得救嗎？整部影片於是跟拍警方突襲，從行動開始到結束，全程側錄，從籌劃、聯繫（警方被視為腐敗因此到最後一秒才告知）、趕往娼館、找尋並營救身著白衣的特定年輕女性（這是維多利亞時期許多煽情劇的特色之一）。在極度的懸疑與刺激中，觀者高度入戲，為救援行動熱烈加油，並經歷劇情懸疑所帶來的愉悅、緊張、刺激、以及最終救援成功的大結局。影片不但動員觀眾支持救援女性脫離性人口販賣，也延伸支持救援所有女性脫離賣淫。不過，救援在某些情況中雖是亟需的，卻常常不是從事性交易的女性所需要的解決方法<sup>15</sup>。

在這裡的關鍵議題是：煽情紀錄片就像通俗煽情片一樣，都必需呈現女性在性方面的純真。《販賣清純》一片中的年輕農村女性都被描繪成被家人無情的販賣給人償債，或者是被親戚鄰居以就業機會誘騙到城裡，片中也不斷出現諸如「孩子」、「女孩」與「女性」等等互換的名詞以強調她們的純真。另外，影片暗示在孟買紅燈區賣淫的大多數女性都是被誘拐或暴力脅迫的未成年女孩，然而好幾個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所完成的研究卻顯示這並非事實<sup>16</sup>。另外，煽情劇的形式不容許受害者在性販運中扮演共犯的角色，也就是說，她們不能有任何性知識或性經驗，也不能是主動離家或是想賺更多錢。純真的年輕女性就只能是無力的被獵物，她們的抵抗也無效，就像是被綁在鐵軌上似的。在這些反人口販運的影片裡，拯救者可能是男性或高種性／高階級的女性，很少是由受害者本身所屬的社群成員——不管是朋友、同輩、親戚、或是同事——加入拯救的隊伍。循著這個劇情線，反性販運的影片也很少聚焦那些有權有勢的救援者本身的動機，這些救援者的行動往往在民族主義、宗教信仰、或性政治上既複雜又很有問

<sup>15</sup> 即使被販運進入強迫賣淫的女性也不見得歡迎拯救作為一種全然的善。她們通常會被強迫拘留在低品質且欠缺經費的救援所或還押所，經歷身體和性的惡待，無法獲得適當的食物與醫療照護。

<sup>16</sup> Avni Amin, Center for Health and Gender Equity, *Risk, Morality, and Blame: An Analysis of Government and US Donor Responses to HIV Infections among Sex Workers in India* (2004), <http://www.hivpolicy.org/bib/HPP000864.htm>, accessed August 16, 2012; Human Rights Watch, *Epidemic of Abuse: Police Harassment of HIV/AIDS Outreach Workers in India*, 9 July 2002, C1405, accessed July 3, 2012,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d4fc51f4.html>.



題，但卻從未被檢視。舉例來說，在《販賣清純》中，組織攻堅娼館行動的那位年長敦厚男士慷慨激昂的談論女性所遭受的虐待，強調她們是「姐妹」、是「女兒」，是應該被寶貝的；然而事實上，他是印度基本教義派政黨——印度人民黨（Bharatiya Janata Party）——的政治行動成員，他熱心執行救援行動因此很難與印度基要派企圖重建印度女性貞節以及印度純淨民族國家（Hindu Rashtra）的計畫分開<sup>17</sup>。

在反人口販運影片中沒有呈現的，是妓女們自行組織的集體行動形式：包括抗議警察暴力與貪腐、同儕教育、怠工或罷工以爭取勞動條件、組工會、以及由當地性工作者與公民團體成員聯手規劃執行在地管理委員會以阻止性人口販運或未成年賣淫——這些行動都沒有被納入影片裡<sup>18</sup>。搨情紀錄片的敘事動力顯然容不下被培力壯大的「受害

17 Tanika Sarkar, "The Gender Predicament of the Hindu Right," in *The Concerned Indian's Guide to Communalism*, ed. K. N. Panikkar (1999), 131-59; Tanika Sarkar, "Semiotics of Terror: Muslim Children and Women in Hindu Rashtr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no. 28 (July 13, 2002), accessed July 1, 2012, <http://www.epw.in/commentary/semiotics-terror.html>; and Thomas Blom Hansen, *The Saffron Wave: Democracy and Hindu Nationalism in Modern India* (1999).

18 印度性工作者的女性培力計劃早在《販賣清純》拍攝前就已經進行了好幾年。最為人所知的是簡稱為SHIP的松加齊HIV/AIDS干預計劃（Sonagachi HIV/AIDS Intervention），此計劃從1991年發起於加爾各答，由印度公共衛生與健康研究所（All India Institute of Hygiene & Public Health）與薩姆齊賈納博士（Smarajit Jana）發起，以防治松加齊區（也是當地的紅燈區）性工作者的STD與HIV為計劃起始，成功的實行了參與式的同儕教育模式，利用並強化性工作者的網絡、能力與團結。1995年，SHIP計劃的參與者又組織了簡稱DMSC的女性協調委員會（Durbar Mahila Samanwaya Committee），由性工作者及其子女集結而成，也將其觸角伸展到反暴力與反歧視的抗爭、信貸銀行、小孩與成人的教育與文化培養、以及公眾服務與教育。1991年，DMSC承擔了管理及實行SHIP計劃的責任，詳見：N. Bandyopadhyay and B. Banjeree, "Sex Workers in Calcutta Organize Themselves to Become Agents for Change," *Sexual Health Exchange* 1 (1999): 6-8; Sanjay Kumar, "Model for Sexual Health Found in India's West Bengal," *Lancet* 351, no. 9095 (1998): 46; Smarajit Jana, Ishika Basu, Mary Jane Rotheram-Borus, and Peter A. Newman, "The Sonagachi Project: A Sustainable Community Intervention Program,"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6, no. 5 (2004): 405-14; Ambar Basu and Mohan J. Dutta, "Participatory Change in a Campaign Led by Sex Workers: Connecting Resistance to Action-Oriented Agency,"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8, no. 1 (2008): 106-19; Samarjit Jana, Ishika Basu, Mary Jane Rotheram-Borus, and Peter A. Newman, "The Sonagachi Project: A Sustainable Community Intervention Program,"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6, no. 5 (2004): 405-14; "History of Durbar," Durbar Mahila Samanwaya Committee, <http://www.durbar.org/html/history.asp>. 其他城市與區域也在進行類似的計劃，例如：縮寫為Sangram鄉村女性資源機構（Sampada Gramin Mahila Sanstha）於1992年開始在印度的南馬哈拉斯邦（Maharashtra）與北卡納達卡邦（Karnataka）進行HIV的防治、同儕教育以及相關培力工作，查閱於2012年7月21日，參考網址：<http://www.sangram.org/>。



者」，也無法提供救援以外的干預行動。

《販賣清純》輕描淡寫的承認女性在人口販運裡的可能共謀，例如年輕女性迷戀美貌與衣著（而從不是性本身）因而養大了她們對金錢、工作、移居城市的渴望。片中的社工與修女說女孩們對時尚的興趣是一種被「媒體影像」引誘的「迷戀」，可能使人迷失自我；在另一個片段裡，影片並置了兩則影像，一則是衣著精緻、光鮮亮麗的中產女性促銷美容產品的電視廣告，另一則近距離拍攝兩名衣衫襤褸的小女孩住在灰濛濛的村莊裡，笨拙地在骯髒的手指上塗抹指甲油，並不時揮舞殘破的指甲油刷驅趕蒼蠅。老練的都會美女與襤褸的貧困孩童之間的殘酷對比，揭示女孩們的興趣與慾望不但遙不可及，甚至全然荒謬。比起那些不知羞恥又愛鬥嘴的年輕女人來，少女們無望而笨拙的努力比較容易引起觀眾的同情，也比較容易被人忽略（與原諒）。說穿了，反性販運的影片總是選擇避開而不願面對女性想要有錢、想逃離性／別牢籠的幽微慾望，畢竟，倔強不聽話的女性在煽情劇裡是沒戲唱的（除非是反派角色的壞女人）。

煽情劇與女性性清純之間的深刻聯繫點出了一系列問題。反人口販運故事企圖把性人口販運框成人權議題，這沒錯，但是人權法條和運動從不會把保護和補救措施只保留給無辜的人，這就明白顯示，煽情紀錄片套用人權論述，只是一個修辭的語言運用<sup>19</sup>。舉一個較為極端的例子，從最早禁止折磨罪犯的國際公約到接納良心政治犯的人權團體，都不會要求當事人必須清白<sup>20</sup>；這些公約或團體會保護所有被拘提者的人權，不管他們是因為謀殺、大規模暴力、恐怖行動，或者因為反對執政黨，表達自己的政治、宗教立場，因而被監禁、拷打。但是在反人口販運的影片裡，「性」被當成特殊情況處理：只有那些沒有性經驗或者把自己的故事放在性純真框架裡說的人，才能夠被認可是人權受侵害的人。這樣一來，所有尋求協助的女人都被迫要講述本質上相似的故事，策略性的供給偵訊者一些無辜的故事，來解釋她們是

19 第二個跡象就是影片將孩童被性侵犯的經歷與女性HIV帶原者的隱私放上螢幕，完全不遮掩當事人的身份和相貌，也不保護她們與健康狀態或是受害經驗相關的隱私。

20 感謝Alice M. Miller提供此見解。

如何被走私過國界或者被綁架推入火坑。這樣的思考邏輯其實也十分合理，因為在警局和庇護所裡講這種故事，比較不會被受到苛刻的待遇。

另一方面，女性的性經驗、好奇心、興趣、或者動機都不是罪行或是偏差行為，也不應該被用來剝奪她們可以得到的保護。然而，反人口販運紀錄片卻恰恰製造了這種效果，因為影片拒絕描述也無力描述各種不同女人的境遇，畢竟，有些女性是有意圖和知識進入賣淫，但是隨後遭受虐待或暴力；有些女性則是過去真的被販運強迫賣淫，但是現在因為某些複雜的原因而希望可以繼續從事性工作。煽情紀錄片在觀眾中衍生以無辜受害者立場出發的憤怒，也再度肯定只有一種干預的措施可行，這個「想像的正義」就是：救援受害者並送她回家。然而，這卻不是多數女性所要的正義。

## 全球化

性人口販運之煽情紀錄片在討論貧窮與全球化的時候採取了矛盾的立場。它們總是試圖批判全球不平等，因此詳細的描繪了南半球貧窮女性的經濟處境。《販賣清純》是針對西方與中產的觀影者所製作的，在片中，貧窮的恐怖被用來刻意放大性的恐怖：居住上的擁擠、缺乏乾淨的水、肺結核、衛生條件差、各種疾病、與街頭露宿，都被特別歸因於妓院、賣淫與性販運的存在，而不被視為窮人普遍的生活條件。片中不斷出現的夜間街景與妓院內景——擁擠、昏暗，點著單顆裸露的燈泡，剝落的油漆，泥土地面，簡陋家具，蹲在地上烤薄餅（chapati）的女人——都以電影製作的手法紮實的連結到性工作和妓院，彷彿這些不是孟買大部分窮人居住的情況。貧窮在片中的呈現也是片面而策略的，這些女人原生家庭或者其他已婚姊妹的住處究竟是怎樣的條件，影片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比較。

儘管人口販運紀錄片大量描述貧窮與女性的苦境，這些故事卻完全不提全球化經濟的大結構，充其量只模糊的說那是個威脅。印度與尼泊爾有越來越多來自農村、流離失所的移民（包括女童和年輕婦女）在找工作，肇因包括：政府不夠重視農村基礎設施的建設，如小

農需要的水源和灌溉系統；而國家的發展政策多半有利大型業主和企業；水壩建設則造成上千人流離失所而無適當的補償與安置方案；最後當然還有一心促進自由貿易、債務償還、和私有化的國際經濟政策<sup>21</sup>。煽情紀錄片很典型的並未在這些面向上駐足太久，因為：想透過體現國家政策的個人來呈現複雜的國家政策，本來就不容易；同樣的，政府措施或政策（如，忽略農村灌溉以致於造成農作物乾枯）或許可以由貧農的個人親身體驗來描述，但是要講清楚國內與國際多重糾纏、相互影響的各種因素，就需要比壞人、受害者與英雄等等煽情角色更有力的分析工具。除此之外，全球化的積極操作力道在本地往往不容易看出來，全球化只被當成靜態的原因或結果，這中間的複雜狀態是影像和故事很難再現的。更重要的是，煽情紀錄片往往訴求並且倚賴國家權力，特別是刑事執法與警察干預，這也限制了紀錄片原本可能對國家及其動機提出的質疑。一旦國家也被當成善心的救援者，它所執行的邊界控管、移民管制、排外的勞工政策、以及對非法移民與性工作者的嚴厲對待——這些都是性人口販運的主因——就不會被人提起。煽情劇碼的價值正在於它提供了人格化的壞蛋和惡人來填滿罪責的空位。

偶而劇中也可能出現西方男性作為可怕的惡人，但是按照煽情劇的形式需求，邪惡總是屬於個人的。《販賣清純》一開場就是一隻白人的手在電腦鍵盤上打字，背景音樂暗示壞事即將發生，旁白的女聲操著優雅的印度式英國腔告訴觀眾當他們看著這個影片時，許多男人正在網路上漫遊，尋找性剝削印度小孩的機會。以性旅遊以及南北半球的不平等作為楔子是個強而有力的說法，但是和影片內容卻不直接相關而且有些造假，因為影片顯示卡馬蒂普拉的性交易是個全然在地的事業，根本沒有任何西方男性或者是性旅遊的蹤影。這種沒來由地把西方男性拉進故事的做法，看起來是要批判南北球的權力不平等，但是由於北半球的觀影者及其政府根本就是全球經濟體系的參與人和

---

<sup>21</sup> Svati Shah, "Sex and Work: An Overview of the Debate on the Selling of Sexual Services in a Globalized Economy," *New Labor Forum* 12, no. 1 (Spring 2003): 76-83; Svati Shah, "Open Secrets: Women Soliciting Construction and Sex Work in Bombay," in *Poverty, Gender and Migration* vol. 2, ed. Sadhna Arya and Anupama Roy (2006), 1-11.

受益人，因此這個批判很快就無疾而終<sup>22</sup>。事實上，如果要徹底分析那些可憐的女孩與被迫「賣掉」自己女兒的父母的經濟狀況，就必須正面質問印度、美國、尼泊爾等國家政府以及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政策，然而這些國家和機構卻又正是快樂放送此一影片的後台力量<sup>23</sup>。而透過同情憐憫的觀看這些故事中的受苦受難，西方觀眾、西方政府、以及西方投資都得到了脫罪，不再被究責，同時也在譴責個別邪惡人口販子和嫖客的過程中感到愉悅。另外一些證據顯示，全球化所造成的真正問題在片中被規避了，因為救援的狂想故事追到盡頭，總是把被救援的女人送回貧窮的農村及其嚴格的性別分工架構裡，或者把這些女性保留給跨國血汗工廠裡所謂比較「現代」的勞動工作。

22 這種文類的種族內涵極度的複雜，因為（視覺與文本的）攝情紀錄片本來就是為了多樣的觀眾所製作，這些觀眾對於種族區分與意義上的參考框架不盡相同。我只能概略地說：歹徒和受害者的種族特性可以用史碧華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的語詞來說明——「白人／白人」、「白人／有色人種」、「有色人種／有色人種」、「有色人種／白人」。而特定種族配對的實用性、可理解性、與權力關係，則要看在地或國家脈絡以及觀眾而定。然而在所有場域裡，種族不平等通常會被用／讀成其他不平等之濃縮象徵（如：種姓、階級、性別），既具揭露性又具混淆感。十九世紀晚期與二十世紀早期最普通的配對（白人女性被有問題的白人或者是非白人的他者（特別是猶太男性）販賣與綁架或是將被帶往非白人所居的土地上〔例如中東的禁宮〕）逐漸失去了可信度，退了流行。不過，2005年在迷你電視劇集《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中，蜜拉蘇維諾（Mira Sorvino）扮演一名12歲的美國白人少女在馬尼拉被綁走且被囚禁在娼館內。比較常見的種族劇情則專注在白人走私犯與白人受害者（雖然東歐的被販運女性會因為國家起源、族裔或者是貧窮而被貶低，進而變成種族上的賤斥）或是有色人種走私犯與有色人種受害者。近年在關於南半球的創新攝情紀錄片中，種族上的歧異已無法記錄或代表國籍、階級或種姓上的特質，這種不穩定於是在面對北半球的觀眾時傾向回復比較熟悉的劇情窠臼，特別是白人／有色人種之間的剝削關係，以增加戲劇效果，強化道德義憤。因此《販賣清純》才會以虛構的白人遊客性獵捕印度女孩開場，但是整部影片描述的都是印度與尼泊爾的男性（還有女性）對於尼泊爾少女的獵捕，可惜觀眾很少會注意到這部影片開場時的荒謬安排。最後，雖然攝情紀錄片呼籲所有觀眾加入拯救行動，北半球的觀眾可能會覺得這個訴求特別動人，因為它呼應了早年教化／提升受壓迫賤斥主體的呼籲。詳見：Kathryn Mathers, "Mr. Kristof, I Presume? Saving Africa in the Footsteps of Nicholas Kristof," *Transition* 107, no. 1 (2012): 14-31.

23 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鼓勵許多發展中的國家進行政策上的結構性調整，並在財金與社會福利政策上進行重大變革，以換取持續借款或者減少償還。這些改革減少了社會福利、教育與健康照護，並剝奪了許多弱勢團體先前可以獲得國家補助之福利；私有化、鬆綁、降低貿易障礙、推動自由經濟。在擴大整體經濟生產的同時，這些措施加大了階級不平等和貧富差距。國家內外經濟結構的改變，使都市與鄉村的窮人（特別是女性）變得更加弱勢。自由貿易的推動卻不包含勞工的自由流動，導致越來越多困境中的工人只能仰賴不正當與不法的手段來跨越國境。

在《販賣清純》這部影片的結尾，婦女們集結在尼泊爾農村裡一起唱著令人振奮、看似鼓舞人心、女性自尊為主題的歌曲，以對照卡馬蒂普拉女性賣淫者夜間在街頭工作的幽暗景象以及她們沈睡在育兒院裡的孩子。此時背景的旁白說：「這些女人和孩子是否能聽見尼泊爾女人歌頌自尊的歌曲呢？」然而「自尊」是一個具有多重意義的名詞，它不僅呼應了現代人權框架中常見的對身體尊重和自主的看法，同時也連接了傳統宗教和中產階級自持自重論述中那些更古老更強大的道德純淨觀點。這個語詞中的含混意義，展示了煽情紀錄片如何得以訴求並勾動截然不同的人群——例如分別來自南北半球的女性主義者，人權組織與各種宗教的基要派，進步的非政府組織以及警力——以上這些成員面對性工作和人口販運時通常不會採取同樣的處置計畫或干預方法，然而煽情紀錄片的戲劇吸引力成功的混雜了刺激、恐怖、過甚、和自以為義的窺視慾，也使得片中號稱要再現的所有人物、情境、與複雜變得模糊了。

## 自以為是的正義，遺害無窮的慈善行為

當前法律、政策、健康、人權方面的實踐者都在努力因應煽情紀錄片所帶來的影響效果，以及這些影像急迫催促出來但是方向錯誤的資金挹注流向（其他消除貧困和移民歧視的努力很少能建立這種急迫性），然而許多政府卻熱切地擁抱以道德或女權之名關閉並緊密巡邏邊界的政策。一方面，《販賣清純》之類的影片使觀影者意識到性人口販賣中之暴力，另一方面，這種故事的分析框架卻扭曲了也模糊了我們對於人口販賣議題的理解，也略過了最可能真正有用而有效、還能讓性工作得力壯大的干預方法。煽情紀錄片專注於救援，其敘事漠視了其他已經被證實有效的策略，包括同儕組織、除罪化、與健康教育。事實上，就像鄭詩靈（Sealing Cheng）對南韓非政府組織的民族誌研究所顯示，煽情劇的情節往往使得健康干預變得不必要、沒意義、而且不可想像<sup>24</sup>。如果所有從事性產業的女性都是性人口販賣的受

<sup>24</sup> Joanna Buzsa, Sarah Castle, and Aisse Diarra, "Trafficking and Healt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8 (June 5, 2004): 1370-71; Penelope Saunders, "Prohibiting Sex Work Projects, Restricting Women's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Impact of the 2003 US Global AIDS



受害者，而救援行動是唯一的解藥，那又何必持續進行那些為了滿足女性賣淫者的需求而提供的健康服務與教育<sup>25</sup>？不幸的是，最戲劇性、最有效勾動大眾關切的性人口販運影片卻推動了最糟糕的干預與政策。

此外，全面聚焦保護和罪刑，其實忽略了現代人權工作中的重要發展：我們已經看到各種深具創意、致力提升並擴大權益的干預措施，它們並不再侷限於讓個人遠離虐待而已。對於人權侵害的分析，需要一個寬廣的框架，以便擷取政府的作為與結構性的狀態，而不只是關注個別歹徒的行為，而且救援成功的瞬間（如果真的需要救援）也不是故事的終結而是開始。壯大人權的干預措施都需要受到影響的當事人親身參與計劃、執行與評估<sup>26</sup>；而干預的模式必須是多樣的，不是一體適用所有人。由於保護主義式的干預立意拯救受害者，完全不考慮不同情境的主體可能需要不同的干預策略，而由於解救辦法完全出自拯救者自己的情感需求，結果往往不但無效而且強迫被拯救者領情。所以，儘管煽情紀錄片揮舞著像是人權之類的詞彙，它卻完全沒有關於人權的分析或工具，也沒有培力的策略。

所有煽情劇都使用簡單的善惡隱喻，也假設人類及其動機總是可以善惡二分，這使得對性人口販運的仔細觀察、詳細分析成為不可能。在這種故事裡，會把女兒賣為奴僕的父母一定也是人格有缺陷的人，然而事實上，幫助婦女和女孩非法移民進入性產業（有時會剛好符合走私賣淫犯的法律定義）的人可能只是鄰居、親戚或朋友在幫助這些女性實現移居他國的願望而已，並非什麼國際犯罪組織的成員。難道動用刑法與警察行動真的就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雖然人權倡議者可能會認為侵犯人權是一個道德議題，但是未經審慎思考就把善良／邪惡、道德／敗德等概念運用在性的範疇裡是很

---

Act,"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no. 2 (2004): 179-89; Sealing Cheng, "Interrogating the Absence of HIV/AIDS Interventions for Migrant Sex Workers in South Korea,"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no. 2 (2004): 193-204; Sealing Cheng, *On the Move for Love* (2010).

25 廢娼主義者朵納·修斯 (Donna M. Hughes) 把這個分析推進一步，她認為發送保險套與HIV的衛教課程是與女性的宰制共謀的：「如果飽現套計畫忽略了奴役、虐待與剝削，那麼對女性來說一點益處都沒有。」，詳見 *OpenDemocracy* (blog), August 12, 2004, [http://www.opendemocracy.net/globalization-hiv/article\\_2044.jsp](http://www.opendemocracy.net/globalization-hiv/article_2044.jsp).

26 Alice Miller, "The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Anti-Trafficking Work," *RightsNews* 26, no. 1 (Fall 2004): 16 and passim.



危險的。在「性」領域中使用的現代人權核心概念——如同意、身體尊重、交友自由、表達自由、以及支持上述權利的社會經濟狀況等——很容易而且不知不覺的就會被那些看重貞潔、純真、處女的傳統或宗教標準所佔據。

煽情劇是19世紀晚期的戲劇形式，銜接的正是當時好／壞女人二分的概念，這個二分概念也因此推動煽情劇致力於只拯救無辜清純的人，相信只有救援（而非培力）能夠產生正面效果。以它的特質，煽情劇的形式其實非常不適合表達和完成以權利為本的目標。由於煽情劇把所有婚外性都視為墮落沈淪，因此也不適合表達與性販運、賣淫和女性相關的權利願景。

原文來自 Carole S. Vance, "Innocence and Experience: Melodramatic Narratives of Sex Trafficking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Law and Policy," *History of the Present*, Vol. 2, No. 2 (Fall 2012): 200-218.

本文特別感謝 Ann Snitow 長期的鼓勵對談，也感謝 Alice Miller、Shohini Ghosh、Svati Shah、Sealing Cheng、Ana Amuchastegui 與 Douglas Crimp 所給予的評論，謝謝哥倫比亞大學美國研究學院，也謝謝所有性別健康人權訪問計劃中的同事以及參與者。

Carole S. Vance 原來任教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健康學院人類學公衛系，研究性別、人權、科學、政策等議題，同時也是1984年女性主義性辯論經典作《愉悅與危險：女「性」之探索》（*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一書的編者。2005年獲得 David R. Kessler 性研究終生貢獻獎。2014年哥大健康學院採用新自由主義式的評鑑模式，將個人研究計畫未能提供研究者本人百分之八十薪水的教授辭退，其中包括 Vance。後經多方抗議，加上國際學界連署聲援，Vance 目前在哥大地球學院擔任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of Sociomedical Sciences。



# 矛盾狀態

## 十二種佯裝為反人口販運盡心力的做法

Carole S. Vance 原著，咸育瑄翻譯，何春蕤校訂

過去十年，娼妓除罪化及透過人權與勞動的框架來討論性工作的努力越來越被「人口販運」（特別是女人和女孩被送入強迫賣淫）議題所糾纏侵蝕。這看似不符常理，因為近來美國國內法與國際法已經有了突破的認定：男性、女性與小孩都可能被販運進入各種形式的勞動剝削。換句話說，從道德角度單單專注於「性人口販運」是錯誤的導向，因為它避開了勞動剝削與移民虐待的真實困境。

國際法（特指2000年聯合國通過的《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與美國法（2000年通過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及其後再授權的TVPPRA）皆清楚表示，任何人（男人、女人或小孩）都可能被販運進入任何工作（如：工廠、農場、漁業、性產業、家務工…等）。然而，許多政府與倡議團體卻仍然在人口販運強迫賣淫的議題上大做文章，持續破壞上述法律的進展。一波波以人口販運為題的紀錄片、爆料、調查、與電視劇不斷強勢放送（Vance 2005, 2006），不但掩埋了「剝削賣淫」與「賣淫」之間的區別，也模糊了「賣淫」與「人口販運」之間的區別（Butcher 2001）。

人們分析國家角色的時候總是前思後想：究竟國家是頭笨重的野獸？或是枚有效的飛彈能快速執行特別針對身體的監視、維安及控管？要思考人口販運的議題，就應該注意前人研究國家時所累積的各種提醒與教訓。首先，國家並非同質或單一的存在，其內部的行政單位和官僚體系擁有不同而有時相衝突的目標；其領導與頂層人事是透過選舉與指派來更替；國家會被外在於國家的需求所影響，如壓力團

體、非政府組織、以及他們所動員的大批媒體；而法律的草擬、施行、以及被理解的過程，往往會因為要回應不同的壓力和選民而變得複雜多樣（Shore and Wright 1997; Shore, Wright, and Però 2011; Parnell 2003; Nader 2003）。

想要了解個別國家與國際之間在人口販運行動上的矛盾，就需要注意另一個警告：國家的作為是無法只用文本來閱讀的。人們通常會假設法條本身就等於其施行和效力，也就是說，他們以為法律完整而透明的表達了也記錄了國家的意圖。其實，在文本上，意圖常常看來清楚且無破綻（因此，意圖和執行也就看來是無縫接軌的），可是仔細研究國家的實際作為，法律與政策的實施就可能展現出另一種現實。因此，研究國家在反人口販運上的各種干預，就需要超越文本去研究政策與法律的實際執行，這種做法當然較為困難費時（Yanow 1997; Shore and Wright 1997; Shore, Wright, and Però 2011; Peters 2010）。如同舒克（Schuck）觀察法律時所發現的這些斷裂，國家政策和「寫在書中的法律」、「立法者心中的法律」與「實際施行的法律」，三者之間總是天差地遠的（Schuck 2000; Pound 1910）。

出於這些多層次的動機力道和發展歷史，與人口販運相關的法律及政策在過去十年的發展進程中逐漸形成了兩個意義深遠的矛盾：

首先，推行反人口販運法的倡議者和團體至少有兩個很不一樣而且時常矛盾的動機與目標：一個是要終止女性賣淫，另一個則要終止勞動剝削。這個矛盾的目標在美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R）的立法過程以及聯合國《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的起草和簽署過程中都非常明顯（Chuang 2006; DeStefano 2006; Doezema 2005; Gallagher 2010），而最終兩份文件都包含了妥協、矛盾、與不一致，顯示過程中經歷了政治和立法上的鬥爭。

第二，當眾多國家執行法律或簽署公約阻止人口販運時，絕大多數都會選擇全面強化邊界與移民的控管。表面上，這些策略似乎可以防止跨國的人口販運，但嚴密的管制跨境移民，也會促使潛在的移民越來越尋求走私者的協助（Busza 2004; Busza, Castle, and Diarra 2004;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2007)。換言之，國家的新限制政策與隨後增長的走私行為，其實製造出更多脆弱、絕望、與依賴，反而助長了人口販運。

國家法律政策中的根本矛盾和不一致其實是躲在亮處的，以下的指導手冊《十二種佯裝為反人口販運盡心力的做法》將清楚地解碼這些矛盾：

一、廣傳極端誇大的人口販運數據以證明設置新法的必要，但是同時要隱瞞精確的數字，才可能創造驚恐和迫切感以駁斥對新法的批判。本來美國議會和許多倡議團體大力宣傳每年約有50,000名「女性與兒童」被販運至美國遭受「性剝削」（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2: 2）。美國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提出批評報告之後，這個數據數度被調降，最後落在14,500到17,500之間，而且包含了被販運進入各種勞動產業的人口（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 Feingold 2010; Shafer 2004; Gozdziaik and Bump 2008）。然而本來的誇大數據就像殺不死的吸血鬼一樣仍然不斷流傳。這種持續的誇大，暗示要設計有效而適當的干預其實並不需要正確的資訊，也不需要知道問題的確切狀況。

二、把所有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都描繪成被推入火坑的女性，對被販運送入其他勞力剝削工作的大批男男女女則隻字不提。儘管人口販運的描述集中在女性上，而且偵查的走向都偏向被迫賣淫的女性，但是2009年美國以人口販運起訴的案件仍然有一半是與性無關的勞動剝削（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 2010: 48; Peters 2010），可見得勞動剝削的廣泛存在。

三、把人口販運框架為「人權問題」，但是完全不用人權的常規保護措施，而只用刑法的法律規範來處理人口販運。美國法與國際法有關人口販運的處置都是使用刑法<sup>1</sup>，例如聯合國的操作原則就包含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中。雖然刑法適用於起訴人口

<sup>1</sup> 美國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重新授權》（TVPPRA）修定了刑法，以加快人口販運者的起訴，也強制規定許多其他的司法措施。此法規定必須為看起來真正被販運的受害者提供社會服務，並提供因著「持續在境內」而能留在美國的T式簽證機制，受害者也因為此法而有機制可以對人口販運者提起告訴。

販子，但卻無法提供被販運者任何機制要求人權保護或者享受其他服務。而且由於被販運者多為非法入境，他們無法規避被驅逐出境。此外，賣淫在許多國家裡仍然是罪行，因此這些被販運者在拘留所、庇護所或者中途之家裡也常常遭到強化和虐待（Haynes 2004; Gallagher and Pearson 2010）。即便（有些國家的）法律在字面上開始承認她們為犯罪受害者，以刑法為框架的基本脈絡還是讓她們難逃違法者的罪名。

社會對於罪犯的道德感也會殃及被販運的人；這種道德感還會因為對於非法移民與娼妓的憎恨與懷疑而加劇。刑法上的人口販運很難舉證，一般大眾以為刑法是最有力的執法回應，是一把大刀，但是這把大刀卻很難出鞘，因為要證明人口販運就需要提得出一系列的證據和意圖（Jordan 2002; Chuang 2006; Gallagher and Holmes 2008; Gallagher 2010; Haynes 2009）。2010年民權局（Civil Rights Division）與美國檢察署（the US Attorneys' Offices）起訴的人口販運案件「僅有」52起，這個數字與前幾年比起來還算是有所進步（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2010: 6）<sup>2</sup>。

四、在反人口販運公約中使用人權的語言並描述可以提供的服務，但是不讓這些條款綁定執行，而只是選擇性使用。例如聯合國的議定書就強制要求加強犯罪預防、犯罪資料分享、邊界控管、與警察訓練，但是卻僅僅推薦而非強制的為被販運者提供「權利為基礎的服務」，也不要求終止非法被販運者自動被驅逐出境的措施，而只要求國家加強防範犯罪以及國與國之間犯罪處理機關的相互合作。

五、在國內反人口販運法中規定提供被販運者服務的唯二國家（美國為其中之一）都將近用服務的門檻設得很高，例如需要接受警方長期多方訊問以消除偽案，或者必須配合人口販子犯罪起訴的司法過程（Peters 2010; Haynes 2004, 2007）。雖然看起來為被販運、受苦與創傷的大量受害者動員了社會關注，但是他們也都統一被懷疑是假裝被害。值得被同情與關愛的受害者身體，往往可以在下一秒就轉變成為危險罪犯（Demleitner 2001; Ticktin 2011）。

2 此數字並未包含孩童性買賣或者是國家法律層級對於人口販運的起訴。



六、藉由嚴格限制短期居留證（T-簽證）的通過數量，來處理一方面對於非法移民「偷用」社會服務的強烈政治敵意，以及另一方面人口販運受害者應該被同情之間的情感張力。儘管誇大的數字宣稱每年有50,000人被販運，美國國會2000年認可的短期停留簽證（T-visas）卻把上限設定在5,000份。其次，刻意提高取得簽證的門檻。依目前的記錄看來，儘管2002到2009年之間可以依法發出40,000份T式簽證，但是事實上卻只有1,591份核准（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2010: 37-38）。

七、把人口犯運者描繪為國際犯罪陰謀、黑手黨或者是幫派份子。這很容易，因為聯合國的反人口販運議定書定義「犯罪集團」為三人以上一起行動的犯罪行為（見議定書第4條，追隨的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2條的定義）。雖然在某些案例中的確有跨國的大型犯罪集團涉入，但在多半的例子裡都是由親戚、鄰居和朋友組成的（正如費克納爾〔Fickenaer〕所言，走私的網絡可以有組織但不是「組織性犯罪」（2001））。這不是說家人朋友之間就不會（如「販運」的定義所言）產生剝削與虐待，但這些行動者可能也是在協助改善移民的經濟狀況而不清楚最後的結果。想要有效的把刑法和制裁施行在這些深植在社群裡的眾多小規模網絡上，是不可能前景的。

八、淡化鼓勵人口販運的結構因素，但是凸顯邪惡人口販子的個人動機（貪婪、權力、冷血、恨女）的分析架構。國家及全球機構網絡的可見行動（或無為）其實是透過財金和稅務政策，創造且維繫了人口販運的政治經濟架構；也針對跨境的人口、商品、金錢流動建置了差別待遇；並容許（或免責）勞動剝削（Feingold 2000; Kyle and Dale 2001; Friman and Andreas 1999; Koslowski 2001）。反人口販運的各種計畫號稱可以處理造成人口販運的根本原因（通常被模糊的描述為「貧窮」），但是往這個方向所挹注的經費，比起巡邏和控管邊境的經費，真是少得可憐。

九、高度關注被逼迫販運從事賣淫的少女，將她們描繪成無知而容易受騙，而忽略在現實世界裡，意圖被走私入境投入性產業的女性

並非全然無經驗或無知（Doezema 2000）。這種描繪使人覺得只有無辜的人值得保護和享有權利，這顯然違反了「所有人都應受到法律保護」的基本原則。再者，如果有些受害者是「無辜」的，那也就有暗示某些受害者一定是「有罪」的。

十、將販運進入強制賣淫描述成最核心而值得注意的人口販運形式，這也就同時強調了：對女人最大的傷害就是「性」（Miller and Vance 2004; Miller 2004）。除此以外，這種窄化焦點也淡化了進入其他各類勞動的被販運者所承受的嚴重剝削與傷害，同時隱藏起一個重要的事實：性虐待往往也是這些領域裡的控制手法。

十一、將國家及其行動者呈現為英雄與救難者——即使國家的移民政策其實非常核心的滋養了使得移民脆弱易傷的走私與移民入境形式。國家執行嚴厲的移民控管，申請者即使呈交了移民申請，也無法安全與合法的移民，連未來都不敢奢想。腐敗的邊境官員及移民警察往往與走私犯和人口販合作，也一樣的勒索與虐待非法移民。而很多國家會一方面儀式性的譴責販運，但另一方面卻又向非法移工招手，以便剝削廉價勞動力（Miller 2001; Chacón 2006）。國家在執行勞動規範和反人口販運法時完全沒誠意。

十二、當拯救跨國販運受害者的行動無功而返時要立刻重起爐灶，使用相同的技巧（誇大數據、傳媒煽情、渲染邪惡與拯救的煽情劇），但是把焦點轉到牽涉未成年賣淫少女的「國內人口販運」，少女的男友與友人則統一被描繪為「皮條客」（Herbert 2006; Kristof 2009; NOW on PBS 2009; Priebe and Suhr 2005; Reid 2008）。這種敘事可以再度復甦惡人的幽靈（在未成年人的賣淫中當然存在這種壞蛋），但是卻略過了國家本身的巨大疏失：國家沒有提供社會服務或安全的住所給翹家或無家的年輕人。

上述最後幾個策略讓人分心不注意國家在反人口販運上最根本的矛盾及失敗，而其最有效的策略就是「增加性與騷動」的煽情劇形式（Vance 1995: 330）。煽情劇是個狡猾的老招，總是端出簡單而扣人心弦的替代品，來轉移大眾目光不看複雜和矛盾。

自從十九世紀開始用通俗劇的手法來說人口販運故事以來，版

本幾乎沒有變過（Brooks 1985; Redmond 1992; Stead 1885; Walkowitz 1992）。現代版的通俗劇則使用這些簡化的說法來腐蝕國際法的革新，包括：人口販運再度被等同賣淫（無論是自願或是被迫），被販運的人總是女性或未成年少女，危險和傷害都是「性」造成的。這種罪行對福音派的行動份子而言，就是破壞了社會與道德，對反娼女性主義者而言，則是違反了女性平權。由於扣人心弦的敘事中加入了性危險、戲劇張力、聳動煽情、激情行動、瘋狂喝彩，還有最重要的就是面目清晰的受害者、惡徒、和英雄等角色，反人口販運的通俗劇總是讓人著迷，並且有效的動員群眾(Vance 2011)。

我在此舉出三個非常典型的例子：

第一個是尼可拉斯·克里斯托夫（Nicholas Kristof）在《紐約時報》上持續撰寫人口販運（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描述，通常就是指販運強迫賣淫）的專欄。早期的經典例子就是2004年的〈女孩出售〉（Girls For Sale），描寫了絲澧夢（Srey Mom）和絲澧娜（Srey Neth）這兩個年輕的柬埔寨賣淫女孩如何被記者尼可買下，最終幫助她們返回自己的原生村莊，後來還以錄像形式記錄在2006年名為〈心碎與希望〉的記錄片中。其後相似的文章包括：2004年的〈喪失純真〉（Loss of Innocence）、2005年的〈性奴：把皮條客關起來〉（Sex Slaves: Lock Up the Pimps）、2006年的〈好女兒，在娼館〉（The Good Daughter, In a Brothel）、2009年的〈畫出娼館的底線〉（Striking the Brothels' Bottom Line）、2010年的〈女人、娼妓、奴隸〉（A Woman, A Prostitute, A Slave）及〈誘惑、奴隸與性〉（Seduction, Slavery, and Sex）。這些標題反映了記者的敏感情緒，而他的煽情劇專欄對於所有批評都全然免疫，持續複製了同樣的主題十年之久。

第二個例子是2005年名為《人口販子》（Human Trafficking）的電影透過Lifetime廣播公司的網絡播放。由現在被封為人口販運專家的蜜拉索維諾（Mira Sorvino）與唐納蘇德蘭（Donald Sutherland）主演，在這部電影中，成千上萬的少女從她們的日常生活中消失，被暴力脅迫進入地獄般殘暴的賣淫生活（Human Trafficking 2005）。

第三個例子就是最近影星黛咪摩爾（Demi Moore）與艾西頓庫奇（Ashton Kutcher）發起的DNA基金會（此基金會的名稱取自於兩人名字的縮寫D&A），主要想打擊全球對少女性剝削的組織（<http://demiandashton.org/>; Stetler 2011）。不過基金會網頁上「受害者故事」清楚的說明並不包括女孩在自己家中受到性虐待的故事（這其實是更為尋常的異性戀戲碼），而只包括被販運的賣淫少女，也就是目前已經被媒體過度關注的議題（非家庭內、陌生人間的異性戀）。基金會也宣稱，「比起往日歷史，今日的性奴隸更多，就在網路的隱密門後，你可以自主購買，並且完全匿名。」（"Demi Moore" 2010）

「拯救」是經典通俗劇最被期待、最令人心滿意足的高潮環節，這和國家透過刑法和不斷增強的國家權力來拯救女人是非常吻合的。無處不在的反人口販運通俗劇因此利用「男性淫慾危害無辜純真女人」的戲碼，置換了極端勞力剝削與違反勞工權利等等現代概念（Vance 2011）。

通俗劇的敘事形式非常有彈性，反人口販運的煽情劇可以設在任何國家的場景裡——尼泊爾、摩爾多瓦、奈及利亞——只要稍稍的換一下戲服、背景的景色、角色人名，就能夠賦予當地色彩，顯得非常寫實。雖然反人口販運通俗劇好像訴求了某些當代議題，如全球化、貧窮以及性別不平等，但是這些作態非常無力，因為反人口販運通俗劇絕少探究特定地區當前的政治社會因素，提出來的解決方案也總是一藥萬解地推廣到所有地方。由於通俗劇的主角是人，而不是國家、機構或者結構狀態，對於個別人物的關注可以保證結構因素不會被凸顯（結構因素不是人，不可能有劇情需要的情感）。既然專注於強調個人與惡毒的動機，新的反人口販運工具及規範也相應地偏好刑法和對個人的起訴。

就人口販運而言，國家同時是頭笨重的野獸，也是枚有效率的飛彈：它笨重、無意願，也無能改變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圖利跨國人口販運的條件，然而它在使用通俗劇劇情以及高調而虛偽的人權修辭使大部分受害者隱形時卻是驚人的有效率。最終，通俗劇模糊了國家在創造有利人口販運的條件時的責任，國家得以用與國家體制無關的行動

者當作惡人，把性當作犯罪動機，最終公佈出一堆既無效又極端保守的政策和法律。

致謝：感謝名為身體與國家的研討會的組織人，此研討會於2011年2月10、11日在紐約的新學院（New School）召開，感謝編輯Arien Mack、《社會研究》（Social Research）的主編Cara Schlesinger的幫助以及耐心，誠心感謝Ann Snitow在各方面的協助，也感謝Alice Miller與Alicia Peters在研討會上的幫忙。

原文為Carole S. Vance, "States of Contradiction: Twelve Ways to Do Nothing about Trafficking," *Social Research* Vol. 78.3 (Fall 2011): 933-948. Carole S. Vance原來任教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健康學院人類學公衛系，研究性別、人權、科學、政策等議題，同時也是1984年女性主義性辯論經典作品《愉悅與危險：女「性」之探索》（*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一書的編者。2005年獲得David R. Kessler性研究終生貢獻獎。2014年哥大健康學院採用新自由主義式的評鑑模式，將個人研究計畫未能提供研究者本人百分之八十薪水的教授辭退，其中包括Vance。後經多方抗議，加上國際學界連署聲援，Vance目前在哥大地球學院擔任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of Sociomedical Sciences。

## References

- Brooks, Peter.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Busza, Joanna. "Sex Work and Migration: The Dangers of Oversimplifica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2004): 231–249.
- Busza, J., S. Castle, and A. Diarra. "Trafficking and Healt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8 (2004): 1369–1371.
- Butcher, Kate. "Confusion between Prostitu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Lancet* 361 (June 7, 2001): 1983.
- Chacon, Jennifer M. "Misery and Myopia: Understanding the Failures of US Efforts to Stop Human Trafficking." *Fordham Law Review* 74:6 (May 2006): 2977–3040.
- Chuang, Janie. "The United States as Global Sheriff: Using Unilateral Sanction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 (2006): 437–494.
- "Demi Moore and Ashton Kutcher Partner with Twitter and Facebook to Stop Slavery." *Aceshowbiz* (November 5, 2010) <<http://www.aceshowbiz.com/news/view/w0007842.html>>.
- Demleitner, N. "The Law at the Crossroads: The Construction of Migrant Women Trafficked into Prostitution."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257–293.
- DeStefano, Anthony M. *The War on Human Trafficking: US Policy Assessed*.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NA Foundation <<http://demiandashton.org/>>.
- Doezema, Jo. "Loose Women or Lost Women? The Re-emergence of the Myth of 'White Slavery'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Gender Issues* 18:1 (2000): 23–50.
- . "Now You See Her, Now You Don't: Sex Workers at the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Negotiations."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14 (2005): 61–89.
- Feingold, David.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s on Opium i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Trade in Girls and Women." *Where China Meets Southeast Asia: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Border Regions*. Eds. Grant Evans, Christopher Hutton, and Khun E. Kuah. New York: St. Martin's, 2000: 183–204.
- . "Trafficking in Number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rafficking Data." *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Eds. Peter Andreas and Kelly M. Greenhil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0: 46–74.
- Finckenauer, James O. "Russia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rafficking Networks."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166–186.



- Friman, H. Richard, and Peter Andreas, eds. *The Illicit Global Economy and State Power*.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 Gallagher, Ann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Gallagher, Anne, and Paul Holmes. "Developing an Effectiv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Lessons from the Front Lin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8 (2008): 318–343.
- Gallagher, Anne, and Elaine Pearson. "The High Cost of Freedom: A Legal and Policy Analysis of Shelter Detention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2 (2010): 73–114.
-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ed. *Collateral Damages: The Impact of Anti-Trafficking Measures on Human Rights around the World*. Bangkok: GAATW, 2007.
- Gozdziak, Elzbieta M., and Micah N. Bump. *Data and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Based Literatur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8.
- Haynes, Dina. "Used, Abused, Arrested and Deported: Extending Immigration Benefits to Protect 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Secure the Prosecution of Trafficker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6 (2004): 221–272.
- . "(Not) Found Chained to a Bed in a Brothel: Conceptual, Procedural and Legal Failures Fulfill the Promise of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Georgetown Immigration Law Journal* 21 (2007): 337–381.
- . "Good Intentions are Not Enough: Four Recommenda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6 (2009): 77–95.
- Herbert, Bob. "Young, Cold and for Sal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9, 2006.
- . "Bought and Sold."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0, 2006.
- Hollifield, James F.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How Can We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Eds. 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37–186.
- Huckerby, Jayn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llateral Damages: The Impact of Anti-Trafficking Measures on Human Rights around the World*. Ed.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Bangkok: GAATW, 2007: 230–256.
- Human Trafficking*. Echo Bridge Home Entertainment, 2005 <<http://www.cduniverse.com/productinfo.asp?pid=7045082>>.
- Koslowski, Rey. "Economic Globalization, Human Smuggling, and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337–358.
- Kristof, Nicholas D. "Girls For Sal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7, 2004.
- . "Loss of Innocenc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8, 2004.
- . "Sex Slaves: Lock Up the Pimp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9, 2005.

- . "The Good Daughter, In a Brothel."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7, 2006.
- . "Heartbreak and Hop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8, 2006. <<http://video.nytimes.com/video/2006/12/18/opinion/1194817092163/heartbreak-and-hope.html>>.
- . "Striking the Brothels' Bottom Lin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1, 2009.
- . "Girls on Our Streets." *New York Times* May 6, 2009.
- . "A Woman, A Prostitute, A Slave."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7, 2010.
- . "Seduction, Slavery and Sex." *New York Times*, July 14, 2010.
- Kyle, David, and John Dale. "Smuggling the State Back In: Agents of Human Smuggling Reconsidered."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9–57.
- Jordan, Ann. *The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lete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May 2002 (updated August 2002) <[http://www.globalrights.org/site/DocServer/Annotated\\_Protocol.pdf?docID=2723](http://www.globalrights.org/site/DocServer/Annotated_Protocol.pdf?docID=2723)>.
- Miller, Alice. "Sexua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Human Rights: Women Make Demands and Ladies Get Protec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2004): 16–47.
- Miller, Alice, and Carole S. Vance. "Sexuality, Human Rights, and Health."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2 (2004): 5–15.
- Miller, Mark J. "The Sanctioning of Unauthorized Migration and Alien Employment."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18–336.
- Nader, Laura. "Crime as a Category—Domestic and Globalized." *Crime's Power*. Eds. Philip C. Parnell and Stephanie C. Ka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55–76.
- NOW on PBS. *Fighting Child Prostitution*. July 31, 2009 <<http://www.pbs.org/now/shows/422/index.html>>.
- Parnell, Philip C. "Crime's Power." *Crime's Power*. Eds. Philip C. Parnell and Stephanie C. Ka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1–54.
- Peters, Alicia W. "Trafficking in Meaning: Law, Victims, and the State."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0.
- Pound, R.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44 (1910): 12–25.
- Priebe, Alexandra, and Cristen Suhr. *Hidden in Plain View: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Girls in Atlanta*. Atlanta: Atlanta Women's Agenda, 2005.
- Redmond, James, ed. *Melodram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Reid, S. A. "Child Prostitution Fight Launched in Georgia." *The 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 August 24, 2008.
- Schuck, Peter H. "Law and the Study of Migration."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Eds. 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87–204.
- Shafer, Jack. "The Sex Slaves of West 43rd St." *Slate* (Jan. 26, 2004).

- Shore, Cris, and Susan Wright. *Anthropology of Policy: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Governance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Shore, Cris, Susan Wright, and Davide Pero, eds. *Policy Worlds: Anthrop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Power*.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11.
- Stead, W. T.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I." *Pall Mall Gazette*, July 6, 1885.
- Stetler, Brian. "Demi Moore to Host Report for CNN on Human Trafficking." *New York Times*, June 5, 2011.
- Ticktin, Miriam I. *Casualties of Care: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ism in Fr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 United Nations.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G.A. Res. 55/25, Annex II, U.N. GAOR, 55th Sess., UN Doc. A/55/383 (Nov. 15, 2000).
- 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and Assessment of US Government Activities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Fiscal Year 2009, July 2010 <<http://www.justice.gov/ag/annualreports/tr2009/agreporhumantrafficking2009.pdf>>.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Report on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ctober 29, 2010 <[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crm/trafficking\\_newsletter/tvpaanniversaryreport.pdf](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crm/trafficking_newsletter/tvpaanniversaryreport.pdf)>.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2)*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815.pdf>>.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Human Trafficking: Better Data, Strategy, and Reporting Needed to Enhance US Antitrafficking Efforts Abroad*.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 <<http://www.gao.gov/new.items/d06825.pdf>>.
- United States.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Pub. L. No. 106–386 § 2A, 114 Stat. 1464 (2000), as supplemented by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Pub. L. No. 108–193, 117 Stat. 2875,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 Pub. L. No. 109–164, 119 Stat. 3558 (2006)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 and the William Wilberforc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457, 122 Stat. 5044 (2008)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
- Vance, Carole S. "Four Essays on Art, Sexuality, and Cultural Politics." *The Traffic in Culture: Refiguring Art and Anthropology*. Eds. G. E. Marcus and F. My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330–368.
- . "Hiss the Villain: Depicting Sex Trafficking." Lecture, School for American Research, Santa Fe, May 2005.
- . "'Juanita/Svetlana/Geeta' Is Crying: Melodrama, Human Rights, and Anti-Trafficking Interventions." Owens Lectur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December 1, 2006.

- . "Thinking Trafficking, Thinking Sex." *GLQ* 17 (2011): 135–143.
- Walkowitz, Judith.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Narratives of Sexual Danger in Late-Victorian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81–120.
- Yanow, Dvora. *How Does a Policy Mean? Interpreting Policy and Organizational Action*.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法律縫隙間的性

主持：王 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引言：許雅斐（南華大學國際系）

郭曉飛（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

以良子（日日春關懷協會）

王 蘋：我們這場座談的主題是「法律縫隙間的性」。在最近二十年裡，台灣出現了很多針對「性」而新設或修訂的法條，更對「性執法」設置獎懲辦法，積極把性行為和性實踐更多的拉到法律規章的管轄之下，使得性不但承受社會污名和羞辱，也因為法律而成為一個用是非黑白、有罪無罪來思考的事情，這對性主體和性權而言，影響非常深遠。我們今天邀請到各自在學術和實務領域裡都非常有經驗的三位講者，來談談在法律夾縫中苦苦求生存的性與性主體。第一位是南華大學國際系的許雅斐老師，她也是我們之前聲援台鐵性愛火車趴蔡先生整個刑事跟民事訴訟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位學者。第二位是大家都經很熟悉的北京來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郭曉飛，剛剛已經聽過他非常精彩的法學論述，等一下他會談比較接近實務的部分。第三位就是社運工作者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的以良子。我們現在就先請按順序從我左邊開始，請許雅斐老師開始。

## 許雅斐

各位好，我1992年要去德國留學之前，當時還沒有網際網路，電腦也還不太普及，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可以得到相關的留學資訊都是靠人際接觸口耳相傳，很有限。後來我因緣際會拿到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系的入學許可，到了德國之後很快就發現了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在德國念書，大部分都是雙主修或者是一主修兩副修，但是有兩個科系跟人家不一樣，一個是法律，一個是醫學，這兩個科系只能有

單一主修，所以你可能去其他系所修課。第二件事就是，在法律系特別是研究所層次開的課程，法律系學生必須上課做口頭報告，交一個書面報告，外加通過考試，才能拿到該堂的學分。特別是到了畢業之前，所有法律系學生都要通過兩次國家考試，外加完成實習，才能拿到最後的畢業證書。很多年以後我才慢慢知道為什麼法律系的學生是這個樣子的，因為基本上法律系學生面對的挑戰是什麼？就是如果作為立法者或者執法者，他們要在非常有限的時間之內考量社會的需求、參酌整個學理的準則、然後做出法律的決斷。這在時間上都非常有限。以下我先舉出一些在台灣討論的或者我後來在生活上看到的例子，讓大家也來想像一下德國人的法律系是怎麼操作的。

一位留學德國的前輩有一次在台灣跟我談到一些有關法律的問題，他的領域常要觸及到法律，他問我：「你認為站在憲法後面的是甚麼？」大概所有討論法律的人最後的依歸都是憲法，認為憲法所保障的是絕對價值，可是很少人會去問：「那憲法後面又是什麼東西？」聽到這個問題，我呆了一下，當時我想到的答案其實是我們在歷史上唸過的，譬如說歷史緣由，也就是跟什麼人物或是戰爭有關係，結果這位老師很明快的給了一個答案，他說：「說穿了，就是倫理道德」，也就是說，所有的法律規範其實背後就是倫理道德。

我自己的一個好朋友也是念法律的，她是德國人，現在是德國保時捷的高階經理人，她和她先生從事的都是非常賺錢的工作，繳的稅是最高等級的稅，所以家裡的家務工作幾乎都是包出去或者花錢請清潔工代勞。但是她說有一件事是她回家必須做的，就是教養女兒。我當初問她：「你的家務工作都分出去，那你回家都做什麼？」她說：「我就是教養我女兒。」這麼一個受過高等教育而且具有專業工作價值的人，她認為教養是最重要的，我在她家住的時候看到的這個教養就是倫理道德。在那個文化環境裡，能夠支持憲法或者讓人民在家裡接受法治教育的背後，其實就是倫理道德。

從2006年開始，我在台灣接觸到一些性別事件，其中包括一位吳姓心理師和台北市社會局之間因為青少年同志的輔導工作而產生的不同意見，我的印象很深。後來2008年我到柏林大學去發表論文，我在



場上討論了一些和性別相關的論點，沒想到他們安排給我的評論人在場次結束後把我找去談了兩個小時，跟我講她先生的故事。她先生在柏林大學任教，指導了一個研究生，之後這個研究生的男友以及母親對該研究生拖延過久的修業年限感到不滿，因此要求女學生告老師「性侵」，其實是師生戀啦，這個案子到了二審，老師勝訴但是他也病故，最後幾乎就是有點家破人亡的樣子。這些經驗都讓我對性別的議題產生關切。

### 法律的運作和預設根本不利於性主體

2012年台北火車趴事件的時候，我開始跟許多不同領域的人交換意見，進入比較實務性的討論。當時在法律程序裡的第一件事就是準備訴訟過程裡需要的法律敘述。其實寫訴狀在網路上都有既定的格式，上網download很容易，格式和規則都能找得到，但是它背後有很多規則。例如：事實和理由，你需要把生活上發生的事情，用法律上的文字說出來而且讓法官可以接受。以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為例，請教大家，假如說蔡育林今天要辦一個類似的活動，他的宗旨寫：「為促進全民身心健康，特舉辦此『性實驗營』」，他用這個字眼，到了法官的手上，法官會接受嗎？不會，因為最後的判決結果是蔡育林依刑法第231條起訴，刑231講的是「意圖營利並使人為性交者」，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其實這個「性愛趴」跟「性交易」沒有關係，包括女主角也說了她沒有從事性交易，主辦人也說了，甚至包括其他人參與的人也說了，他們都沒有從事性交易。但是終究在法律上、在法學論述上，所有有關「性交」的字眼都是負面敘述，都是以反面字眼來敘述，性少數要如何能夠找到一些正面的字眼或者是一個有利的抗衡條文？幾乎很難在法條的要求之內做出一個完全不同的敘述。

這個活動因為有收費，這就是客觀證據，構成了「營利」。「客觀證據」在法律上是很重要的，台灣是大陸法系國家，法官擁有獨立審判權，權力很大，不像所謂海洋法系國家還有設置陪審團。在審判過程中，法官有獨立調查權，也就是說，他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證據。但是我們想一想，很多性別事件當事人所提供的證據，必須要是

物質性的、合乎大眾的基本邏輯，或者說對於社會來講是可以接受的，那麼有多少所謂的性少數所提出來的東西是可以被理解或者說可以被接受的？如果都不行，法官最後就是用他的自由心證鉤織出整個理由和事實，然後就憑法官的見解絞殺些性少數。

如果說法律敘述和客觀證據都有內在的成見不利於性少數，第三個角色就是對造律師。因為對造律師只要站在一個道德正確的位置，即使性少數提出許多重要的論點，都可以全然被否定。人民除了透過法律、透過司法判決來企盼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就是所謂釋憲，就是申請大法官釋憲，這是人民最後的機會，但是我們來看看台灣的司法院對釋憲的要求。今年，其實就是半個月前，中時電子報出現一篇短評，敦促趕快讓大法官做事，持筆者認為目前〈大法官審理辦法〉使得大法官沒有辦法盡快的把事情做好，所以他要求立法院要趕快修法，讓大法官來承擔歷史責任，發揮捍衛憲法的積極功能。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呼籲，可想而知，書寫短評者一定是觀察到了台灣許多事件到了釋憲這個層次並沒有得到真正的回應，不只性少數，可能很多人都沒有得到回應。這篇短評還提到一個數據，2014年台灣提出的釋憲案有791件，大法官做成的釋憲案只有9件，大家可以算一下，這個效率真的是非常的低。結果司法院馬上發出一個新聞稿回應，說之所以大法官在審理案件沒有辦法迅速回應做出一個釋憲的結果，那是因為無論要合憲或是要違憲一定要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全部站在某一邊才能夠做出最後決定。司法院的回應是說：「抱歉，這是制度性的原因。」

我們大家可以來想一想，這個「問」跟「答」中間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玄機。提問者指出，大法官的責任就是要為整個社會的更新，為整個社會的道德倫理、生活價值提出一個最高端的或是最高層次的看法。可是我們的司法院是怎麼回應的？司法院就抓住文章的一句話說，「唉呀！這是立法者的問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立法院該去修改，這不關我司法院的事。」所以第一，我們現在釋憲功能讓社會各界不滿意，這是立法院的問題；第二，請問立法委員是誰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還不是你們人民選出來的嗎？所以如果這個法令沒有

修，我們只能照這個機制來做事，說穿了，還是你們人民自己沒有辦法，或者是，你們人民自己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沒有辦法好好做事。

就算有短評或是呼籲，請大法官真正做事或是承擔歷史責任，他都可以推得一乾二淨，那我們更可以想像大法官到底會願意為性少數釋憲承擔多少風險？這幾年陸陸續續看到台灣相當多因為性別事件而提出的釋憲案，包括針對晶晶書庫進口猥褻出版品的釋字617，和針對社維法80條罰娼的釋字666，這兩個釋憲案最後的結果並沒有產生令性少數期待的狀況，釋字666最後造成的規定反而是讓性交易娼嫖雙方都被罰。我們現在可以想一想，如果大法官會議都沒有辦法來為人民做事，那麼最後我們這些必須碰觸或者必須進入司法程序的涉案者或者性少數，能看到的就是所謂的「國王的新衣」，就是在司法體系之內法官判決只看過去的判決或是法令，按照既定的權威在法學上的位置來做出判決。沒有人會想去戳破，說其實這個是有問題的，說其實整個法條內文或者它的合憲性或者它的核心價值都是有問題的。我們作為一般人，就更困難了。

2015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了，最近我跟曾經提起釋憲的蔡志宏法官聯繫，他很感嘆，2011年他提出質疑，認為未成年進行性行為就要送到矯正機構違反了「人身自由」的基本人權。目前這個法律改了，蔡志宏法官在寫給我的e-mail上說：「一個惡法要修正，居然要十幾年，這實在值得為文批判。」我們可以想像，他是法官，他要求修正「人身自由」這個在法學界無可爭議的議題都還要花上14年，那我們要求刑231或其他性別條款要修正，可能要幾個14年？謝謝。

## 郭曉飛

今天上午朱雪琴講了中國大陸一些和性、性別有關的各種力量，其實當支持「性」的聲音在民眾當中出現時，當然反對的聲音也是會出現，比如說2014年就發生了潑糞事件，有一個性學家在廣州的性學博覽會上被幾個反性的大媽把糞潑在他身上，後來另外一位性學家問我：「為什麼當時被潑的不是我呢？」他在問為什麼不是他，因為他

反而要想成為那個被非理性的「反性」力量壓迫的受難者形象。

### 法律也可能為「性」創造出複雜的利益空間

其實民間也有很多「看起來」是支持「性」的力量，非常有意思。大家有沒有聽到過一句很生活的話語叫做「很黃很暴力」？就跟當年陳冠希事件中的香港女星阿嬌說自己「很傻很天真」類似，也是在網路上火紅的話語。這句話來自2007年，當時中國要把Google趕出中國，所以中央電視台就連日報導Google的不良網絡視聽內容給中國造成的災難，比如說有一個大學生就出來講：「我經常上Google搜一些黃色的片子，然後搞得我萎靡不振，沒有心思學習。」後來被網友搜出來這個人其實是中央電視台的實習生。當時還採訪了北京一個學校的女學生，她就對著話筒說：「上次我查資料，忽然蹦出來一個窗口，很黃很暴力，我就趕快把它關掉了。」這句話就變成了流行語，迅速在互聯網傳播開來，還成為2008年最紅的短語。後來網友竟然對這個小女孩進行人肉搜索，還對這個小女孩進行各種批判，把大眾對中央電視台封鎖Google的不滿，映射到對這個小女孩進行批判，以做為批判中央電視台的工具。由此也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說，大家對「很黃很暴力」的調侃，好像是隱諱的支持了網路上黃色的力量，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可以看出來，這種支持色情言論的說法可能只是來自對於政府的反彈，而不是對「性」的支持。

再說去年廣東東莞的大掃黃，這個掃黃的力量也在中央電視台播了很多次，而且東莞原來就是性工作者很多，但這一次掃得就比較徹底，媒體報導後，微博上就有很多人這樣寫：「東莞挺住」、「東莞不哭」。為什麼是這樣呢？我感覺與其說是在支持東莞，倒不如說是反對北京。今天上午朱雪琴講到薛蠻子的例子，薛蠻子是微博大戶，經常批評政府，後來他嫖娼被抓，而且是跟好幾個人一起嫖娼，因此還涉嫌「聚眾淫亂」。薛蠻子被抓以後在中央電視台上對自己進行懺悔，台灣藝人柯震東吸毒被抓也享受過這個待遇，而因為有這個道德的打壓，這種被迫懺悔的態度，大眾就會感覺到有一種對政府的反叛慾望，也附帶好像是對性的支持，這是一種很複雜的關係。

還有一個很有名的演員黃海波也是因為嫖娼被抓，抓了以後跟柯震東一樣，基本上就是不能再在電影電視上出現，而且廣電總局下一個命令：「不准用這些道德有污點的演員」，所以他們損失很大。黃海波後來被判收容教育六個月，這也是中國法治上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不經過法院，不能請律師，公家行政機關就可以決定把一個人關六個月。這個事報出來之後，網上也是一片支持黃海波的聲音，而且出現了有很多知名而且主流的法學家、律師簽名，希望黃海波收容教育出來以後為自己維權去打官司。但是黃海波發了一個聲明，大概意思就是：我不會為自己去維權了，你們不要再拿這個來說事兒了。大牌的法學家和律師參與這件事就是要給他維權，我想這不是說他們支持性工作，也不是支持嫖客，也不是支持性權利，而只是支持廢掉收容教育。

在大陸，勞動教養已經被廢掉了，賣淫嫖娼就是用收容教育來處理。在黃海波事件中其實有一個人被公眾忽視了，也被言論忽視了，那就是黃海波事件中牽涉到的性工作者，是一位「間性人」，就是變性人，這個人已經做了手術，但是他也被收容了，不但是被收容了，而且最後還被判刑了。為什麼呢？因為說他還有一個罪，就是「介紹賣淫」，也就是她不僅僅賣，還介紹賣淫，而介紹賣淫就是犯罪了，所以最後她也被判有罪。但是在公眾討論中，這個人就不被看見了，大概人們都不會去關注性工作者，只關注出事的名人。

我剛才說東莞掃黃挺厲害的，其實中國反性工作的法令都很嚴厲，組織賣淫罪是可以判死刑的，而且也曾經有只是因為組織賣淫而被判死刑的案例。可是這個行業到處都是繁榮昌盛的，這就是我說過的所謂非法狀態、非專業的治理也會出現與性權利有利的現象。什麼意思呢？簡單一句話來概括，就是警察可以被收買。如果警察可以被收買，你通過給警方錢來獲得從事性工作的權利或是賣淫嫖娼的空間，我覺得這比警察不能被收買的地方要好。當然最好是官方不要管，讓它合法化、非罪化，但是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能夠收買警察總比今天這種不能收買的情況好。

接下來我要再說，我認為法律專業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也給了性

一定程度的空間。我題一個案例，有一位女性在網上跟很多人進行視頻的裸體聊天，而且有金錢交易，我不知道在台灣會怎麼樣，最後在大陸是判了「傳播淫穢物品謀利罪」，但是很多律師學者用專業的力量提出了分析表達反對觀點。比如說，辯護律師在法庭上可以提問：「淫穢物品」在哪裡？你能說她這個人是淫穢物品嗎？還有，她是在網上即時性的在線聊天，下線了，關掉視頻就什麼都沒有了，對吧，如果當時警方在偵查的時候錄下了她裸體聊天的鏡頭，這才叫製作淫穢物品，而且是警方在製作，她自己並沒有製作。這些專業分析和質疑都可以支持她說她不構成犯罪，但是它並不是支持性權的力量，而是在專業的範圍內發言，但是可以為性打開一些社會空間。

還有，2010年在中國大陸南京發生了一個非常轟動的案例，一位大學副教授在網上組織換妻活動，被判「聚眾淫亂」。只要是三人以上就構成「眾」，三人以上做愛叫聚眾淫亂，那麼要懲罰誰呢？就是懲罰多次參加者和組織聚會者。「多次參加者」的「多」也是以「三」來表達，首次參加不構成犯罪，所以多次參加以三為標準，這是很多實務界的理解。最後這位教授被判了4年多刑期，原因是因為他不認罪，他在脖子上掛了一個牌子說「換偶無罪」。順便我要說一下，這個案件基本上在中國大陸都被當作「換偶」，他要的群是換偶群，但這案子本身判的是「聚眾淫亂」罪，跟換不換偶沒有必然關係。媒體都把他報導為「換偶」，而他自己也進入到這個圈理說「換偶罪」。大家想一想，「換偶」和「聚眾淫亂」哪一個對群眾的衝擊會更大？幾個沒有結婚的人在一起，這是「聚眾淫亂」，如果說是結了婚的人，中國大陸沒有「通姦罪」，那麼即使是換偶，只要不是在同一個空間進行的話，也沒有構成法律的問題，但是如果多人同時在同一空間裡，可能就是「聚眾淫亂」了。這個「聚眾淫亂」後來判了幾十個人，然後也有很多學者，包括在解釋這方面最權威的學者，用日本的法理來解釋，說「聚眾淫亂」在私密的情況下並不構成犯罪，帶有一定公開性的才構成犯罪。律師在辯護的時候就引用了這位大牌的專家的言論，最後雖然沒有成功，但是也累積了很多學術反駁，很多法律學者發文章說「支持這個學術的看法，認為不構成聚眾淫



亂」。

順便說一下，這個聚眾淫亂如果是互相都同意的話，怎麼會被「發現」呢？如果不是私下裡成年者的同意，怎麼會被發現呢？其實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現在很多人都在「網上」聯絡，例如QQ群、微信群，網上連絡方便了那些非傳統式的性行為發生，但是在一定意義上也方便了監控。網上監控QQ群本來不是為了抓這些人，而是為了抓政治性的言論，所以我說，本來管控是要預防聚集遊行或鬧事的「騷亂」，但是卻抓到了「淫亂」。以這個事件的例子來看，專業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也會有一些支持，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更仔細的來看，哪些專業或非專業的力量可能是有助於我們今天所談的那些性的空間，哪怕是在中國大陸也有。謝謝。

王 蘋：好，謝謝郭曉飛，接下來請日日春的以良子。

## 以良子

各位好，今天我要向各位報告和分享2011年有關罰娼的社維法80條修法之後對性產業產生了什麼樣的後果，我想要具體舉出一些例子來證明這個修法是惡法。以我現在和底層個體戶街邊性工作者互動的工作經驗，她們在修法之後還是一定程度冒著刑231的風險，而我們認為地方自治的重點之一會是思考那個區域的性產業要如何在和社區共存的條件下發展出一個共同的原則，我就是在這樣的思考下義務的提供一個可以性交易的平台給那些跟運動貼近的性工作個體戶。現在台灣的社維法80條在2009年有過大法官釋憲，但是拖到2011年才修法，修法之前是「罰娼不罰嫖」，修法後基本上賣淫就是非法的，易科罰金為三萬塊，以前在「罰娼不罰嫖」的時候還會有三天以下的拘留，但是現在不需要拘留了，以罰金為主。

### 修了個不執行的法 害了所有性工作者

這個修法的過程是很關鍵性的。內政部在修法的時候做了一個關鍵的民調，問了兩個問題，第一個，「性工作是不是一個工作？」差不多七成八成的民眾表達說：「對，它是一個工作。」第二個問題

問：「性工作可不可以在你家隔壁做性交易？」民調結果一樣，也是七成到八成的民眾，但是表達不同意，不要性工作在家旁邊。這有點呼應許雅斐老師剛才所說的，法律背後往往有既存的道德倫理，而這樣的問卷操作，會變成中央可以自稱已經立了法，讓性交易除罪，但是地方政府和人民不願意執行，所以中央政府沒有責任。從2011年到2014年，沒有一個市長敢出來講：「我這個區域願意務實來面對。」台北市本身很多區域有性產業，但不管是郝龍斌或是柯文哲，他們的根本立場從來不是踩在這個立場上說：那這個產業要怎麼面對？最終，不管是現在的80條還是刑231，罰則都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則是十萬塊以下。最近〈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也重新修改成一個很爛的名稱，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交易」被一竿子打翻船變成了「性剝削」，罰則一樣重，就是五年以下，跟刑231一樣，但是易科罰金是一百萬以下。網路相對是更重要的通路，因為現在性交易又稀有，競爭又強，網路也變成搶生意的地點。

不管是罰到很高或者很低，法律就是要讓你知道界線在哪裡。我的田野經驗顯示，多數性工作者是因為要混口飯吃，只好冒險來養家和自己，因此她們需要搏取生存空間。具體講回來，社維法80條其實是這樣管理的，它有一個循序漸進的罰則，第一次罰一千五到六千，第二次是六千到一萬，第三次就是一萬二到三萬塊，第四次之後就會以三萬塊起跳。逐年下來，街邊的性工作者已經都罰到第二次了，個體戶的性工作者聊天的時候多多少少會對修法後多一點抱怨聲音，因為實際懲罰到了一萬二，還蠻多的。就算不做台北市，到別的區域工作，那個記錄一樣是跟著你的，也就是很快面臨三萬塊起跳的罰。我們有認識一些老闆雇的性工作者，通常好的老闆的內規就是，如果你被抓到，老闆會負擔罰款，這其實也很合理，因為老闆怎麼算都是賺的；但是現在變成第二次被抓之後，有一些老闆就會說，我只能負責到第二次，第一輪一千二罰到六千塊是我可以負擔的，第二輪多出來的六千塊就是小姐要出，然後第三次老闆仍然出六千，小姐要承擔的就更多了。這麼說來，個體戶小姐就有點像是被雇用的性工作者了。我覺得這是很可惡的啦，就是中央政府這樣修法，然後地方政府擺

爛，這種壓迫就使得性產業的底層工作者非得持續買單不可。

再來就是另外一個重點。其實2011年開始，從市政府到中央和地方政府裡已經沒有再用懲罰性工作者個體戶做為警察的績效計算，但是警察取締的統計數據卻顯示，在基本上統計量上，抓小姐還是比其他統計數據多很多。去年年底到今年，我們持續的跟當區的派出所所長詢問，到底是怎麼搞的，目前問回來的結論是所長說確實沒有業績壓力了，但是變成是民眾檢舉的壓力，一通檢舉電話，他就需要去取締一個小姐來應付這個檢舉，這個惡性循環正在發生，這個檢舉就呼應了剛才我講的民意民調第二題說的在我家隔壁不可以有性交易的那種心態。我看到的統計表格顯示，同區裡面有流鶯也有遊民也有路邊攤，主要就是這三大類被檢舉，但是流鶯的檢舉量是最多的，有一半是我們同行的小姐。看起來，國家法律是用民眾做為檢舉身分，來表達對某些行業的不滿。

修法以前都還有「罰娼不罰嫖」，法律當然非常不公平，同一件事情卻是小姐有事，客人沒事；但是現在的法律卻是正式說「娼」跟「嫖」都非法，整個產業的通路就不像以前還可以有私娼館或是小廣告的空間，現在幾乎什麼都是不可以。結果它就需要更隱密的運作。隱密就是有兩條路，一條路，你要嘛就是靠店家，例如酒店、卡拉OK、按摩店、養生館、SPA這些，那個通路很具體的擠壓彼此。譬如說2011年開始，萬華小姐們活動的短短小街區裡開始一家一家開養生館，大概都是八坪的大小，如果五家店八坪的話，其實一個月利潤就有五百萬。這五百萬要怎麼得來，其實是透過剝削，老闆雇用已經取得身分證的移民者，大陸的、越南的、東南亞的。這些新移民的處境還蠻呼應我在日本的移民經驗，就是即使我取得身分證，但是我還是被當成外國人！我跟那個社會的連結性就不那麼強，本地跟外地互相交流也沒那麼多，如果要賣淫，當然就比較需要靠店家，而店家是台灣的，分成的方式就會很糟糕，就是五五分。一般本來最差也有六四分，但是新移民就只能五五分，老闆就是這樣一個月取得了五百萬。那為什麼在萬華區還可以搞得出五百萬的收入？當然是因為打通了里長，打通了警察單位，讓他即使是被報警、警察來取締，在取締之

前，派出所的電話早就先通知這個店家，早就趕快關燈關門，大不了三年一次斷水斷電，反正也是店家出成本，整個產業邏輯因此就更擠壓。

回到剛才說檢舉其實有一半反映的是性產業內部的矛盾，也就是同行彼此檢舉。通路既然有限，政府也沒有提供資源來調解產業糾紛，那就會形成這種很不好的狀態，而我們現在正在組織一些小姐來跟更多小姐進行有關勞動意識的對話。老實說，檢舉記錄已經有了，如果哪一天萬華區的哪個民代很討厭我們，而且都更議題出現，民代就可以和建商合力，利用這種檢舉的記錄把一些本來性工作可以工作的地方一區一區擋掉。我們覺得更需要貼近小姐，她也更需要社區化的平台，意思是說，我哪天說不定可以這樣直接跟所長說：所長，你以後乾脆就不要檢舉了，我自己來好了，我們需要跟人家溝通持續經營。結論就是，我們覺得法律持續在這樣曖昧不明的狀況下，如果我們的地方自治可以再更加強一些功能，很多小姐是可以跟社區一塊共存的，例如非常生活化的幫忙照顧店家的小孩、嬰兒、看家，然後幫忙路邊掃街，反正早上十點一樓的店家就要開門，幫忙佔停車位，幫卡拉OK店的客人買青草茶喝，這些都是非常活絡的生活、經濟產業。我們都在繼續想要如何可以再進一步把性工作提升到不是那麼檯面下的治理，這是我們這個階段正在一步一步走的路，謝謝。

## 問題與對話

王 蘋：謝謝三位講者給我們留下足夠的時間讓我們雙向對話。不知道現場朋友有沒有人想要發表意見？

朱雪琴：剛才郭曉飛講到，在中國，法律專業和非專業之間的權利操作，對於性的權利空間有比較複雜的幫助，我其實想呼應他的講法。「專業的」和「非專業的」空間在哪裡？我想說的是，事實上很多主體的經驗裡面可能有更多東西沒有被我們看見。比如說在我和一些性工作者的訪談之中，她們會講很多關於在警察局裡怎麼對付警察，怎麼對付那套公權力，怎

麼對付那些「專業的」和「非專業的」的權力運作。我有一個朋友也是性工作者，她說：「我就說我有精神病鑑定，每次抓我，我就說我就是精神病患，警方也拿我沒有辦法。」還有一位性工作者說：「我有一個警察奴，他在玩的過程當中把警察局很多內部的權力關係都跟我講，我就知道跟警察怎麼來運作。」大陸的妓權份子葉海燕也跟我們講，如果你沒有關於性主體的多元經驗的話，你就很難找到支持她們的方式，所以一方面要支持讓那些女孩子不受傷害，但另一方面試圖告訴她們那根本就不算什麼。這些經驗可能更多的就是在很多主體的經驗當中，可能沒有被看見。

**黃厚新：**我想要問，台灣很多縣市都有類似私娼寮的狀況，而大部分的私娼寮都會有衛生單位的介入，對她們進行篩檢，我想要詢問以良子針對這樣的現狀有沒有什麼想法？衛生單位是公家單位，性工作又沒有合法，這是一個很矛盾的現象啊，警察一直在抓性工作者，可是衛生局又介入宣導衛教或者做愛滋篩檢，我覺得很矛盾。

**王顯中：**我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很聚焦，剛才郭曉飛老師說有些非專業性的空間其實反而有些空間可以操作，我覺得這不只是在性的領域啦。最近很多人在爭取非機構的記者也應該有採訪權，近幾年公民記者都可以去跟警察喬啊，盧啊，裝一副很像記者的樣子，還可以搭設備，幾乎就可以蒙混過去，其實是有這種彈性空間可以操作的。但是現在開了記者會，要求訂一個明確的法規讓這些記者可以進去採訪，目前結果就是既然你們跳出來，那我們就嚴格執行現在的法規，結果本來可以進去的現在反而不能進去。我想要呼應的是，我確實覺得在法規沒有完備或者法律還沒有想到這麼多的時候，有些事情是有一些空間可以操作的。大部分的運動想像會覺得法治比人治來的好，覺得要訂出明確的規範，反而看不到在非法之外的情況下其實有一些操作的可能性，在那裡有運動可

以發生。我想問一個具體的問題，過去台灣在談性工作要合法化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論述，就是說性工作如果非法化就很容易地下化，例如被黑道收買啦，警察會被收買啦，導致沒有辦法、沒有能力去進行這種收買的人就沒有辦法從事性工作，因為小姐很容易被黑道控制，被皮條客控制等等。當時這個追求性工作合法化的論述其實某一個部分也是認為台灣的性工作應該要更專業，法治應該要更專業化，然後要納入法律的管理。可是今天郭曉飛老師提出，其實「可以收買」是比「不能收買」來得還要更好一點，那今天我們要怎麼從頭來面對台灣追求性工作合法化的結果是「娼嫖皆罰」？過去在非法化的情況底下，小姐的折衷、協商的能力是不是在今天的空間裡面更難發展？或者我們怎麼回頭去看追求性工作合法化論述？那時的話是否說得太滿了？因為其實在非法的情況下，性工作也是可以做，在追求法治的結果下，反而這些空間被壓縮掉了。

**何春蕤：**我剛才聽許雅斐提到司法的語言往往框住了小民眾，使我們只能順著法律的語言被法律描繪成為罪犯。我對這個說法特別有感覺，因為我想起 2003 年動物戀網頁事件時針對我的起訴書，我第一次讀到就覺得起訴書的語言充滿了情感渲染，每一個描寫都強烈的認定當事人是「有目的」的在做某件事情，以致於所有的敘述都已經把客觀事實著了色，當事人已經被認定就是犯罪人。如果說司法是「無罪推論」的話，那麼為什麼在起訴書這個第一份文件上就已經全面認定絕對有罪？法律的語言為什麼容許代表司法權力的檢察官用定罪的語言先行把所有的事實都扭曲成特定的故事情節呢？這樣豈不是把作為小民眾的當事個人先放在了一個很難平等攻防的位置上？特別是跟性相關的案子，文字上很容易就會動員大眾熟悉的成見字眼，造成所有人對性的恐懼、緊張、焦慮、判斷通通都發作起來，對於當事人更為不利，無論怎麼解釋好像都變成了狡辯。我想問的是，法律學者怎麼看這種在



法律文件上的文字濫情使用？

王 蘋：其實我也有問題。我剛剛在思考法治化的問題。先拋一個問題給雅斐，剛剛你談的這些，我們知道法律背後站的就是倫理道德，也許我們有些人可以在法律的技術上展現人民的智慧，可以做一些抗辯，但是法院的真實情況裡，法官可能根本就不理你，你連講話的機會都沒有。我當然不覺得法治就是完全沒用，但是過去有過兩個釋憲的經驗，一個針對刑法 235 條我們得到 617 號解釋，一個針對社維法 80 條我們得到了 666 號解釋，以良子很清楚講了 80 條的修訂結果在現在是個惡法，底層的性工作者處境更不利，但是我們現場有些朋友成立了刑法 231 的釋憲小組，很認真的在學習法律，我們要針對台鐵性愛趴的事件去釋 231。我對雅斐的提問是，你是在一個什麼樣的思考之下覺得這條釋憲路要繼續走？可不可能我們走到那一頭面對的就是倫理道德，搞不好會搞出一個更可怕的釋憲結果。那你有沒有預想到這一點？另外我想問問曉飛，你剛剛在講的過程裡，我就突然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20 年前台灣法治亂七八糟、警察搞不太清楚的年代真是美好呀！我們做過無數黑黑髒髒見不得人的變態事，私底下還非常自得自滿炫耀一番。早年 BBS 上「彩虹夜總會」還存在的時代，我們幹過多少骯髒齷齪的事，現在看起來真自在。有鑑於台灣發展到現在的一些法律惡果，我想問郭曉飛，你作為大陸的法律學者，又參與些實務，你會怎麼去看未來大陸性權事件的法律位置？你們也會去推動一些立法的工作、要求更多的法治化嗎？

許雅斐：我先稍微回應一下顯中提出來的小問題，對性少數而言，法律層面是不是抗爭的區間會更大？其實不見得，社維法第 80 條還沒有修法以前其實分兩項，一項就是說與人姦宿者就罰款，第二條就是拘留，警方有拘留權，就是剛剛曉飛講的，完全不用經過司法審判，就把你抓去關，而且台灣當初的做

法還可以把你送到矯正機構，譬如說把性工作者送去學裁縫學半年就關在裡面。我曾經跟日日春的王芳萍討論過，她告訴我說，在她所知道的個案中，其實警察他不會真的這樣做，但是他可以拿這條嚇你。那為什麼警察不會真的這樣做？因為台灣後來的情況演變，讓警察即使想把人送到矯正機構也沒有地方可以送了，原來的女子習藝所在時代演變後消失了。不管如何，警察執法是可以有選擇性的，或者是可以有不同的手段跟目的執法的，他不見得只有一種方式執法，也就是說，這個模糊的空間可能可以具有創造性，也可能突然之間就翻臉，反而變得非常的嚴格。對於是不是很模糊就比較容易生存，這其實不一定。

何春蕤所談的就是我今天所要談的重點，我今天的題目是「司法與權力的論述構成」，當初的設定就是要談「文字迷陣與價值枷鎖」，也就是說，其實司法在文字上創造出很多很迷離的狀態。首先，台灣很多法條都是從德國法條直接翻譯過來的，但是重點在於人家為什麼這麼規定？很多法條當初在被翻成中文的時候都不曉得為什麼德國的立法者要這樣做。我讀書的杜賓根大學是德國法官來源的第一學校，很多法律學者都要到杜賓根念書，德國是不背法條的，考試就是開書的，可以翻，隨便看，重要的是那個推理過程。可是台灣的法律養成就是考你背法條，法官和檢察官背完法條之後唯一能夠想像的就是如何把法條用到案子上，這個「用」也不會再思考法條的內涵。德國的法官養成和立法者養成，非常深入去思考整個社會運作的基本價值，台灣法官跟檢察官在養成過程裡是不做這個訓練的。

有些離開法學界的朋友告訴我，他們覺得台灣法學的訓練就像訓練工匠一樣，只會把法律套到案子上，而決定要怎麼套，套哪一邊或是套哪個部分，就是看哪邊的政治勢力比較強、比較大。如果兩造當中有一方的政治勢力夠大，而且司法人脈夠強，基本上判無罪或是免罪的機率就會非常大，而比

較勢單力薄的一方就很容易被判輸，這方面有非常多實際的例子。當初何春蕤所面臨的狀況是，相關團體揭露了動物戀的網頁，那是很驚世駭俗的一種形象，而何春蕤在 1990 年代帶領著整個台灣的性別運動，其實樹立了社會的一種氛圍，讓人覺得這個人講的話跟別人不一樣。在這個時刻，法官跟檢察官的認知就變得很重要，也就是說，檢察官認定了這個案子在社會大眾眼中是一個重要的犯罪題材，所以她就套用起訴犯罪者的用詞。所以說，是不是一個文字迷陣，就看她要不要把你這個案子整個套進犯罪的字彙，她所用的敘述方式就是讓你沒有辦法把裡面的問題一一挑出來跟大家講破，因為法官也沒有辦法讓你談這麼多，這個價值枷鎖因此就被加在涉案者身上。

好，王蘋的問題，走向釋憲最後會不會更糟？其實我猜大法官不見得要理你，我剛才說過，2014 年 791 件釋憲案，到最後大法官在媒體上說：「你說我 791 件只做 9 件，其實不對，我告訴你，我做了『10』件！」你們可以想那個工作效率有多低。所以你能不能跨過那個門檻要大法官受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釋憲後的結果到底是更好或更壞，其實在法律上沒有絕對答案。為什麼？假如大家到網路上去看，當初許玉秀大法官為釋字 666 寫了不同意見，其實在法學界被認為是非常重要的論點，現在可能是少數的聲音，但是它未來的影響力不可輕忽。那麼可不可能造成像以良子講的，反而是更大的惡法或者是對於性工作者更大的壓迫？其實台灣現在管制性工作的方式是學習法國的，主要是累進制，你犯的次數越多，就罰越重，但是這個制度在未來絕對也是可以形成抗爭的，為什麼？一個立基於道德上的法律，如果它的基礎就是性別主流所佔據的壟斷位置，那麼只要能打破這個論述的壟斷性位置，未來一切在法律上的奮鬥我覺得都是很有價值的。謝謝。

郭曉飛：先回應一下何老師，何老師剛才說得非常好，為什麼在性的

問題上是這樣濫情定罪呢？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感覺到，在性的問題上基本上都是「有罪推定」。美國有一部電影，大概內容就是說一個中年男人被一個小孩指控對她性騷擾，說男人親了她，結果大家都很緊張，上上下下都要處理這個事兒，後來這個小女孩說了實話，她撒了謊，但是大家對這個男人的態度依然沒改變，很明顯，在性的議題上是「有罪推定」的。第二，其實檢察官在法律上有個義務，叫做「客觀義務」，檢察官跟律師是對立的，律師可以偏頗當事人的利益，但是對檢察官來說，法律的要求是「客觀義務」，既要蒐集有罪證據，也要蒐集無罪證據，既要蒐集最重的證據，也要蒐集最輕的證據。不過，雖然法令上是這麼說，我不知道台灣是怎麼樣，在大陸很明顯就是如果檢察官起訴這個犯罪，最後這個犯罪被法院判定為無罪的話，這個檢察官等於辦了一個錯案，他會受到紀律懲罰，比如說他的評比優劣會比較低分，他的晉升可能也困難了，所以無罪判決的比例比較低。另外一個原因是，如果檢察官覺得無罪，他可能就不起訴了，他透過這種方式來降低他的過錯機會。還有一個，就是檢察官在起訴的過程裡，要他進行嚴格的事實和規範區分，事實上也是困難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沒有「脫離價值判斷的事實描述」，很難有這種純粹的事實描述，既然他要來定這個罪，那麼他當然會在這個過程裡使用一些定罪的用語。

王蘋提的問題，我覺得可以從另外一個問題來想：「誰喜歡法治？」「誰不喜歡法治？」一般認為法治對所有人都有利，是價值中立的，是對抗強權的，但是在研究性的領域之後，我們才發現有的人是不喜歡法治的，因為法治也特別不喜歡他。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中國大陸，一個 HIV 感染者想跟別人發生性行為，如果不提醒對方自己的狀態，是不是構成犯罪？你要是問法學家，他就會告訴你，有不同的罪名。例如「傳播性病罪」，但是這個罪不是針對一般人，而是針對賣淫嫖娼的人。那麼對一般人怎麼辦呢，可能就說「故意

傷害」，大規模傳播的話就可以用「公共危害」「公共安全」的名義處理。但是實際生活中是怎麼運作的呢？

我有一個朋友是個 gay，也是感染者，他告訴我一個真實發生的故事。他說有一次他叫了一個 MB，就是 money boy，就是男性的性工作者，後來他們兩個因為價格問題而發生了衝突。MB 說你要是不給錢我就去報警，我朋友當然知道風險但是還是舉報了。舉報後警察來了，我這個朋友就說：「我是 HIV 的感染者」。按理說，你是嫖客你還要這麼說，有風險的，結果警察卻把他放了，因為不知道該怎麼關他。我朋友說，他舉報的時候就想到了這一招，後來那個賣淫的也被放了，因為他也是感染者。這就是我剛才說的，法律上這完全構成了「傳播性病罪」，但是因為不知道該怎麼關，所以反而沒事。但是如果把這個東西變成一個嚴格化的規制，我覺得很困難。

好，最後回應王蘋，大陸將來會不會也高度法治化的呢？以現在的觀點來看，我覺得離你所說的法治的煩惱還十萬八千里遠，而且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我對法治、專業化的態度是愛恨交加的，今天大陸的環境毫無疑問就是期待法治能對抗強權，我也信服到一個程度，但是我也看到台灣的法治化發展所出現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只能謹慎使用專業化、法治化這些東西的「好」的方面。

以良子：我先回應顯中的提問。我們認為法治法律背後當然是政治實力，因此大法官釋憲最後才會把中央政府的法律變成一個四不像的法條。2009 年日日春聽到大法官釋憲的時候很興奮，但是也很清楚知道接下來就會面對挑戰，當初我們採取的立場是除罪化在先，再來是合法化，合法化當然不會解決剛才顯中提到的幫派收買這些問題，也不見得直接整套解決所有在非法狀態裡被擠壓的產業問題。其實我們沒有一直推動合法化，一來是除了剛才這個思維點跟同時是，我認為真的很可惜 2009 年那個時候來的早，回到性工作者面對整個社會

環境的污名，她能不能、要不要、有沒有條件走出來告訴別人「我這個行業其實最好是檯面上當作是一般行業來管」，這種力量確實沒有辦法到，真的不怕媒體壓力、不怕被人家罵、最後站得出來的就真的是底層的街邊性工作者。我們需要回到地方自治的實例上，譬如說居民希望不要站那麼多小姐，那我們就讓習慣站在周邊等客人的小姐減少她在樓下站的時間，這也是一種共存啊。社區的反對其實也有好幾類，不一定是忌性的保守婦女派，也有是土地開發利益的，我們需要發展出一個實質上讓小姐能跟居民互動的方案，這是我們正在發展的工作。

再來，台灣人對性交易雖然罰歸罰，但是怕感染性病和 HIV 是怕得不得了，所以還是硬生生的壓了一個公共衛生單位來執行，到非法性工作的區域進行衛生教育，分發保險套。很多衛生單位會希望我們可以幫忙，我們則要求衛生單位亮出立場，說他們不同意警政單位亂罰我們轄區的小姐。衛生單位不亮出這個立場，哪個小姐會理你，給你抽血？要驗血就自己到衛生單位抽血就好了，我們的小姐有很多種不同的方法治理自己的身體，調節自己身體的工作方式。剛才那位朋友說衛生單位和警政單位對性工作的態度有矛盾，沒錯，我聽過一個很荒謬的例子，就是警察抓了小姐，然後通知衛生單位來做抽血及衛教，這樣子就使得小姐和衛教的關係非常矛盾。而在產業裡面，戴套本來就是小姐跟客人非常不容易的鬥爭過程。

**卡維波：**我想提供一下我的想法。大家都在說，面對妓女這樣的問題，第一線的國家代表人其實是可以被賄賂的，這個問題表現了國家行政監控的力量強度還不很夠，也就是第一線監控的能力還沒有被別的更高層的技術去監控，以至於基層還可以貪污。在這裡，大家可能要想的是法治和人治的比較，不過，法治的先決條件是人們已經可以被「治」，徒法是不能行的，人如果沒有被治，法治也行不了。那「人治」是什麼呢



？就是人一定要達到某種文明化的素質，以致於他會自動遵守法律，自動遵守秩序，這個地步就是傳統講的國家的「內部綏靖」已經完成。西方世界是付出多少代價、把多少邊緣人關起來、把多少窮人關起來、用了很多很多方式，才達成了一個所謂法律秩序可以執行的狀態，要從都市裡富裕階層到市民階層，一點點的擴大，養成何春蕤寫過的公民情感，使人們能夠自我約束，自我達成和平的、守秩序的狀態。但是我可以告訴各位，不可能世界都變成這樣的，因為我們的世界就不是平的，不可能都發展到這種狀態，很多地方不可能變得那麼富裕文明，這是不可期許的。

郭彥伯：我有一些感想，我自己在看一些大概 1960、1970 年代早期報導的時候有一種感覺，那時候台灣在性或是很多跟性有關的文化上面其實相對開放，包括那時候報紙的用語。早期的研究也會提到某些家庭有未成年的兒女，在爸媽在家的情況下在家裡面做愛但父母不會管。我覺得現在回過頭去看這些社會狀態，覺得需要把自己的驚訝感問題化，這和今天早上甯應斌老師講的東西有關，就是知識的問題。我們現在之所以會對過去的情境感到驚訝，一部分是因為我們抱持著現在看待家國之間的關係或是性別既定的認知，所以我們才對過去台灣的一些情境感到不可思議，或者訝異為什麼那些露點的東西可以在報紙上出現，甚至很多都有點像色情片的廣告。我覺得我們在設想運動或者推動運動發展的時候，需要比較歷史化的了解我們自以為傲的進步狀態。剛剛講到性病的問題，衛生所的問題，我的研究剛好提到 60 年代因為美軍帶來的性產業，發現當時的國家治理其實很多樣：很多民眾覺得受不了女人跟洋人在街上親吻，就可以告他們妨礙風化抓起來。但是另一方面其實很多性觀點是開放的，例如那種女人就是追著美國大兵，然後媒體也用一個浪漫或風流的方式去呈現故事。我覺得台灣針對性工作者做性病檢查，這個管制其實跟當時美軍如何維持軍人身體健康是有關係的。觀察

這些在歷史前進過程中不同的國家力量、社會力量是怎樣在不同情境裡展現，以便理解我們自己現在的狀況，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王 蘋：謝謝彥伯的補充。今天真的非常謝謝大家留到最後參與這場座談，也謝謝各位的回應豐富了我們座談的內容，謝謝大家。

【逐字稿人員—黃意函】



1995年底，性／別研究室在中央大學英文系成立，成員都是臺灣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份子學術人。「性／別」標示著從女性主義的女性情慾議題到更廣泛的性議題與性運之轉向，是「社會性別」無法包容「社會性」的產物，之後二十年頻繁主辦的會議與活動也成為台灣性／別少數的學術基地、倡議講台、現身慶典與培力場合。

性／別研究室誕生於台灣政治和社會轉型的年代，這二十年來促成了台灣「性」的變化，將隱壓的社會力與趨勢催化，但也遭到更巨大的反彈，說明瞭所有的權利、平等、自由都必須付出被壓迫、不平等、不自由的代價。這二十年也是美國單極霸權式微、中國與第三世界崛起的年代，性／別盼望近年與未來的努力能開拓更深遠的視野。

風流俱往，志在千里。



9 789860 504187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